

(报审稿)

珠海市斗门区 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委托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计单位：广州集晟文化遗产保护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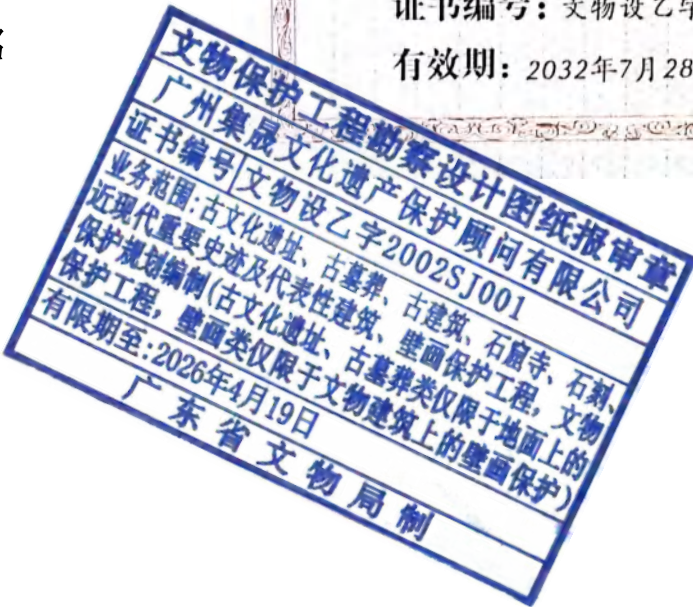


审 定：马振华

审 核：谭海霞

项目负责：杜慧茹

参加人员：梁嘉伟 谭海霞 喻溢祺 刘育焕 赵金凤 李一铭



2024 年 12 月

针对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的修改说明

序号	单位	单位意见	修改说明
1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财星阁等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来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征求财星阁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此复。



（联系人：邓涵碧；联系电话：2255190）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财星阁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来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征求财星阁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建议准确表述相关规划年限。将保护规划中有关《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斗门镇保护规划（2021-2035）》修改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斗门镇保护规划（2020-2035）》，将《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修改为《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与现行在编规划年限保持一致。

二、《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荔山村黄氏宗祠建筑群保护规划》《斗门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中部分文保建设控制地带涉及民居及其他建筑，建议征求相关产权人意见。

三、除文物本体外，《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财星阁保护规划》所划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均涉及现状水田及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国家、省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的有关要求，不得退耕财星阁周边水田，改为草地。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实施的道路建设及其他需新增硬底化建构筑物的，须取得相应用地手续后方可实施。

此复。



（联系人：郭玮琪，联系电话：550663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针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意见的修改说明

单位	单位意见	修改说明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一、建议准确表述相关规划年限。将保护规划中有关《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斗门镇保护规划（2021-2035)》修改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斗门镇保护规划（2020-2035)》，将《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修改为《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与现行在编规划年限保持一致。	已采纳。 已将规划中涉及《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斗门镇保护规划（2020-2035)》、《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个规划对应的年份进行修改，与现行规划年限保持一致。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荔山村黄氏宗祠建筑群保护规划》《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中部分文保建设控制地带涉及民居及其他建筑，建议征求相关产权人意见。	已采纳。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中的保护区划已征求相关产权人和管理机构意见，详见“针对各管理机构和产权人意见的修改说明。”

珠海市文物保护协会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专家评审意见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贵局《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

（2022-2035 年）》收悉。经我会组织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序号	条文编号	修改意见和建议
1		规划成果封面的项目名称，应与扉页一致。名称中年限应为“（2022-2035 年）”。所有图纸上的项目名称应一并修改。
2	文本第五十七条	表 20，莲花山古井，保护范围面积 552 平方米有误，应为 22.41 平方米。
3		斗门县革命烈士纪念碑，原保护范围为 825 平方米，规划调整为 360 平方米，建议此次规划的保护范围不改动，仍为 825 平方米。
4	图 02、03	所采用的历史地图，应标注其来源。
5	图 07	1. 图 07，图名建议采用“人文景点分布图”，表达内容避免与图 10 重复。图 7 与图 10，编号可连续。
6	图 10	图例中“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表述是否准确？
7		“文物本体”的图例表达应规范，采用黑色线框+斜线的方式。
8		保护区划图应参照《广东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数据入库规范》等相关数据标准，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以及规定的高程基准和地图投影，便于后续纳入珠海市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管理。



修改说明			
编号	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修改内容
1	规划成果封面的项目名称，应与扉页一致。名称中年限应为（2022-2035 年）。所有图纸上的项目名称应一并修改。	是	已将项目成果中的所有项目名称统一为：《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2	文本第五十七条，表 20，莲花山古井，保护范围面积 552 平方米有误，应为 22.41 平方米。	是	已将表 20 中莲花山古井的保护范围面积改为 22.41 平方米。（备注：表格序号后期根据内容有调整）
3	斗门县革命烈士纪念碑，原保护范围为 825 平方米，规划调整为 360 平方米。建议此次规划的保护范围不改动，仍为 825 平方米。	是	对革命烈士纪念碑的保护区划不进行调整，保护范围与原保护范围一致，面积统一为 825 平方米。
4	图纸 02、03，所采用的历史地图，应标注其来源。	是	已标注来源，引自：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
5	图 07 图名建议采用“人文景点分布图”，表达内容避免与图 10 重复，图 7 与图 10，编号可连续。	是	按照意见修改图纸名称，图 10 移至图 07 之后。
6	图 10，图例中“一般不可以动文物”的表达是否准确	是	已修改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见图 08，表格序号后期根据内容有调整）
7	“文物本体”的图例表达应规范，采用黑色线框+斜线的方式	是	已将图纸中文物本体的图例规范表达，按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的办法>的通知》（粤文旅规〔2023〕2 号）中的相关规定的修改。
8	保护区划图应参照《广东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数据入库规范》等相关数据标准，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以及规定的高程基准和地图投影，便于后续纳入珠海市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管理。	是	保护区划划定已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和投影，并按照《广东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数据入库规范》数据要求，提交规划成果的同时提交保护区划矢量数据。

针对各管理机构和产权人意见的修改说明

意见编号	征求意见单位	修改意见	是否响应	修改说明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	——
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意见	——	——
3	斗门自然资源分局	无意见	——	——
4	井岸镇	一、对于张世杰墓有关规划内容，建议按照现有规划，在张世杰墓增设登山石径，用于日常巡查，以便广大市民游览参观，提升文物价值。 二、对于革命烈士纪念碑有关规划内容，无意见。	是	针对意见一，已将规划文本中第 65 条文物环境保护与整治中，涉及张世杰墓的环境整治内容增加了增设登山石径的内容，详见表 38：各文物保护单位环境整治项目表。并且于第 89 条，中期实施重点条目中（3），增加了张世杰墓增设登山石径的环境整治内容。
5	乾务镇	建议保持原有控制范围不再扩大。	是	已根据意见沿用现行保护区划范围，保持现行保护区划范围基本不变，其中莲花山古井北边界结合地物边界进行微调（保护区划面积稍有减少），黄鑰古墓结合文物边界及周边环境进行局部调整，详见“图 49 莲花山古井保护区划图”“图 51 黄鑰古墓保护区划图”。
6	斗门镇	无意见	——	——
7	莲洲镇	无建议	——	——

总目录

- 规划文本
- 规划图纸
- 规划说明
- 基础资料汇编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30 条 残损因素分析	10
第 1 条 编制背景	1	第二节 文物周边环境现状评估	10
第 2 条 指导思想	1	第 31 条 自然环境现状评估	10
第 3 条 规划目标	1	第 32 条 人文环境现状评估	11
第 4 条 规划性质	1	第三节 保护与管理工作现状评估	12
第 5 条 规划范围	1	第 33 条 保护工作现状	12
第 6 条 编制依据	1	第 34 条 管理工作现状	14
第 7 条 规划分期	2	第 35 条 展示利用总体情况	17
第二章 文物资源概况及特点	3	第 36 条 展示方式	18
第一节 文物资源概况	3	第 37 条 展示设施	18
第 8 条 斗门区文物资源概况	3	第四节 研究工作现状	18
第 9 条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第 38 条 研究工作现状	18
第 10 条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	第五章 相关规划分析	18
第 11 条 不可移动文物类型	3	第 39 条 《“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	19
第 12 条 不可移动文物年代	4	第 40 条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	19
第 13 条 不可移动文物分布情况	4	第 41 条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19
第二节 特色文化资源	4	第 42 条 《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20
第 14 条 岭南文化特色资源	4	第 43 条 《珠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
第 15 条 南宋及赵氏宗族文化资源	5	第 44 条 《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1
第 16 条 红色特色文化资源	5	第 45 条 《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21
第 17 条 名人特色文化资源	5	第 46 条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规划》	21
第 18 条 城市发展文化资源	6	第 47 条 《珠海市“十四五”文旅融合发展规划（2020—2025）》	21
第三章 历史沿革与价值评估	6	第 48 条 《珠海市斗门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22
第一节 历史沿革	6	第 49 条 《珠海市斗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	
第二节 价值评估	6	标纲要》	22
第 19 条 斗门区价值特色简述	6	第 50 条 《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3
第 20 条 乌岩山摩崖石刻价值评估	6	第 51 条 《珠海市斗门区古驿道保护与利用规划及示范段详细设计》	23
第 21 条 乾北石桥价值评估	7	第 52 条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斗门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年）》	23
第 22 条 张世杰墓价值评估	7	第六章 规划框架	23
第 23 条 西安码头泵站价值评估	7	第 53 条 规划原则	24
第 24 条 马南宝古墓价值评估	7	第 54 条 规划策略	24
第 25 条 莲花山古井价值评估	8	第七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24
第 26 条 黄鋤古墓价值评估	8	第一节 保护区划划定策略与调整依据	25
第 27 条 南山村镇南楼价值评估	8	第 55 条 区划划定总体策略	25
第 28 条 革命烈士纪念碑价值评估	8	第 56 条 保护区划划定策略	25
第 57 条 保护区划划定依据	25	第 58 条 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	25
第四章 文物现状评估	9		
第一节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评估	9		
第 29 条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总体分析	9		

第二节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27
第 59 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27
第八章 开展系统保护工程	28
第 60 条 文物保护原则	28
第 61 条 文物保护要求	28
第 62 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29
第 63 条 文物三防工程	30
第 64 条 文物环境保护与整治	31
第九章 展示利用规划	31
第一节 展示利用目标与策略	32
第 65 条 展示利用目标	32
第 66 条 展示利用策略	32
第二节 展示利用格局	32
第四节 文化线路规划	33
第 67 条 展示主题资源梳理	33
第 68 条 主题文化线路	33
第五节 展示规划	34
第 69 条 规划目标	34
第 70 条 展示规划内容	34
第六节 服务设施系统建设	34
第 71 条 建立文化标识与导览体系	34
第七节 游客控制	35
第 72 条 游客监测	35
第 73 条 游客容量控制	35
第八节 宣传教育规划	37
第 74 条 文物保护成果宣传工作	37
第 75 条 文化遗产科普宣传工程	37
第十章 研究规划	37
第 76 条 规划原则	37
第 77 条 规划目标	37
第 78 条 研究工作重点	37
第十一章 管理规划	37
第一节 完善文物管理体制	38
第 79 条 管理机构	38
第 80 条 队伍建设	38
第 81 条 完善管理制度	38
第二节 管理重点工作内容	38
第 82 条 完善保护标志碑	38
第 83 条 完善更新“四有档案”	38
第 84 条 开展文物定级、提级工作	38

第 85 条 加快规划公布与落实	39
第 86 条 文物宣传与对外交流	39
第三节 日常工作与应急预案	39
第 87 条 日常工作	39
第 88 条 应急预案	39
第十二章 重点项目与规划分期	40
第 89 条 近期实施重点	40
第 90 条 中期实施重点	40
第 91 条 远期实施重点	40
第十三章 相关规划衔接	41
第 92 条 与《“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衔接	41
第 93 条 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的衔接	41
第 94 条 与《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衔接	41
第 95 条 与《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衔接	41
第 96 条 与《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41
第 97 条 与《珠海市斗门区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的衔接	42
第 98 条 与《珠海市“十四五”文旅融合发展规划（2020—2025）》的衔接	42
第 99 条 与《珠海市斗门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的衔接	42
第 100 条 与《珠海市斗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衔接	42
第 101 条 与《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衔接	42
第 102 条 与《珠海市斗门区古驿道保护与利用规划及示范段详细设计》的衔接 ...	42
第 103 条 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斗门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年）》的衔接	43
第十四章 实施保障	43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背景

基于国家文物保护利用方针政策，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梳理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资源，加强文物保护与管理，特组织编制《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同时一并整合全区文化旅游资源，完善整体发展规划，促进全区的国民经济和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

第 2 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以及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响应“文化强国”战略，深度挖掘和提炼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所蕴含的文化精髓和当代价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思路和“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的意见》和《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最新指导性文件，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文物保护与相关环境保护，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第 3 条 规划目标

全面并准确掌握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概况，实现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法治化，对 9 处文物保护单位作出整体的保护规划，充分发挥文物资源的优势，使整个地区文物资源进一步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让保护成果惠及人民群众，并提升整个地区的文化实力。本规划方案经政府公布实施，其中保护区划划定范围及管理规定等管控内容，一并纳入《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第 4 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斗门区范围内 4 处市级、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专项保护规划。

第 5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划定范围，规划范围总面积：86,661.62 平方米。

乌岩山摩崖石刻的规划范围：东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约 95 米，南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约 30 米，西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约 55 米，北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约 30 米处。规划面积：11027 平方米。

乾北石桥的规划范围：由乾北石桥本体东面桥头向东延伸 3 米（至居民旁边）；西面桥头向西延伸 2 米（至居民旁边）的区域。面积：52.63 平方米。

张世杰墓的规划范围：东至基本体边界外延 50 米处山脊线，南至基本体边界外延 68 米处山脊，西至基本体边界外延 100 米处山脊线，北至基本体边界外延 125 米处。面积：29900 平方米。

西安码头泵站的规划范围：东至广场东边界外 22 米处螺洲溪河道，南至南侧河道北侧边线，西至节制闸外延 22 米处螺洲溪河道，北至新西安泵站建筑南边界及北侧河道南边线。面积：21715 平方米。

马南宝古墓的规划范围：东至：基本体范围外延 20.5 米处；南至：基本体范围外延 21 米处；西至：基本体范围外延 20.5 米处；北至：基本体范围外延 17 米处道路边界。面积：2481.87 平方米。

莲花山古井的规划范围：东南至：本体范围外延 2.5 米处；西南至：本体范围外延 2.2 米处；西北至：本体范围外延 2.1 米-2.5 米处，北边界至莲花山古井北侧沟渠南边界；东北至：本体范围外延 2.2 米处。面积：44.12 平方米。

黄鎰古墓的规划范围：沿本体边界外延 8 米处所在区域范围。面积：1017 平方米。

南山村镇南楼的规划范围：东至：本体范围外延 14 米处；南至：本体范围外延 14 米处；西至：本体范围外延 14 米处；北至：北本体范围外延 8 米处民居建筑边界。面积：544 平方米。

革命烈士纪念碑的规划范围：东至：纪念碑本体范围外延 138 米处山脚台基边缘；南至：纪念碑本体范围外延 38 米山脚处；西至：纪念碑本体范围外延 50 米山脚处；北至：纪念碑本体范围外延 48 米处山脚民居南边界。面积：19880 平方米。

第 6 条 编制依据

（一）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T50357-2018 ）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正）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文物办发〔2004〕46 号）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文物办发〔2003〕87 号）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4 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 号）
- 《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

（二）地方性法规与文件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修正）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97 号）
- 《珠海经济特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2018）
- 《广东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行动计划》（2019）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的通知》（粤文旅规〔2023〕2 号）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文旅文保〔2023〕71 号）

（三）相关规划

- 《“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2021）
-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 《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2010）
- 《珠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
-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18）
- 《珠海市“十四五”文旅融合发展规划（2020—2025）》（2021）
- 《珠海市斗门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2021）
- 《珠海市斗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 《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公示文件》（2020）
- 《珠海市斗门区古驿道保护与利用规划及示范段详细设计》（2021）
-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斗门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年）》（2020）
- 《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四）国际宪章、公约性文件

-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1972）
-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洛桑 1990）
- 《国际文化旅游宪章》（1999）
- 《文化遗产地阐释与展示宪章》（2008）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2005）
- 《西安宣言——关于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周边环境的保护》（2005）

第 7 条 规划分期

规划期限为：2022—2035 年，共分为 3 个阶段。其中：

——近期：2022—2025 年，共 4 年；

——中期：2026—2030 年，共 5 年；

——远期：2031—2035 年，共 5 年。

第二章 文物资源概况及特点

第一节 文物资源概况

第 8 条 斗门区文物资源概况

据斗门区第三次普查的文物清单，以及历次国家、省、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统计，斗门区现有文物 104 处，包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

按照不可移动文物类型分类，斗门区 104 处不可移动文物包含：古遗址 6 处，古墓葬 12 处，古建筑 48 处，石窟寺及石刻 4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4 处。

第 9 条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截至 2024 年 8 月，此次规划所涉及的 9 处文物资源共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分别为乌岩山摩崖石刻、乾北石桥、张世杰墓、西安码头泵站。

表【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公布批次	地理位置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清乾隆乙巳年（1785）	第六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
2	乾北石桥	古建筑	明末	第六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
3	张世杰墓	古墓葬	南宋	第五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村后的黄杨山山坡上
4	西安码头泵站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77 年	第六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东安村西安码头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时间：

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时间：1994 年 8 月

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时间：2011 年 5 月

第 10 条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截至 20244 年 8 月，此次规划所涉及的 9 处文物资源共有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分别为马南宝古墓、莲花山古井、黄鎡古墓、南山村镇南楼、革命烈士纪念碑。

表【2】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公布批次	地理位置
1	马南宝古墓	古墓葬	元代	第一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小赤坎村
2	莲花山古井	古建筑	清代	第四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
3	黄鎡古墓	古墓葬	明代正统六年（1441）	第二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哈婆岭
4	南山村镇南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十四年（1925）	第四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南山村
5	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84 年	第二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西村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时间：

第一批：1987 年 11 月；第二批：1988 年 12 月；第四批：2011 年 7 月

第 11 条 不可移动文物类型

（一） 古墓葬

此次规划所涉及的 9 处文物资源中，古墓葬类共有 3 处，分别位于斗门区的井岸镇、斗门镇和乾务镇。文物点包括张世杰墓、马南宝古墓、黄鎡古墓。

（二） 古建筑

此次规划所涉及的 9 处文物资源中，古建筑类共有 2 处，分布于斗门区的乾务镇。文物点包括乾北石桥和莲花山古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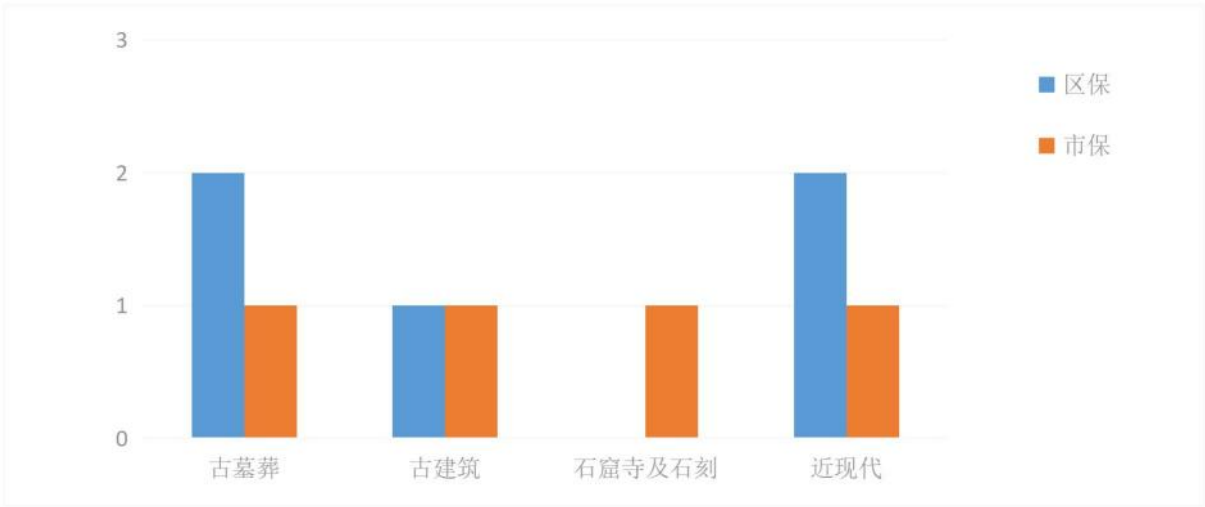
（三） 石窟寺及石刻

此次规划所涉及的 9 处文物资源中，石窟寺及石刻有 1 处，分布于斗门区的斗门镇。文物点为乌岩山摩崖石刻。

（四）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此次规划所涉及的 9 处文物资源中，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有 3 处，分布于斗门区的

莲洲镇、乾务镇和井岸镇。文物点包括西安码头泵站、南山村镇南楼和革命烈士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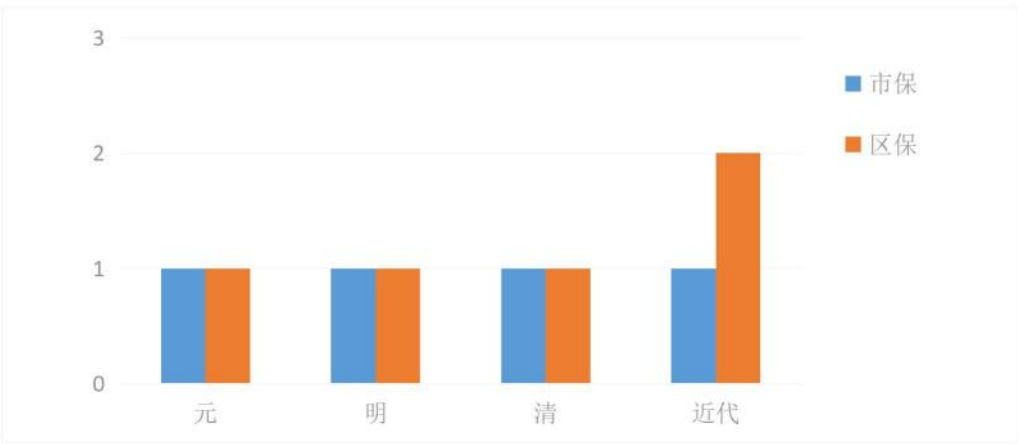
【图1】 不可移动文物类型分析图

第12条 不可移动文物年代

此规划所涉及的斗门区9处文物资源，年代跨度从元至近代。其中元、明、清文物点各2处，近代文物点3处。按文物类型分类，年代较早的2处元代文物点均为古墓葬，明清4处文物点包含古墓葬、古建筑和石窟寺及石刻三类，近代文物对应3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按文物等级分类，4处市保元、明、清、近代各1处，5处区保元、明、清各1处，近代2处。

表【3】 各文物保护单位类型年代分类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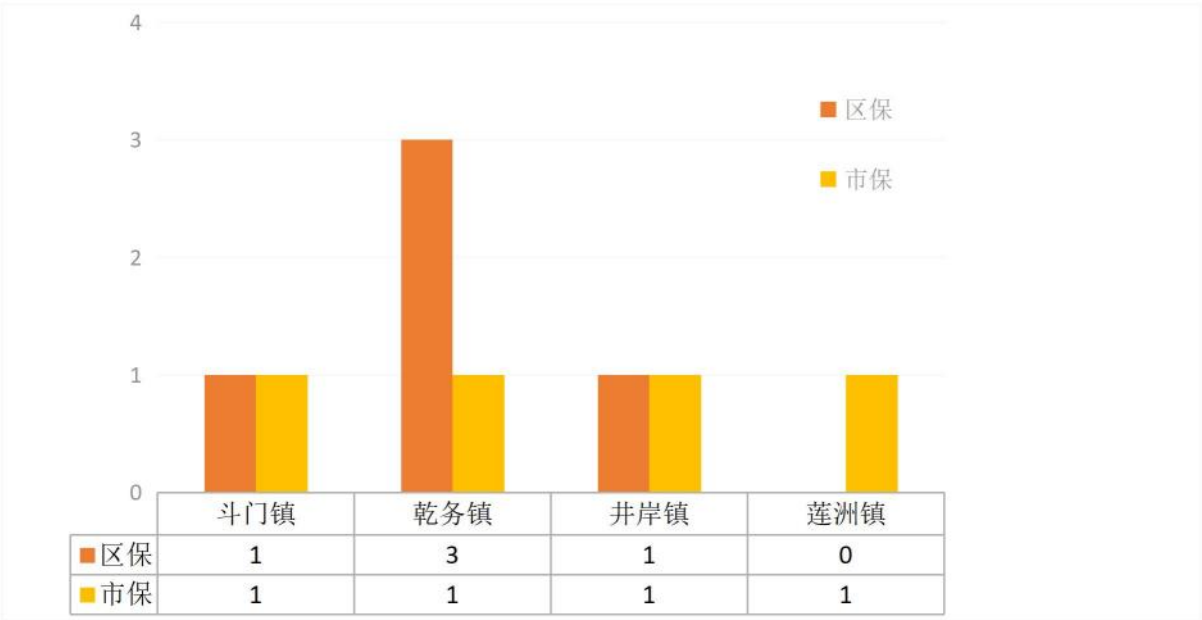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元	明	清	近代
1	古墓葬	2	1	——	——
2	古建筑	——	1	1	——
3	石窟寺及石刻	——	——	1	——
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	——	3
总计		2	2	2	3



【图2】 不可移动文物年代分析图

第13条 不可移动文物分布情况

此次规划所涉及的斗门区9处文物资源，按乡镇分类统计分析结果如下图所示：可看出文物分布范围涉及四个镇，其中以乾务镇分布最为集中。



【图3】 不可移动文物级别分析图

第二节 特色文化资源

第14条 岭南文化特色资源

宗族特色文化资源：斗门区受客家文化影响，宗族观念浓厚，区域内祠堂林立，分布有赵、黄、陈、张、梁、邝、廖等宗族的宗祠，部分宗族在不同区域还建有多个分支祠堂，体现了斗门区宗族

观念之浓厚，宗族发展之繁盛。直至今日，各宗族祠堂仍受到族内的认可，并在宗族内部及区域活动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价值。许多建于明清的宗族祠堂修建完成后，多有被后人修缮养护的记录，而宗祠往往也作为村落小学、中老年活动中心、舞狮文化中心等，为村民、族人提供公共服务，起到团结凝聚宗族的作用。同时斗门区宗祠建筑的建筑风格鲜明独特，高耸的风火山墙，精美的石雕、木雕、泥塑等建筑装饰，工艺精湛且独具地域特色的蚝壳墙，展示出了斗门区独特的地方文俗。目前斗门区诸多建于明、清和近代宗祠建筑已被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是周边宗族源流发展的历史实证。主要文物资源有：慕猗堂、荔山村黄氏宗祠建筑群、启琼黄公祠、曰峰吴公祠等。

侨乡特色文化资源：斗门是著名侨乡，有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 16.6 万人。斗门的华侨史可上溯至清初。南山的陈崇梅等在越南的侨民，是已知的斗门最早的华侨。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斗门华侨广泛分布于世界各地，涉及农、工、商、医和文化科学等各行各业。在外扎实根基后，许多华侨选择向家乡投资或捐款，促进了斗门地区的发展繁荣，侨乡与侨民共同构成了斗门区的侨乡特色文化资源，是斗门区文化影响力的重要组成内容。主要文物资源有：南山村镇南楼、小赤坎石板街等。

古村落特色文化资源：宋代以来，斗门经济社会发展，人口稠密，保留了诸多极具岭南风格的古村落，如被誉为中国十大最美乡村之一的南门村（接霞庄）、被认定为“广东省古村落”“中国清代古岭南人民居建筑的活化石”的网山村等。同时依托于“二山三水五分田”天然地理环境，融合南北不同的地域文化，斗门乡村形成了多元一体的传统民俗文化氛围，斗门“水上婚嫁”“装泥鱼习俗”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共同构成了斗门区的古色古香、风韵悠长的古村落特色文化资源。主要文物资源有：网山村十五巷 19 号民居、新围村 31~34 号民居、小赤坎一连十四巷 19 号民居、网山村迎阳门、新围古井、南边里古井、禾叉巷古井、新围石板街等。

第 15 条 南宋及赵氏宗族文化资源

南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斗门地区隶属新置香山县，其后，斗门地区见证了元灭南宋时期的兵事斗争活动，权工部侍郎马南宝兵败被俘，不屈而死；抗元名将张世杰兵败崖山，堕海溺亡，斗门地区记述了宋末元初封建王朝朝代更替的历史。作为南宋皇室后裔，赵氏族人自这一时期始，活动繁衍于斗门地区，其赵氏后裔的影响力为斗门地区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赵平冈在崖海大战宋亡后挺身而出、为民请命，使乡人逃过劫难；赵梅南作为元朝诗人，推动了斗门地区的文化发展；

赵意乡，以德善名于乡中，曾于大荒之年捐粮赈民，一乡之民赖以生存；赵维茂，创建接霞庄，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主要文物资源有：慕猗堂、张世杰墓、马南宝古墓、大赤坎村杨氏太夫人墓、赵平冈家族墓、赵恽夫墓、南门村刘母赵氏太君墓、赵梅南墓、赵文澜墓、意乡赵公祠（敦厚堂）等。

第 16 条 红色特色文化资源

斗门有着革命斗争的光荣传统。1911 年，坭湾乡的孙志雄率领乡民携带枪支弹药参加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1919 年，斗门地区广大师生在“五四运动”的推动下，自觉组成宣传队走上街头宣传反帝反封建的爱国理念，声讨北洋军阀政府卖国求荣的罪行。1924 年，斗门籍青年梁瑞生参加由毛泽东主办的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二期培训班学习，结业后回到月坑村，通过开办农民夜校和农民剧社，向农民传播革命真理，并组织农民协会，建立农民自卫军，开展声势浩大的反剥削反压迫农民武装斗争，为后来建立中山八区党组织和武装队伍奠定了基础。1937 年 9 月 20 日，在七七卢沟桥事变后第 73 天，以邝任生为书记的中共小濠涌支部诞生。这是在中华民族最危急时刻诞生的中山八区中共第一个支部，也是珠海市最早成立的中共党支部。在邝任生等中共党员的领导下，斗门先后成立了抗日先锋队、妇女协会、后援会、大刀会、锄奸队等先进群众抗日组织，发动面之广，人数之多，在当时的中山各区非常少见，小濠涌因此被称为“八区的小延安”。主要文物资源包括：革命烈士纪念碑、中山八区抗日游击大队旧址、《黎明报》编辑部旧址、健民小学旧址、中山八区抗日游击大队队部旧址等。

第 17 条 名人特色文化资源

斗门山清水秀，人杰地灵。明代时期香山县最早的进士、曾任广西副使的黄鎰；清末时期最早的二品文官黄槐森；康熙年间的举人梁金震；曾获美军上校军衔的华人容兆珍；首位华裔美国国会参议员邝友良；曾被孙中山委任为长洲要塞司令的苏从山；中共珠海市第一个党支部创始人邝任生；原中山八区抗日游击大队大队长陈中坚；原珠江纵队第二支队政委、斗门区委书记邝叔明；原中国致公党中央常委兼秘书长、国家粮食部、商业部办公厅副主任邝明等，都是斗门人引以为豪的杰出的历史名人。此外，斗门地区在民国时期还涌现出 11 位飞行员，其中容兆明被称为中国训练跳伞技术第一人。这些历史名人促进了斗门的人文发展，留存有相关历史遗迹，主要文物资源包括有：荔山村黄氏宗祠建筑群、张世杰墓、马南宝古墓、黄鎰古墓等。

第 18 条 城市发展文化资源

珠海市是我国首批 4 个经济特区之一，取得了突出的城市发展成就。斗门区作为珠海市辖区，留下了城市发展所形成的文化遗产资源。改革开放前，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白藤岛部队在白藤岛围垦和建岛工程中牺牲了 13 位指战员。改革开放后，顺应城市建设商业需要，斗门区原作为布匹商行的广英祥商行、美华章商行，开始作为斗门粮油食品商店、家居商店等商用楼使用；为排涝减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斗门区兴建西安码头泵站，作为珠海市最大的电力排涝工程，30 多年来，在排涝减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从旧村寨到新城市的转变，从无到有的建设，斗门人以开放包容的姿态，拼搏奋进的精神，取得了卓越的城市发展成就，形成了独特的城市发展文化资源。主要文物资源包括有：西安码头泵站、广英祥商行旧址、美华章商行、白藤堵海烈士纪念碑、白藤山革命烈士墓。

第三章 历史沿革与价值评估

第一节 历史沿革

斗门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宋代以前，斗门一带称黄字围，又称潮居里，原属新会县。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行政区域调整，从东莞、南海、番禺和新会 4 县各划出部分地方设立香山县，黄杨山附近的斗门、白蕉、三灶一带岛屿由新会县划出，归香山县管辖，称潮居乡。明洪武十四年（1381）香山县潮居乡改名黄梁都。清光绪六年（1880）黄梁都改名黄梁镇。清宣统二年（1910）改镇为区，分别称为香山县第八区和新会县第八区。民国 19 年（1930），改称中山县黄梁区、新会县睦洲区。1931 年复称中山八区和新会八区，直至新中国成立。

1949 年 11 月 4 日，粤赣湘边纵队与两广纵队同时进入中山八区，斗门全境解放。中山、新会两县接管旧治区。至 1950 年 1 月，中山八区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区府驻乾务），管辖范围包括八甲、大托、白蕉、六乡、乾东、龙坭、濠涌、斗门、荔华、南门、赤坎、三山等 12 个乡 153 个村。上横、大沙和马墩归属新会县第九区管辖。1953 年，原中山县第八区又拆分为第八区和第九区，八区区府驻乾务镇，九区区府驻南门乡。1955 年 8 月，中山、新会两区改数字命名为所属地命名，中山八区改称乾务区，中山九区改称南门区，新会九区改称睦洲区。

1958 年人民公社化，中山县撤销区建制，第八区（乾务区）和第九区（南门区）合并改称中

山县斗门大公社，为中山县 7 大公社之一。上横、大沙则属新会县睦洲大公社。1959 年，斗门大公社撤销，分为乾务、白蕉、斗门、三灶、万山 5 个中公社。1961 年 8 月再次恢复区建制，实行区管公社，三灶、万山公社从斗门划出。斗门分为斗门区和白蕉区。斗门区辖斗门、濠涌、乾务、赤坎、东澳、四山 6 个公社 70 个生产大队。白蕉区辖白蕉、桅灯、新环、大托、六乡、坭湾 6 个公社 47 个生产大队。新会县的睦洲区所辖 4 个公社包括西安、上横公社在内。1962 年斗门增设乾务区，管辖乾务、虎荔、东澳、四山 4 个公社。1963 年，中山县再次撤销区建制，改设 18 个公社。斗门、乾务、白蕉 3 个区改为 3 个公社，原来的小公社改为生产大队。

1965 年 7 月 19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斗门县，隶属广东省佛山地区管辖。中山县划出白蕉、斗门、乾务 3 个公社及平沙农场，新会县则划出西安、上横 2 个公社及大沙农场，归斗门县管辖。1983 年 7 月，斗门县划归珠海市管辖。2001 年 4 月，国务院批准斗门撤县建区，同年 12 月斗门区正式挂牌成立，称为珠海市斗门区。2010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珠海经济特区范围扩大至全市，斗门正式列入珠海经济特区，从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节 价值评估

第 19 条 斗门区价值特色简述

斗门区人文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是岭南文化及客家文化起源和发展的见证。许多文人志士都曾到访或居住于此，留下了大量的文化遗迹。南宋后裔在此地繁衍生息，特色民俗丰富多彩，建筑工艺精湛、地域特点鲜明。近代以来，斗门地区经过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区内留存的相关革命文物，是斗门革命精神和红色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此外，斗门由于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也是著名侨乡，是我国华侨文化的典型代表，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第 20 条 乌岩山摩崖石刻价值评估

1.乌岩山摩崖石刻历史悠久，有比较重要的历史价值。“第一石门”摩崖刻于清代乾隆乙巳年（1785），是斗门区到目前为止已发现的唯一一处有纪年的古代摩崖石刻，保留了一定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目前完全处身于大自然之中，是优美的自然环境中的一个亮点。

2.乌岩山摩崖石刻把汉文字书写的实用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统一置于大自然之中，展示了中华传统书法的美感，有较高的艺术价值。“第一石门”摩崖的书法刚健有力、挺拔秀美，所题上、下款的位置恰当，通篇布局浑成、有天然雅趣，是一件完整而又极为精致的书法作品，同时又是目前

所知斗门地区唯一的、以书法形式展示而又保存较好的古代摩崖石刻，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3. 乌岩山摩崖石刻知名度高、影响较大，具有很强的地方特点，有很强的社会文化价值。“第一石门”摩崖在斗门地区几乎是家喻户晓，在历代所传的“黄杨八景”中都榜上有名，当地群众习惯于把摩崖所在地附近一带山坡统称为“第一石门”。该摩崖附近还有“无底深潭”、“半边葫芦”“三叠崖”“仙女浴盆”“百步梯”“百丈崖”“金台寺遗址”等古代“黄杨十景”中的景点，与“第一石门”摩崖一起构成了一个人文景观系列。

第 21 条 乾北石桥价值评估

1.乾北石桥历史悠久、保存完整，在地方交通历史上发挥过重要作用。乾北石桥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东西走向，建于明末（约 1641 年），是斗门区到目前为止已发现的历史最早的古石桥。石桥历经 300 多年，目前仍保存较好，结构完整、稳定，基本没有遭受大的破坏，至今尚供行人使用，对研究明代先民在斗门地区的繁衍生息、生产生活活动具有一定的历史研究价值。

2.乾北石桥在材质、建造方式等方面的突出特征，是研究当地石桥建筑史的重要一环。乾北石桥由两块各长 5.7 米的花岗岩石板并排组成。一石宽 0.65 米、厚 0.67 米，另一石宽 0.7 米、厚 0.46 米。每块石板的一侧边沿，均匀分布有 50 个开采石材时留下的半边方形楔孔，真实反映了明代先民从材料选用、石料开采到桥梁建造的全过程，具有一定的科学和文化价值。

3.乾北石桥可作为“实物标本”，带动周边整体文化产业发展。斗门区乾务镇地方人文历史资源丰富，民间文化艺术源远流长，是飘色、锣鼓柜、舞狮、装泥鱼、佛家拳等岭南特色民间艺术的汇聚地，乾北村是著名的“乾务飘色”民间艺术策源地之一，乾北石桥可作为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与地方文物点和旅游点一起构成人文景观系列，发展斗门区旅游事业。

第 22 条 张世杰墓价值评估

1.张世杰墓年代久远，是朝代更替、历史发展的见证，有一定历史研究价值。张世杰墓位于井岸镇黄杨村后的黄杨山山坡上。始建于宋末元初，清乾隆十三年（1748）香山县知县张汝霖重修。张世杰为宋末抗元名将、民族英雄，与文天祥、陆秀夫并称为宋末三杰。该墓对研究南宋灭亡时期的兵事活动及其历史具有较高的价值。

2.张世杰墓体现了具有当地特色的墓葬文化，是研究中国墓葬形制和历史的重要实例。该墓为抄手墓，由墓碑、垒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分组成；砖石灰沙依山势构筑，三重回岭，左右两

重摆手，三级拜台，墓碑双钩阴刻碑文：“宋太傅枢密副使越国张公讳世杰之墓”，墓前置花岗石八边形墓表 1 对，分柱阴刻“云山空望侍郎宅”“海水犹朝永福陵”，墓阶下沿立花岗石“重修碑记”。张世杰墓形制和建造材料工艺，是了解古代建筑材料技术和区域文化特色的鲜活教材。

第 23 条 西安码头泵站价值评估

1.西安码头泵站是斗门区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和水利事业发展的见证。西安码头泵站于 1977 年 1 月动工，1979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泵站为斗门地区排涝减灾，对当地工农业生产的稳产、高产起了很大的保护作用，为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也曾是武汉大学教学示范基地，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2.西安码头泵站对研究我国水利发展史及工程技术有着重要的科学价值。西安码头泵站工程技术设计按水利部与第一机械工业部提出在潮水区试制低扬程、大流量、高比速大型水泵的计划，是全国唯一还在运行的最大口径卧式轴流泵站（泵径 3m，配套功率 1600kw），是广东省最大单台装机电排站之一，也是珠海市最大的电力排涝工程。

3.西安码头泵站是斗门地区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在文化教育和知识科普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目前，西安码头泵站机组设备保存较好，对研究和展示斗门地区的独特水利历史文化遗产，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历史文化和水利科学知识教育具有重要的社会文化价值。

4. 西安码头泵站有助于当地旅游产业联动发展，打造水乡特色区域名片。西安码头泵站所处的大沙联围河网交错，物产丰富，盛产南美白对虾、罗氏沼虾等优质水产品和荔枝、龙眼等佳果，加上毗邻竹洲水松林旅游点，十分适宜连片规划，发展特色旅游业、休闲旅游业，具有水乡特色旅游价值。

第 24 条 马南宝古墓价值评估

1.马南宝古墓年代久远，是“崖门海战”的重要见证，该墓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爱国主义教育意义。马南宝古墓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小赤坎村后山鳌鱼岗，原为土墓，始建于元初，清道光元年（1821）始立墓碑。1980 年，该墓荒废。1987 年，寻回墓碑，是年马氏族裔重修此墓。马南宝，原籍河南开封府汴梁。宋南迁时，其先祖曾来粤知新会事，举家定居于新会城。后其曾祖徙居香山沙涌村，因抗元殉国，年仅 36 岁。马南宝古墓对研究马南宝家族在本地区的繁衍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2.马南宝古墓体现了具有当地特色的墓葬文化，是研究中国墓葬形制和历史的重要实例。马南宝古墓为抄手墓，由墓碑、壙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分组成，以砖石水泥灰浆依山势砌筑，由山脚至月池修有水泥步级。其平面格局和细部装饰都体现着浓郁的地方特色。

第 25 条 莲花山古井价值评估

1.莲花山古井历史悠久，是斗门区目前已发现的历史久远的古井之一。莲花山古井建于宋末元初乾务开村后村场扩展时期，清道光辛卯年（1831）曾重修。古井保留了较为丰富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与当地村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地方特点，有一定的地方人文历史价值。

2.莲花山古井是宋末元初斗门先民在此生活繁衍的见证。莲花山古井保存较好，结构完整、稳定，基本没有遭受大的破坏，至今尚供村民使用。该古井对研究宋末元初先民在斗门地区的繁衍生息、生产生活活动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3.莲花山古井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斗门区旅游业发展。莲花山古井所在镇乾务镇物产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承传了多种具有岭南特色的民间艺术，如“乾务飘色”“装泥鱼”“锣鼓柜”等，邻近广东省古村落之一网山村，莲花山古井可与周边历史人文景观一起打造特色旅游，发展斗门区特色旅游业。

第 26 条 黄鎰古墓价值评估

1.黄鎰古墓历史悠久，是中国宗族观念和风水理论的物质载体，有一定历史研究价值。黄鎰古墓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后山蛤婆岭，属重修墓，始建于明代正统六年（1441），原为黄鎰的祖父黄宏道之墓所在地。崇祯十五年（1642），宏道后人念此地风水极佳，将宏道之子黄隆及孙子、曾孙等 5 人的骨殖迁移至此墓合葬，称之为“五子陪葬”。1988 年重修。黄鎰古墓对研究黄鎰家族在本地区的繁衍以及当代殡葬风俗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2.黄鎰古墓体现了具有当地特色的墓葬建筑文化，是研究中国墓葬形制地域特点的重要实例。重修墓坐北向南，为抄手墓，由墓碑、壙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分组成；墓以混凝土灰砂花岗石混合构筑，半月形月池，三级拜台；花岗石墓壁，中嵌原墓碑，碑额浮雕祥云拱日，宋体竖排阴刻碑文；墓前两侧置立原石狮。黄鎰古墓整体风格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在技术和工艺上具有一定研究价值。

第 27 条 南山村镇南楼价值评估

1.南山村镇南楼体现了南山村独特的地方文化和华侨文化。南山村镇南楼位于乾务镇南山村南基山上，建于民国 14 年（1925），由当地旅外侨胞捐资建造，建造费当时白银一万一千两，属防卫性护村岗楼。镇南楼在南山村历史上关系重大，具有很浓烈的地方特点，是地方历史和华侨史的珍贵实物资料。

2. 南山村镇南楼对研究民国时期地方治安防御性建筑设施有着重要的科学价值。镇南楼是民国时期南山村村民守护家园、抵御外部侵扰的设施之一，其建筑特点明显，风格较为独特，是当地不可多得的有地方特色的近现代建筑，反映了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建筑功能和审美的有机结合。

第 28 条 革命烈士纪念碑价值评估

1.革命烈士纪念碑是斗门地区近代以来革命斗争史的见证，是斗门人民革命精神的象征。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井岸镇龙西村霞山北麓，建于 1984 年，是斗门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为纪念斗门地区在各战争时期和保卫祖国、建设祖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立。该纪念碑是研究斗门地区革命先烈的史料，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2. 革命烈士纪念碑是传承红色精神，保护和弘扬革命文化的重要媒介和渠道。革命烈士纪念碑蕴含了无数感人至深、发人深思的革命历史故事，凝结了伟大的民族与革命精神，具有丰富的精神内涵，是展现红色基因和革命文化的重要素材，是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教育的重要担当，具有极高的社会文化价值。

第四章 文物现状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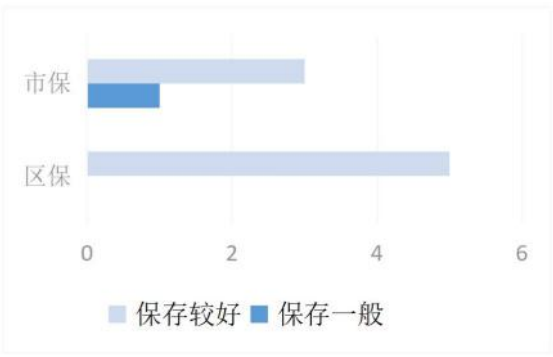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评估

第 29 条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总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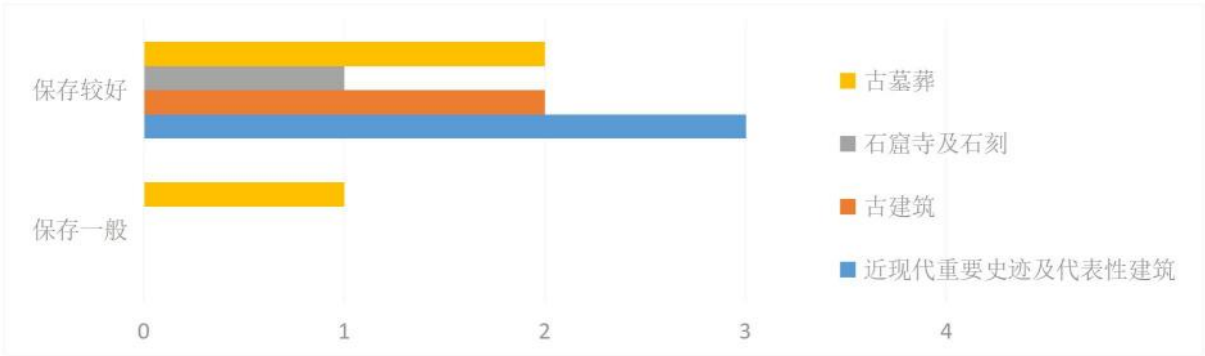
此次规划涉及的斗门区 9 处文物资源，其中张世杰墓保存状况一般；其余 8 处文物保存状况较好。



【图 4】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图



【图 5】 保存状况分析图（文物级别）



【图 6】 保存状况分析图（文物类型）

斗门区 9 处文物资源中，古建筑有 2 处，占总数的 22%，乾北石桥（市保），莲花山古井（区保）均保存较好。古墓葬有 3 处，占总数的 33%，区保 2 处（马南宝古墓、黄鋤古墓）均保存较好，市保 1 处（张世杰墓）保存一般。石窟寺及石刻有 1 处，占总数的 11%，乌岩山摩崖石刻保存较好。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 处，占总数的 33%，西安码头泵站（市保）保存较好，南山村镇南楼（区保）、革命烈士纪念碑（区保）均保存较好。

表【4】 各文物本体保存现状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本体形制、要素、内容等	本体保存现状	残损类型	整体保存状况评估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乌岩山一处宽 4.50 米、高 3.89 米的花岗岩上刻有“第一石门”四字，单字高 50 厘米，宽 29 厘米。	文物本体结构完整、稳定，但石块表面有风化现象。主要是多年的风雨侵蚀等因素造成，另外，人类在摩崖周围进行的各种活动对文物本体也存在一定的影响。	风雨侵蚀、水锈结壳、微生物病害	整体保存较好
2	乾北石桥	两块花岗岩石板并排组成。一石板宽 0.65 米、厚 0.67 米，另一石板宽 0.7 米、厚 0.46 米。	文物本体结构基本完整、稳定，暂未遭受较大的破坏，至今仍供行人通行使用。	表面磨损、风化	整体保存较好
3	张世杰墓	墓体占地面积 616 平方米，纵 17.1 米，宽 10.3 米，为抄手墓，由墓碑、壙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分组成。	墓碑被多次盗挖破坏，现用石块填充墓碑部位；墓体因长年风雨剥蚀与微生物影响，遍布青苔与霉菌，局部有植物根系影响，墓表柱因风雨剥蚀，表面文字已不可辨。	人为盗挖、风雨侵蚀、表面风化、微生物病害、植物根系	保存一般
4	西安码头泵站	西安码头泵站包含主泵房、出水流道、防洪闸、引水渠、前池、防污栅、水塔、管理用房、节制闸。	西安码头泵站经过近 30 年的运行，存在设备老化、排涝效率降低及泵房基础发生不均匀沉降等问题，2020 年开展过本体保护修缮工程，包含水磨石地面清理、墙面维修清理、门窗维修、屋面防水等工程，本体保存较好。	设备老化、排涝效率降低等问题	保存较好
5	马南宝古墓	墓体占地面积约 105.8 平方米，长 13.4 米，宽 7.9 米。为抄手墓，由墓碑、壙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分组成。	马南宝古墓曾于 1987 年由马氏族裔重修，由砖石水泥灰浆依山势砌筑，现状保存较好。	风雨侵蚀、微生物病害	保存较好
6	莲花山古井	原为石块堆砌圆井，占地面积 4.2 平方米，井深 5 米，直径 1.36 米。重修时井上端砌青砖圆形护井壁，砖高 0.53 米，另以四块花岗岩条石砌成 1.15 米×1.1 米的方井口。	保存较好，暂未遭受较大破坏，现仍作村民的饮用水源。	原刻有“道光辛卯春 闾里立石”条石不存、构件缺失	保存较好

序号	名称	本体形制、要素、内容等	本体保存现状	残损类型	整体保存状况评估
7	黄 鎡 古 墓	1988 年重修，重修墓坐北向南，占地面积 245 平方米，墓宽 6.43 米，长 8.7 米，为抄手墓，由墓碑、壘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分组成，以混凝土灰砂花岗石混合构筑。	结构完整，保存较好，但多年风雨侵蚀等因素也有一定程度的残损影响。	风雨侵蚀、微生物病害	保存较好
8	南山村镇南楼	岗楼 1 座，围墙 1 堵，占地面积 471 平方米，楼宽 5.7 米，进深 4.8 米，六层，通高 19 米；钢筋混凝土墙，墙厚 0.3 米，钢筋混凝土层板。	岗楼本体结构稳定，楼内铁枝楼梯扶手存在生锈问题，2006 年曾给岗楼墙壁上的窗口铁枝涂防锈漆，并重修围墙。现文物本体安全、稳定，保存较好。	风雨侵蚀、微生物病害、年久失修等	保存较好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纪念碑由花岗石建成，占地面积约 466 平方米，包括碑体、碑坪、栏杆、步级、坪道等部分。通高 11.50 米	纪念碑碑体由花岗岩石建成，整体保存完整，结构稳定。	风雨侵蚀	保存较好

第 30 条 残损因素分析

导致文物本体发生残损及病害的主要因素包含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自然因素方面，9 处文物资源未受到过地震、火灾、泥石流等特殊自然灾害侵袭，但均存在风雨侵蚀、生物破坏等影响；人为因素方面，主要包括人为盗掘、周边生产生活等因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张世杰墓遭受过盗掘，周边进行的生产生活活动对文物本体也有一定影响，受人为因素的影响和破坏较为严重。

表【5】 各文物残损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自然因素	人为因素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风雨侵蚀、水锈结壳、微生物病害	——
2	乾北石桥	风雨侵蚀	生产生活活动、表面磨损
3	张世杰墓	风雨剥蚀、微生物病害、植物根系破坏	人为盗掘、生产生活活动
4	西安码头泵站	风雨侵蚀	生产活动影响、设备老化
5	马南宝古墓	风雨侵蚀、微生物病害	生产生活活动
6	莲花山古井	风雨侵蚀	生产生活活动、构件缺失
7	黄 鎡 古 墓	风雨侵蚀、微生物病害	生产生活活动
8	南山村镇南楼	风雨侵蚀、微生物病害	生产生活活动、年久失修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风雨侵蚀	——

第二节 文物周边环境现状评估

表【6】 各文物周边环境现状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周边建筑	周边道路	周边绿化	周边保护设施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周边没有建筑物	周围仅有一条石板小路，交通条件一般	位于山腰处，绿树环绕，整体环境保护较好，自然景观优美	有保护标志碑
2	乾北石桥	周围均为住宅建筑，立面装饰参差不齐	紧邻一条主干道，交通条件良好。周围道路均为硬质路面铺设	绿化较差，缺少乔灌木	有保护标志碑
3	张世杰墓	周边没有建筑物	周围仅有一条石板小路，交通条件一般	位于黄杨山坡上，绿树环绕，周围杂草较多	有保护标志碑
4	西安码头泵站	周围建筑较少，建筑多为 2-3 层，质量较好	紧邻主干道，交通便利好	绿化较少，多为乔灌木，缺少地被植物	有保护标志碑
5	马南宝古墓	周边没有建筑物	仅有一条小路，部分路面未进行硬质铺装，道路条件较差	周围均为大乔木，杂草较多	有县保标志碑
6	莲花山古井	周围均为住宅建筑，建筑老旧，立面装饰参差不齐	周围有两条小路，均为硬质铺装，道路较窄，交通条件一般	周围均为硬质铺装，绿化较差	有保护标志碑
7	黄 鎡 古 墓	周边没有建筑物	有一条登山石级步道，交通条件较好	位于山坡上，绿树环绕，自然景观优美	有县保标志碑
8	南山村镇南楼	周围均为住宅建筑，建筑老旧，部分房屋砖石裸露，立面装饰参差不齐	紧邻主干道，交通便利	周围均为硬质铺装，绿化较差	有保护标志碑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周围建筑较少	有一条登山石级步道，交通条件较好	乔灌草搭配，绿化较好	有县保标志碑

第 31 条 自然环境现状评估

乌岩山摩崖石刻：乌岩山摩崖石刻位于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黄杨山第二峰乌岩山山腰，周围群山环绕，树木葱郁，环境清静。所在地黄杨山位于斗门区中部，有“珠江门户第一峰”之称，是斗门区的风景胜地之一，“黄杨八景”闻名遐迩，山的东面和西面是珠江的两大出口鸡啼门和虎跳门，临近黄杨河；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

乾北石桥：乾北石桥位于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不远处有山岗。所在的乾务镇位于斗门区西部，毗邻井岸镇，鸡啼门水道与崖门水道绕境而过，镇内河涌纵横交错，土地肥沃；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夏秋多台风。

张世杰墓：张世杰墓位于斗门区井岸镇黄杨村后的黄杨山坡上，周围是山岗、树木。所在的黄杨山位于斗门区中西部，有“珠江门户第一峰”之称，是斗门区的风景胜地之一，“黄杨八景”闻名遐迩，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夏秋多台风。

西安码头泵站：西安码头泵站位于斗门区莲溪镇东安村西安码头北侧，邻近竹洲头水松林生态区，西临螺洲河。所在的莲洲镇位于斗门区北部，毗邻井岸镇，白蕉镇，螺洲河与虎跳门水道绕境而过，镇内水网密布，河涌纵横交错，土地肥沃；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夏秋多台风。

马南宝古墓：马南宝古墓位于斗门区斗门镇小赤坎村后山鳌鱼岗，周围是山岗。所在的斗门镇位于斗门区西北部，与井岸镇、乾务镇、莲洲镇毗邻，西隔虎跳门水道与新会沙堆镇相望，东临黄杨河，境内有被誉为“珠江门户第一峰”的黄杨山；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夏秋多台风。

莲花山古井：莲花山古井位于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北面，北侧是莲花山。所在的乾务镇位于斗门区西部，毗邻井岸镇、斗门镇，鸡啼门水道与崖门水道绕境而过，镇内河涌纵横交错，土地肥沃；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夏秋多台风。

黄銮古墓：黄銮古墓位于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后山的哈婆岭上，周围树木葱郁，环境清静。所在的乾务镇位于斗门区西部，毗邻井岸镇、斗门镇，鸡啼门水道与崖门水道绕境而过，镇内河涌纵横交错，土地肥沃；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夏秋多台风。

南山村镇南楼：南山村镇南楼位于斗门区乾务镇南山村的中部，邻近崖门水道，不远处有山岗。所在的乾务镇位于斗门区西部，毗邻井岸镇、斗门镇，鸡啼门水道与崖门水道绕境而过，镇内河涌纵横交错，土地肥沃；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夏秋多台风。

革命烈士纪念碑：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斗门区井岸镇霞山北麓，周边树木葱郁，环境清静。所在地井岸镇位于斗门区中部，与斗门镇、乾务镇毗邻，东临黄杨河，境内有被誉为“珠江门户第一峰”的黄杨山；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

第 32 条 人文环境现状评估

乌岩山摩崖石刻：乌岩山摩崖石刻位于黄杨山第二峰乌岩山山腰，邻近金台寺遗址、“金台寺和尚山”墓和植恩大师之墓，山脚是金台寺发电站，往上不远处是电站蓄水库区，周围植被茂盛。所在地大赤坎村是南宋皇室赵氏后裔的聚居地，村民以赵姓居多；所在镇斗门镇物产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菴猗堂及建筑群”、广东省古村落“赵家庄”“斗门旧街”等各具特色的古建筑，以工农业为主要产业。

乾北石桥：乾北石桥邻近梁氏大宗祠、忠义梁公祠、乾北村委会，周围是民居、村道。乾北村人文历史资源丰富，民间文化艺术源远流长，承传了多种具有岭南特色的民间艺术，如“醒狮”“乾务飘色”“粤剧曲艺”等；所在镇乾务镇物产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兴建中的广珠铁路斗门站出口设在乾务镇，交通便利。

张世杰墓：张世杰墓地处黄杨村后的黄杨山山坡上，山脚有鱼塘、休闲庄园、村道等，上山小道靠近公路，交通方便。所在镇井岸镇是斗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工、商业兴旺，人文历史资源丰富，民间文化艺术源远流长。

西安码头泵站：西安码头泵站与西安码头为邻，邻近广东省江珠高速公路莲洲路段，周围有村道、菜地、鱼塘、果树。所在镇莲洲镇物产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民间文化艺术源远流长，岭南沙田水乡特色浓郁，以渔业、农业为主要产业，水陆交通便利。

马南宝古墓：马南宝古基地处小赤坎村后山鳌鱼岗上，前面有农田、鱼塘、村庄、村级公路，交通便利。所在镇斗门镇物产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菴猗堂及建筑群”、广东省古村落“赵家庄”“斗门旧街”等各具特色的古建筑，以工农业为主要产业。

莲花山古井：莲花山古井邻近乾务开村石堤遗址、乾隆学校，附近有村民的生猪圈养场，周围有民居、树木、村道。所在镇乾务镇物产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承传了多种具岭南特色的民间艺术，如“乾务飘色”“装泥鱼”“锣鼓柜”等，兴建中的广珠铁路斗门站出口设在乾务镇，交通便利。

黄銮古墓：黄銮古基地处乾西村后山蛤婆岭上，山脚是乾务镇敬老院、乾务糖厂，不远处有公路。所在镇乾务镇物产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承传了多种具岭南特色的民间艺术，如“乾务飘色”“装泥鱼”“锣鼓柜”等，兴建中的广珠铁路斗门站出口设在乾务镇，交通便利。

南山村镇南楼：南山村镇南楼西面是南山村委会、香秀府第（宪法博物馆筹办处），周围有民

居、树木、村道。所在镇乾务镇人文历史资源丰富，民间文化艺术源远流长，承传了多种具岭南特色的民间艺术，如“乾务飘色”“装泥鱼”“锣鼓柜”等，兴建中的广珠铁路斗门站出口设在乾务镇，交通便利。

革命烈士纪念碑：革命烈士纪念碑正东面向井岸镇港霞路，沿山路往上约 100 米处筑有小凉亭，周围植有树木，山脚是居民区，邻近斗门区图书馆、井岸镇第二小学，交通便利。所在地井岸镇是斗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工、商业兴旺，人文历史资源丰富。

第三节 保护与管理工作现状评估

第 33 条 保护工作现状

1. 本体保护工作现状

此次规划涉及的斗门区 9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有 5 处开展过本体保护（修缮）工作，包括乌岩山摩崖石刻、张世杰墓、西安码头泵站、南山村镇南楼、革命烈士纪念碑。张世杰墓因盗掘进行过多次修复，应加强对其保护管理工作。历年已开展的保护工作多为局部修缮、修补，尚未进行全面检修、加固。大部分文物点尚无保护围栏、防火、排水等防护设施。

表【7】 各文物保护单位历年保护与管理工作情况表

序号	文物名称	年份	历年保护与管理工作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2008 年	被公布为斗门区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年 5 月 13 日	被珠海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珠海市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年 5 月 28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出资立珠海市文物保护标志牌。
		2007 年	斗门区博物馆组织专业人员对乌岩山摩崖石刻进行清理、维护，对摩崖文字填红。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田野调查	对乌岩山摩崖石刻进行全面调查，详细记录、测绘、拍照相关资料数据。
2	乾北石桥	2011 年 5 月 13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珠海市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年 5 月 18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出资立珠海市文物保护标志牌和简介牌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重新对乾北石桥进行文字资料、数据资料和图片资料的搜集，相关资料已由斗门区博物馆整理记录，录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中。

序号	文物名称	年份	历年保护与管理工作
3	张世杰墓	1987 年	被公布为斗门县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94 年	由斗门县文化局对张世杰墓回岭、金井、摆手上的浮雕及拜台石、石栏杆、台阶等进行修缮。
		1994 年	被公布为珠海市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
		2002 年	珠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和斗门县人民政府共同出资修复张世杰墓并重立文物保护标志牌和简介牌。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	珠海市文体旅游局和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合对张世杰墓进行抢救性修缮并重立保护标志牌。
4	西安码头泵站	2011 年 5 月 13 日	被珠海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珠海市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年 5 月 18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出资立珠海市文物保护标志牌和简介牌。
		2009 年 4 月 8 日	珠海市斗门区水利局向广东省水利厅申请西安码头泵站保护维修资金 450 万元（斗水利〔2009〕28 号），计划对旧主厂房天面进行防渗处理、外墙装饰、泵房室内维修、机电设备翻新及管理区四周环境绿化整治等。
		2021 年 5 月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水利管理所开展西安码头泵站修缮工程，包含水磨石地面清理、墙面维修清理、门窗维修、屋面防水等工程内容。
5	马南宝古墓	1987 年	被公布为斗门县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斗府字〔1987〕137 号)，并设立文物保护标志牌。
6	莲花山古井	2011 年 7 月 6 日	被公布为斗门区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珠斗府〔2011〕34 号）。
		2011 年 11 月 29 日	斗门县人民政府在井旁立保护标志牌。
7	黄 鎡 古 墓	1988 年 12 月 6 日	被公布为斗门县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斗府字〔1988〕69 号)。并立文物保护标志牌。
8	南山村镇南楼	2006 年	曾给岗楼墙壁上的窗口铁枝涂防锈漆，重修围墙。
		2008 年 12 月 23 日	在斗门区开展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时发现并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年 7 月 6 日	被公布为斗门区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珠斗府〔2011〕34 号）。并立文物保护标志牌。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1988 年 12 月 6 日	被公布为斗门县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斗府字〔1988〕69 号)。并立文物保护标志牌。
		1994 年 4 月	斗门区民政局在革命烈士纪念碑后增建琉璃瓦顶砖石结构铭壁，两面各镶嵌长 3.70 米、宽 1.16 米的白色大理石板，上泐铭文及烈士名讳。
		1998 年 3 月	公布为斗门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 三防工程

——消防工程

此次规划涉及的斗门区 9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西安码头泵站与镇南楼均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乌岩山摩崖石刻、乾北石桥 2 处文物保护单位制定了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消防设施的设置较为完备。

——安防工程

此次规划涉及的斗门区 9 处文物保护单位均已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其中乌岩山摩崖石刻、乾北石桥 2 个文物保护单位设立安全保护机构，制订消防安全工作制度，由安保人员进行保护管理；张世杰墓、西安码头泵站 2 处文物保护单位有专门安保人员进行保护管理；其余 5 处文物保护单位由管理机构定期派出工作人员巡查。

——防雷工程

此次规划涉及的斗门区 9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有乾北石桥、西安码头泵站、革命烈士纪念碑开展过防雷工程，其中乾北石桥针对古桥的特点，有效地运用避雷系统，防止雷电对桥梁的破坏。其余 6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结合文物的类型及必要性判断，南山村镇南楼尚未配备防雷设施，亟须进一步完善。

表【8】 各文物保护单位三防工作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消防	安防	防雷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制定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包括《乌岩山摩崖石刻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参观人员注意事项》等。落实安全保护工作。安全保护人员除做好乌岩山摩崖石刻的防火、防破坏保护工作外，负责乌岩山摩崖石刻的日常保养、修缮及安全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	有安全保护机构，成立由区文化部门和相关镇、村有关人员组成的乌岩山摩崖石刻安全保护领导小组，由大赤坎村村委会主任为主要责任人、村治保主任为安全保卫组组长、成员由治安队员和乌岩山摩崖石刻管理人员组成，明确职责，落实分工，确保文物安全。	——
2	乾北石桥	制定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包括《乾北石桥消防安全工作	有安全保护机构，成立由区文化部门和相关镇、村有关人员组成的乾	石桥安全问题上比较突出的就是雷击

序号	名称	消防	安防	防雷
		制度》《参观人员注意事项》等。落实安全保护工作。安全保护人员除做好乾北石桥的防火、防盗、防破坏保护工作外，负责乾北石桥的日常保养、修缮及安全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	北石桥安全保护领导小组，由乾北村村委会主任为主要责任人、制定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包括《乾北石桥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参观人员注意事项》等。 落实安全保护工作。安全保护人员除做好乾北石桥的防火、防盗、防破坏保护工作外，负责乾北石桥的日常保养、修缮及安全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	和重压方面。采用科学的态度，运用科学的手段，针对古桥的特点，有效地运用避雷系统，防止雷电对桥梁的破坏。另外，禁止重型物件、机车等经过石桥，避免出现负荷过重而导致石桥断裂、坍塌。
3	张世杰墓	——	为保护张世杰墓，斗门县文化局制定了《张世杰墓保护管理制度》。自 1999 年 6 月 1 日起，斗门县文化局（现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专门聘请当地一名护林员兼管张世杰墓，每个月的上、下旬不少于两次上山检查，清除墓周边杂草，发现情况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经常性上山巡查，检查张世杰墓现状并做情况记录。	——
4	西安码头泵站	配备有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水塔等 7 个文物单体。目前泵站仍在运行使用中，安全保卫工作由泵站工作人员负责，按安全保卫制度执行落实	配备有防雷装置
5	马南宝古墓	——	斗门县文化局局机关定期派出工作人员巡查。检查马南宝古墓现状并做情况记录。	——
6	莲花山古井	——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定期派出工作人员巡查。	——
7	黄鎰古墓	——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定期派出工作人员巡查。	——
8	南山村镇南楼	配备有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定期派出工作人员巡查。	暂未设置防雷设施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艺术群文办公室和斗门区民政局定期派出工作人员巡查。	配备有防雷装置

第 34 条 管理工作现状

1. 保护区划划定工作

在斗门区 9 处文物资源的保护区划划定工作中：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有 1 处文物点（乌岩山摩崖石刻）保护区划范围划定不全面，仅划定了重点保护范围和一般保护范围，暂未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缺乏对文物周边环境建设的有效管控；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于 2022 年 5 月公布了最新的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但公布文件对范围边界缺乏明确文字描述，且建控地带无坐标控制点，仅有面积描述。

表【9】 各文物保护单位现行保护区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现行保护区划		公布文件/数据来源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市保	石窟寺及石刻	以摩崖石刻本体为核心，向上游延伸 30 米；向下游延伸 50 米，顺延至三叠崖边；向南延伸 10 米；向北延伸至山体石壁的保护区域	保护范围再向上游顺延 20 米，向下游顺延至无底深潭 10 米，向南顺延 10 米的区域。	文字来源： 第六批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文本——乌岩山摩崖石刻（2010 年 12 月）。 图纸来源： 珠海市城市工程测量成果表——第一石门（2012 年 9 月 17 日）
2	乾北石桥		古建筑	乾北石桥本体范围	由乾北石桥本体东面桥头向东延伸 3 米（至居民房边）；西面桥头向西延伸 2 米（至居民房边）的区域。	文字来源： 第六批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文本——乾北石桥（2010 年 12 月）。 图纸来源： 珠海市城市工程测量成果表——乾北石桥（2012 年 9 月 17 日）
3	张世杰墓		古墓葬	保护范围面积 3600.0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4400.00 平方米（包含保护范围面积）	珠海市城市工程测量成果表——黄杨山张世杰墓（2009 年 10 月 16 日）
4	西安码头泵站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前池、主泵房、出水流道、防洪闸 4 处文物单体建筑本体。	由主泵房南面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主泵房北面外墙向外延伸 5 米；前池向引水渠方向延伸 5 米；东至防洪闸口。	文字来源： 第六批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文本——西安码头泵站（2010 年 12 月）。 图纸来源： 珠海市城市工程测量成果表——旧西安泵站（2009 年 10 月 16 日）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现行保护区划		公布文件/数据来源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5	马南宝古墓	区保	古墓葬	西：X=2466254.051 Y=38417858.662 北：X=2466256.316 Y=38417866.545 东：X=2466241.898 Y=38417870.688 南：X=2466239.632 Y=38417862.806 面积 123.01 平方米	西：X=2466254.172 Y=38417848.222 南：X=2466227.259 Y=38417855.956 东：X=2466235.049 Y=38417883.062 北：X=2466261.962 Y=38417875.328 面积 789.61 平方米（包含保护范围面积）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鎰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2022 年 5 月 6 日）
6	黄鎰古墓		古墓葬	南：X=2451796.451 Y=38418612.132 东：X=2451797.802 Y=38418631.779 北：X=2451825.010 Y=38418631.172 西：X=2451815.297 Y=38418611.808 面积 451.63 平方米	南：X=2451791.102 Y=38418607.223 东：X=2451793.141 Y=38418636.885 北：X=2451833.023 Y=38418635.995 西：X=2451818.356 Y=38418606.755 面积 994.11 平方米（包含保护范围面积）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鎰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2022 年 5 月 6 日）
7	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X=2457454.967 Y=38426088.726 北：X=2457469.367 Y=38426141.812 东：X=2457454.889 Y=38426145.739 南：X=2457440.489 Y=38426092.654 面积 825 平方米	西：X=2457462.000 Y=38426076.456 北：X=2457495.231 Y=38426248.628 东：X=2457488.493 Y=38426251.309 南：X=2457428.219 Y=38426085.619 面积 3517.29 平方米（包含保护范围面积）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鎰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2022 年 5 月 6 日）
8	莲花山古井		古建筑	北：X=2452417.363 Y=38419382.079 南：X=2452410.758 Y=38419383.535 西：X=2452414.004 Y=38419379.426 东：X=2452414.117 Y=38419386.189 面积 22.42 平方米	北：X=2452418.768 Y=38419381.914 南：X=2452409.353 Y=38419383.700 西：X=2452413.839 Y=38419378.021 东：X=2452414.282 Y=38419387.594 面积 45.44 平方米（包含保护范围面积）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鎰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2022 年 5 月 6 日）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现行保护区划		公布文件/数据来源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9	南山村镇南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X=2452392.881 Y=38414676.567 北：X=2452408.189 Y=38414692.688 东：X=2452392.631 Y=38414707.461 南：X=2452377.323 Y=38414691.341 面积 476.86 平方米	西：X=2452392.192 Y=38414675.842 北：X=2452408.877 Y=38414693.413 东：X=2452392.595 Y=38414708.875 南：X=2452375.909 Y=38414691.305 建设面积 544.00 平方米（包含保护范围面积）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鑰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2022 年 5 月 6 日）

（1） 乌岩山摩崖石刻（市保）

➤ 现行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以摩崖石刻本体为核心，向上游延伸 30 米，向下游延伸 50 米，顺延至三叠崖边；向南延伸 10 米，向北延伸至山体石壁的保护区域。面积为 3331.7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再向上游顺延 20 米，向下游顺延至无底深潭 10 米，向南顺延 10 米的区域。面积为 2816.89 平方米。

表【10】 现行保护区划面积

乌岩山摩崖石刻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现行保护区划	3331.75 平方米	2816.89 平方米
总计	6148.64 平方米	

➤ 保护区划现存问题

乌岩山摩崖石刻现行保护范围有效保护本体安全，但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过小，无法有效控制文物周边环境建设。需进一步补充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对文物周边环境建设实施有效管控。

（2） 乾北石桥（市保）

➤ 现行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乾北石桥本体范围。面积为 12.6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由乾北石桥本体东面桥头向东延伸 3 米（至居民房边）；西面桥头向西延伸 2 米（至居民房边）的区域。面积为 40.00 平方米。

表【11】 现行保护区划面积

乾北石桥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现行保护区划	12.63 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总计	52.63 平方米	

➤ 保护区划现存问题

乾北石桥现行保护范围为本体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包含周边环境范围，对周边环境建设形成一定的控制范围，建议沿用现保护区划，不调整保护区划。

（3） 西安码头泵站（市保）

➤ 现行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前池、主泵房、出水流道、防洪闸 4 处文物单体建筑本体。面积为 1073.3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由主泵房南面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主泵房北面外墙向外延伸 5 米；前池向引水渠方向延伸 5 米；东至防洪闸口。面积为 1756.41 平方米（包含保护范围面积）。

表【12】 现行保护区划面积

西安码头泵站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现行保护区划	1073.39 平方米	683.02 平方米
总计	1756.41 平方米	

➤ 保护区划现存问题

西安码头泵站现行保护区划范围尚未包含所有遗产要素，保护范围划定较小，且建设控制地带划定范围未考虑周边环境实际边界，仅为规则性外扩划定，无法有效控制文物周边环境建设。

（4） 张世杰墓（市保）

➤ 现行保护区划：无文字描述。

表【13】 现行保护区划面积

张世杰墓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现行保护区划	3600 平方米	10800 平方米
总计	14400 平方米	

➤ 现行保护区划问题

划定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整体对墓本体进行有效保护，但范围为机械外扩，难以确定明确边界，不利于文物有效管理。

（5） 莲花山古井（区保）

➤ 现行保护区划：无文字描述。

表【14】 现行保护区划面积

莲花山古井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现行保护区划	22.41 平方米	23.03 平方米
总计	45.44 平方米	

➤ 保护区划现存问题

莲花山古井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仅明确坐标和面积，无法确定明确位置。建设控制地带跨越沟渠边界，需结合现状地物边界进行微调。

（6） 南山村镇南楼（区保）

➤ 现行保护区划：无文字描述。

表【15】 现行保护区划面积

南山村镇南楼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现行保护区划	476.86 平方米	67.14 平方米
总计	544 平方米	

➤ 保护区划现存问题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仅明确坐标和面积，无法确定明确位置。

（7） 马南宝古墓（区保）

➤ 现行保护区划：无文字描述。

表【16】 现行保护区划面积

马南宝古墓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现行保护区划	123.01 平方米	666.6 平方米
总计	789.61 平方米	

➤ 保护区划现存问题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仅明确坐标和面积，无法确定明确位置。

（8） 黄鎛古墓（区保）

➤ 现行保护区划：无文字描述。

表【17】 现行保护区划面积

黄鎛古墓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现行保护区划	451.63 平方米	542.48 平方米
总计	994.11 平方米	

➤ 保护区划现存问题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仅明确坐标和面积，无法确定明确位置。

（9） 革命烈士纪念碑（区保）

➤ 现：保护区划：东至:纪念碑本体外延；8.: 米台基处;南至：纪念碑本体南侧台基栏；外延:.5 米处;西至：纪念碑本体；延 2：米台基处;北至：纪念碑本体北侧台基栏杆外延 2.5 米处。

表【18】 现行保护区划面积

革命烈士纪念碑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现行保护区划	825 平方米	2692.29 平方米
总计	3517.29 平方米	

➤ 保护区划现存问题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边界无文字描述，仅明确坐标和面积，无法明确具体位置。

2. 保护标志

9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均设立有文物保护标志碑。保护标志的设立工作较为完善。但存在个别保护标志碑内容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如：张世杰墓的市保标志碑形制与其余 3 处市保标志碑形制不统一，需更新统一。3 处区保保护标志碑文字内容为“斗门县文物保护单位”（马南宝古墓、黄鎛古墓、革命烈士纪念碑），需及时更新为“斗门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碑。

表【19】 保护标志碑统计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是否设立标志碑	保护标志碑级别信息	现存问题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市保	是	市保标志碑	无
2	乾北石桥	市保	是	市保标志碑	无
3	张世杰墓	市保	是	市保标志碑	市保碑与其他三处市保碑形制不统一
4	西安码头泵站	市保	是	市保标志碑	无
5	马南宝古墓	区保	是	县保标志碑	标志碑信息为县保，应更新为区保
6	莲花山古井	区保	是	区保标志碑	无
7	黄鎛古墓	区保	是	县保标志碑	标志碑信息为县保，应更新为区保
8	南山村镇南楼	区保	是	区保标志碑	无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区保	是	县保标志碑	标志碑信息为县保，应更新为区保

3. 管理机构

斗门区 9 处文物保护单位均有明确的文物管理机构。多数文物保护单位由管理机构与村委会共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表【20】 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机构统计表

序号	文物名称	管理机构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乌岩山摩崖石刻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布为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起,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是其管理机构,具体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村委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2	乾北石桥	乾北石桥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布为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起,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是其管理机构,具体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村委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3	张世杰墓	张世杰墓自 1994 年 8 月 23 日公布为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起,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4	西安码头泵站	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布为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起,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水利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5	马南宝古墓	马南宝古墓自 1987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为珠海市斗门县文物保护单位起,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6	莲花山古井	自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布为珠海市斗门区文物保护单位起,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村委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7	黄鋤古墓	自 1988 年 12 月 6 日公布为珠海市斗门县文物保护单位起,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8	南山村镇南楼	自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布为珠海市斗门区文物保护单位起,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斗门区乾务镇南山村村委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革命烈士纪念碑自 1988 年 12 月 6 日公布为珠海市斗门县文物保护单位起,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斗门区民政局共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4. 管理档案

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均已设置较为完善的四有档案,并且在相关政府网站上均更新较为完备的文物资源信息,并于斗门区博物馆网站上进行文物的相关展示,对于文物资源的管理工作较为完备。但四有档案内容的时效性不强,需进一步结合近年的具体工作实时更新。

5. 保护资金

文物保护资金短缺且来源单一且投入较少,市场在资金筹措中发挥的作用有限。地方财力薄弱,投入到文化遗产保护的资金非常有限资金远远满足不了文物保护和利用的需要;文物的修缮、抢险加固和保养维护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必要的经费目前得不到保证和支持。

第 35 条 展示利用总体情况

斗门区 9 处文物保护单位展示利用工作尚不充分,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中的展示利用工作开展不足,仅在斗门区博物馆设置相关文化展示内容,且展示利用方式较为单一,文物价值及内涵传播不足。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内已开放展示的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2 处,分别是革命烈士纪念碑、乌岩山摩崖石刻。后续亟待结合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开展相关文化价值与内涵的展示利用工作。

表【21】 各文物保护单位历年展示利用工作表

序号	文物名称	使用情况	年份	展示内容与展示方式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开放参观	2012 年	珠海市斗门区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办公室举办斗门区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图片展。
			2013 年	珠海市文化体育旅游局、珠海市文物保护协会举办珠海市 56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图片展。
2	乾北石桥	其他用途	2012 年	珠海市斗门区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办公室举办斗门区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图片展
			2013 年	珠海市文化体育旅游局、珠海市文物保护协会举办珠海市 56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图片展。
				地方新闻媒体曾多次对该石桥进行宣传报道。乾北石桥目前是自然开放式展示。
3	张世杰墓	其他用途	2012 年	珠海市斗门区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办公室举办斗门区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图片展。
			2013 年	珠海市文化体育旅游局、珠海市文物保护协会举办珠海市 56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图片展。
4	西安码头泵站	其他用途	2012 年	珠海市斗门区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办公室举办斗门区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图片展。
			2013 年	珠海市文化体育旅游局、珠海市文物保护协会举办珠海市 56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图片展。
5	马南宝古墓	其他用途	2012 年	珠海市斗门区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办公室举办斗门区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图片展。
			2013 年	珠海市文化体育旅游局、珠海市文物保护协会举办珠海市 56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图片展。
6	莲花山古井	其他用途	2012 年	珠海市斗门区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办公室举办斗门区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图片展。
			2013 年	珠海市文化体育旅游局、珠海市文物保护协会举办珠海市 56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图片展。

序号	文物名称	使用情况	年份	展示内容与展示方式
7	黄 鎡 古 墓	其他用途	2012 年	珠海市斗门区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办公室举办斗门区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图片展。
			2013 年	珠海市文化体育旅游局、珠海市文物保护协会举办珠海市 56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图片展。
8	南山村镇南楼	其他用途	2012 年	珠海市斗门区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办公室举办斗门区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图片展。
			2013 年	珠海市文化体育旅游局、珠海市文物保护协会举办珠海市 56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图片展。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开放参观	2012 年	珠海市斗门区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办公室举办斗门区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图片展。
			2013 年	珠海市文化体育旅游局、珠海市文物保护协会举办珠海市 56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图片展。

第 36 条 展示方式

斗门区博物馆内对于本规划内的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展示，多采取通过图文、展板的展示形式，展示利用形式较为单一，缺乏数字展示和多媒体展示，对游客缺乏吸引力。且相关文创产品开发类型少，不利于文化的输出和传播；由于对文物的价值挖掘缺乏体系性，有价值、有意义的文化遗产得不到有效展示和利用，未能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第 37 条 展示设施

斗门区建有斗门区博物馆一处，区博物馆内展示斗门区历史文化，展示内容较为全面、丰富，但展示方式较为单一，多为图文展示，缺乏新颖的多媒体及互动展示方式。9 处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自身展示设施建设不足，缺乏展示标识体系建设，文物自身价值传播不到位，难以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认知需求。

第四节 研究工作现状

第 38 条 研究工作现状

珠海市及斗门区目前研究成果多为文物总体汇编及文化专题研究。已出版的文物调查、研究成果包括《珠海市文物志》《珠海市文化遗产图集》《斗门县志 1991-2000》等。

《珠海市文物志》于 1994 年出版发行，是珠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编纂的地方志。《珠海市文物志》根据建市以来文物普查、考古发掘和文物研究的全部资料，查阅考证了大量的有关史籍文献，组织专人撰写，历时 8 年而成。书中以遗址、墓葬、建筑、摩崖、石刻为序进行展开，较为翔实的记录了文化遗产的各项属性。并于 2007 年出版修订版。

《珠海市文化遗产图集》于 2008 年出版发行，是一次对珠海文物考古研究成果、党史研究成果、政协文史研究成果作出的梳理和汇总。书中共收录有 300 多张照片，图文并茂，内容丰富翔实。

《斗门县志 1991-2000》于 2012 年出版发行，通过直观的文字、数据和图表，真实地再现了 20 世纪最后十年斗门人民的奋斗历程，客观地反映了斗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重大成就。书中第二十四篇第一章第十节，对斗门县文物古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介绍。

《斗门区文物志》（初稿）由刘君续编写，为内部使用资料。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2012 年 12 月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编辑出版。

《珠海市斗门区各级文物单位概览》2015 年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珠海市斗门区博物馆编辑出版。

第五章 相关规划分析

第 39 条 《“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

强化重要文物系统性保护。实施重要木结构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加强长城、大运河、丝绸之路以及中东铁路等线性文化遗产重要点段保护修缮。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密集区域保护提升工程，整体保护文物本体和改善周边环境。实施黄河文物系统保护，加强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推进首都功能核心区、三峡库区文物保护利用。加强石窟寺保护管理，健全国家和区域两级石窟寺保护研究协调机制。

统筹城乡文物保护。保护和延续以文物资源为载体的城市文脉，将文物保护与老城保护、城市更新相结合，强化本体保护和风貌管控。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风景名胜区的文物保护利用，完善相关审批、保护管理、检查通报、考核整改、濒危撤销机制。加大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集中成片的传统村落保护力度，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协调发展。持续改善低级别文物保存状况。

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监督管理。完善对存在重大险情、重大隐患的文物保护单位推行抢救性保护的机制。实施研究性文物保护项目，发布技术规程，支持文物建筑修缮传统材料生产、营造技艺传承。完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管理制度。重点在石窟寺、彩塑壁画等领域探索实施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国家级文物保护工程中心和文物保护工程全流程管理网上平台，培育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提高预防性保护能力。编制不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导则，按文物保护单位、保存文物特别丰富的市县、省域三个层级开展常态化、标准化预防性保护，基本实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从抢救性保护到预防性保护的转变。培育预防性保护工作机构，支持有能力的科研机构参与预防性保护。

第 40 条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工程。以 37 个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为抓手，全面完成片区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明确片区革命文物连片保护、整体展示、融合发展的主题提炼、空间结构和项目布局，健全革命文物领域跨部门合作、跨区域协调的推进机制，重点推进 5—10 个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片区工作，有序实施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展示项目，鼓励地方创新实践。

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工程。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历程为主线，聚焦见证近代以来中国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伟大斗争、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救国兴国强国的伟大贡献，着力提升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机构、重要人物遗址遗迹以及著名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展示水平。重点开展反映辛亥革命、建党建军、长征、东北抗联、抗美援朝、“两弹一星”等主题的革命文物保护展示工程。

省级以下革命文物保护工程。结合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振兴发展，遴选 20—30 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分布集中的市县为试点，推动地方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摸清其保存状况，实施一批抢救性保护项目，在政策保障、经费支持、管理机制上积累经验、辟出新路，有效改善省级以下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状况。

第 41 条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该规划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方面所涉及的规划内容如下：

聚焦革命文物体系建设，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完善文物保护利用体系。编制实施《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的空间管制措施。加强海上丝绸之路、南粤古驿道、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石窟寺等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及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健全文物管理机制，核定公布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强化文物保护管理措施，完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制度。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加强文物博物单位安全防护建设。加强文物执法和督察，严厉打击文物犯罪。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推进革命文物资源普查，分批次公布全省革命文物名录，建立革命文物大数据库，推进革命文物资源信息开放共享。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按主题实施系列革命文物修缮、修复工程。加强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推进原中央苏区片区、海陆丰片区、长征片区（红一方面军）和广东片区等四个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加强革命文物价值挖掘研究和阐释传播，加强红色讲解员队伍建设，策划推出以建党、建国等为主题的系列精品展览。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打造提升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创建一批红色旅游名镇。

聚焦岭南技艺传承创新，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

——加强非遗项目保护。完善非遗代表性项目认定制度，规范认定流程，将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和突出价值的非遗项目列入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保护。

——提高非遗传承活力。制定实施《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形成年龄结构合理的梯次配备，探索建立退出机制，促进非遗有序传承。

——加大非遗传播力度。在每年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重要传统节日开展非遗主题传播活动，广泛开展区域性和专题性展示展演活动，推动传统节日振兴，加强非遗传播力量建设，打造“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非遗品牌大会”“非遗少年说”等传播品牌，营造全社会参与非遗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鼓励各地建设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发挥新媒体优势，丰富传播手段，创新传播渠道。

——推动非遗创新发展。促进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支持利用非遗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业态，开发一批具有鲜明岭南非遗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鼓励合理利用非遗资源进行文艺创作和文创设计开发。积极利用互联网平台举办“广东非遗购物节”等活动，创新非遗产品推广、展示和销售渠道。

第 42 条 《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该规划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方面所涉及的规划内容如下：

实施岭南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加强对重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的有效保护、开发和利用，保护和发展文化遗产。做好国家级和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利用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申报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加大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生态环境的整体性保护，建立广府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雷州文化、华侨文化、禅宗文化、海洋文化、少数民族文化等文化生态保护区，打造若干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组建广东文物保护科技中心和广东省水下遗产保护中心。加强精神性文化遗产发生地和名人故居的保护利用。加大对我省稀有剧种和民间绝技、绝艺、绝活的抢救保护。启动流失海外广东文化典籍整理工作。

多渠道、多角度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加大保护力度。推进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等重大标志性文化工程建设。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构筑文化人才高地，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传承人才。加强文化法规建设，制定出台《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加强文化法制宣传，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破坏文化建设行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第 43 条 《珠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与文物保护单位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文物保护单位层次：保护珠海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文物古迹，包括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预先保护历史建筑、历史地段中的传统风貌建筑、珠海特色遗产（含文化线路、工业遗产、名人故居、改革开放历史性建筑、革命遗址和其他遗址）以及历史环境要素。

珠海文化线路。深入挖掘整理以香山古驿道、斗门古驿道、珠江口传统航道为核心的珠海文化线路，保护珠海文化线路的本体、走向、节点、历史地名和沿线遗址。利用文化线路新型遗产大尺度和网络化的空间特性，发挥文化线路在遗产展示、文化传承、景观特色塑造、生态环境保护、文体旅游活动等方面的综合支撑作用。

保护珠海市域范围内 2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唐家湾镇、斗门镇。已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进行保护和管理。积极梳理珠海市现有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界线、保护对象、专项保护规划。明确相关技术标准和程序要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珠海市 6 处历史文化街区其中包含斗门旧街历史文化街区。应保护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保护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保护街区的空间环境；维持社会生活的延续性，继承文化传统，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保持街区活力。

以珠海文化线路为基础，结合珠海城市绿道，串联主题空间，规划建设珠海历史文化游径。珠海历史文化名城遗产总体分布形成以下主题空间：海岛海防、海洋民俗、近代商贸、传统生活、名人事件、近代城镇化、改革开放、水乡田园、红色文化、中西建筑文化。珠海历史文化游径包括以下主题游径：岭南海洋文化主题游径、珠江内河文化主题游径、田园水乡文化主题游径、远洋贸易文化主题游径、内陆墟市文化主题游径、近代口岸文化主题游径、经济特区文化主题游径。

文化遗产的利用。文化遗产的利用必须以不损害遗产价值为基本前提；鼓励对已失去原有使用功能或闲置的建筑遗产进行活化再利用。文化遗产的利用应积极与其所在区位的生态文明建设、文旅融合产业发展相协调，充分发挥遗产的社会价值、文化价值。

健全名城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制。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各类保护对象的动态增补机制和预先保护制度、文化遗产保护影响评估制度。建立历史文化资源的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动态评估机制。

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技术标准体系。积极协同新时期构建统一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改革变化，加强遗产保护科学研究。加强数字化技术、城市设计方法在名城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中的研究和运用，进一步细化相关标准性要求。

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公众参与。认识公众参与在建成环境管理中的特殊意义，尊重城市历史的集体记忆和遗产保护的多主体愿景，促进全社会的城市文化认同；建立和强化对包括本规划在内的珠海历史文化名城各类专项保护规划公示、实施监督、意见反馈的公众参与机制；发挥文物、考古、博物馆、古建筑研究、社会工作等各领域专家在公众参与中的桥梁作用；通过博物馆文化活动、社区公共活动、专项群众活动，增强公众对名城保护的自觉性、主体性和法律意识；积极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加大公众参与的广度和力度。

第 44 条 《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中提出“历史文化资源管控要求”3.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改革开放历史性建筑，按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加强文物保护利用。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改革开放历史性建筑重点保护其代表特区文化的建筑风格和特色风貌。

第 45 条 《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历史文化保护：“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和活化利用，培育一批文物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示范项目，制定具有斗门特色的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政策或机制，夯实珠海申报省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坚实基础。”

第 46 条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规划》

该规划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方面所涉及的规划内容如下：

“坚守一个核心”的发展思路：坚持以文化思维发展文化产业，不断增强文化产业发展过程中的人文底蕴。充分挖掘斗门文化遗产、古建筑、历史名人、地区风俗、民间传说等文化内涵，厚植斗门区文化基因。

打造高端文化产业体系——现代传媒：紧紧围绕新技术带来的传媒产业发展新机遇，大力推动

新媒体、新广播、新影视等现代传媒产业发展。鼓励发展以斗门区人文历史、文化遗产、在线旅游等为内容，以手机报纸、手机电视、手机书刊为载体的适用于不同网络终端的数字内容产品。

打造高端文化产业体系——文化旅游：以打造“珠三角乡村休闲明珠”品牌为目标，充分挖掘、提炼、整合、丰富文化要素，融合疍家文化、南洋商贸文化、广府文化、温泉文化等，强化旅游业态的文化内涵。

基于核心文化要素建设文化品牌：以“岭南水乡，都市田园”为文化品牌主题，创建一批名镇、名村、名品、名宿、名作，建立“斗门文化菜单”，丰富文化品牌内涵，增强文化品牌价值，助力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打造斗门文化之魂，发挥“以文化人”“以文化城”作用，形成影响力强的特色文化品牌，打造斗门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 47 条 《珠海市“十四五”文旅融合发展规划（2020—2025）》

该规划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方面所涉及的规划内容如下：

发展趋势：加快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设，努力将文化和旅游业打造为千亿产业；加快引进新业态，以文旅融合激发滨海城市新活力；精心打造文艺精品；加强非遗文化保护传承。完善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优化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机制，确保市场健康发展；探索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加大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惠民力度。做好产城文旅融合，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圈；打造珠澳、粤港澳深度合作的创新平台。

发展定位：对标世界一流湾区，围绕“深化粤港澳文化旅游交流合作、建设人文湾区和休闲湾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使命任务，充分挖掘珠海丰富的“滨海文化”“城市文化”“特区文化”，以超级工程、海岛旅游、都市休闲、时尚娱乐、文化节庆、体育赛事为核心吸引，将珠海建设成为中国文旅融合示范城市，国际滨海休闲浪漫风情之都，世界级时尚乐活旅游目的地，成为大湾区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核心组成部分，共建大湾区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

总体目标：通过践行文旅融合新模式，营造文旅融合新城市发展路径，将珠海初步建设成为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文旅融合示范城市，成为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旅促文，展现人文珠海魅力风情。系统整合珠海城市文化资源，扎根历史人文底蕴，创新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方式，营造城市特色人文空间，打造红色旅游精品，挖掘海洋文化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建设高水平文旅基础设施，打造彰显珠海城市文脉又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文旅之城。

凝练特区文化精髓，打造文旅融合创新品牌。紧扣时代特色，凝练地方特色品牌文化，讲好创新、时尚、流行、活力的珠海故事，培育文化旅游新业态，优化文旅推广体系，全力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以文化创意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推动乡村文化旅游提质升级。推行“乡村+”创意实践，建设乡村文旅品牌。以斗门区为重点，针对不同村落的特征和文化特色开展专项设计，培育珠海特色乡村文旅品牌。重点推进“漫走文艺：北山村”“民国雅意：唐家山房路”“小众风情：会同古村”“古雅之旅：南门村文化深度游”“风雅宋韵：接霞庄中华传统文化深度体验游”等5个精品乡村旅游项目的提质升级工作，优化特色民宿、特色美食、特色文化活动等的服务品质，提升乡村文化旅游体验。

结合传统村落、特色村寨、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聚落文化遗产及墓葬、石刻等文物，推动乡村文化旅游提质升级，培育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其中，重点完善以金湾水乡田园生态休闲游为代表的广东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的规划设计；挖掘南粤古驿道历史文化资源，拓展旅游功能，建设集休闲、观光、徒步、健身、文化教育、生态保护等多重功能为一体的城市休闲文化徒步廊道——“文脉珠海·凤凰山休闲文化步道”

建设高水平文旅基础设施，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统筹加强公共文化设施软硬件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不断完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第 48 条 《珠海市斗门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总体发展目标：根据斗门的发展现状分析，斗门需要有效地整合现有资源，寻找新的旅游吸引物，形成新的旅游吸引力。在原有的旅游资源基础上打造“浪漫田园”“古韵斗门”“高端生态农业”等产品体系，使文化主题体验旅游、乡村体验旅游成为斗门区的旅游产业基础，承接珠海主要的乡村旅游、古代文化旅游市场。将斗门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农业体验休闲旅游重要目的地之一。在全域旅游发展方面，在满足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申报要求的基础上，积极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在全国层面，打造全国性的古代文化旅游、农业旅游的新兴目的地，并进一步提升全国知名度，最终打造成为全国性古代文化主题旅游、浪漫乡村旅游的重点目的地

以文旅融合为理念，打造乐趣化文旅产品：在“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的总体工作思路指引下，

创新发展模式，从传统的“以文带旅”到“以旅育文”，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注重对旅游资源的挖掘，从深度和广度上促进文化与旅游相互融合。找准旅游和文化之间的最佳连接点，使娱乐、文化等与旅游全方位、多领域、长链条深度融合，实现文化和旅游的优势互补、协同并进。以民俗文化、唐风宋韵为特色打造独具斗门特色的趣味文旅产品，重新锻造出斗门特色的文化特质，营造浓郁的文化旅游氛围，实现文化与旅游业的良性互动、共赢发展，以此融入全国旅游目的地的产业发展体系。

文旅产业发展路径：依据产业融合的发展思路，可分别将传统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价值链分解为资源、生产技术、产品和服务、市场四个环节，基于以上环节构建出资源共用路径、技术渗透路径、产品融合路径和市场开拓路径共四种文旅产业新发展路径，并设计出文化遗产游、文化演艺园区、文创产品、旅游节庆、研学旅行具体的文旅产品形态。将文化遗产、文化资源、文化要素场景化、活态化、功能化、产业化、聚集化，在保持原真性的同时发挥文化内涵，避免同质化、表面化，将资源切实转化为旅游生产力，塑造独特的斗门文旅品牌。

第 49 条 《珠海市斗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充分挖掘斗门文化资源，依托斗门南门村等一批古村镇，整合接霞庄、菡猗堂等历史文化资源，建设沿风流河的古风古村文化带，开发古镇古村文化游。加快宋城演艺度假区建设，打造演艺度假目的地。加快发展健康休闲旅游。整合黄杨山和北部莲江生态保育区生态旅游资源，依托斗门丰富的温泉资源，开发“休闲度假+康养+文旅”“乡村体验+康养+文旅”等方面的产品，打造健康产业和康养文旅度假基地。

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优化文化产业布局，加快打造“一带三区四极”的产业空间发展框架，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加快文化创意产业特色基地建设，打造“粤港澳创意设计产业新高地”。加快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及软件外包等文化软件产业发展，为文化创意、文化旅游等产业提供软件服务支撑，推动文化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

健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区文化艺术中心建设，规划建设斗门科技城建规划馆、艺术馆、党史馆，构建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充分挖掘斗门历史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特区改革文化，凝聚奋进新时代的强大力量。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习、展示展演、体验和生产性保护场所，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机制。

第 50 条 《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斗门区马南宝古墓位于小赤坎村，乌岩山摩崖石刻位于大赤坎村，南山村镇南楼位于南山村，均位于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区域内。《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提出文物保护的相关保护管理要求如下：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养、使用，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和保养，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和保养，应当报登记的区（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所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和保养，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应当限期治理。

第 51 条 《珠海市斗门区古驿道保护与利用规划及示范段详细设计》

该规划包括茶冷径红色革命历史文化游径、西坑迳黄杨揽胜历史文化游迳、大迳水乡风情历史文化游迳三条历史文化游径。

茶冷迳红色革命历史文化游迳全长约 47 公里，以茶冷迳古道、大迳古道、乾务迳古道为基础，向北到达斗门墟向南延伸至虎山村。经过莲花山古井、黄鑰古墓、南山村镇南楼、乾北石桥 4 个文物点。

西坑迳黄杨揽胜历史文化游迳全长约 40 公里，以黄杨山古道、西坑迳古道、乾务迳古道为基础，向西到达斗门墟，向北连接大赤坎，向南连接乾务，向东到达井岸。经过革命烈士纪念碑、张世杰墓、乌岩山摩崖石刻 3 个文物点；

大迳水乡风情历史文化游迳全长约 41 公里，以大迳古道为基础，向南至斗门墟，向北到达莲洲。经过马南宝古墓、西安码头泵站 2 个文物点。

第 52 条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斗门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年）》

规划原则：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改善环境、有效管理”的原则，确保历史文化遗产在城乡发展中得到优先的考虑和有效的保护。保护遗产本体及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确保历史文化遗产所承载的重要历史信息得以保护、传承及延续。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保护的基础上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合理的利用，使经济效益和文化魅力互相借力，共同发展。坚持文化内涵导向原则，充分挖掘地方传统民俗文化，建立民间文化保护机构，全面提升历史文化名镇的文化吸引力。

保护策略：严格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各类点状历史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深入分析斗门镇历史文化遗迹特点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历史遗迹活化利用模式的优秀经验，规划研究提出针对斗门镇实际情况的各类物质与非物质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模式，彰显古镇活力、切实促进历史文化的保护。

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在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各级保护范围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历史遗迹实行测绘，对其影像资料实行保存，对其修复做记录，并存档；对历史建筑实行一定的保护与修缮措施，严格控制立面外观和结构与原貌的统一的的基础上，对其功能进行适当的置换，对历史建筑的历史、修建年代、结构、立面、功能、质量、风貌、色彩、材料、照片等进行资料收集和研究，对其修复做一定的记录，并存档；保护镇域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具有历史价值的传统风貌建筑的周边环境；镇域传统村落的村居规划与建设应充分考虑与传统空间肌理的融合。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原则：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采取有效措施来加强文物古迹的保护，尤其要注重濒临破坏的文物古迹的抢救和保护。基本建设和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实施原址保护。对登记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加强文物本体和相关环境的整体保护。不仅要保护文物古迹本身，还必须保护文物古迹周围的历史环境。展示利用应当全面正确地揭示文物价值和历史内涵。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加强合理利用，促进文化旅游。

第六章 规划框架

第 53 条 规划原则

系统保护、突出重点。全面系统地考虑本规划范围内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注重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全面改善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更好地将文物所蕴含的历史和文化内涵等信息真实、完整地传承下去，为全县文物保护工作奠定基石。

挖掘价值、有效利用。在保护的基础上，积极发挥文物资源价值，加大文物利用模式的探索创新，深入挖掘斗门区整体文化内涵，系统弘扬、传承斗门文化，以多种形式讲好“斗门故事”，并积极发挥本规划中 9 处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在文化教育、宣传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实现“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真正做到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全面阐释斗门区历史文化的当代价值和时代精神。

优化布局、加强管理。全面构建斗门区文物保护利用总体格局，并加强对斗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管理水平。基于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目前的文物保护管理条件，亟需加强日常维护和基层文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属地管理、应急管理和日常管理，发展数字化管理，落实文物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文保项目日常管理。同时，在宏观上，应立足于社会服务的全局意识，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充实管理人才队伍，落实经费保障，不断构建完善文物管理体系。

第 54 条 规划策略

（一）提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与发展策略

——在调研基础上明确文物的保护需求，甄选文物保护重点项目，统筹部署文物保护工作；
——开展文物定级、提级的遴选工作，积极推进重点项目申报；
——对文物资源价值进行梳理与研究，推动各类型文物资源科学合理地展示利用；
——发挥文物在社会公众教育中的积极传播作用，构建青少年社会教育平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积极开展文化宣传与学术交流，扩大文物资源的文化宣传范围。

（二）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对不可移动文物点进行坐标定位核准，划定保护区划，成果纳入全区一张蓝图数据库，强化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与国民社会经济、土地利用、基础设施、文化产业等领域规划的衔接，制定统筹开发利用规划，合理、充分发挥文物价值；

——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综合管控水平：确保保护区划两线范围内的保护管控所确定的保护范围、空间、边界等重要指标，在统一的空间平台上建立控制范围和规定，以实现有效保护文物资源、综合提高斗门区文物保护空间管控能力的目标。

（三）提升文物保护利用管理水平

——要从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战略高度，提高对文物保护利用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文物政策制度顶层设计，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各项工作。

（四）提升文物基础工作能力

——针对保护管理存在的各类问题，从法律法规、管理机构、队伍建设、区划划定、安防监测、群众宣传等方面，全面提升各乡镇文物部门基础工作能力。

——强化各级文保部门联动：通过重点项目的引领，实现全区文保联动，促进各镇文物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同时加强与其他部门间相互交流学习，实行整体发展。

第七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第一节 保护区划划定策略与调整依据

第 55 条 区划划定总体策略

本规划为斗门区市级、区级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通过对这 9 处文物资源的现状保护管理情况以及区划划定工作的梳理，提出对现行保护区划的评估，并结合《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对其提出优化与调整建议，并进一步征求上级文物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全面纳入斗门区国土空间规划，为文物保护提供安全、完整、可控的两线范围。

已划定两线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评估现行保护区划两线的现存问题，提出重新调整及优化依据，划定调整后的保护区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只划定保护范围、未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沿用已公布的保护范围，结合周边环境、历史风貌、建设项目需要控制的区域，补充划定一定范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第 56 条 保护区划划定策略

（一）保护范围划定策略

保护范围的确定应充分考虑文物点的安全性，根据文物本体分布范围及历史格局、环境要素，从文物安全及历史格局的完整性考虑进行划定，对文物附近一系列可能影响文物安全的行为进行有效控制。

保护范围以保护文物本体及其附属遗存为主，经考古、研究确定的与文物本体有直接、间接历史关联的文化遗存应一并纳入保护范围，真实、完整地保护文物安全及其他历史信息与价值。

古遗址类文物点的保护范围，依据该文化遗存所处区域的地理环境，以其外边界的走向为路径，结合河流水系、道路、地形地貌等地理特征综合进行划定。

古墓葬类文物点的保护范围，以文物分布的最大遗存范围或历史上遗留的原始界限为边界。

石碑刻的保护范围应充分考虑安全性，保留必要的安全距离。

古井的保护范围除考虑文物点必要的安全距离外，还应考虑古井周边的污水、废水的综合管控，

有必要将古井周边一定空地、荒地列入保护范围内。

（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策略

建设控制地带的确定应充分尊重文物点周边城、镇、村既有的建设情况，做好文物保护与社区发展的协调。

城镇村建成区内文物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结合周边交通路网、市政民居、地形特点等；山地地区的文物点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结合现场地形地貌、山形水系、台地陡坎等自然特征，确定边界范围，提升区划的可识别性。

针对部分文物点周边仍保持传统环境风貌的，通过对文物点主要视廊环境内传统建筑或院落划定相应的建设控制地带，最大限度对已有传统风貌进行保留，并保持文物环境的协调性。

第 57 条 保护区划划定依据

本规划根据下列因素，对现状不合理保护区划提出调整建议，对尚未开展区划划定工作的文物点，提出区划划定建议。

- 1、文物的可能分布情况、性质、特征及遗产价值与保护现状；
- 2、文物保护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要求；
- 3、文物本体、历史格局环境的完整性及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性；
- 4、文物保护管理的必要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
- 5、文物与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性、可实施性；
- 6、地理单元的相对可识别性。

第 58 条 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

1. 乌岩山摩崖石刻（市保）

保护范围：东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 65 米，至东侧崖边；南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 10 米，至南侧道路北边界；西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 25 米处；北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 10 米，至山体石壁处。保护范围面积：260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处；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15-20 米处；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处；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15-20 米处山体。建设控制地带面积：8425 平方米。

表【22】 保护区划面积

乌岩山摩崖石刻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保护区划	2602 平方米	8425 平方米
总计	11027 平方米	

2. 乾北石桥（市保）

乾北石桥沿用现行保护区划，不作调整。

保护范围：乾北石桥本体范围。面积为 12.6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由乾北石桥本体东面桥头向东延伸 3 米（至居民房边）；西面桥头向西延伸 2 米（至居民房边）的区域。面积为 40.00 平方米。

表【23】 保护区划面积

乾北石桥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现行保护区划	12.63 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总计	52.63 平方米	

3. 西安码头泵站（市保）

保护范围：东至：防洪闸外延 7 米至螺洲溪河道西边界；南至： 泵房外延 14 米至南侧广场南边界；西至：节制闸外延 7 米螺洲溪河道边界；北至：水塔外延 20 米北侧空地北边界。保护范围面积：746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处螺洲溪河道内；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30—55 米至南侧河道北侧边线；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处；北至：新西安泵站建筑南边界及北侧河道南边线。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4251 平方米。

表【24】 保护区划面积

西安码头泵站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保护区划	7464 平方米	14251 平方米
总计	21715 平方米	

4. 张世杰墓（市保）

保护范围：东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10 米处；南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10 米处；西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10 米处；北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10 米处。保护范围面积：115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40 米处山脊线；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58 米山脊处；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90 米处山脊线；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115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8748 平方米。

表【25】 保护区划面积

张世杰墓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保护区划	1152 平方米	28748 平方米
总计	29900 平方米	

5. 莲花山古井（区保）

保护范围：维持现行保护区划不变，文物本体东北、西南方向外延 1.2 米处，东南、西北方向外延 1.5 米处。保护范围面积：22.4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基本维持现行建设控制地带不变，北边界沿现状沟渠边界调整。东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处；西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处；西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0.6 米-1 米处，北边界至莲花山古井北侧沟渠南边界；东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1.71 平方米。

表【26】 保护区划面积

莲花山古井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保护区划	22.41 平方米	21.71 平方米
总计	44.12 平方米	

6. 南山村镇南楼（区保）

保护范围：维持现状保护区划不变，东至：本体范围外延 13 米处东围墙；南至：本体范围外延 9 米南围墙；西至：本体范围外延 3.5 米西围墙；北至：本体范围外延 8 米处民居建筑边界。保护范围面积：476.8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维持现状保护区划不变，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边；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处；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处；北至：与保护范围北边界重合。建设控制地带面积：67.14 平方米。

表【27】 保护区划面积

南山村镇南楼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保护区划	476.86 平方米	67.14 平方米
总计	544 平方米	

7. 马南宝古墓（区保）

保护范围：维持现行保护区划不变，东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0.5 米处；南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1 米处；西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0.5 米处；北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0.5 米处。保护范围面积：123.0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处；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处；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处；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16.5 米处道路边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358.86 平方米。

表【28】 保护区划面积

马南宝古墓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保护区划	123.01 平方米	2358.86 平方米
总计	2481.87 平方米	

8. 黄鎡古墓（区保）

保护范围：东至：基本体范围外延 3 米处；南至：基本体范围外延 3 米处；西至：基本体范围外延 3 米处；北至：基本体范围外延 3 米处。保护范围面积：48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5 米处；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5 米处；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5 米处；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5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面积：534 平方米。

表【29】 保护区划面积

黄鎡古墓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保护区划	483 平方米	534 平方米
总计	1017 平方米	

9. 革命烈士纪念碑（区保）

保护范围：（不调整保护范围，与现行保护范围一致）东至：纪念碑本体外延 28.5 米台基处；南至： 纪念碑本体南侧台基栏杆外延 2.5 米处；西至： 纪念碑本体外延 22 米台基处；北至： 纪念碑本体北侧台基栏杆外延 2.5 米处。保护范围面积：82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115 米处山脚台基边缘；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35 米山脚处；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40 米山脚处；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45 米处山脚民居南边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9055 平方米。

表【30】 保护区划面积

革命烈士纪念碑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保护区划	825 平方米	19055 平方米
总计	19880 平方米	

第二节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第 59 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一）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国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及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本规划经批准公布后，划定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相关管理规划纳入珠海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如需调整，按法定程序报批。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工程、建设工程等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保护区划边界控制点须根据图纸现场标定坐标，落实标志界桩，以示公众；经批准公布的保护区划埋设的标志和界桩，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变更和破坏。

（二）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的前提下，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土地使用：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新增建设用地。

周边建设环境控制：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展示无关的相关建设。

古建筑类及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类不可移动文物（包含：乾北石桥、莲花山古井、西安码头泵站、南山村镇南楼、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a) 文物建筑本体或院落范围内禁止一切建设行为或其他有可能破坏文物本体、改变院落格局的行为。

b) 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新建、扩建等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因文物保护的特殊需要，需要建设建构筑物的，按照保护范围内涉建审批项目，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c) 与文物建筑相近的道路改造、市政管井敷设等工程均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

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确定对文物本体无影响后方可实施。

墓葬类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管理规定（包含：张世杰墓、马南宝古墓、黄鋤古墓）：

- a) 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包括挖沟、打井、取土、开垦等行为。
- b) 最大程度地保持古墓葬选址所考虑的周边环境的完整性，不得通过乔木种植或山体加固的方式改变墓葬与周边山水环境的空间格局。

摩崖石刻类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管理规定（包含：乌岩山摩崖石刻）：

- a) 禁止在摩崖石刻周边岩石或临近山体进行开山、采石行为，禁止在石刻顶部山体进行砍伐行为。
- b) 禁止贴近摩崖石刻开展建设行为，石刻周边区域的建设行为必须与石刻之间保持适宜的安全距离，且不得遮挡石刻的主要景观视廊。
- c) 禁止在石刻或所在岩体上进行涂鸦、刻画、拓印。

（三）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七条，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用地使用：结合文物保护单位性质、情况，需对用地功能、地块建筑密度、容积率等加以控制。

建筑控制：结合历史环境，视线通廊，对建筑的风貌、尺度进行控制，色彩应与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相协调，符合传统建筑风貌；建筑材料应以地方传统材料为主，不得大面积使用瓷砖、琉璃等现代材料；保护有特点的民居和乡土建筑，保留建筑历史信息。

建设活动：不得新建过境交通、高压线、大型市政管线等对遗址有割裂的活动。

第八章 开展系统保护工程

第 60 条 文物保护原则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

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

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及“最小干预”的原则，客观把握保护修缮程度与力度。

遵循“原形制、原工艺、原材料、原作法”的文物修缮原则。保护措施、修缮材料应具备可识别性及可逆性，并与文物整体外观保持协调。

坚持“原址保护”的原则，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尽可能保留文物本体的现场标识意义。

第 61 条 文物保护要求

（1）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作程序，针对保存一般及较差的文物点分期制订文物保护工程方案，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及专业技能人员开展实施，逐步排除安全隐患。

文物保护工程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及专业技能的人员开展，产生直接干预的修复工作需以调查研究、科学分析为前提依据，谨慎制定保护措施。

（2）文物建筑的保护措施应重视对原建筑材料、砌筑工艺、成分配比的研究与记录工作，保障文物价值与历史信息的完整性和延续性。

（3）石质文物的保护与修复，应在充分理论研究及室内外实验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确保措施与材料的可靠性。

（4）保护措施（抢险加固、修缮、保养维护等）应根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文物展示、利用的功能定位，确定保护程度，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发挥展示功能时，应以排除文物结构性隐患为主，不得过度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作为办公、居住等其他社会功能时，除排除文物本体病害和危害外，还应满足展示利用条件。

（5）所有技术措施应及时归档保存，及时更新四有档案中的文物保护工程记录档案，全面留

存保护过程中的工程方案、图纸、文字、图像记录等。

第 62 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1、保护措施要求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及斗门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现状的评估结论，基于文物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病害，分别制定保护措施，包括：保养维护工程、修缮工程。

（一）保养维护工程，系指针对文物的轻微损害所做的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

（二）修缮工程，系指为保护文物本体所必需的结构加固处理和维修，包括结合结构加固而进行的局部复原工程。

2、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措施

表【31】 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措施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保护工程类型	实施分期
1	乾北石桥	市保	保养维护工程（现状整修）	中期实施
2	莲花山古井	区保	保养维护工程（日常保养）	中期实施

表【32】 墓葬类文物保护措施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保护工程类型	分期实施
1	张世杰墓	市保	修缮工程（重点修复）	中期实施
2	马南宝古墓	区保	保养维护工程（现状整修）	中期实施
3	黄鋤古墓	区保	保养维护工程（日常保养）	中期实施

表【33】 石窟寺及石刻保护措施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保护工程类型	分期实施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市保	保养维护工程（现状整修）	中期实施

表【3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措施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保护工程类型	分期实施
1	西安码头泵站	市保	修缮工程（重点修复）	中期实施
2	镇南楼	区保	保养维护工程（现状整修）	中期实施
3	革命烈士纪念碑		保养维护工程（日常保养）	中期实施

3、分类保护措施

（1）建筑类文物总体保护措施（乾北石桥、莲花山古井、西安码头泵站、镇南楼、革命烈士纪念碑）：

植被清理：全面清理古建筑屋面、墙面的植被，清理过程中应注意墙砖、石及构件的稳固，不得造成二次破坏。

地基加固：进一步开展文物现场勘察工作，明确建筑下沉原因及程度，确定下沉范围，建立地基下沉监测。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地基加固工程和墙体裂隙加固措施。

微生物清除：清理墙面砖、石、木等材质上附着的苔藓、地衣，检查材质老化、污损情况，据实采取合适的微生物治理措施。

防风化处理：全面调查建筑类文物的砖、石等文物材质的风化情况，根据风化程度及其对整体结构安全的影响，可采取加固及防风化等处理措施，影响使用或结构安全的则需采用结构加固或更换措施。

墙面、屋面、地面修补：全面查点屋面及墙面破损情况，根据实际病害情况修补墙面、屋面、地面。同时，检查建筑室内梁架、装修等受雨水侵蚀程度及保存状况，做好屋面防水。

现代材料、构件清理：清理建筑上因不当修缮而存在的现代工艺、技术、材料、构件。严格按“原工艺、原材料、原形制、原作法”的文物保护原则进行保护，保障文物建筑的原真性。

构件锈蚀清理：对存在锈蚀的文物建筑构件进行清洗、清理，去除构件表面的锈蚀病害。

院落格局清理：拆除、清理文物建筑格局内外加建的临时建构筑物、罩棚等，文物建筑室内可根据实际使用功能，保留相关的现代设施或工程设备等，但不得对文物本体造成干扰、破坏。

表【35】 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具体措施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类别	保护工程类型	具体措施
1	乾北石桥	市保	古建筑	保养维护工程（现状整修）	现代材料清理、防风化处理
2	莲花山古井	区保	古建筑	保养维护工程（日常保养）	现代构件清理
3	西安码头泵站	市保	近现代建筑	修缮工程（重点修复）	植被清理、地基加固、墙面、屋面、地面修补
4	镇南楼	区保	古建筑	保养维护工程（现状整修）	植被清理、微生物清除、构件锈蚀清理
5	革命烈士纪念碑	区保	近现代建筑	保养维护工程（日常保养）	植被清理

（2）墓葬类文物总体保护措施（张世杰墓、马南宝古墓、黄鋤古墓）

禁止人为盗掘：墓葬区应禁止一切盗掘、盗挖行为，采取安防、技防等多种手段对墓葬实施保护。

修补石材裂缝：全面调查各墓葬砖石遗存断裂情况及原因，评估其带来的安全隐患问题，适当

对断裂石材进行回粘、加固、修补石材裂缝。

清理深根植物：全面清理古墓葬砖、石挡墙上生长的植被，植被清理后应采用同样的材质进行重新勾缝修补。

有组织排水：对各墓葬区的地面排水、积水情况进行调查，根据现场地形地貌特征，合理组织排水，排水沟的布置、走向应尽量避免墓葬核心区，排水沟下挖深度不得对墓体造成破坏。

微生物清理：清理墙面砖、石、木等材质上附着的苔藓、地衣、微生物结壳等病害，检查材质老化、污损情况，据实采取加固措施。

防风化处理：系统对各古墓葬本体材质的风化程度进行调查，对风化程度严重，已难以起到结构性支撑作用的本体进行补砌或更换。对风化程度一般尚有支撑作用的，应做好表面防风化处理。

表【36】 墓葬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具体措施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保护工程类型	具体措施
1	张世杰墓	市保	修缮工程（重点修复）	禁止人为盗掘、修补石材裂缝、清理深根植物、有组织排水、微生物清理、防风化处理
2	马南宝古墓	区保	保养维护工程（现状整修）	禁止人为盗掘
3	黄鎰古墓	区保	保养维护工程（日常保养）	禁止人为盗掘

（3）石窟寺及石刻类总体保护措施（乌岩山摩崖石刻）

风化处理：根据各摩崖石刻所在岩体的岩性不同，以及风化程度不同，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防风化处理。所用材料与技术应在充分的实验论证下，保持石刻安全及外观风貌的完整性。

雨水导流：全面调查、统计摩崖石刻的雨水冲刷情况。根据现场条件，合理引导岩面流水向非石刻区排放，防止雨水对石刻的直接冲刷。引导方式及材料不得影响摩崖石刻所在岩体的整体风貌。

微生物清理：清理墙面岩体及石刻表面附着的苔藓、地衣等微生物，检查石材老化、污损情况，适当采取清洗措施。

表【37】 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具体措施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保护工程类型	具体措施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市保	保养维护工程（现状整修）	微生物清理、风化处理、雨水导流

第 63 条 文物三防工程

1、消防规划

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设立专职的防火巡视员，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结合各乡镇、村庄的文物分布情况，以街区、村落为单元，设立防火巡视片区，聘用当地居民负责片区内文物防火巡查工作。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文物利用单位或个人应承担该文物防火义务。

位于集中、成片居住区内的文物点应统一接入市政消防管网。郊野地区的文物点应就近选择自然、稳定水源作为消防用水，确无水源的应在文物周边设立消防水池。

根据《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于文物本体室内外设立灭火器材，定期对过期、锈蚀的器材进行检测，并及时更换。

近期对文物本体周边宽度大于 4 米的道路进行清理，作为文物消防通道使用，不得随意侵占。中远期，结合村镇发展，随文物周边建筑的拆改工作，于文物本体周边保留不小于 4 米的消防通道及安全缓冲距离。

2、安防规划

根据相关规范，全面开展市级及区级 9 处文物点安防工作，设立视频监控系统，在现有人防巡查的基础上，确保文物室内外无死角监控。古墓葬除视频监控系统外，还应在遗存范围内设立地波振动探测系统，防止盗挖行为。

成立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职安全巡视队伍，配备安全巡视员，配合文物部门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工作。

斗门区及各乡镇应建立文物安防制度，明确本辖区内文物安防工作的责任划分。

3、防雷规划

西安码头泵站和革命烈士纪念碑已设置防雷设施，但防雷设施较为陈旧，鉴于为长远的保护文物建筑安全，应尽快开展对现有防雷设施的性能评估，更换老旧器材。并根据防雷规范，全面落实各文物建筑的防雷工作，并制定长期的、日常性的设备检测制度。

表【38】 三防工程规划措施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类别	“三防”措施		
				安防	消防	防雷
1	乾北石桥	市保	古建筑	日常巡查	日常维护	——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类别	“三防”措施		
				安防	消防	防雷
2	莲花山古井	区保		日常巡查	日常维护	——
3	张世杰墓	市保	古墓葬	开展安防工程	日常维护	——
4	马南宝古墓	区保		日常巡查	日常维护	——
5	黄鎰古墓	区保		日常巡查	日常维护	——
6	乌岩山摩崖石刻	市保	石窟寺及石刻	日常巡查	日常维护	——
7	西安码头泵站	市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开展安防工程	开展消防升级工程	开展防雷升级工程
8	镇南楼	区保		开展安防工程	开展消防升级工程	开展防雷工程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市保		日常巡查	日常维护	开展防雷升级工程

第 64 条 文物环境保护与整治

注重整体环境保护与整治。对文物本体及所依存的村落、自然环境等各环境要素应制定明确的保护要求与措施，并列入文物保护规划。

文物及遗址所在地要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改善并提高环境质量，保障文物所在地空气清新、环境优良，为文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良好环境保障。在制定各级文物保护规划时，要重点考虑环境因素对文物保护的影响，文物考古过程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中期开展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近现代文物的环境整治工作，远期实施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改善文物周边环境。

表【39】 各文物保护单位环境整治项目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	级别	类别	环境整治措施	整治内容	分期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市保	石窟寺及石刻	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植被清理	中期实施
2	乾北石桥		古建筑	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石桥周边地面铺装、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	远期实施
3	张世杰墓		古墓葬	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植被清理、增设登山石径、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	中期实施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	级别	类别	环境整治措施	整治内容	分期
4	西安码头泵站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植被清理、路面及道路铺装、绿化整饰、更新入口大门、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	中期实施
5	马南宝古墓	区保	古墓葬	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植被清理、路面及道路铺装修整、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	中期实施
6	莲花山古井		古建筑	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周边地面铺装整修、修建防护围栏、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	中期实施
7	黄鎰古墓		古墓葬	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植被清理、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	中期实施
8	南山村镇南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植被清理、扩大院墙、周边电线入地、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	远期实施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植被清理、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	中期实施

第九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一节 展示利用目标与策略

第 65 条 展示利用目标

在有效保护前提下，经详细论证与规划，构建保护与利用的共赢体系。以文化遗产为依托、旅游产业为载体，将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相结合，带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将文物周边自然风貌与历史景观以及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一并纳入考量，深入挖掘斗门区历史文化底蕴与精神内涵，向公众全面展示斗门区历史文化，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历史厚重、内涵丰富的文化展示区，使文化遗产资源活起来，并结合广东省南粤古驿道、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战略，实现创新性发展。

第 66 条 展示利用策略

基于斗门区整体文物资源类型、空间分布特征、文化价值内涵，构建整体展示利用格局；重点结合 9 处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制订展示利用重点项目与文化游径。

第二节 展示利用格局

综合分析斗门区内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地理分布特征，文化内涵，将斗门地区划分为“**一核、一带、三区、多节点**”的总体展示利用格局。以斗门镇斗门老街所在区域为“**南洋商贸及南宋皇族文化**”展示核心，将斗门镇南部区域、乾务镇划为红色文化与历史古迹展示区；将斗门镇东北部及东部区域划为名人怀古文化展示区；白蕉镇及莲洲镇划为乡村及民俗文化展示区；以黄杨河为文化景观展示廊道，由南至北串联三个文化展示区，同时辅以斗门镇一些核心特色文化资源、重要文化展示项目形成文化展示节点，整体构成斗门区总体展示利用格局。

一、一核：南洋商贸及南宋皇族文化展示核心

依托斗门镇文物资源最为密集、文化的斗门老街及宋城文化演艺中心周边区域，通过对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梳理，以“南洋商贸及南宋皇族文化”作为该区域的展示主题，打造斗门区文化展示利用核心，实现斗门区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核心。

二、一带：黄杨河文化景观展示带

斗门的母亲河黄杨河，由南至北不仅串联了三个文化展示区：南部的红色文化与历史古迹展示区、中部名人怀古文化展示区、北部的乡村传统民俗文化展示区，更串联了河两岸优美的自然景观。黄杨河两岸的有效展示与利用，将成为未来斗门文化景观展示的新窗口，推动斗门城区的都市化发展，全面提升斗门城市文化展示的新形象。

三、三大文化展示片区

红色文化与历史古迹展示区：斗门地区有着优秀的革命传统，经历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和边境自卫反击战，革命文物资源丰富。因主要分布于斗门镇、乾务镇两个镇区，较为集中，故将其划分为红色文化与历史古迹展示区，可涵盖 11 处革命文物，其中有：革命烈士纪念碑（区保）、健民小学旧址、中共网山地下党支部旧址、中共南门乡党支部旧址、中山八区抗日游击大队队部旧址、中山八区抗日游击队活动旧址、《黎明报》编辑部旧址、月坑老区纪念亭、南逸陈公祠、南山村陈氏宗祠、创基张公祠（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除革命文物以外，此区域还包含诸多历史遗迹，主要有：黄氏宗祠建筑群、财星阁、黄鎡古墓、南山村镇南楼、乾北石桥、莲花山古井等文物资源。

名人怀古文化展示区：斗门地区历史名人众多，在斗门镇东北部区域，分布着众多名人墓葬。文物保护单位有：乌岩山摩崖石刻、张世杰墓、马南宝古墓，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有：植恩大师墓、大赤坎和尚山墓、黄毓俊墓、大赤坎村杨氏太夫人墓、赵平冈家族墓、林允文家族墓、子铠赵公祠、邦荣赵公祠、如松赵公祠等重要历史遗迹，对斗门区域的文化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

乡村及民俗文化展示区：斗门区现存十余处不同级别的传统村落，这些保存完整、历史风貌较好的传统村落，是延续斗门区乡村文化发展的主要脉络，其中所蕴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乡村文化保护与传承的重要一环。本规划中的乡村及民俗文化展示区，主要包含：中国传统村落（南门村、排山村）、省级传统村落（接霞庄、虎山村、荔山村）、市级传统村落（大濠涌村、小濠涌村、网山村、夏村、新村、南山村、大赤坎村、小赤坎村、粉洲村、莲江村、石龙村、银潭新村、虾山村）。

四、多节点

结合各片区价值突出，能显著支撑该片区文化价值内涵的文物点，以及结合文化遗产资源打造的重点展示利用项目，共同构成多个展示节点。分别是：斗门区博物馆、斗门老街南洋商贸展示节

点、南宋皇族文化展示节点（慕猗堂及建筑群、宋城文化展示节点）、红色文化展示节点（小濠涌村、革命烈士纪念碑等）、名人文化展示节点（马南宝古墓、黄鑰古墓、张世杰墓、赵梅南墓等）、建筑文化展示节点（荔山村黄氏宗祠建筑群、南山村镇南楼、财星阁、乾北石桥、莲花山古井等）、水利历史展示节点（西安码头泵站）、乡村民俗展示节点（南门村、排山村、接霞庄、虎山村、荔山村）。

第四节 文化线路规划

第 67 条 展示主题资源梳理

通过对斗门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化价值及资源情况的梳理，确定斗门区的文化展示主题包含“起源”“发展”“传承”3 个大项，其中“起源”：包含人文起源 1 个子项；“发展”：包含赵宗宋史、古村风貌、宗教信仰、宗祠祖祀、军事防御 5 个子项；“传承”：主要包括革命烽火、城市发展 2 个子项，多层次呈现斗门区文物的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价值内涵。以 3 个大项 8 个子项对文物资源进行统计与分析，构成制定展示策略、展示游线的基本依据。

表【40】 展示主题对应资源列表

	一级展示主题	二级展示主题	展示主题对应资源	数量 (个)
斗 门 文 化	起源	人文起源	缙船埔遗址	1
	发展	赵宗宋史	慕猗堂、张世杰墓、马南宝古墓、大赤坎村杨氏太夫人墓、赵平冈家族墓、赵恽夫墓、南门村刘母赵氏太君墓、赵梅南墓、赵文澜墓、邦荣赵公祠、如松赵公祠、子凯赵公祠、意乡赵公祠（敦厚堂）	13
		古村风貌	大王宫工丈摩崖石刻、乾北石桥、乌岩山摩崖石刻、莲花山古井、网山村十五巷 19 号民居、新围村 31~34 号民居、小赤坎一连十四巷 19 号民居、网山村迎阳门、新围古井、南边里古井、禾叉巷古井、新围石板街、和风书院、两粤广仁税摩崖石刻、神主牌摩崖石刻、小赤坎石板街、荔山村百岁京堂牌坊	17
		人文鼎盛	网山村武帝庙、红星村康王庙、大赤坎和尚山墓、金台寺遗址、植恩大师墓、荔山大庙	6

	一级展示主题	二级展示主题	展示主题对应资源	数量 (个)
		宗祠祖祀	黄鑰古墓、荔山村黄氏宗祠建筑群、启琼黄公祠、泽顺黄公祠、马山村林氏祖祠、大成张公祠、南逸陈公祠、碧瑚陈公祠、南山村陈氏宗祠、梧山陈公祠、瑞滋黄公祠、纯一黄公祠、德彰梁公祠、乾北村梁氏大宗祠、长旦梁公祠、直吾黄公祠、育亭黄公祠、有宽黄公祠、敦义黄公祠、淡轩黄公祠、安乐邝公祠、伯壬邝公祠、日峰吴公祠、权石谭公祠（肇业堂）、仁山谭公祠、全庆廖公祠、创基张公祠、逵卿梁公祠、忠义梁公祠、恒直黄公祠、大濠涌黄氏宗祠、仲兴邝公祠、廷珪黄公祠、黄毓俊墓、林允文家族墓	35
		军事防御	财星阁、南山村镇南楼、新村碉楼、安嵯更楼、獭山更楼、北澳村北岗楼、北澳村南岗楼	7
	传承	革命烽火	革命烈士纪念碑、中共网山地下党支部旧址、中山八区抗日游击队活动旧址、《黎明报》编辑部旧址、中共南门乡党支部旧址、健民小学旧址、东和小学校门、月坑老区纪念亭、中山八区抗日游击大队队部旧址	9
		仁人志士	黄鑰古墓、张世杰墓、马南宝古墓、中山八区抗日游击大队队部旧址、荔山村百岁京堂牌坊	5
		城市发展	西安码头泵站、广英祥商行旧址、美华章商行、白藤堵海烈士纪念碑、白藤山革命烈士墓	5

第 68 条 主题文化线路

为讲好“斗门故事”，延续历史文脉，紧绕文化主题，依托文化展示集聚，衔接斗门古驿道文化游径，打造 3 条文化主题线路。通过文物保护展示利用工程、交通串联、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宣传推广、活动策划等工作实施落实，强化斗门文化精神内涵。主题文化线路包括：红色革命历史文化线路、寻古揽胜历史文化线路、传统村落历史文化线路。

1、红色革命历史文化线路

斗门有着革命斗争的光荣传统。斗门区除了拥有丰厚的历史文化遗产和生态旅游资源，更有着丰富的红色资源，珠海地区第一个党支部——中共小濠涌党支部就诞生在这片红色沃土。在革命战争年代，大量革命先烈在斗门开展对敌斗争，留下了很多革命文物和革命遗址。为讲好斗门红色故事，传承红色文化基因，扩大斗门红色旅游的传播范围和影响力，规划红色革命历史文化线路，串

联的文物点有：

斗门镇（中共八区抗日游击队活动旧址、中共南门乡党支部旧址、《黎明报》编辑部旧址、健民小学旧址）——乾务镇（中共网山地下党支部旧址）——白蕉镇（东和小学校门、中山八区抗日游击大队队部旧址、月坑老区纪念亭）——井岸镇（革命烈士纪念碑）

2、寻古揽胜历史文化线路

斗门镇（景猗堂及建筑群、乌岩山第一摩崖石刻、马南宝古墓、财星阁）——乾务镇（黄氏宗祠建筑群、乾北石桥、莲花山古井、黄鎡古墓、南山村镇南楼）——井岸镇（张世杰墓、赵梅南墓）——白蕉镇（大王宫丈摩崖石刻）

3、村落特色历史文化线路

中国传统村落（南门村、排山村）——省级传统村落（接霞庄、虎山村、荔山村）——市级传统村落（大濠涌村、小濠涌村、网山村、夏村、新村、南山村、大赤坎村、小赤坎村、粉洲村、莲江村、石龙村、银潭新村、虾山村）

第五节 展示规划

第 69 条 规划目标

——立足斗门区作为岭南文化、宋代皇族文化、红色文化的重要地位，充分发挥文物及历史人文的天然优势，拟打造综合展示体系。

——以斗门区博物馆为载体，集中展示 9 处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价值，全面传承弘扬斗门历史文化内涵。

——促进文物创意产业的开发，为文旅融合发展提供有效助力。

——提升公众对于斗门文化的认知，成为有效开展教育、传播斗门历史文化的标志性窗口。

第 70 条 展示规划内容

（一）以斗门区博物馆为载体，集中展示 9 处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内涵

以斗门区博物馆为载体，利用常设展览结合临时展览、数字展览等方式，集中展示 9 处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沿革、文化内涵、历史文化价值、文保工作历程等展示内容，全面传承弘扬斗门历史文化内涵。

（二）建设斗门公共文化数字平台

在现有斗门区博物馆网站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数字博物馆建设，与数字图书馆等数字平台互联互通，形成斗门公共文化数字服务平台，综合展示斗门区全面、综合的历史文化内涵。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5G 通讯、AR、VR 等信息技术成果，基本实现博物馆管理智能化、服务智能化。充分发挥文物藏品资源优势，以观赏性、知识性、互动性为一体的全新方式对实体博物馆的藏品与资源进行展示，提升博物馆服务质量与文化传播能力。

（三）促进文博创意产业开发

积极推动文化传承、文物保护、文创产业、体验旅游与城市发展有机融合。加大扶持开展文博创意产品的研发力度，以斗门区博物馆为引领，建立严格规范、实际操作性强的文创产业研发模式。利用博物馆馆藏文物和技术人才优势，积极研发文物创意产品，形成具有一定影响的文博创意品牌“斗门礼物”。重点开展互联网+文物教育、文物文创、文物旅游等产品的研发项目，打造数字化斗门历史文化教育、数字化斗门文物云游等项目。

（四）提升博物馆综合管理水平

在规划期内，应注重发挥博物馆社会效益。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在展览、宣传、讲解、基础设施、文化活动、体验服务等方面给予帮助和指导，提升博物馆队伍的综合水平。进一步开展陈列展示提升项目，改善基础设施，丰富展陈内容，常设展览与临时展览结合，更新展示手段，拓展服务项目，提升宣教水平，发挥其社会作用，提升综合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六节 服务设施系统建设

第 71 条 建立文化标识与导览体系

完善文化标识体系设计，加强导览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做好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文化标识与导览体系设计工作，以各文物保护单位的文化内涵为核心，提取各处文物点的文化符号特征，以统一风格、独具特色为原则，构建统一、规范的文化遗产标识展示体系。结合标识系统设计的时代性特点，在重要展示节点设置多媒体、二维码扫描或活页书样式的信息解说标识牌，加深游客对文物价值信息的理解，增强游览体验感。

增加方向指示标识的缆程距离。在博物馆、文物周边以及重要文化展示节点的主要出入口及交叉路口设置能够显示所处位置方向及距离下一目标方向的距离指示和步行、乘车时间的指示标识。

标识系统呈现方式多样化。标示系统的设计应根据斗门区及相关文物资源的文化氛围，在外观和文字内容上进行创新，结合声光电进行导览展示系统设计，以新颖独特的方式呈现，提升整体的文化层次和鲜明特色。

增加地面指示标识。在文化游线的线路标识设计上，建议增加地面导引标识，方便游客获得方向及距离的引导信息，同时可植入时间轴、文物点文化展示等内容以丰富标识展示。

第七节 游客控制

第 72 条 游客监测

建立、健全关于游客管理的日常制度，制定高峰时期游客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设立专门游客管理岗位，提升游客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建立游客信息和安全监测系统，积累相关信息，为后续科学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第 73 条 游客容量控制

本规划参考《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中的游客容量计算方法进行测算，游客容量应与遗文物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相协调，可结合周边旅游体系调节、疏导游客容量。

本规划分别采用空间承载量计算方法、游步道承载量计算方法对文物游客量进行合理的总量控制，其中古建筑类型（乾北石桥、莲花山古井）与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型（西安码头泵站、南山村镇南楼、革命烈士纪念碑）采取空间承载量计算方法进行测算；古墓葬类型（张世杰墓、马南宝古墓、黄鋤古墓）与石窟寺及石刻类型（乌岩山摩崖石刻）采取游步道承载量计算方法进行测算。测算公式如下：

空间承载量计算公式：

$$C_k = \text{Int} \left(\text{Min} \left(\frac{S_i}{A_i} \times \frac{T_i}{t_i} \right) \right)$$

C_k——文物保护单位承载量；

S_i——第 i 个文物景点开放面积；

A_i——第 i 个文物景点游客人均占有面积；

T_i——第 i 个文物景点有效开放时间；

t_i——游客在第 i 个文物景点平均滞留时间。

游步道承载量计算公式：

$$C_y = \text{Int} \left(\text{Min} \left(\frac{S_{yi}}{A_{yi}} \times \frac{T_i}{t_i} \right) \right)$$

C_y——游步道承载量；

S_{zi}——某游步道面积；

A_{zi}——某游步道人均占有面积；

T_i——某游步道有效开放时间；

t_i——游客在某游步道平均滞留时间。

1. 乌岩山摩崖石刻（市保）

采取游步道承载量计算方法。

表【41】 乌岩山摩崖石刻游客容量计算表

计算项目	开放面积 (m²)	人均占有面积 (m²/人)	有效开放时间 (h)	滞留时间 (h)	承载量 (m²/人)
乌岩山摩崖石刻	1570	6	6	1	1570
年游客量（注：年游人容量计算按照年开放时间按照 220 天计算。）					345400

通过计算得出，乌岩山摩崖石刻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瞬时最大承载量为 261 人，日承载量为 1570 人，年游客容量 345400 人。

2. 乾北石桥（市保）

采取空间承载量计算方法。

表【42】 乾北石桥游客容量计算表

计算项目	开放面积 (m²)	人均占有面积 (m²/人)	有效开放时间 (h)	滞留时间 (h)	承载量 (m²/人)
乾北石桥	30	3	8	1	80
年游客量（注：年游人容量计算按照年开放时间按照 220 天计算。）					17600

通过计算得出，乾北石桥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瞬时最大承载量为 10 人，日承载量为 80 人，年游客容量 17600 人。

3. 西安码头泵站（市保）

采取空间承载量计算方法。

表【43】 西安码头泵站游客容量计算表

计算项目	开放面积 (m²)	人均占有面积 (m²/人)	有效开放时间 (h)	滞留时间 (h)	承载量 (m²/人)
西安码头泵站	4506	3	6	2	4506
年游客量（注：年游人容量计算按照年开放时间按照 220 天计算。）					991320

通过计算得出，西安码头泵站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瞬时最大承载量为 1502 人，日承载量为 4506 人，年游客容量 991320 人。

4. 张世杰墓（市保）

采取游步道承载量计算方法。

表【44】 张世杰墓游客容量计算表

计算项目	开放面积 (m²)	人均占有面积 (m²/人)	有效开放时间 (h)	滞留时间 (h)	承载量 (m²/人)
张世杰墓	325	4	6	1	487.5
年游客量（注：年游人容量计算按照年开放时间按照 220 天计算。）					107250

通过计算得出，张世杰墓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瞬时最大承载量为 81 人，日承载量为 487 人，年游客容量 107250 人。

5. 莲花山古井（区保）

采取游步道承载量计算方法。

表【45】 莲花山古井游客容量计算表

计算项目	开放面积 (m²)	人均占有面积 (m²/人)	有效开放时间 (h)	滞留时间 (h)	承载量 (m²/人)
莲花山古井	44	3	6	1	88
年游客量（注：年游人容量计算按照年开放时间按照 220 天计算。）					19360

通过计算得出，莲花山古井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瞬时最大承载量为 14 人，日承载量为 88 人，年游客容量 19360 人。

6. 南山村镇南楼（区保）

采取空间承载量计算方法。

表【46】 南山村镇南楼游客容量计算表

计算项目	开放面积 (m²)	人均占有面积 (m²/人)	有效开放时间 (h)	滞留时间 (h)	承载量 (m²/人)
南山村镇南	550	3	6	2	550
年游客量（注：年游人容量计算按照年开放时间按照 220 天计算。）					121000

通过计算得出，南山村镇南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瞬时最大承载量为 183 人，日承载量为 550 人，年游客容量 121000 人。

7. 马南宝古墓（区保）

采取游步道承载量计算方法。

表【47】 马南宝古墓游客容量计算表

计算项目	开放面积 (m²)	人均占有面积 (m²/人)	有效开放时间 (h)	滞留时间 (h)	承载量 (m²/人)
马南宝古墓	56	4	6	1	84
年游客量（注：年游人容量计算按照年开放时间按照 220 天计算。）					18480

通过计算得出，马南宝古墓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瞬时最大承载量为 18 人，日承载量为 110 人，年游客容量 18480 人。

8. 黄鎡古墓（区保）

采取游步道承载量计算方法。

表【48】 黄鎡古墓游客容量计算表

计算项目	开放面积 (m²)	人均占有面积 (m²/人)	有效开放时间 (h)	滞留时间 (h)	承载量 (m²/人)
黄鎡古墓	288	4	6	1	432
年游客量（注：年游人容量计算按照年开放时间按照 220 天计算。）					95040

通过计算得出，黄鎡古墓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瞬时最大承载量为 72 人，日承载量为 340 人，年游客容量 95040 人。

9. 革命烈士纪念碑（区保）

采取空间承载量计算方法。

表【49】 革命烈士纪念碑游客容量计算表

计算项目	开放面积 (m²)	人均占有面积 (m²/人)	有效开放时间 (h)	滞留时间 (h)	承载量 (m²/人)
革命烈士纪念碑	1480	4	6	2	1110
年游客量（注：年游人容量计算按照年开放时间按照 220 天计算。）					244200

通过计算得出，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瞬时最大承载量为 370 人，日承载量为 1110 人，年游客容量 244200 人。

第八节 宣传教育规划

第 74 条 文物保护成果宣传工作

整合力量、盘活资源，围绕斗门区文物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把握宣传主题，开展宣传策划，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各类媒体的作用，充分展示斗门区文物保护成就，树立文物工作良好形象，促进文物事业科学发展。要继续加强与国家和地方主流媒体形式多样的交流与合作，通过主流媒体展示斗门文化遗产事业的重要进展，向社会传达文化遗产领域的主流声音。对重要的文物保护成果或活动，组织记者、媒体等进行集中的宣传报道；拍摄制作斗门文物保护成果专题电视片，在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播放；协调中央、省有关媒体对考古发掘、文物保护成果、博物馆建设情况等进行宣传报道，营造社会各界关注斗门区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

第 75 条 文化遗产科普宣传工程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推动文化遗产知识的全面普及，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博物馆条例》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开展文化遗产教育，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博物馆、校园宣传普及活动，吸引民众、学生和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参与。

完善文化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和国际古迹遗址日等重大节庆宣传活动的组织开展，组织省和县文物部门开展丰富多彩宣传活动，扩大斗门区的文化影响力。通过文化遗产宣传普及工程的实施，着力强化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使广大民众增强文化认同感及文化自信。

第十章 研究规划

第 76 条 规划原则

在坚持文物工作方针的前提下，坚持服务社会、统筹兼顾、课题引领、科技支撑、保护介入、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 77 条 规划目标

进一步梳理斗门历史文化演变脉络，系统性地开展斗门区全域范围内文化遗产价值展示与阐释体系的专题研究工作，全面掌握斗门区文物的历史文化内涵，并为后续的展示利用工作提供基础，不断加深对斗门地区历史文化价值的认识水平。

第 78 条 研究工作重点

- （1）开展斗门区文物价值研究工作、梳理斗门地区文化遗产资源，明确斗门文化展示与阐释体系。
- （2）开展南宋赵氏宗族、黄氏宗族、红色文化、名人文化专题系统性研究，为进一步做好斗门地区主题文化游线提供依据。
- （3）结合各级文物价值、保存现状，进一步提出可定级、提级的文物，进一步充实斗门地区的历史文化内涵，并提升斗门区文物资源的影响力。

第十一章 管理规划

第一节 完善文物管理体制

第 79 条 管理机构

结合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理位置，由产权人或使用管理单位成立的管理组织负责文物保护、管理、协调、巡查等日常保护管理工作，文物属地镇政府负责日常监督工作，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

将文物点的管理工作落实到人，文物保护员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辖文物点的安全负责。

可根据文物实际情况，采取社会聘用制，聘请周边居民、村民等作为文物保管员，兼职负责文物的日常巡视工作，协助文物部门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 80 条 队伍建设

（一）人才引进

根据文物保护需求增加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人员编制，注重引进文物保护专业人员，壮大专业保护人才队伍。

注重科技保护与博物馆人才引进，拓展科技保护与文化研究的深度与广度。

引进文物保护高端管理人员队伍，促进文物保护事业跨越发展。

（二）全面推行文物保护员的日常管护模式

为解决基层文物管理机构人手不足、管理力度弱的难题，应全面推行文物保护员的保护模式：各文物保护单位均应配有文物保护员，人员数量根据文物数量进行确定。文物保护员承担各级文物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对文物点实施实时有效监管工作。

（三）人才培养及培训

以加强文物工作为契机，创建多学科、多领域、复合型人才培养平台与基地。

优化文博人才队伍培养机制，制定业务、管理等培训计划，完善人员流动等人才培养机制。

定期举办“文物保护管理培训班”“讲解员培训班”等培训活动，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

第 81 条 完善管理制度

健全配套规章制度和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初步建立适应文物资源多样性的文博标准规范体系。

制定《文物保护员管理制度》《文物日常安全巡查管理制度》等；各文物管理部门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制定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制度。

第二节 管理重点工作内容

第 82 条 完善保护标志碑

根据《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要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建立标志和说明，并提出标志和说明的内容要求。本规划中涉及的 9 处文物保护单位（4 处市保、5 处区保）的保护标志碑存在部分形制不统一，内容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应根据该规范，更新张世杰墓的市保标志碑、更新马南宝古墓、黄鎰古墓、革命烈士纪念碑的区保标志碑，形制内容与莲花山古井、镇南楼的标志碑统一。

第 83 条 完善更新“四有档案”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中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做到准确翔实，力求系统完整。本规划中涉及的 9 处文物保护单位（4 处市保、5 处区保）的四有档案存在部分内容不准确、资料内容缺乏针对性、资料陈旧、历年文物保护工程资料尚未及时更新等问题。应根据该规范对相应的“四有档案”内容进行完善与更新。

第 84 条 开展文物定级、提级工作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条的规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文物定级工作。具体要求参见《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第 46 号令）。还应定期开展培训，明确定级、提级工作流程。对于具备提级条件的文物点可开展提级工作。

根据斗门区市级、区级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价值内涵、保存情况，遴选若干具备提级条件的文物点，建议分批次开展提级申报工作。其中，建议 4 处由市保提级至省保，5 处由区保提级至市保。

表【50】 建议提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清单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文物类别	现级别	提级目标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乾北石桥	古建筑		
3	张世杰墓	古墓葬		
4	西安码头泵站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表【51】 建议提级市保文物保护单位清单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文物类别	现级别	拟提级别
1	马南宝古墓	古墓葬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莲花山古井	古建筑		
3	黄 鎡古墓	古墓葬		
4	南山村镇南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	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 85 条 加快规划公布与落实

（一）加快保护规划的实施与落实

积极推进保护规划实施与落实工作，全面规范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尽快公布两线范围，落实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及保护措施等规划内容。并将本规划中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线纳入《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实现文物的底线管理。

（二）全面落实开展并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的数字化建设工作

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数字化建设，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范围划定及数字化建设工作，并完成保护区划范围内的地形图测绘及矢量化工作，满足县、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对接需求，坚守好文物底线，保护文物安全、控制好周边环境。

（三）全面落实文物日常巡查及评估工作机制

进一步加强文物本体安全，落实文物巡查工作，全面推广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管理模式，并开展文物属地管理部门的年度巡查工作。并建立动态文物评估工作机制，全面掌握文物本体安全情况，及时上报，确保文物安全。

第 86 条 文物宣传与对外交流

开展文物法制、宣传活动。开展经常性、普及性的文物法制和文物常识主题宣传活动，支持文物科普读物出版与传播推广，利用文化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等重大节庆机会加大宣传，不断增强基层群众文物保护意识，促进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

策划斗门文化主题展览，举办多领域人文交流活动。策划和举办一批文化内涵突出、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主题展览。紧扣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论坛和文化遗产日，举办有影响有分量的文物领域人文交流系列活动。

与国内相关研究机构，定期举办斗门文化研讨会与文物保护论坛。依托斗门历史文化特色，加强与国内相关研究机构、管理机构、博物馆的交流与合作，搭建地区间、行业间常态化交流机制，举办系列研讨会、论坛等活动。深入挖掘斗门的岭南文化、南宋文化、红色文化、名人文化等文化内涵，推动斗门文化“走出去”，增强斗门文化的传播力影响力。

第三节 日常工作与应急预案

第 87 条 日常工作

贯彻执行文物安全法律法规，保障安全防护设施符合相关要求规定。建立文物安全、文物病害、文物环境等日常记录制度，积累资料，为实施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制订年度安全工作计划。

为单位的安全保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确定逐级安全责任制，实施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组织各项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安全的重大问题。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搜集文物相关文献、实物资料，完善文物档案，组织和参加相关的文物资源的调查、勘察工作。

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当地居民的文物保护意识，动员当地居民共同参与文物保护。

第 88 条 应急预案

应加强文物安全管理，防范文物安全事故发生，对可能发生的文物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组

织事故应急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文物和人员财产的损失，保护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文物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工作，制订突发事件预案。

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的涉及文物和人员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订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以及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认真落实责任制，将事故责任层层分解到岗、到人。

事故处理后，立即书写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事故经过及处理，事故原因及责任，防范措施等。

第十二章 重点项目与规划分期

第 89 条 近期实施重点

近期 2022—2025 年，共 4 年。

（1）落实《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尽快落实规划要求，各文物点两线范围全部纳入国土空间管理平台，实现文物底线管理，保障文物本体安全。

（2）管理工作

定期举办“文物保护管理培训班”“讲解员培训班”等培训活动，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

更新张世杰墓市保标志碑，马南宝古墓、黄鑰古墓、革命烈士纪念碑的区保标志碑。

完善并及时更新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档案，并全部电子化存档。

积极推进本规划的审批与公布工作，重新公布调整的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范围，落实“两线”纳入《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制定市保、区保文物保护应急预案。

第 90 条 中期实施重点

中期 2026—2030 年，共 5 年。

（1）本体保护工程

乾北石桥、张世杰墓、乌岩山摩崖石刻、西安码头泵站、马南宝古墓、镇南楼本体保护工程。

（2）本体防护工程（三防）

实施张世杰墓、西安码头泵站、镇南楼安防工程。西安码头泵站、镇南楼消防升级工程。西安码头泵站、革命烈士纪念碑防雷升级工程。镇南楼防雷工程。

（3）环境整治工程

开展乌岩山摩崖石刻（植被清理）、张世杰墓（植被清理、增设登山石径、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西安码头泵站（植被清理、路面及道路铺装、绿化整饰、更新入口大门、设置文物标识牌）、马南宝古墓（植被清理、路面及道路铺装修整、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莲花山古井（周边地面铺装整修、修建防护围栏、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黄鑰古墓（植被清理、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革命烈士纪念碑（植被清理、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

（4）展示利用工程

建设开展文物法制与文物保护宣传科普活动，在博物馆内集中设置 9 处文物点常设展览或数字化展示，举办多领域文化遗产宣传、教育、交流活动。

（5）文化游线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开展 9 处文物点的标识体系设计工作，加强导览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各文物保护单位均设置文物展示说明牌。

第 91 条 远期实施重点

远期 2031—2035 年，共 5 年。

（1）环境整治工程

乾北石桥、南山村镇南楼环境整治工程。

（2）展示利用工程

开展文化展示游线建设，形成主题突出，多点串联的文化展示游线。

（3）管理工作

人才引进及人才培养培训，注重引进文物保护专业人员，壮大专业保护人才队伍。

出台《斗门区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员管理制度》《文物日常安全巡查管理制度》等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制度。

（4）研究工作

开展斗门区文物价值研究工作、梳理斗门地区文化遗产资源，明确斗门文化展示与阐释体系。结合各级文物价值、保存现状，进一步提出可定级、提级的文物，进一步充实斗门地区的历史文化内涵，并提升斗门区文物资源的影响力。

开展南宋赵氏宗族、黄氏宗族、红色文化、名人文化专题系统性研究，为进一步做好斗门地区主题文化游线提供依据。

第十三章 相关规划衔接

第 92 条 与《“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衔接

1、与文物系统性保护的衔接

该规划提出要强化重要文物系统性保护，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密集区域保护提升工程，整体保护文物本体和改善周边环境。本规划提出系统保护、重点突出的规划原则，全面系统地考虑本规划范围内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全面改善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更好地将文物所蕴含的历史和文化内涵等信息真实、完整地传承下去，为全县文物保护工作奠定基石。

2、与统筹城乡文物保护的衔接

该规划提出要保护和延续以文物资源为载体的城市文脉，将文物保护与老城保护、城市更新相结合，强化本体保护和风貌管控。加大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集中成片的传统村落保护力度。本规划在展示利用规划中提出综合利用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相关文化资源，将文物周边自然风貌与历史景观以及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一并纳入考量，深入挖掘斗门区历史文化底蕴与精神内涵，向公众全面展示斗门区历史文化，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历史厚重、内涵丰富的文化展示区。

3、与文物保护工程监督管理的衔接

该规划提出要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监督管理，完善对存在重大险情、重大隐患的文物保护单位推行抢救性保护的机制。实施研究性文物保护项目，发布技术规程，支持文物建筑修缮传统材料生产、营造技艺传承。本规划在规划原则中提出加强对斗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管理水平。基于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目前的文物保护管理条件，亟需加强日常维护和基层文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属地管理、应急管理和日常管理，发展数字化管理，落实文物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文保项目日常管理。同

时，在宏观上，应立足于社会服务的全局意识，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充实管理人才队伍，落实经费保障，不断构建完善文物管理体系。

第 93 条 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的衔接

该规划提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工程和主题保护展示工程，明确片区革命文物连片保护、整体展示、融合发展的主题提炼、空间结构和项目布局，健全革命文物领域跨部门合作、跨区域协调的推进机制。本规划将斗门地区分为三大文化展示片区，将斗门镇南部区域、乾务镇划为红色文化与历史古迹展示区，此区域涵盖 12 处革命文物。同时规划红色革命历史文化线路，讲好斗门红色故事，传承红色文化基因，扩大斗门红色旅游的传播范围和影响力。

第 94 条 与《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衔接

该规划提出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及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健全文物管理机制，核定公布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强化文物保护管理措施，完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制度。本规划与该规划相衔接，提出完善文物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划分、管理队伍建设、法律法规及制度建设。

第 95 条 与《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衔接

规划历史文化资源管控要求中，关于不可移动文物提出明确要求：“按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加强文物保护利用。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本规划的编制既是落实《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要求，明确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控、保护与利用措施。

第 96 条 与《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提出：“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和活化利用，培育一批文物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示范项目，制定具有斗门特色的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政策或机制，夯实珠海申报省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坚实基础。”本规划的编制是对《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关于文化保护要求的落实。

第 97 条 与《珠海市斗门区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的衔接

该规划在文化产业发展思路中提出充分挖掘斗门文化遗产、古建筑、历史名人、地区风俗、民间传说等文化内涵，厚植斗门区文化基因。以文化为城市发展核心，以旅游作为文化传承的载体，实现文旅互动，实现产城融合发展，将斗门建设为著名的文旅城市。本规划在展示利用规划中提出在有效保护前提下，经详细论证与规划，构建保护与利用的共赢体系。以文化遗产为依托、旅游产业为载体，将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相结合，带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对该规划进行了有力呼应。

第 98 条 与《珠海市“十四五”文旅融合发展规划（2020—2025）》的衔接

1、与总体目标的衔接

该规划提出通过践行文旅融合新模式，营造文旅融合新城市发展路径，将珠海初步建设成为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文旅融合示范城市，成为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规划以文化遗产为依托、旅游产业为载体，将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相结合，综合分析斗门区内现有 104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地理分布特征，文化内涵，将斗门地区划分为“一核、一带、三区、多节点”的总体展示利用格局，推动斗门区文旅产业发展。

2、与重点任务的衔接

该规划在重点任务中提出以文化创意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推动乡村文化旅游提质升级。以斗门区为重点，针对不同村落的特征和文化特色开展专项设计，培育珠海特色乡村文旅品牌。结合传统村落、特色村寨、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聚落文化遗产及墓葬、石刻等文物，推动乡村文化旅游提质升级，培育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本规划将斗门地区分为三大文化展示片区，将保存完整、历史风貌较好的传统村落划为乡村及民俗文化展示区，包含中国传统村落、省级传统村落、市级传统村落。并根据村落位置安排村落特色历史文化线路。

第 99 条 与《珠海市斗门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的衔接

1、与总体发展目标的衔接

该规划在总体发展目标中提出在原有的旅游资源基础上打造“浪漫田园”“古韵斗门”“高端生态农业”等产品体系，使文化主题体验旅游、乡村体验旅游成为斗门区的旅游产业基础，承接珠海主要的乡村旅游、古代文化旅游市场。本规划与该规划相呼应，结合斗门区特色文化资源，将斗门区划分为三大文化展示区，分别为红色文化与历史古迹展示区、名人怀古文化展示区、乡村民俗

文化展示区。

2、与旅游产品规划的衔接

该规划在旅游产品规划中提出以文旅融合为理念，打造乐趣化文旅产品。以民俗文化、唐风宋韵为特色打造独具斗门特色的趣味文旅产品，重新锻造出斗门特色的文化特质，营造浓郁的文化旅游氛围，实现文化与旅游业的良性互动、共赢发展。本规划在展示利用规划中提出利用博物馆馆藏文物和技术人才优势，积极研发文化创意产品，形成具有一定影响的文博创意品牌“斗门礼物”。重点开展互联网+文物教育、文物文创、文物旅游等产品的研发项目，打造数字化斗门历史文化教育、数字化斗门文物云游等项目。

第 100 条 与《珠海市斗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衔接

该规划提出全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充分挖掘斗门文化资源，依托斗门南门村等一批古村镇，整合接霞庄、菽猗堂等历史文化资源，建设沿风流河的古风古村文化带，开发古镇古村文化旅游。本规划提出的村落特色历史文化线路与其相呼应，该线路串联十几处传统村落，展示斗门区特色文化资源。

第 101 条 与《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衔接

本规划中的 3 处文物保护单位位于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范围内，本规划中对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养、使用均与该规划相呼应。

第 102 条 与《珠海市斗门区古驿道保护与利用规划及示范段详细设计》的衔接

本规划呼应了该规划提出的“茶冷径红色革命历史文化游径、西坑迳黄杨揽胜历史文化游迳、大迳水乡风情历史文化游迳”三条历史文化游径，并结合文物资源和特点进行整合，形成红色革命历史文化线路、寻古揽胜历史文化线路、村落特色历史文化线路三条文化主题线路。通过文物保护展示利用工程、交通串联、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宣传推广、活动策划等工作实施落实，强化斗门文化精神内涵。

第 103 条 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斗门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年）》的衔接

该规划提出“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改善环境、有效管理”的原则，确保历史文化遗产在城乡发展中得到优先的考虑和有效的保护。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保护的基础上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合理的利用，使经济效益和文化魅力互相借力，共同发展。坚持文化内涵导向原则，充分挖掘地方传统民俗文化，建立民间文化保护机构，全面提升历史文化名镇的文化吸引力。本规划与该规划的原则相衔接，提出“系统保护、突出重点、合理利用、价值传承、优化布局、加强管理”的规划原则。全面系统地考虑本规划范围内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注重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全面改善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在保护的基础上，积极发挥文物资源价值，加大文物利用模式的探索创新，深入挖掘斗门区整体文化内涵，系统弘扬、传承斗门文化。全面构建斗门区文物保护利用总体格局，并加强对斗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管理水平。

第十四章 实施保障

1、**加强组织保障。**市级、区级人民政府及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加强组织建设与制度设计，落实精准管理。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使文物保护成果惠及民众。

2、**加快规划落实。**根据文物保护与利用的需要，加快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尽快落实保护区划调整并公布实施，形成相对完善的保护规划体系。开展规划的定期评估、跟踪监督和纠偏工作，提高规划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3、**明确部门责任。**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贯彻国家文物保护的发展战略及方针政策，落实本规划文物保护目标与任务。文物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强化协作，积极推进。各部门明确分工、形成合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识，落实文物保护责任。

4、**加强督促落实。**各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切实落实好涉及本部门、本乡镇的目标和任务。本规划确定的重点实施项目，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分解明确年度

目标、工作指标和推进措施，确保如期完成。实行目标责任制，加强绩效考核。

5、**建立巡查机制。**从全面保护的基本原则出发，确保所有文物和博物馆安全，建立更加科学、规范、有序的文物安全巡查与督察制度，明确工作责任，落实文物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制度，构建多层次级、多层面、网格化、全覆盖的文物安全巡查模式。

6、**加大执法力度。**设立文物保护与自资、国土、交通、水利、农业、住建等部门的综合工作管理平台，积极探索更广泛的综合管理和执法模式。推进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培训、规范执法行为。建立文物保护责任制和问责制，加大对破坏文物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提高文物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7、**多方位资金保障。**

项目分级申请财政支持。根据文物保护相关规定，文物保护、展示利用、三防、考古等工程根据文物级别申请政府财政支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工程通过立项争取国家文物局的财政支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工程及重点项目申请省政府财政支持，将文物保护与利用的相关工程资金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工程的财政需求纳入各县政府财政资金预算。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文物保护工作。鼓励有资质的企业和政府合作，以多种形式参与文物保护、文化资源利用及文化项目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通过出资修缮、认领认养等方式，参与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在不改变文物所有权的前提下，在一定年限内给予认领认养者使用权、经营权。经整体维修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可以辟为博物馆、展示馆和其他文化教育场所，尽可能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性捐赠，吸纳社会资金参与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图 纸 目 录

现状图纸

01. 区位图

02. 斗门区建制沿革图（一）

03. 斗门区建制沿革图（二）

04. 规划范围图

05. 卫星影像图

06. 地形地貌分析图

07. 斗门区人文景点分布图

08. 斗门区文物分布总图

09. 古驿道文化线路分布图

10. 交通现状图

11. 规划对象构成图

12. 文物级别分布图

13. 文物类型分布图

14. 文物年代分布图

15. 文物现状评估总图

16. 文物自然影响因素分析图

17. 文物人为影响因素分析图

18. 文物管理现状图

19. 文物利用现状图
20. 乌岩山摩崖石刻现状评估图

21. 乾北石桥现状评估图

22. 张世杰墓现状评估图

23. 西安码头泵站现状评估图

24. 马南宝古墓现状评估图

25. 莲花山古井现状评估图

26. 黄鎰古墓现状评估图

27. 南山村镇南楼现状评估图

28. 革命烈士纪念碑现状评估图

29. 乌岩山摩崖石刻现行区划图

30. 乾北石桥现行区划图

31. 张世杰墓现行区划图

32. 西安码头泵站现行区划图

33. 马南宝古墓现行区划图

34. 莲花山古井现行区划图

35. 黄鎰古墓现行区划图

36. 南山村镇南楼现行区划图

37. 革命烈士纪念碑现行区划图

38. 相关规划分析图

规划图纸

39. 乌岩山摩崖石刻保护区划图

40. 乌岩山摩崖石刻保护区划划定图

41. 乾北石桥保护区划图

42. 乾北石桥保护区划划定图

43. 张世杰墓保护区划图

44. 张世杰墓保护区划划定图

45. 西安码头泵站保护区划图

46. 西安码头泵站保护区划划定图

47. 马南宝古墓保护区划图

48. 马南宝古墓保护区划划定图

49. 莲花山古井保护区划图

50. 莲花山古井保护区划划定图

51. 黄鎰古墓保护区划图

52. 黄鎰古墓保护区划划定图

53. 南山村镇南楼保护区划图

54. 南山村镇南楼保护区划划定图

55. 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区划图

56. 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区划划定图
57. 文物保护措施图

58. 文物三防工程规划图

59. 文物环境保护与整治措施图

60. 展示利用格局规划图

61. 文化主题分区图

62. 文化线路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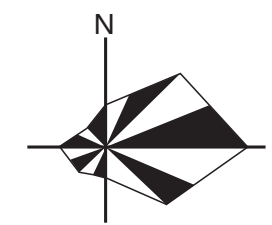
63. 标识系统规划图

64. 规划分期图（近期）

65. 规划分期图（中远期）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区位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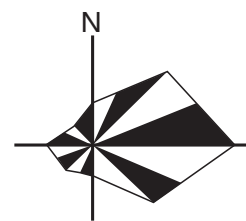
斗门区位置



区位分析

斗门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处于珠江三角洲的西南角，因“斗之斗、海门之门”而得名，东、北连中山，西、北接江门，毗邻港澳。东经 $113^{\circ}0.5'$ 至 $113^{\circ}25'$ ，北纬 $21^{\circ}59'$ 至 $22^{\circ}25'$ 之间。从赤鼻岛至白蕉七围交界线，东西之间最宽 33.4 公里，总面积 674.8 平方公里。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斗门区建制沿革图 (一)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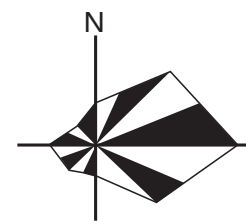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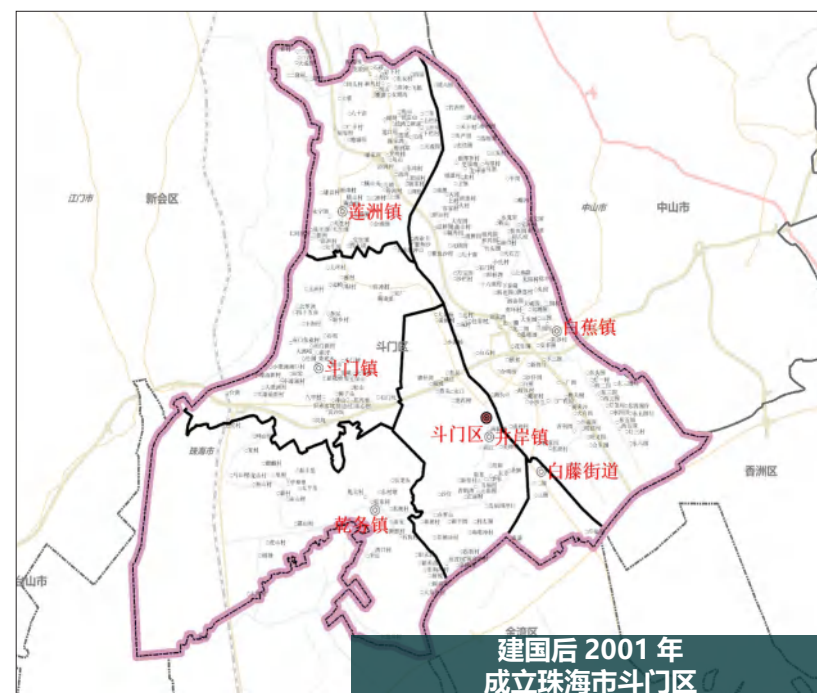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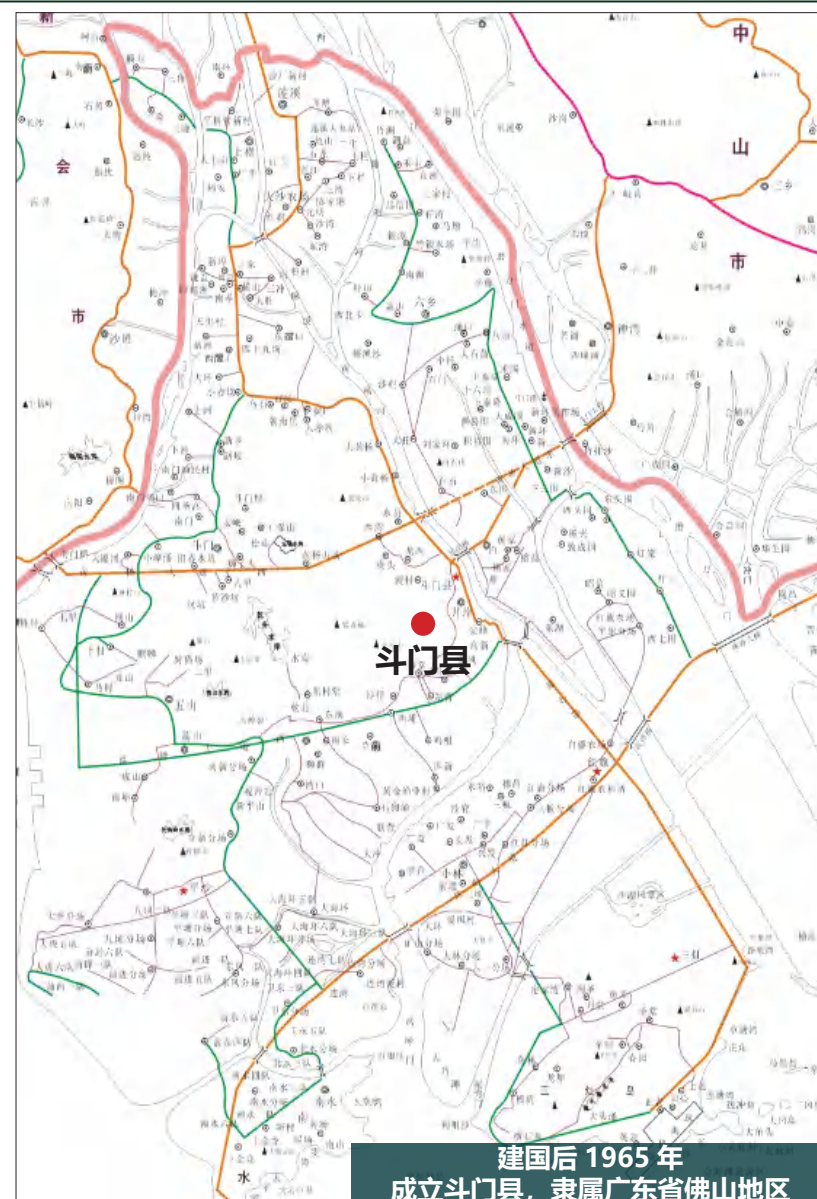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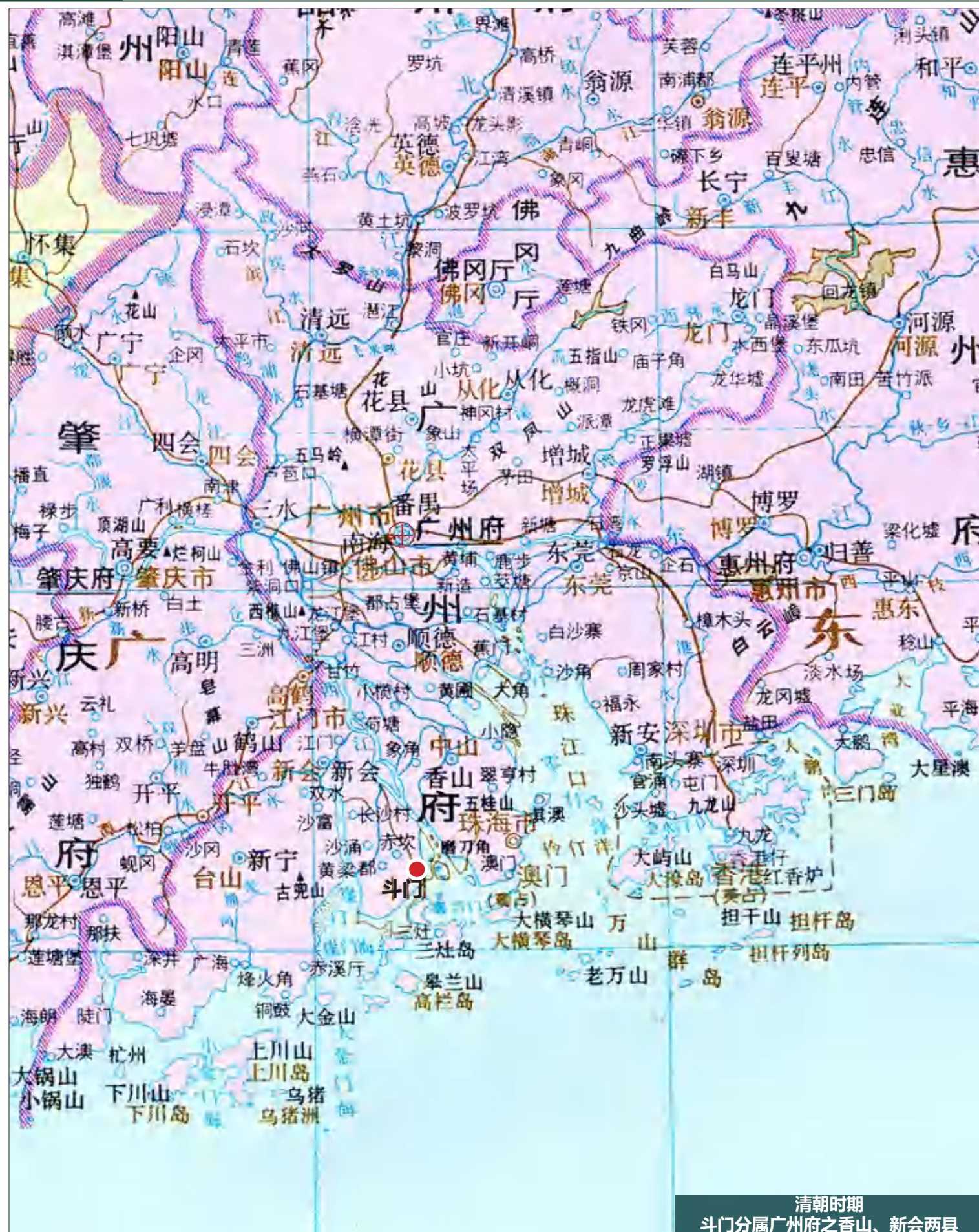
● 斗门区位置

备注

图中历史地图均引自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斗门区建制沿革图
(二)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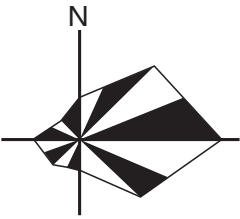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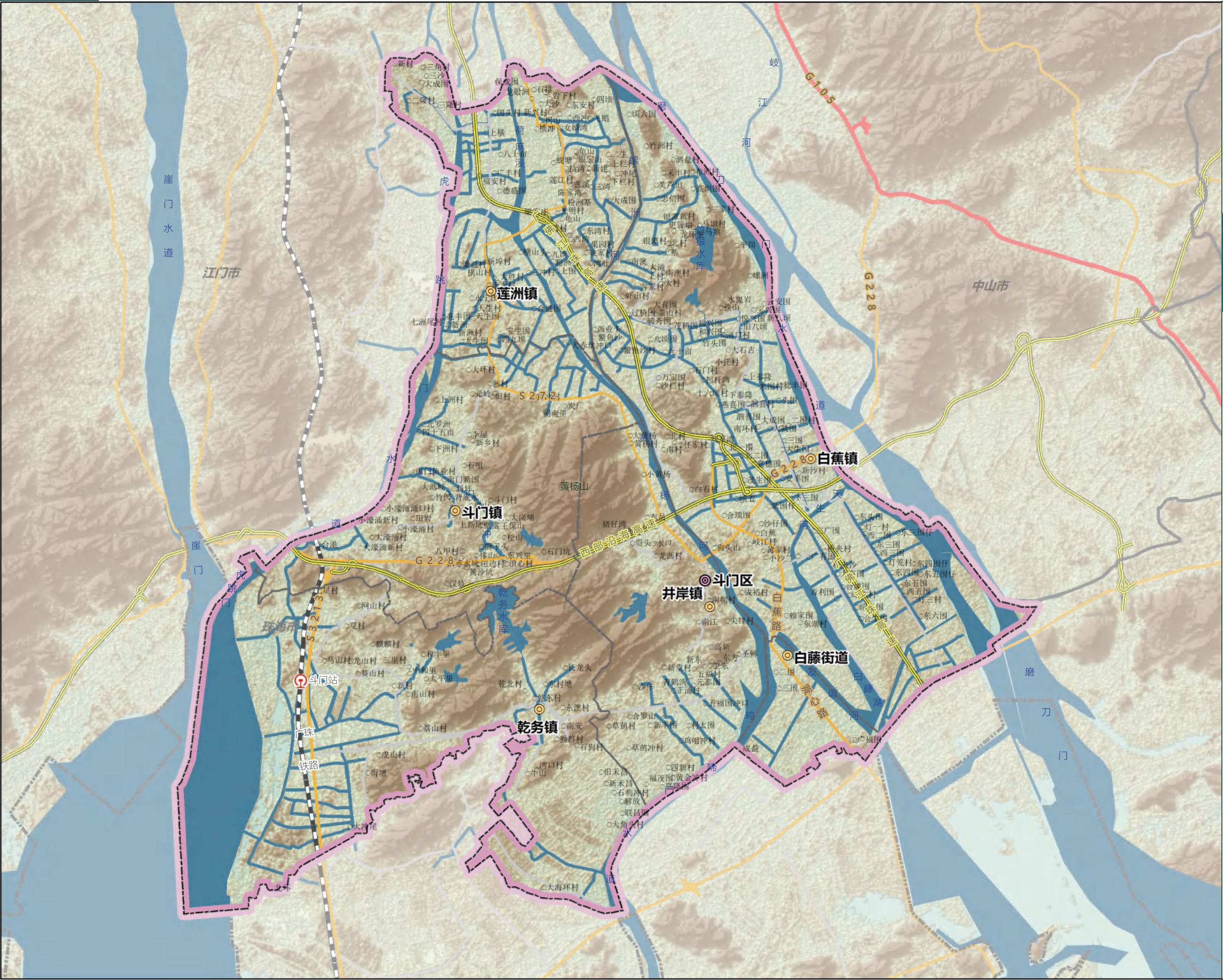
● 斗门区位置

备注

清明时期历史地图引自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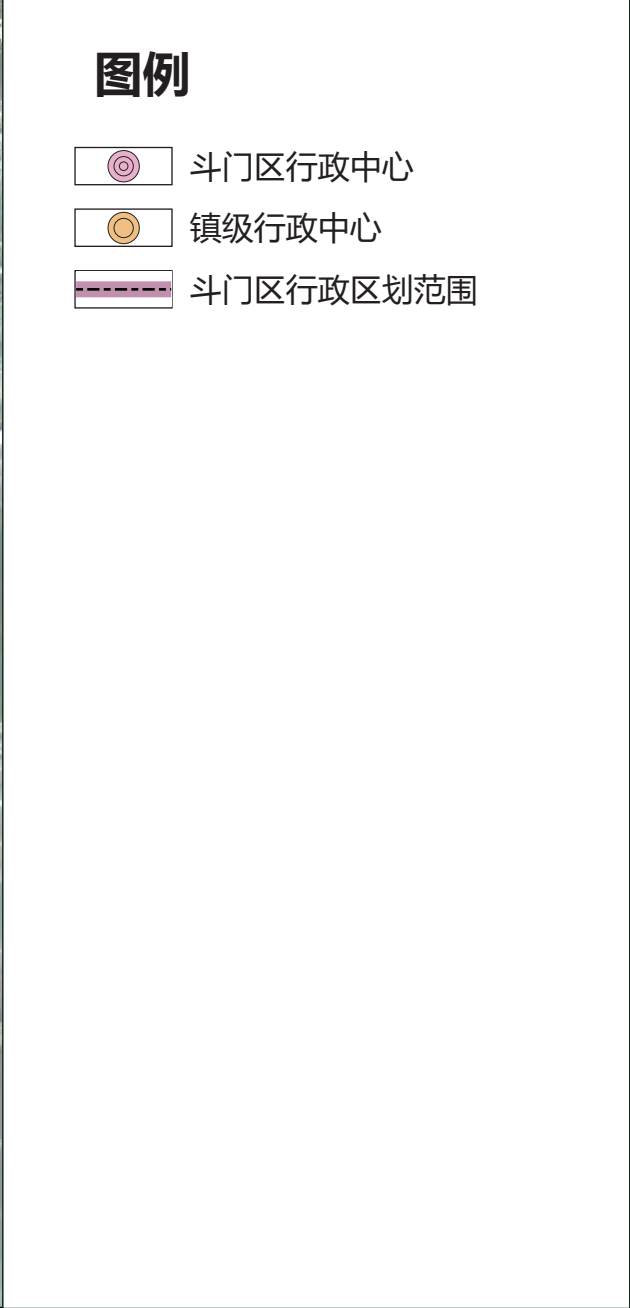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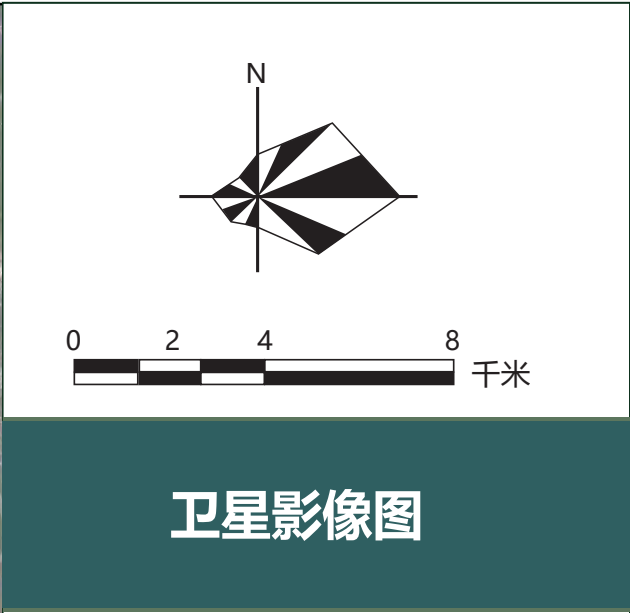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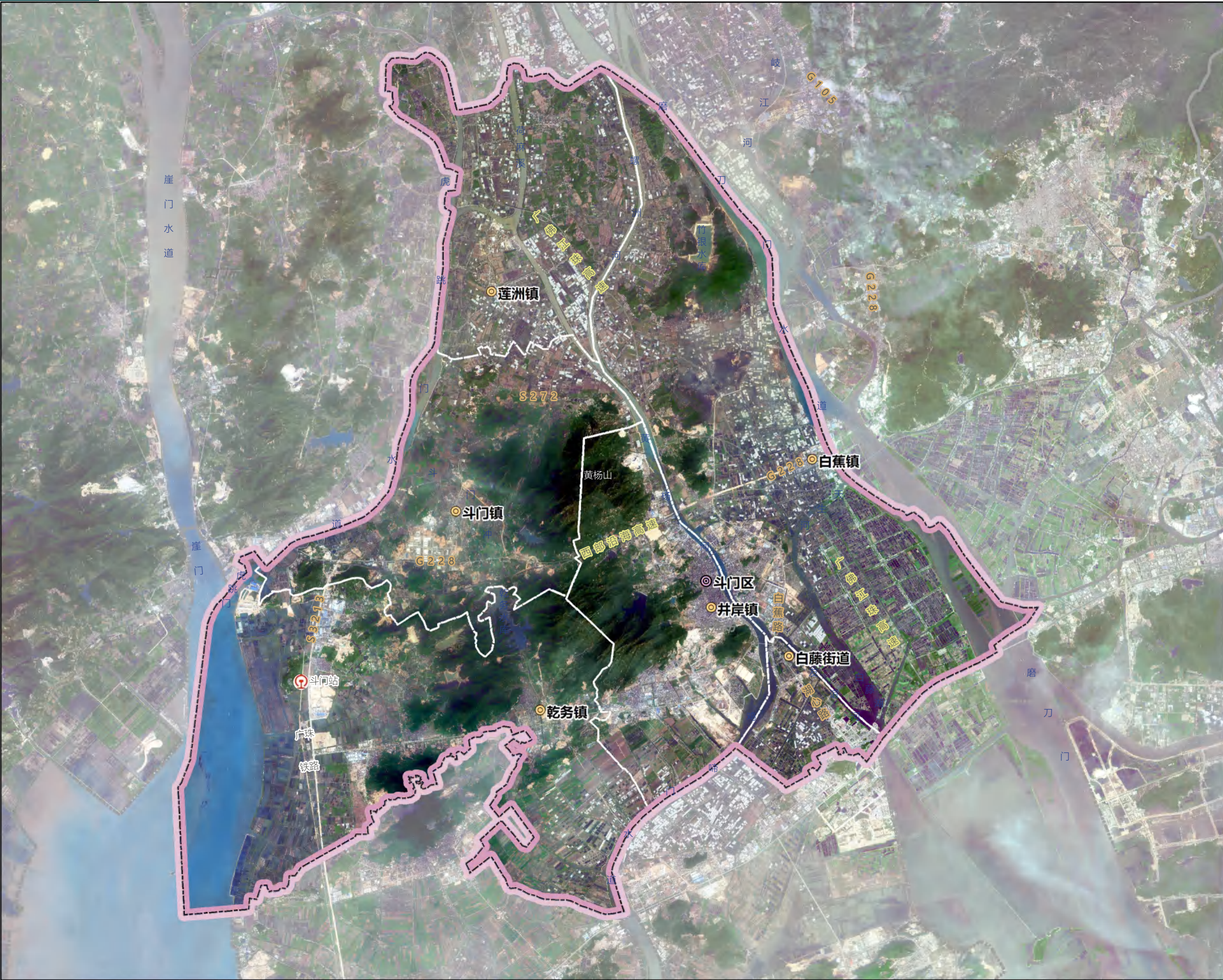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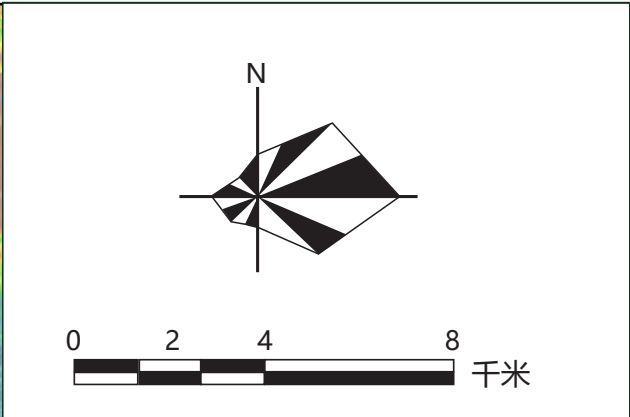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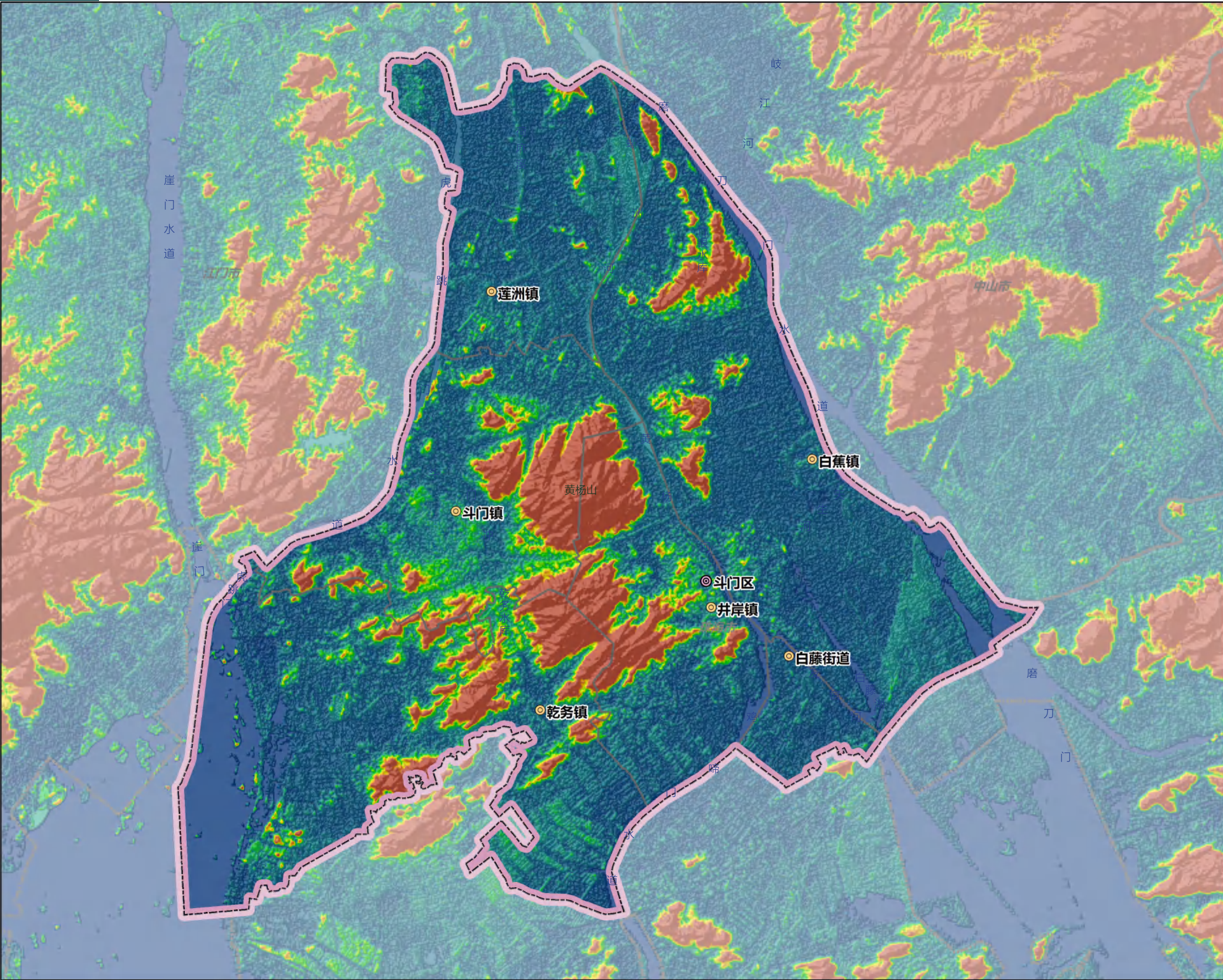
0 2 4 8 千米

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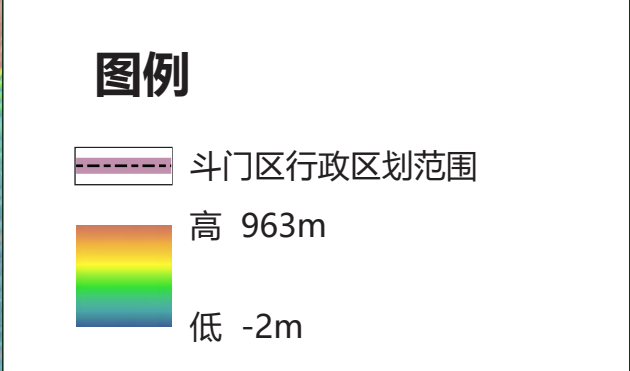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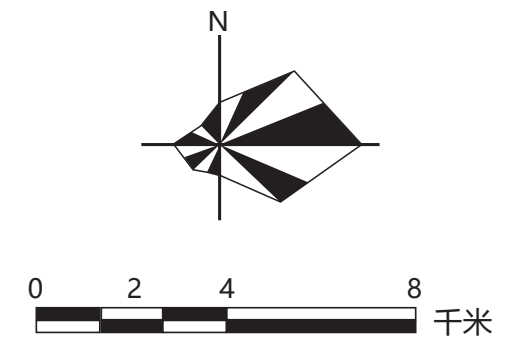
- 斗门区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斗门区行政区划范围
- 镇（街道）行政区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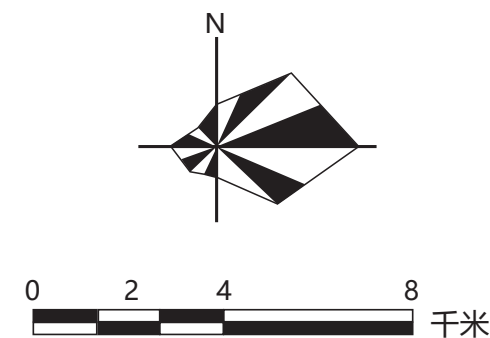
地形地貌分析图





图例

-  自然资源
 人文资源
 斗门区行政区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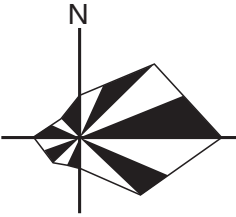
图例

-  斗门区行政区划范围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文物级别
1	大王宫工丈摩崖石刻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财星阁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荔山村黄氏宗祠建筑群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蒙猗堂及建筑群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0 2 4 8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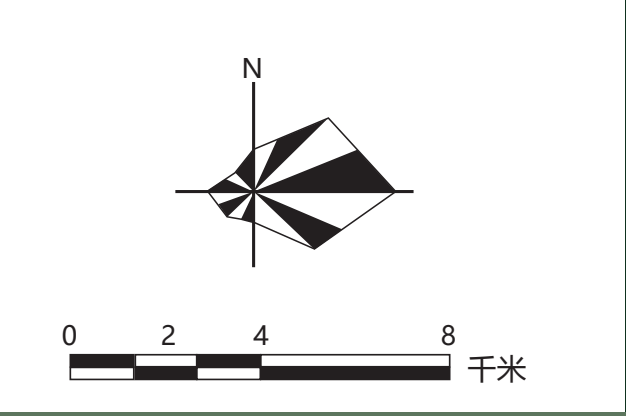
古驿道文化线路
分布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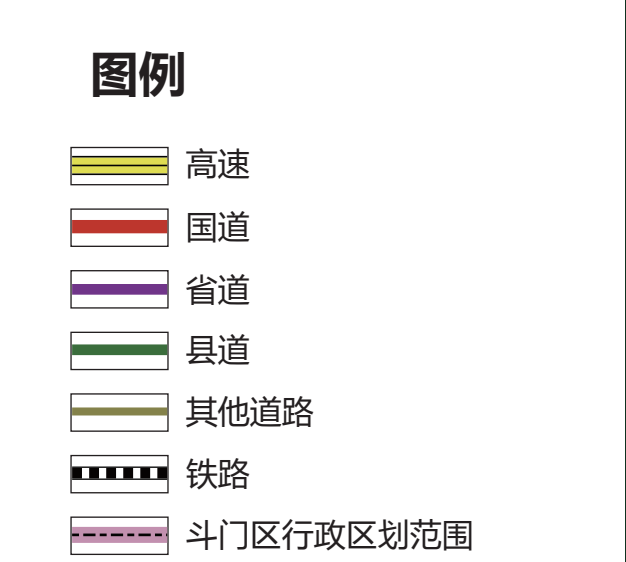
- 乾务迳古道（现存）
- 乾务迳古道（推测）
- 大迳古道（现存）
- 大迳古道（推测）
- 茶冷迳古道（现存）
- 茶冷迳古道（推测）
- 西坑迳古道（现存）
- 西坑迳古道（推测）
- 黄杨山古道（现存）
- 古道沿线展示节点
- 斗门区行政区划范围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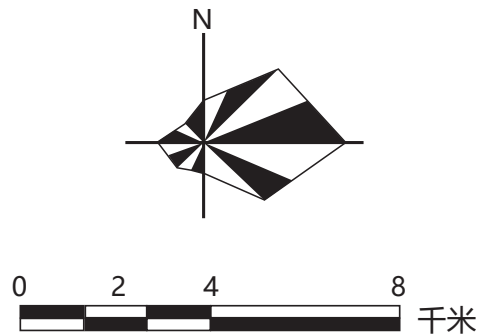


交通现状图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规划对象构成图

图例

- 斗门区行政区划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
2	乾北石桥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
3	张世杰墓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村后的黄杨山山坡上
4	西安码头泵站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东安村西安码头
5	马南宝古墓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小赤坎村
6	莲花山古井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
7	黄鋤古墓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哈婆岭
8	南山村镇南楼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南山村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西村



乌岩山摩崖石刻



乾北石桥



张世杰墓



西安码头泵站



马南宝古墓



莲花山古井



革命烈士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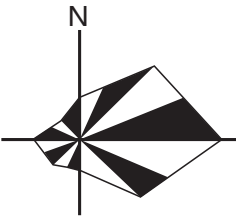
南山村镇南楼



黄鋤古墓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文物级别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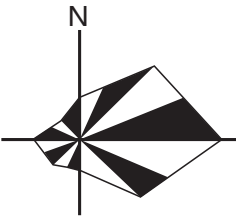
图例

- 斗门区行政区划范围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文物级别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乾北石桥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张世杰墓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西安码头泵站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马南宝古墓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6	莲花山古井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7	黄鋤古墓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南山村镇南楼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0 2 4 8 千米

文物类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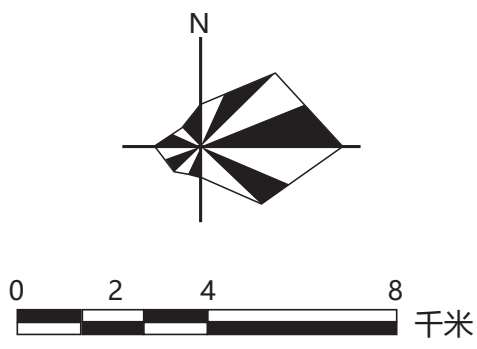
图例

- 斗门区行政区划范围
- 古墓葬
- 石窟寺及石刻
- 古建筑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序号	名称	文物类型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2	乾北石桥	古建筑
3	张世杰墓	古墓葬
4	西安码头泵站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	马南宝古墓	古墓葬
6	莲花山古井	古建筑
7	黄鋤古墓	古墓葬
8	南山村镇南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文物年代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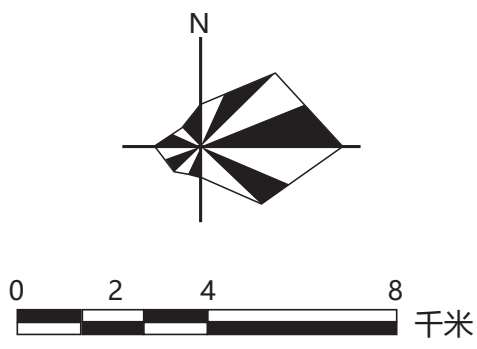
图例

- 斗门区行政区划范围
- 宋代
- 元代
- 明代
- 清代
- 民国
- 建国后

序号	名称	文物年代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清乾隆乙巳年 (1785)
2	乾北石桥	明末
3	张世杰墓	南宋
4	西安码头泵站	1977 年
5	马南宝古墓	元代
6	莲花山古井	清代
7	黄鎡古墓	明代正统六年 (1441)
8	南山村镇南楼	中华民国十四年 (1925)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1984 年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文物现状评估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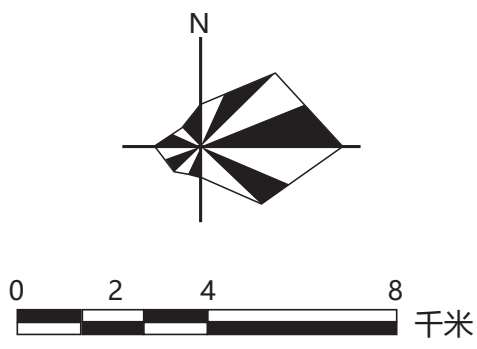
图例

- 斗门区行政区划范围
- 保存较好
- 保存一般

序号	名称	文物现状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较好
2	乾北石桥	较好
3	张世杰墓	一般
4	西安码头泵站	较好
5	马南宝古墓	较好
6	莲花山古井	较好
7	黄鋤古墓	较好
8	南山村镇南楼	较好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较好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文物自然影响因素
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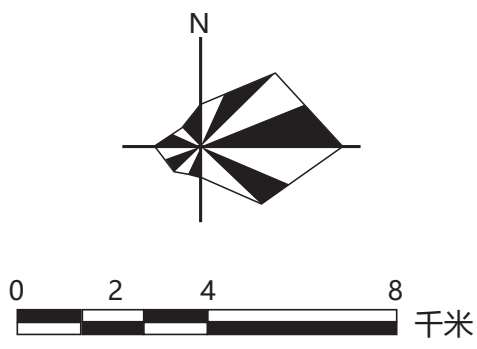
图例

- 斗门区行政区划范围
- 风雨侵蚀
- 微生物病害
- 植物根系破坏
- 水锈结壳

序号	名称	自然因素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风雨侵蚀、水锈结壳、微生物病害
2	乾北石桥	风雨侵蚀
3	张世杰墓	风雨剥蚀、微生物病害、植物根系破坏
4	西安码头泵站	风雨侵蚀
5	马南宝古墓	风雨侵蚀、微生物病害
6	莲花山古井	风雨侵蚀
7	黄鋤古墓	风雨侵蚀、微生物病害
8	南山村镇南楼	风雨侵蚀、微生物病害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风雨侵蚀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文物人为影响因素
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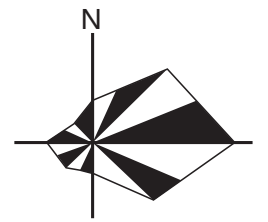
图例

- 斗门区行政区划范围
- 生产生活活动
- 年久失修
- 盗掘盗窃
- 表面磨损
- 设备老化
- 构件缺失

序号	名称	人为因素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
2	乾北石桥	生产生活活动、 表面磨损
3	张世杰墓	人为盗掘、生 产生活活动
4	西安码头泵站	常年生产活动 影响、设备老 化、年久失修
5	马南宝古墓	生产生活活动
6	莲花山古井	生产生活活动、 构件缺失
7	黄鋤古墓	生产生活活动
8	南山村镇南楼	生产生活活动、 年久失修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0 2 4 8 千米

文物管理现状图

图例

斗门区行政区划范围

保护区划公布现状

已公布保护区划

文物所有权现状

国家

集体

个人

保护标志碑现状

已设保护标志碑



乌岩山摩崖石刻保护标志碑



乾北石桥保护标志碑



张世杰墓保护标志碑



西安码头泵站保护标志碑



马南宝墓保护标志碑



莲花山古井保护标志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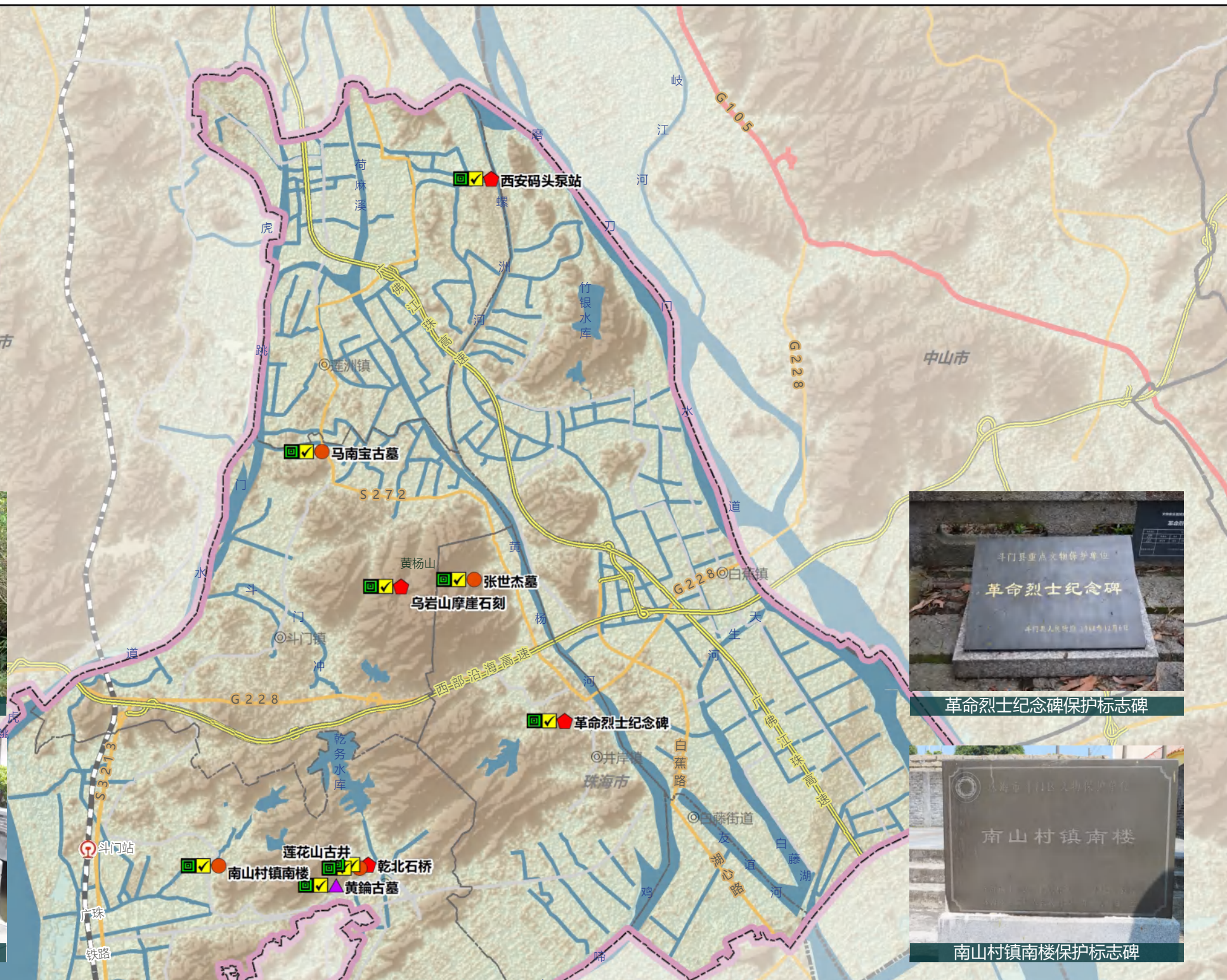
黄纶古墓保护标志碑



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标志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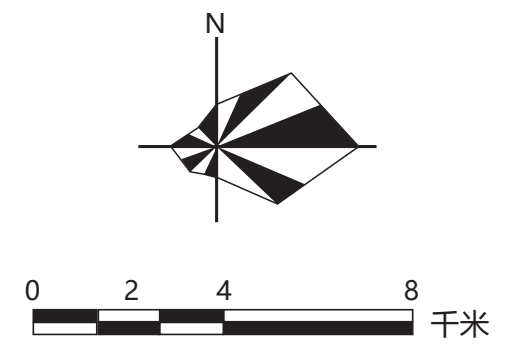


南山村镇南楼保护标志碑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文物利用现状图

图例

- 斗门区行政区划范围
- 参观游览
- 工农业生产
- 交通运输
- 其他



乌岩山摩崖石刻



乾北石桥



张世杰墓



西安码头泵站



马南宝古墓



莲花山古井



革命烈士纪念碑



南山村镇南楼



黄钊古墓

单位名称	乌岩山摩崖石刻	简介	乌岩山摩崖石刻在乌岩山山腰处一块宽 4.50 米、高 3.89 米的花岗岩上，行书横排阴刻：“第一石门”四字，单字高 50 厘米，宽 29 厘米；竖排阴刻上、下款：“乾隆乙巳重阳”、“朝山果斋 题”。				
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	2011 年 5 月 13 日	文物类型	石窟寺及石刻
使用单位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村委会	年 代	清乾隆乙巳年（1785）	所 有 权	国家	隶属机构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政府
文物构成	摩崖石刻 1 处					规 模	宽 4.50 米、高 3.89 米
文物价值	乌岩山摩崖石刻是斗门区到目前为止已发现的唯一一处有纪年的古代摩崖石刻，保留了一定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有比较重要的历史价值。岩山摩崖石刻把汉文字书写的实用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统一置于大自然之中，展示了中华传统书法的美感，有较高的艺术价值。乌岩山摩崖石刻知名度高、影响较大，具有很强的地方特点，有很强的社会文化价值。						
保存现状	文物本体结构完整、稳定，但石块表面有风化现象。主要是多年的风雨侵蚀等因素造成，另外，人类在摩崖周围进行的各种活动对文物本体也存在一定的影响。 评估结论：较好。			修缮情况	2007 年对乌岩山摩崖石刻进行清理、维护，对摩崖文字填红。		
				影响因素	自然因素	风雨侵蚀、水锈结壳、微生物病害	
					人为因素	——	
环境现状	周围群山环绕，树木葱郁，环境清静。所在地黄杨山位于斗门区中部，有“珠江门户第一峰”之称，是斗门区的风景胜地之一。 评估结论：较好。			保护区划	已划定	保护标志	2011 年竖立
				管理档案	三普档案	管理机构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使用功能	参观游览			备 注	原名称为“第一石门”摩崖石刻		



乌岩山摩崖石刻
现状评估图

现状照片



正射航拍影像图



乌岩山摩崖石刻整体照片



保护标志碑



整体环境



摩崖石刻为污渍覆盖



摩崖石刻表面风化



摩崖石刻上部生长植物



摩崖石刻后侧山石堆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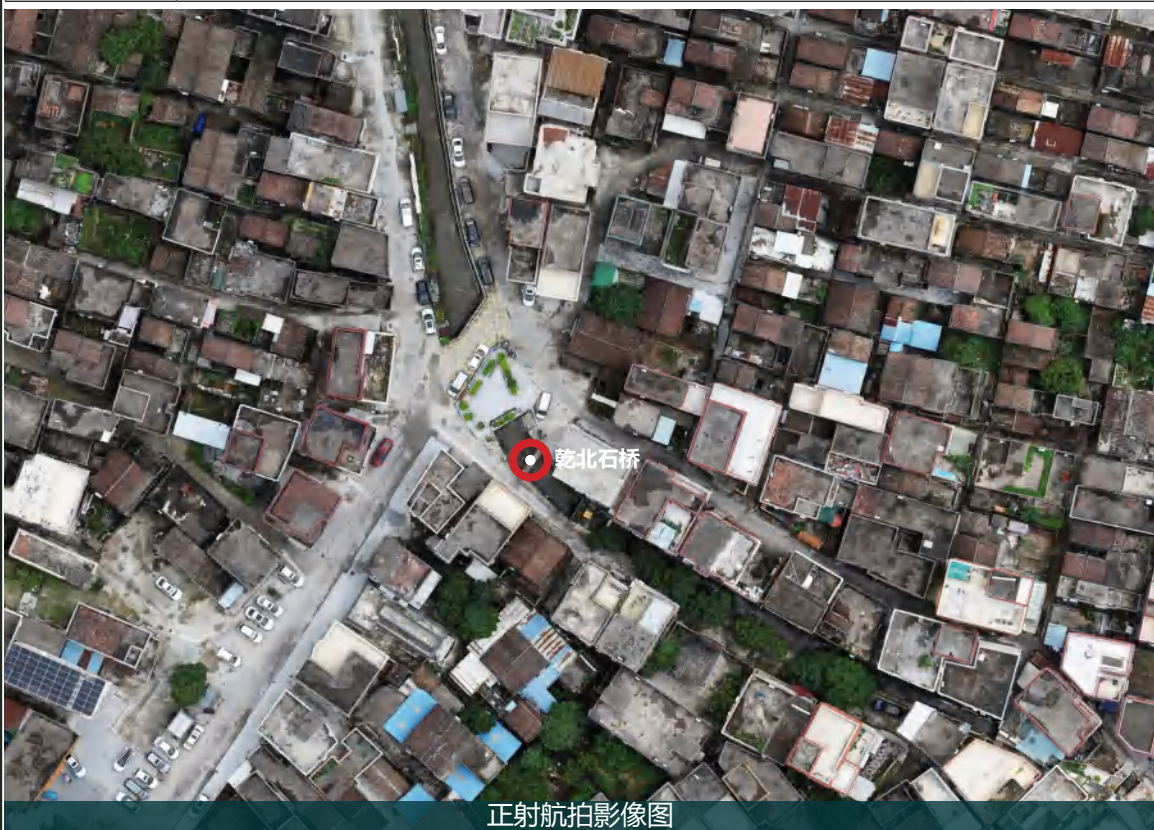
石刻两侧山路

单位名称	乾北石桥	简介	乾北石桥为东北西南走向石桥，建于明末（1641 年左右），当地人称之为“石桥头”。石桥面积 7.7 平方米，横跨在龙漩窟（土名，山溪源头）及附近几条山溪的汇流段，由两块各长 5.7 米的花岗岩石板并排组成。				
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	2011 年 5 月 13 日	文物类型	古建筑
使用单位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村委会	年 代	明末	所 有 权	国家	隶属机构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政府
文物构成	石桥一座					规 模	面积 7.7 平方米
文物价值	乾北石桥历史悠久、保存完整，在地方交通历史上发挥过重要作用。乾北石桥在材质、建造方式等方面的突出特征，是研究当地石桥建筑史的重要一环。乾北石桥可作为“实物标本”，带动周边整体文化产业发展。						
保存现状	文物本体结构基本完整、稳定，暂未遭受较大的破坏，至今仍供行人通行使用。 评估结论：较好			修缮情况	无		
				影响因素	自然因素	风雨侵蚀	
环境现状	乾北石桥位于乾北村，周边建筑多为现代新建居民楼，与历史环境风貌有较大变化。乾务镇位于斗门区西部，鸡啼门水道与崖门水道绕境而过。夏季炎热多雨，夏秋多台风。 评估结论：一般。			保护区划	2011 年划定公布	保护标志	2011 年竖立
				管理档案	三普档案	管理机构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使用功能	交通运输			备 注	——		



乾北石桥现状评估图

现状照片



正射航拍影像图



乾北石桥整体照片



保护标志碑



整体环境



石桥表面残存污渍



石桥表面风化，水泥修补



石桥西侧广场



石桥一侧村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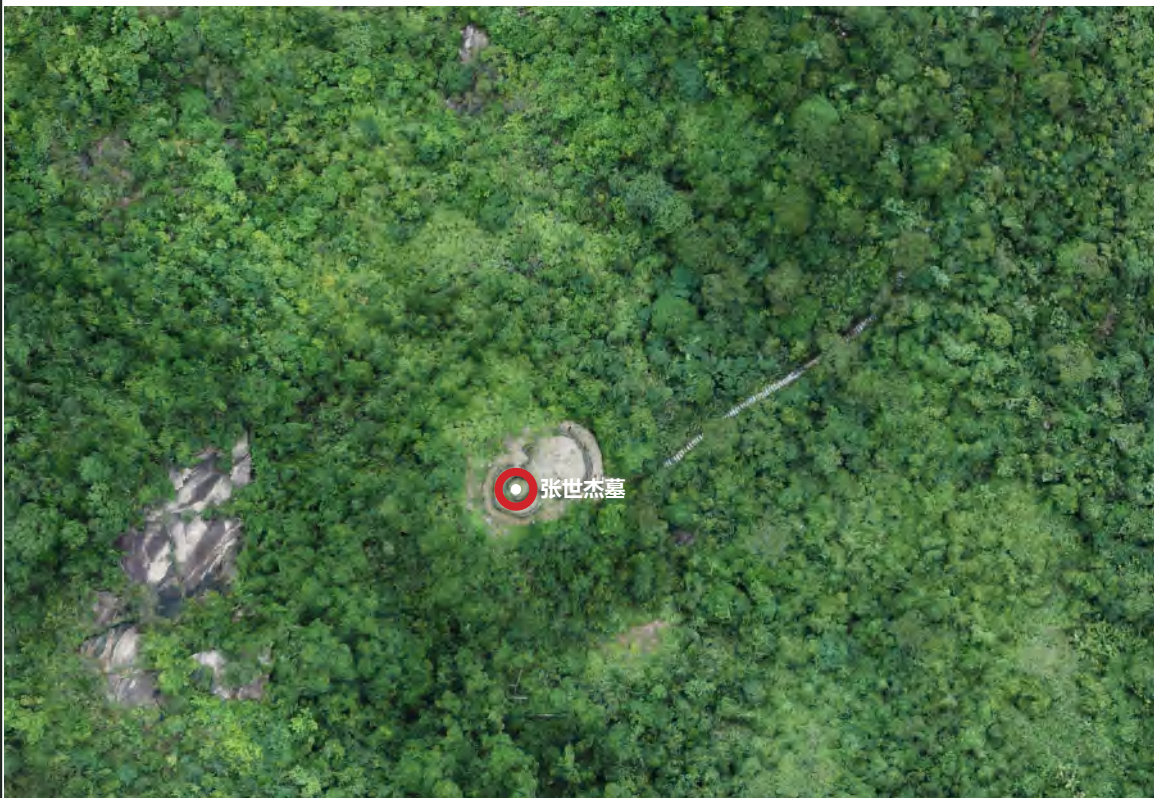
标识牌

单位名称	张世杰墓	简介	张世杰墓坐南向北，纵 17.1 米，宽 10.3 米，为抄手墓，由墓碑、茔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份组成，墓碑双钩阴刻碑文：“宋太傅枢密副使越国张公讳世杰之墓”；墓前置花岗石八边形墓表 1 对，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村后黄杨山山坡上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	1994 年 8 月 24 日	文物类型	古墓葬
使用单位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村委会	年代	南宋	所有权	集体	隶属机构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政府
文物构成	墓葬 1 座，墓表 1 对					规模	面积 176 平方米
文物价值	张世杰墓年代久远，是朝代更替、历史发展的见证，有一定历史研究价值。张世杰墓体现了具有当地特色的墓葬文化，是研究中国墓葬形制和历史的重要实例。						
保存现状	墓碑被多次盗挖破坏，现用石块填充墓碑部位；墓体因长年风雨剥蚀与微生物影响，遍布青苔与霉菌，局部有植物根系影响，墓表柱因风雨剥蚀，表面文字已不可辨。 评估结论：一般。			修缮情况	无		
				影响因素	自然因素	风雨侵蚀	
环境现状	张世杰墓位于黄杨山坡上，周围多山岗、树木。所在的黄杨山位于斗门区中西部，有“珠江门户第一峰”之称，是斗门区的风景胜地之一。 评估结论：较好。			保护规划	未划定	保护标志	1994 年竖立
				管理档案	三普档案	管理机构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使用功能	墓葬			备注	张世杰（？-1279），南宋抗元将领。		



张世杰墓
现状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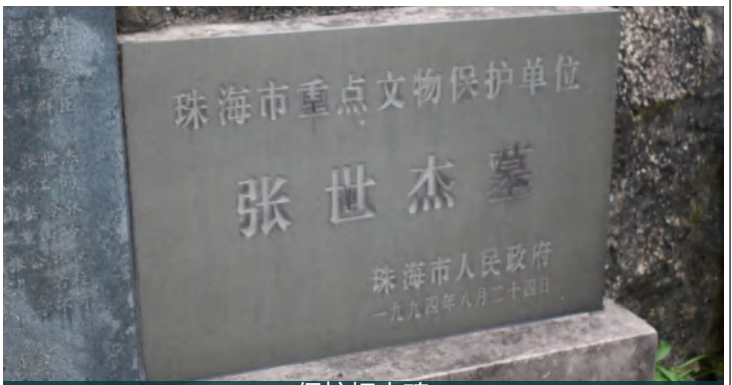
现状照片



正射航拍影像图



张世杰墓整体照片



保护标志碑



整体环境



墓碑后期修补



墓表因风雨剥蚀字迹已不可辨



茔环内杂草丛生



拜台内杂草丛生



出入小路台阶磨损、杂草生长

单位名称	西安码头泵站	简介	西安码头泵站机组总重约 40 吨，于 1977 年 1 月动工，1979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是全国唯一仍在使用的最大口径卧式轴流泵站，广东省最大单台装机电排站之一，也是珠海市最大的电力排涝工程。				
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东安村西安码头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	2011 年 5 月	文物类型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使用单位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水利管理委员会	年 代	1977 年	所 有 权	集体	隶属机构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水利局
文物构成	主泵房 1 座、防污栅 1 堵、节制闸 1 堵、进水流道 1 条、前池 1 个、出水流道 1 条、防洪闸 1 堵、变电场 1 个、水塔 1 座、小泵房 1 间。						
文物价值	西安码头泵站是斗门区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和水利事业发展的见证。西安码头泵站对研究我国水利发展史及工程技术有着重要的科学价值。西安码头泵站是斗门地区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在文化教育和知识科普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西安码头泵站有助于当地旅游产业联动发展，打造水乡特色区域名片。						
保存现状	西安码头泵站经过近 30 年的运行，存在设备老化、排涝效率降低及泵房基础发生不均匀沉降等问题，2020 年开展过本体保护修缮工程，包含水磨石地面清理、墙面维修清理、门窗维修、屋面防水等工程，本体保存较好。 评估结论：较好。			修缮情况	无		
				影响因素	自然因素	风雨侵蚀	
环境现状	西安码头泵站位于斗门区莲溪镇东安村西安码头北侧，邻近竹洲头水松林生态区，西临螺洲河。 评估结论：较好。			保护区划	2011 年划定公布	保护标志	2011 年竖立
				管理档案	三普档案	管理机构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使用功能	原功能为水利工程，现功能为参观游览。			备 注	——		



西安码头泵站 现状评估图

现状照片



正射航拍影像图



西安码头泵站整体照片



保护标志碑



整体环境



水闸现状



泵房现状较好



泵站机组现状较好



室外泵站锈蚀较为严重



周边交通现状良好

单位名称	马南宝古墓	简介	马南宝古墓始建于元初，清道光元年（1821）始立墓碑。为抄手墓，由墓碑、垄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份组成，以砖石水泥灰浆依山势砌筑，由山脚至月池修有水泥步级。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小赤坎村	保护级别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	1987 年 11 月	文物类型	古墓葬
使用单位	马南宝后人	年代	元代	所有权	集体	隶属机构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政府
文物构成	墓葬 1 座					规模	面积 105.8 平方米
文物价值	马南宝古墓年代久远，是朝代更替、历史发展的见证，有一定历史研究价值。马南宝墓体现了具有当地特色的墓葬文化，是研究中国墓葬形制和历史的重要实例。						
保存现状	马南宝古墓曾于 1987 年由马氏族裔重修，由砖石水泥灰浆依山势砌筑，现状保存较好。 评估结论：较好。			修缮情况	1980 年该墓荒废，1987 年寻回墓碑，马氏族裔重修此墓。		
				影响因素	自然因素	风雨侵蚀、微生物病害	
					人为因素	生产生活活动	
环境现状	马南宝古墓位于小赤坎村后山鳌鱼岗，周围是山岗，前有农田、鱼塘、村庄、村际公路，交通便利。所在镇斗门镇物产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 评估结论：较好。			保护区划	2022 年划定	保护标志	1987 年竖立
				管理档案	三普档案	管理机构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使用功能	墓葬			备注	——		



马南宝古墓现状评估图

现状照片



正射航拍影像图



马南宝古墓整体照片



保护标志碑



整体环境



墓碑后期修补



墓表因风雨剥蚀字迹已不可辨



垄环内杂草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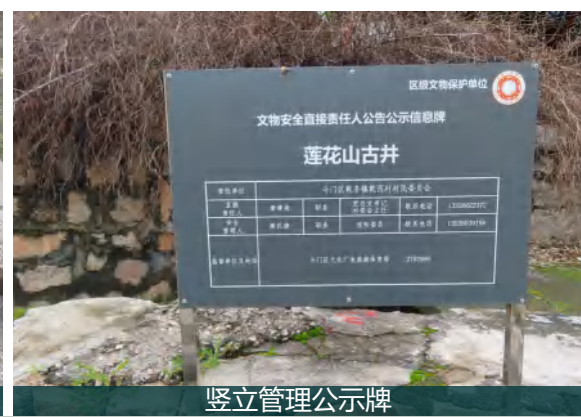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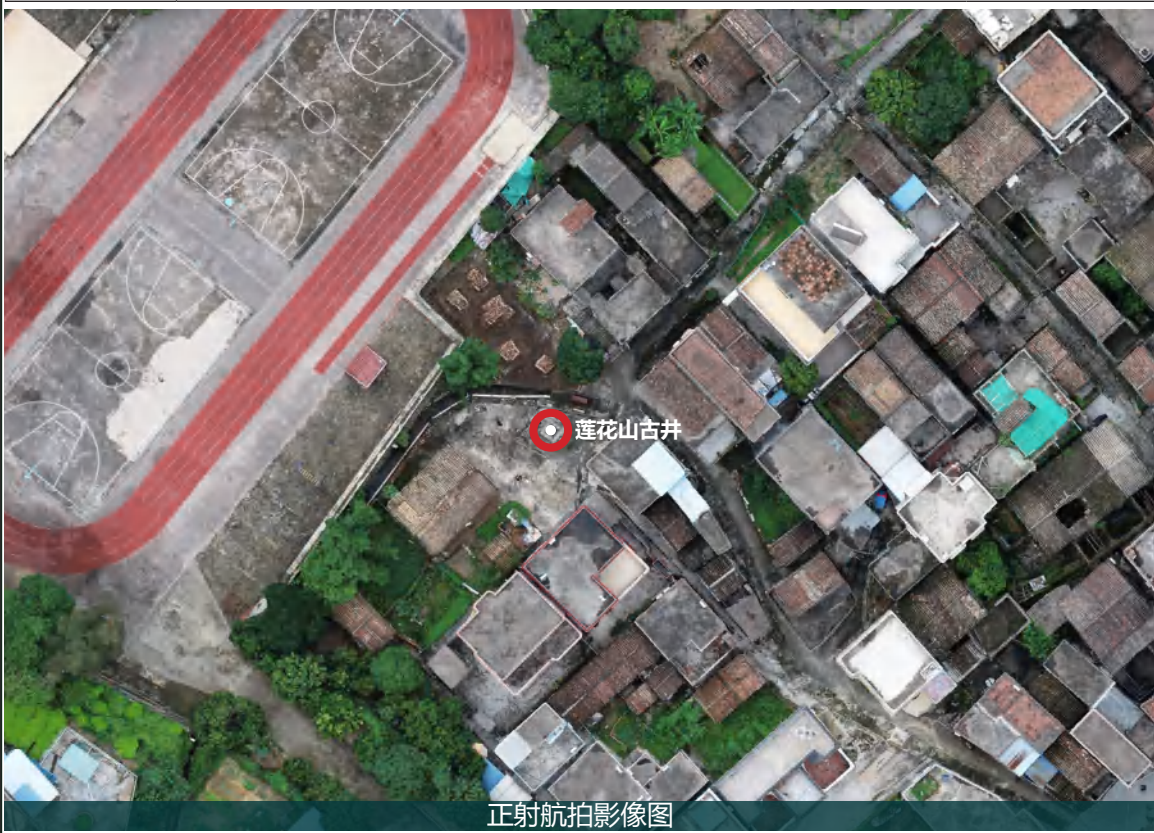


拜台内杂草丛生



出入小路台阶磨损、杂草生长

单位名称	莲花山古井	简介	莲花山古井建于宋末元初乾务开村后村场扩展时期，原为石块堆砌圆井，重修时井上端砌青砖护井壁，井台侧原置有一花岗岩条石，上阴刻“道光辛卯春 阖里立石”，条石今已佚。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	保护级别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	2011 年 7 月	文物类型	古建筑
使用单位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村委会	年代	清代	所有权	集体	隶属机构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政府
文物构成	古井 1 口					规模	面积 4.2 平方米
文物价值	莲花山古井历史悠久，是斗门区目前已发现的历史久远的古井之一。莲花山古井是宋末元初斗门先民在此生活繁衍的见证。莲花山古井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斗门区旅游业发展。						
保存现状	莲花山古井保存较好，基本没有遭受大的破坏，现仍作村民的饮用水源。 评估结论：较好			修缮情况	无		
				影响因素	自然因素	风雨侵蚀	
环境现状	莲花山古井北侧是莲花山，邻近乾务开村石堤遗址、乾隆学校，附近有村民的生猪圈养场，周围有民居、树木、村道。 评估结论：一般。			保护区划	2022 年划定	保护标志	2011 年竖立
				管理档案	三普档案	管理机构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使用功能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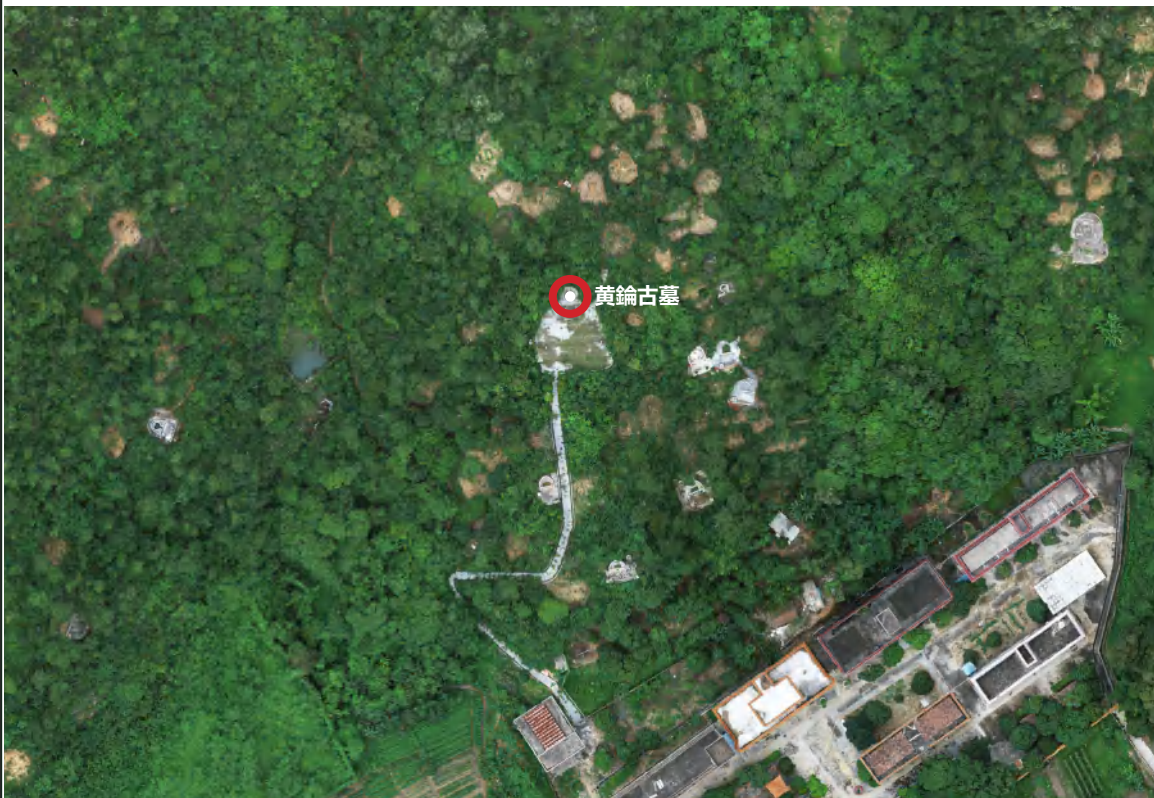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黄鎰古墓	简介	黄鎰古墓属重修墓，原为黄鎰的祖父黄宏道之墓所在地，后宏道后人将其子黄隆及孙子、曾孙等 5 人的骨殖迁移至此墓合葬，称之为“五子陪葬”。为抄手墓，由墓碑、茔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份组成。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哈婆岭	保护级别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	1988 年 12 月	文物类型	古墓葬
使用单位	黄氏后人	年代	明代正统六年（1441）	所有权	个人	隶属机构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委会
文物构成	古墓 1 座，石狮 1 对，后土龙神 1 个					规模	面积 245 平方米
文物价值	黄鎰古墓历史悠久，是中国宗族观念和风水理论的物质载体，有一定历史研究价值。黄鎰古墓体现了具有当地特色的墓葬建筑文化，是研究中国墓葬形制地域特点的重要实例。						
保存现状	结构完整，保存较好，但多年风雨侵蚀等因素也有一定程度的残损影响。 评估结论：较好。			修缮情况	2013 年修复通往黄鎰古墓登山石级步道。		
				影响因素	自然因素	风雨侵蚀、微生物病害	
环境现状	黄鎰古墓位于乾西村后山的哈婆岭上,周围树木葱郁,环境清静。山脚是乾务镇敬老院、乾务糖厂,不远处有公路。所在镇乾务镇物产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承传了多种具岭南特色的民间艺术。 评估结论：较好。			保护区划	2022 年划定	保护标志	1988 年竖立
				管理档案	三普档案	管理机构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使用功能	墓葬			备注	黄鎰（1444-1506 年），任广西副使，督饬柳州、南宁、庆州等处兵备。		



黄鎰古墓
现状评估图

现状照片



正射航拍影像图



黄鎰古墓整体照片



整体环境



杂草生长



水泥修补



石狮滋生青苔、污渍



台阶生长杂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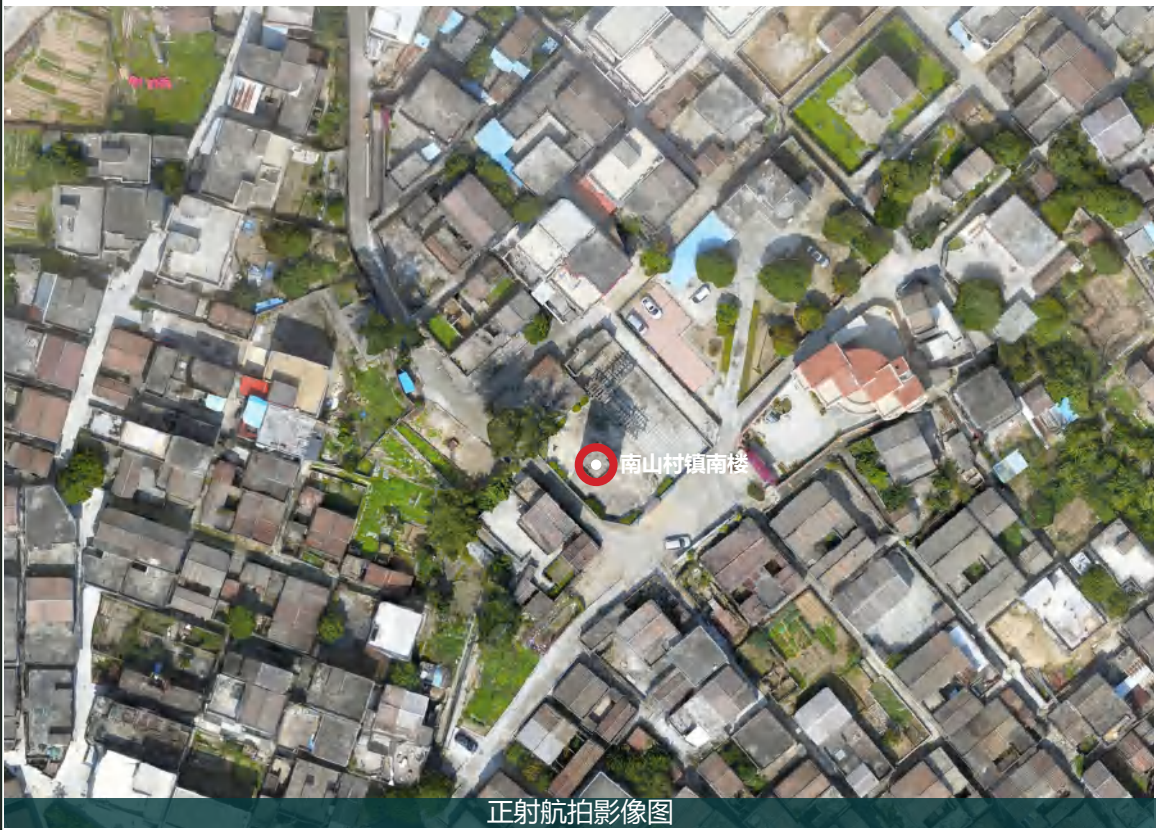
周边山地，临近村庄

单位名称	南山村镇南楼	简介	南山村镇南楼由当地旅外侨胞捐资建造，建造费白银一万一千两，属防卫性护村岗楼，坐西北向东南。楼宽 5.7 米，进深 4.8 米，通高 19 米；高六层，钢筋混凝土墙。顶层内悬挂示警用铜钟一座，铸于民国十六年（1927 年）。				
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南山村	保护级别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	2011 年 7 月	文物类型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使用单位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南山村村委会	年 代	中华民国十四年（1925）	所 有 权	集体	隶属机构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政府
文物构成	岗楼 1 座，围墙 1 堵					规 模	占地 471 m²，岗楼占地 27.36 m²
文物价值	南山村镇南楼体现了南山村独特的地方文化和华侨文化。南山村镇南楼对研究民国时期地方治安防御性建筑设施有着重要的科学价值。						
保存现状	岗楼本体结构稳定，楼内铁枝楼梯扶手存在生锈问题，2006 年曾给岗楼墙壁上的窗口铁枝涂防锈漆，并重修围墙。现文物本体安全、稳定，保存较好。 评估结论：较好。			修缮情况	2006 年曾给岗楼墙壁上的窗口铁枝涂防锈漆，重修围墙。		
				影响因素	自然因素	风雨侵蚀、微生物病害	
					人为因素	生产生活活动、年久失修	
环境现状	南山村镇南楼位于南山村中部，邻近崖门水道，不远处有山岗。西面是南山村委会、香秀府第（宪法博物馆筹办处），周围有民居、树木、村道。 评估结论：较好。			保护区划	2022 年划定	保护标志	2011 年竖立
				管理档案	三普档案	管理机构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使用功能	原为防卫性护村岗楼，现功能为参观游览。			备 注	——		



南山村镇南楼现状评估图

现状照片



单位名称	革命烈士纪念碑	简介	革命烈士纪念碑是斗门县人民政府为纪念斗门地区在各战争时期和保卫祖国、建设祖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立。纪念碑坐西向东，由花岗石建成，包括碑体、碑坪、栏杆、步级、坪道等部分。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西村	保护级别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	1988 年 12 月	文物类型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使用单位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年代	1984 年	所有权	国家	隶属机构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文物构成	碑体 1 座、前言碑记 1 座、围栏 1 堵。					规模	占地 466 平方米
文物价值	革命烈士纪念碑是斗门地区近代以来革命斗争史的见证，是斗门人民革命精神的象征。革命烈士纪念碑是传承红色精神，保护和弘扬革命文化的重要媒介和渠道。						
保存现状	纪念碑碑体由花岗岩石建成，整体保存完整，结构稳定。 评估结论：较好。			修缮情况	无		
				影响因素	自然因素	风雨侵蚀	
环境现状	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霞山北麓，周边树木葱郁，环境清静。正东面向井岸镇港霞路，沿山路往上约 100 米处筑有小凉亭，周围植有树木，山脚是居民区，邻近斗门区图书馆、井岸镇第二小学，交通便利。评估结论：较好。			保护区划	2022 年划定	保护标志	1988 年竖立
				管理档案	三普档案	管理机构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使用功能	开放参观、教育场所。			备注	——		



革命烈士纪念碑 现状评估图

现状照片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第一石 珠海市城市工程测量成果表

建设单位	珠海市文体旅游局	测地号	
建设位置	珠海市斗门区黄杨山乌岩山	合同编号	20125626

建设红线
本工程按设计院设计
√甲方要求
下列成果可供使用。

注：其中点号“B*”表示保护范围测量点，点号“K*”表示建筑控制范围测量点，90度测量坐标系。

点号	90 珠海新坐标系坐标			点号	90 珠海新坐标系坐标		
	X	Y	H		X	Y	H
B1	2461688.425	87492.666	/	K1	2461681.815	87473.790	/
B2	2461663.933	87501.242	/	K2	2461648.577	87485.429	/
B3	2461665.253	87506.189	/	K3	2461655.317	87509.989	/
B4	2461673.928	87521.614	/	K4	2461664.934	87526.621	/
B5	2461688.432	87506.014	/	K5	2461678.148	87557.362	/
B6	2461686.416	87570.507	/	K6	2461676.204	87571.334	/
B7	2461696.946	87604.965	/	K7	2461693.657	87628.752	/
B8	2461731.448	87586.370	/	K8	2461738.131	87605.456	/
B9	2461725.360	87568.985	/	K9	2461725.360	87568.985	/
B10	2461710.207	87529.968	/	K10	2461710.207	87529.968	/
B11	2461700.285	87517.381	/	K11	2461700.285	87517.381	/
B12	2461693.337	87594.128	/	K12	2461693.337	87594.128	/
				K13	2461688.425	87192.686	/

测量单位盖章：_____

2012年0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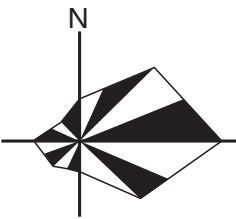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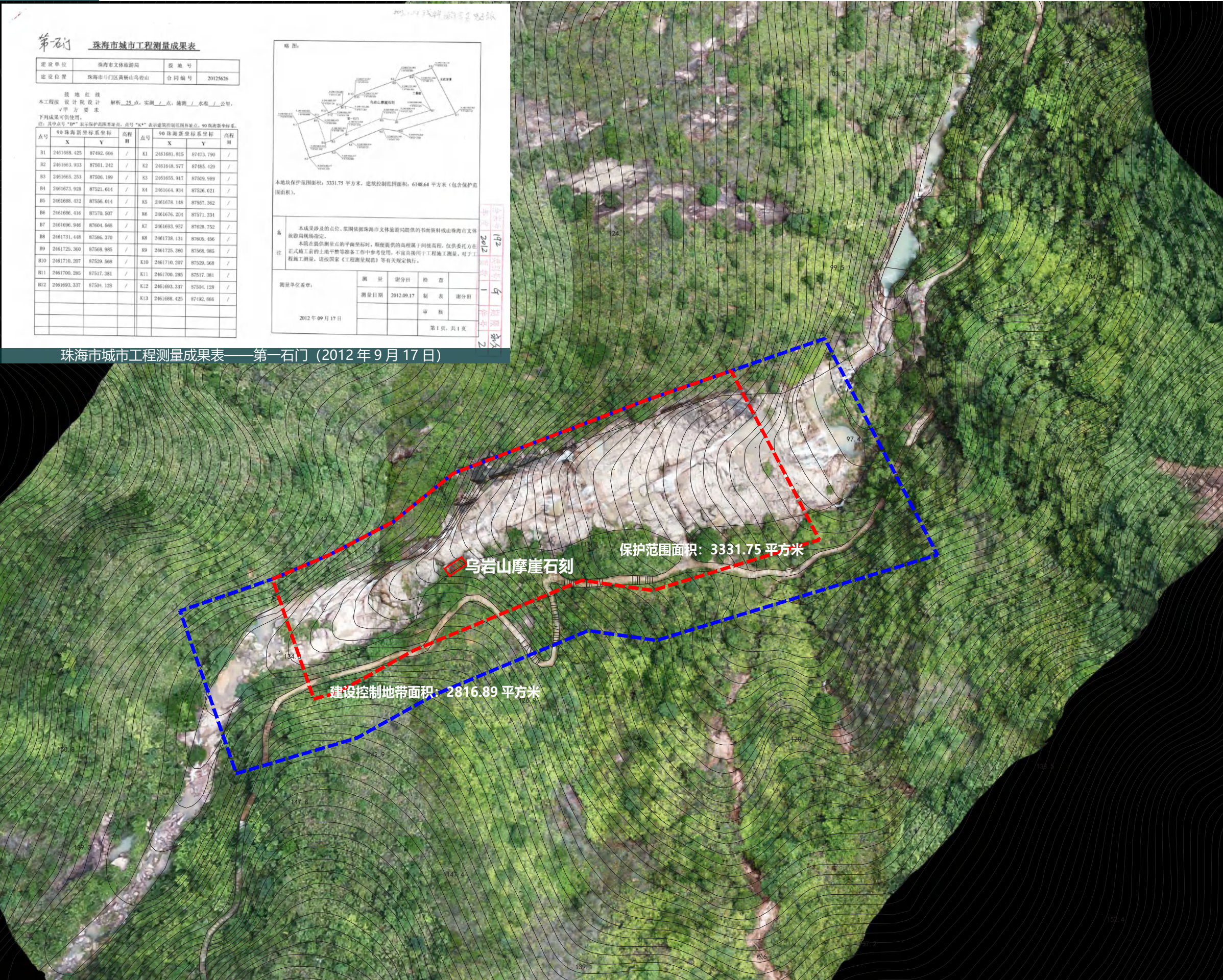
第1页，共1页

略图：

本地块保护范围面积：3331.75 平方米，建筑控制范围面积：6148.64 平方米（包含保护范围面积）。

备注：本成果涉及的点位、范围依据珠海市文体旅游局提供的书面资料或由珠海市文体旅游局现场指定。
本队在提供测量点的平面坐标时，顺便提供的高程属于同测高程，仅供委托方在正式施工前的土地平整等准备工作参考使用，不宜直接用于工程施工测量。对于工程施工测量，请按照国家《工程测量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珠海市城市工程测量成果表——第一石门（2012 年 9 月 17 日）



乌岩山摩崖石刻 现行区划图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现行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以摩崖石刻本体为核心，向上游延伸 30 米，向下游延伸 50 米，顺延至三叠崖边；向南延伸 10 米，向北延伸至山体石壁的保护区域。面积为 3331.7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再向上游顺延 20 米，向下游顺延至无底深潭 10 米，向南顺延 10 米的区域。面积为 2816.89 平方米。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乾北石桥 珠海市城市工程测量成果表

建设单位	珠海市文物旅游局	图 纸 号	
建设位置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	合同编号	20125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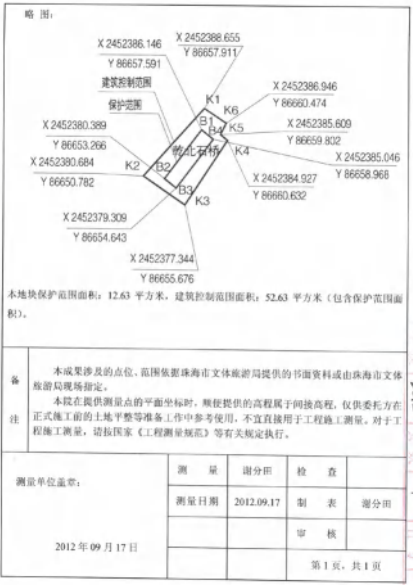
测地红线

本工程按设计图设计，解析点、实测点、水准点、公里、
√甲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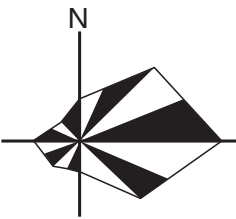
下列成果可供使用。

注：其中点号“B*”表示保护范围边界点，点号“K*”表示建筑控制范围边界点。90 珠海新坐标系。

点号	90 珠海新坐标系坐标	高程	点号	90 珠海新坐标系坐标	高程		
X	Y	H	X	Y	H		
B1	2452386.146	86657.591	4.21	K1	2452388.655	86657.911	4.19
B2	2452380.389	86653.266	4.30	K2	2452380.681	86650.782	4.25
B3	2452379.309	86654.643	4.34	K3	2452377.344	86655.676	4.39
B4	2452385.046	86658.968	4.30	K4	2452384.927	86658.968	4.23
				K5	2452385.609	86659.802	4.23
				K6	2452386.946	86660.474	4.24



珠海市城市工程测量成果表——乾北石桥（2012 年 9 月 17 日）



乾北石桥
现行区划图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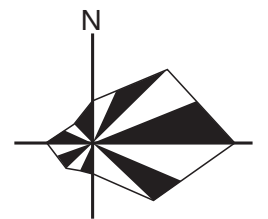
现行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乾北石桥本体范围。面积为 12.6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由乾北石桥本体东面桥头向东延伸 3 米（至居民房边）；西面桥头向西延伸 2 米（至居民房边）的区域。面积为 40.00 平方米。



珠海市城市工程测量成果表——张世杰墓 (2009 年 10 月 16 日)



张世杰墓 现行区划图

图例

-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本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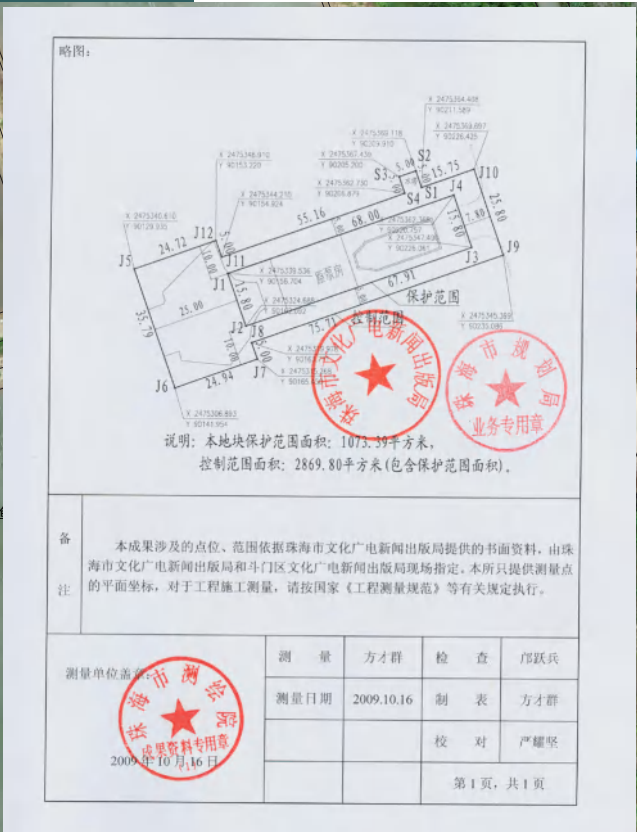
现行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以张世杰墓金井中点为圆心，半径 30 米内的区域。重点保护范围面积：360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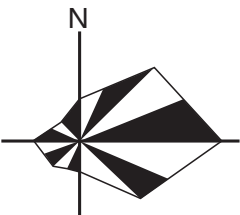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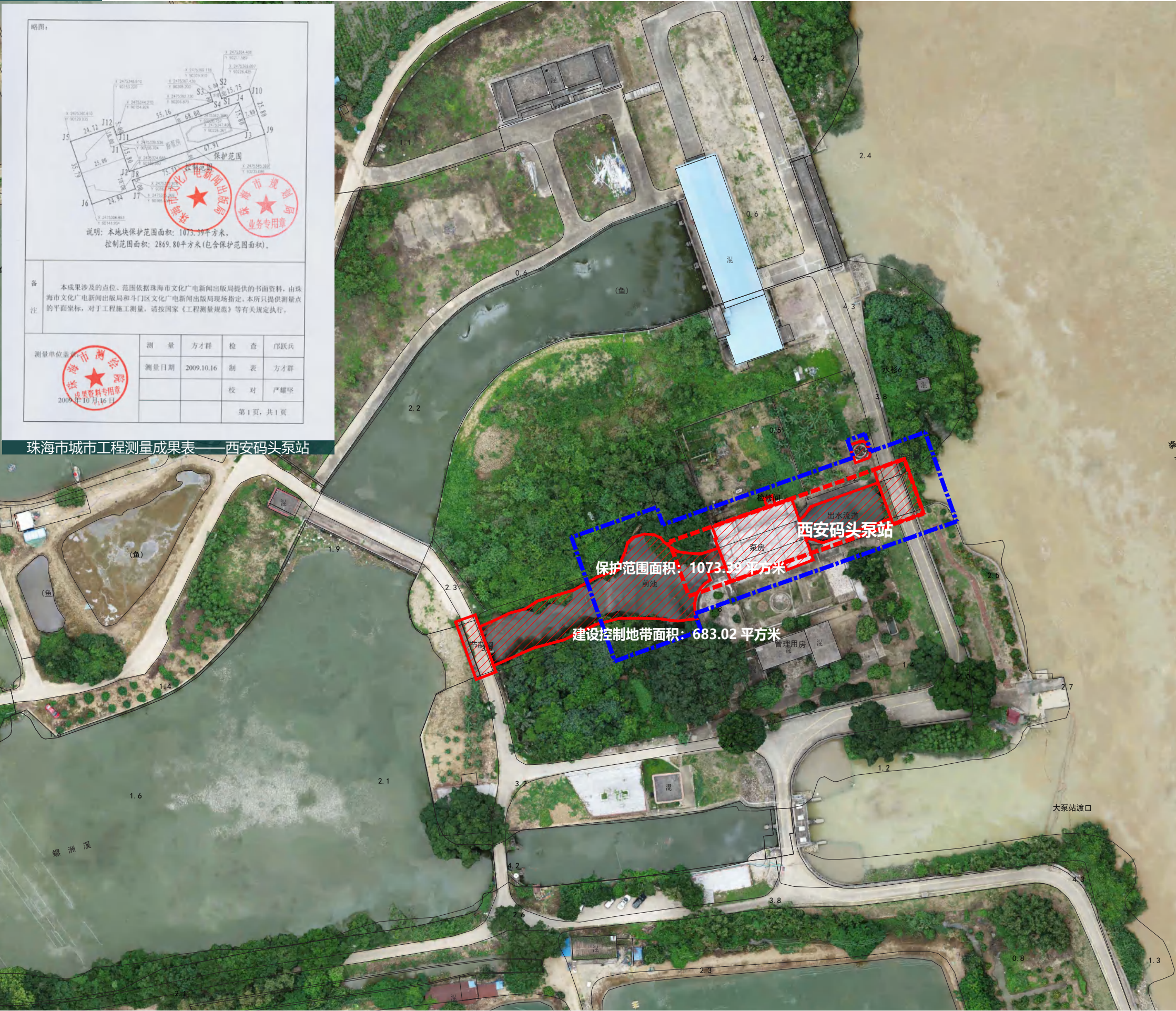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0800 平方米。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珠海市城市工程测量成果表——西安码头泵站



西安码头泵站 现行区划图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现行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前池、主泵房、出水流程、防洪闸 4 处文物单体建筑本体。面积为 1073.3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由主泵房南面外墙向外延伸 5 米, 主泵房北面外墙向外延伸 5 米; 前池向引水渠方向延伸 3 米; 东至防洪闸口的区域。面积为 1756.41 平方米 (包含保护范围面积)。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黄鰲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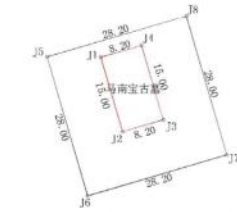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对黄鰲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进行划定，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认真落实保护措施，切实承担文物保护职责，确保文物安全。

附件：黄鰲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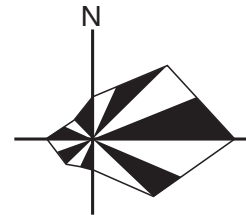


4. 马南宝古墓



说明：J1-J4为保护范围面积：123.01平方米。
J5-J8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789.61平方米（包含保护范围面积）。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J1	2466251.051	J5	2466254.172
J2	2466259.632	J6	2466227.219
J3	2466241.898	J7	2466235.049
J4	2466256.316	J8	2466261.962



马南宝古墓 现行区划图

图例

- 现行保护范围
- 现行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鰲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2022 年 5 月 6 日）



现行保护区划——
公布文件无四至边界文字描述。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黄鹄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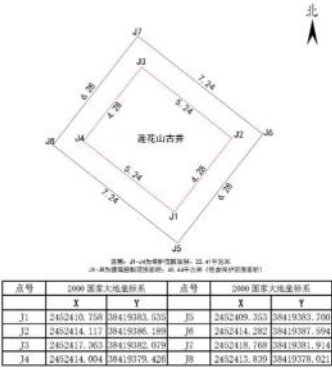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对黄鹄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进行划定，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认真落实保护措施，切实承担文物保护职责，确保文物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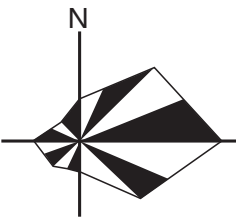
附件：黄鹄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3. 莲花山古井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鹄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2022 年 5 月 6 日）



莲花山古井 现行区划图

图例

- 现行保护范围
- 现行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莲花山古井
保护范围面积：22.4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3.03 平方米

现行保护区划——
公布文件无四至边界文字描述。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黄鋤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对黄鋤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进行划定，现予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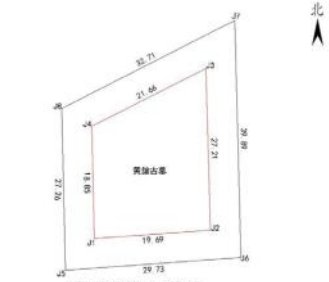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认真落实保护措施，切实承担文物保护单位职责，确保文物安全。

附件：黄鋤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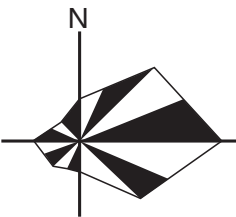
附件3：
黄鋤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测绘略图

1. 黄鋤古墓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	2451796.651 38418612.132	15	2451791.102 38418607.253
12	2451797.802 38418631.779	16	2451793.141 38418636.880
13	2451825.010 38418631.372	17	2451833.023 38418639.990
14	2451815.297 38418611.609	18	2451835.256 38418606.752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鋤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2022 年 5 月 6 日）



黄鋤古墓 现行区划图

图例

- 现行保护范围
- 现行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黄鋤古墓

保护范围面积：451.6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542.48

现行保护区划——
公布文件无四至边界文字描述。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黄鹄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对黄鹄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进行划定，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认真落实保护措施，切实承担文物保护职责，确保文物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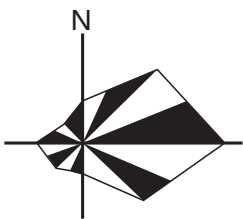
附件：黄鹄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图



5. 南山村镇南楼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	2452792.881 38414076.267	25	2452792.192 38414075.843
12	2452808.189 38414092.088	26	2452808.877 38414093.413
13	2452792.651 38414207.461	27	2452792.096 38414198.875
14	2452777.523 38414091.143	28	2452775.909 38414091.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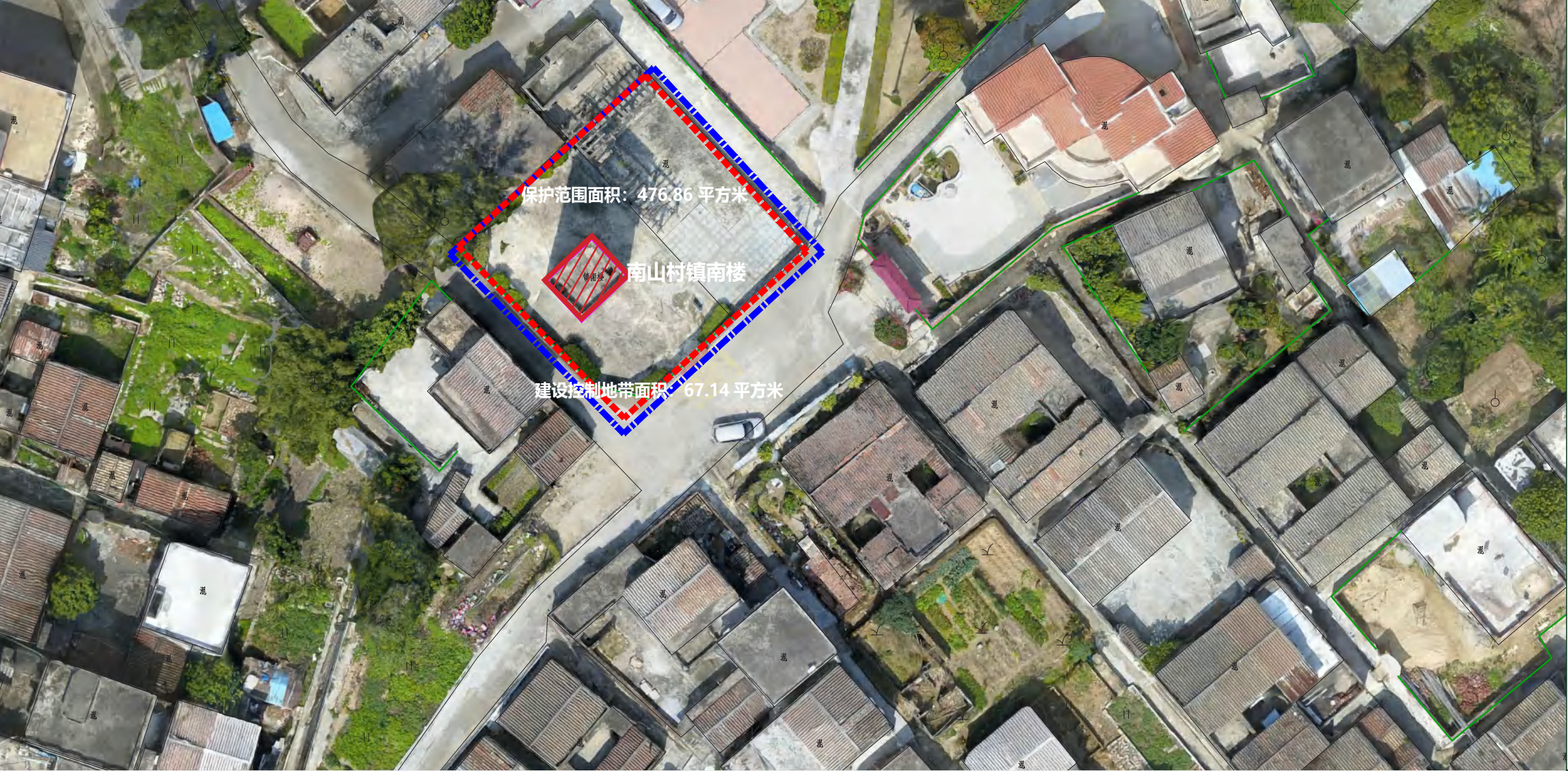


南山村镇南楼 现行区划图

图例

- 现行保护范围
- 现行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鹄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2022 年 5 月 6 日）



现行保护区划——
公布文件无四至边界文字描述。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黄鰲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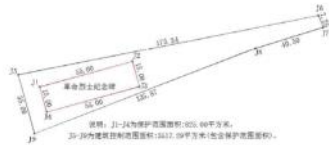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对黄鰲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进行划定，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认真落实保护措施，切实承担文物保护职责，确保文物安全。

附件：黄鰲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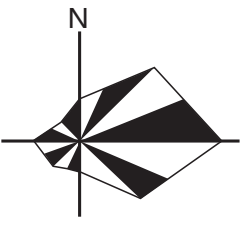


2. 革命烈士纪念碑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J1	2457454.967 38426988.726	J6	2457495.231 38426248.629
J2	2457499.967 38426441.812	J7	2457498.493 38426251.309
J3	2457454.889 38426145.798	J8	2457476.400 38426212.590
J4	2457440.489 38426092.693	J9	2457428.219 38426088.619
J5	2457462.000 38426076.456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鰲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2022 年 5 月 6 日）



革命烈士纪念碑 现行区划图

图例

- 现行保护范围
- 现行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现行保护区划——
公布文件无四至边界文字描述。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一、《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斗门区乌岩山摩崖石刻位于大赤坎村，马南宝墓位于小赤坎村，南山村镇南楼位于南山村，均位于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区域内。《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提出文物保护的相关保护管理要求如下：

文保单位的修缮、保养、使用，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对文保单位进行修缮和保养，应当根据文保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和保养，应当报登记的区（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所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和保养，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应当限期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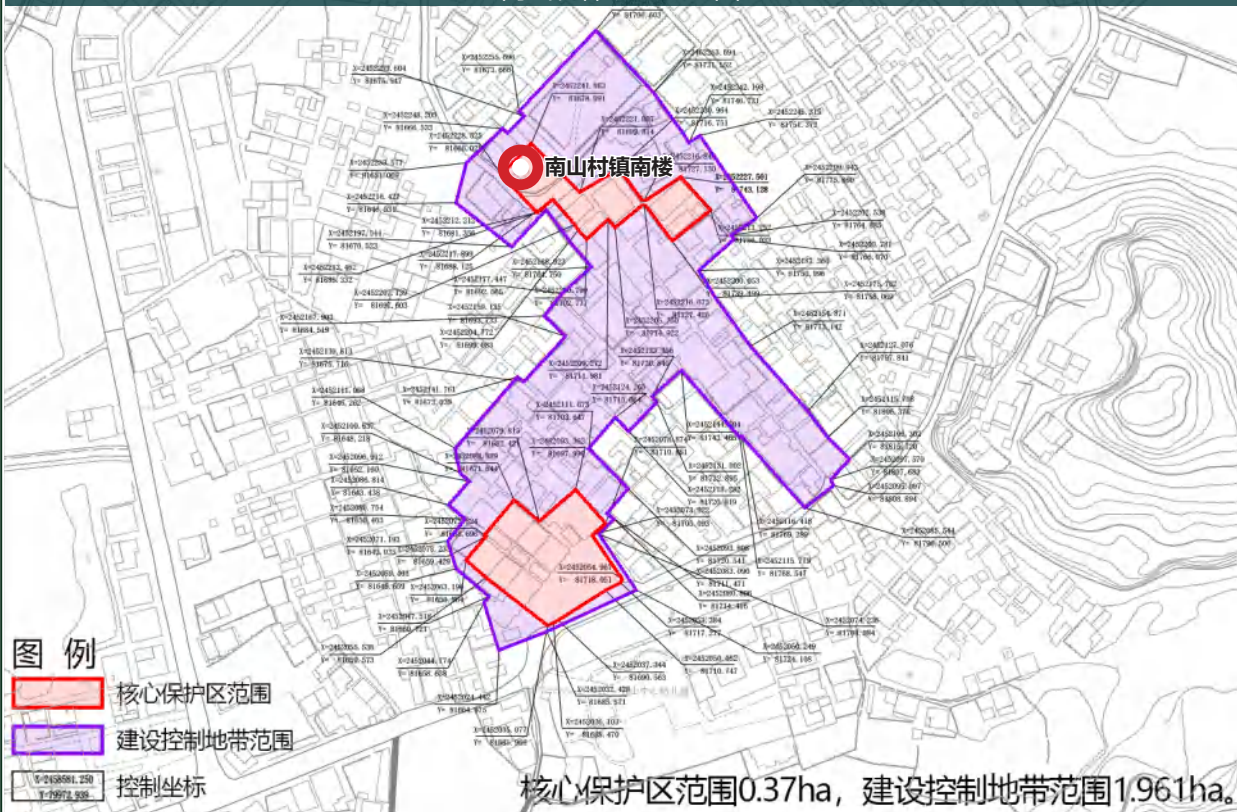
大赤坎村村域格局及传统村落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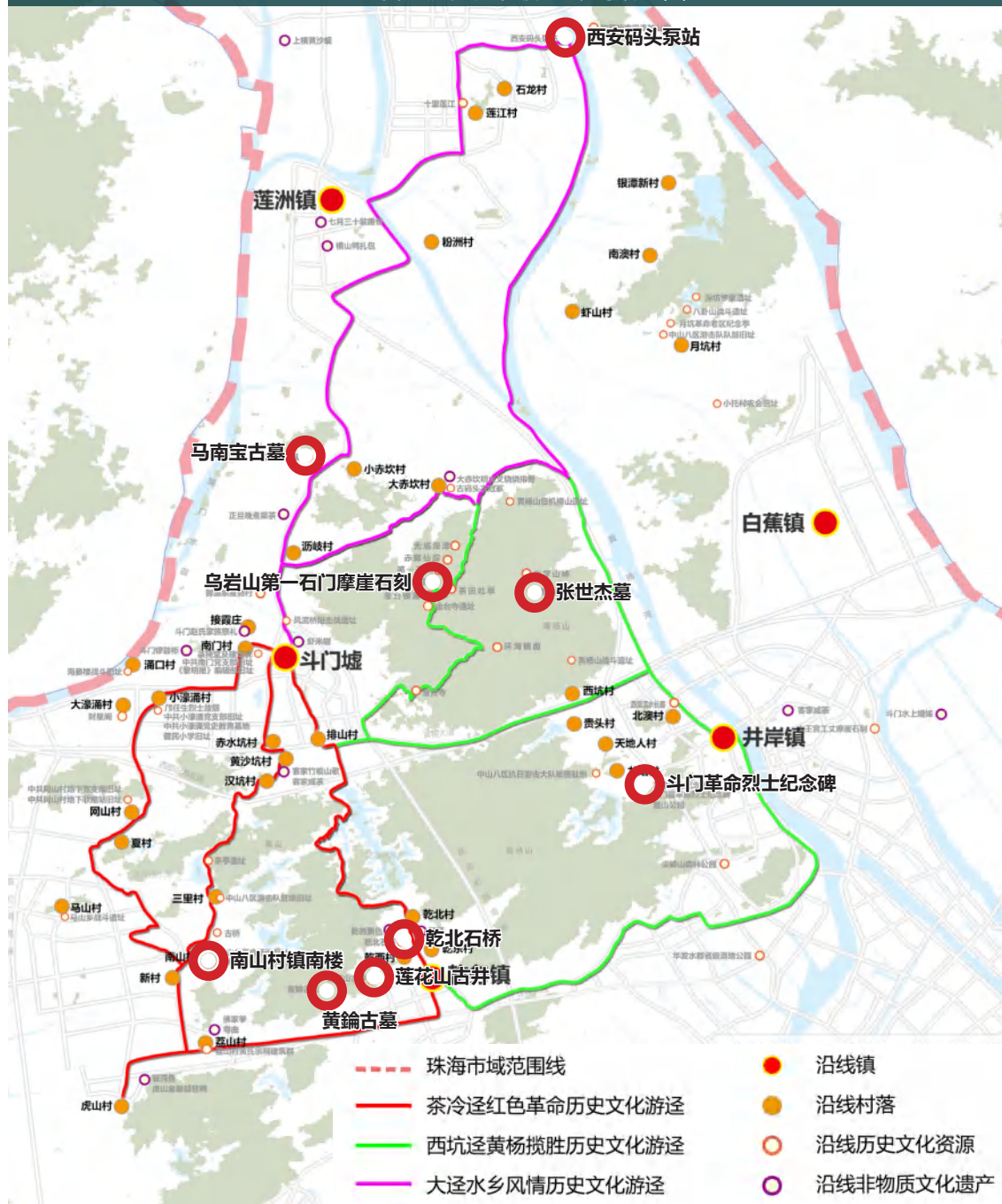
小赤坎村村域格局及传统村落范围图



南山村保护区划总图



《珠海市斗门区古驿道保护与利用规划及示范段详细设计》
——古道历史文化游径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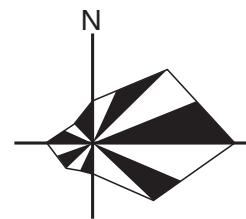
二、《珠海市斗门区古驿道保护与利用规划及示范段详细设计》

该规划包括茶冷径红色革命历史文化游径、西坑迳黄杨揽胜历史文化游径、大迳水乡风情历史文化游径三条历史文化游径。

茶冷径红色革命历史文化游径全长约 47 公里，以茶冷径古道、大迳古道、乾务径古道为基础，向北到达斗门墟向南延伸至虎山村。经过莲花山古井、黄鋤古墓、南山村镇南楼、乾北石桥 4 个文物点。

西坑迳黄杨揽胜历史文化游径全长约 40 公里，以黄杨山古道、西坑迳古道、乾务径古道为基础，向西到达斗门墟，向北连接大赤坎，向南连接乾务，向东到达井岸。经过斗门革命烈士纪念碑、张世杰墓、乌岩山第一石门摩崖石刻 3 个文物点；

大迳水乡风情历史文化游径全长约 41 公里，以大迳古道为基础，向南至斗门墟，向北到达莲洲。经过马南宝墓、西安码头泵站 2 个文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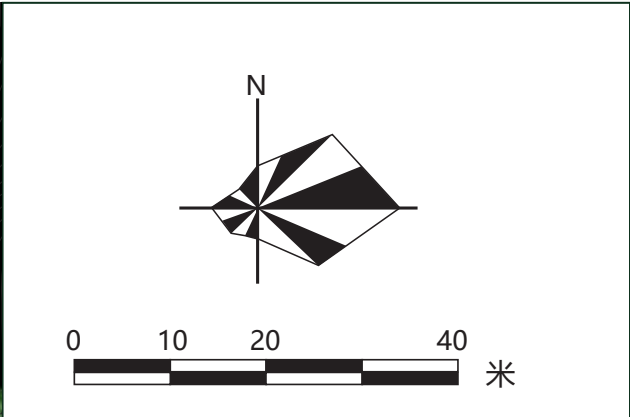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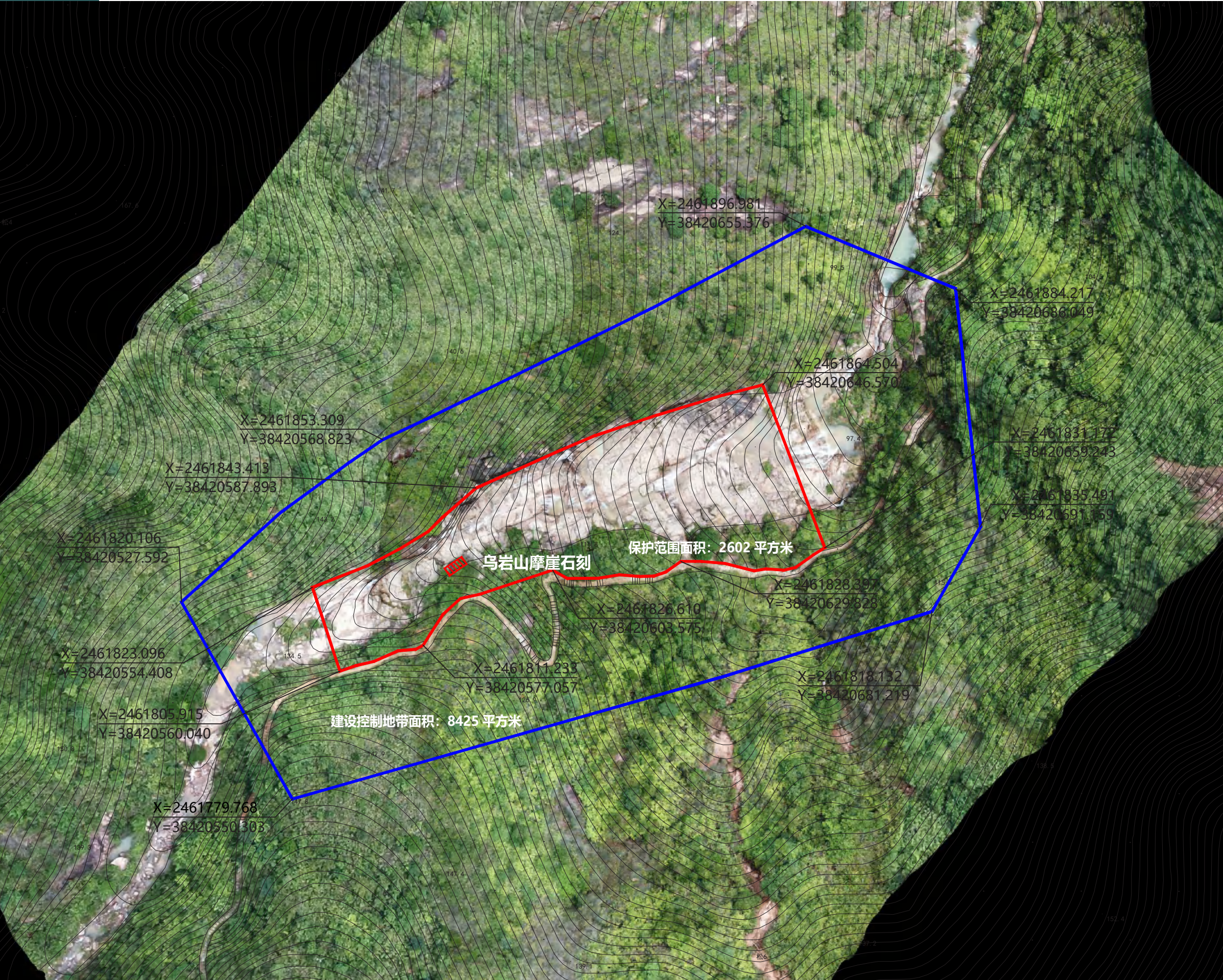
相关规划分析图

图例

○ 文物点位置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乌岩山摩崖石刻
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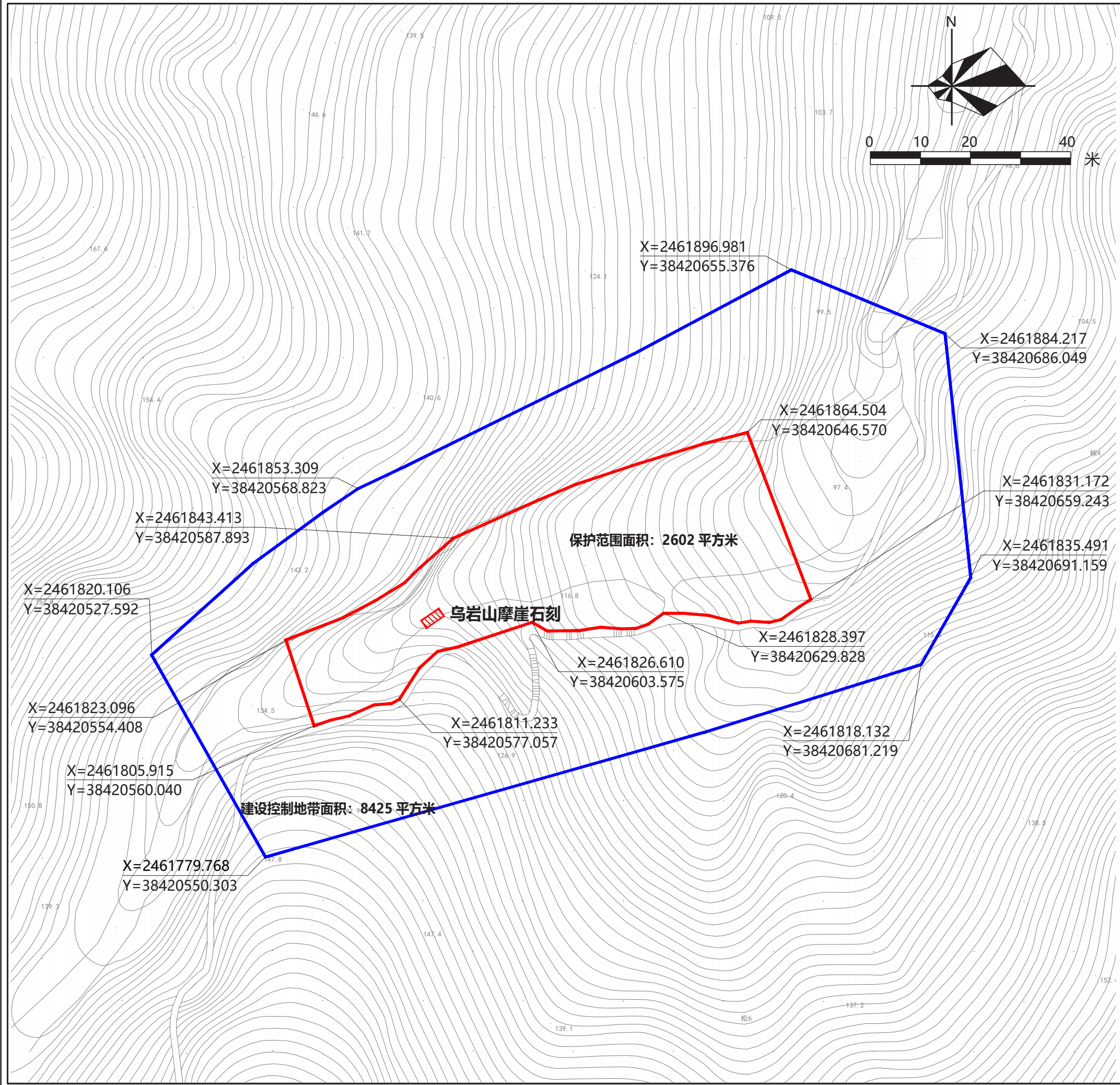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 保护区划控制点坐标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东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 65 米，至东侧崖边；南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 10 米，至南侧道路北边界；西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 25 米处；北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 10 米，至山体石壁处。
保护范围面积：2602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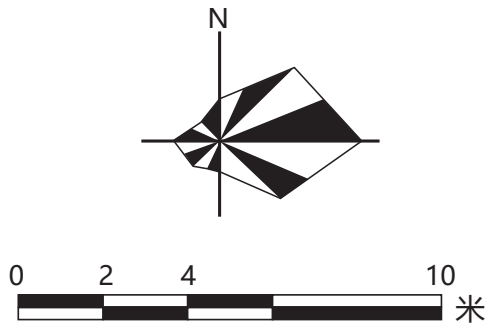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处；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15-20 米处；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处；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15-20 米处山体。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8425 平方米。



名称		乌岩山摩崖石刻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乾隆乙巳年（1785 年）
所在地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	类别	石窟寺及石刻
现状照片				
图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2461862.200 Y=488885.455 保护区划控制点坐标 文物本体				
文物本体		摩崖石刻 1 处，在一块宽 4.50 米、高 3.89 米的花岗岩上。		
保护范围		东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 65 米，至东侧崖边；南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 10 米，至南侧道路北边界；西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 25 米处；北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 10 米，至山体石壁处。保护范围面积：260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处；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15-20 米处；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处；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15-20 米处山体。建设控制地带面积：8425 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a) 禁止在摩崖石刻周边岩石或临近山体进行开山、采石行为，禁止在石刻顶部山体进行砍伐行为。 b) 禁止贴近摩崖石刻开展建设行为，石刻周边区域的建设行为必须与石刻之间保持适宜的安全距离，且不得遮挡石刻的主要景观视廊。 c) 禁止在石刻或所在岩体上进行涂鸦、刻画、拓印。		
	建设控制地带	结合文物保护单位性质、情况，需对用地功能、地块建筑密度、容积率等加以控制。结合历史环境，视线通廊，对建筑的风貌、尺度进行控制，色彩应与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相协调，符合传统建筑风貌；建筑材料应以地方传统材料为主，不得大面积使用瓷砖、琉璃等现代材料；保护有特点的民居和乡土建筑，保留建筑历史信息。不得新建过境交通、高压线、大型市政管线等对遗址有割裂的活动。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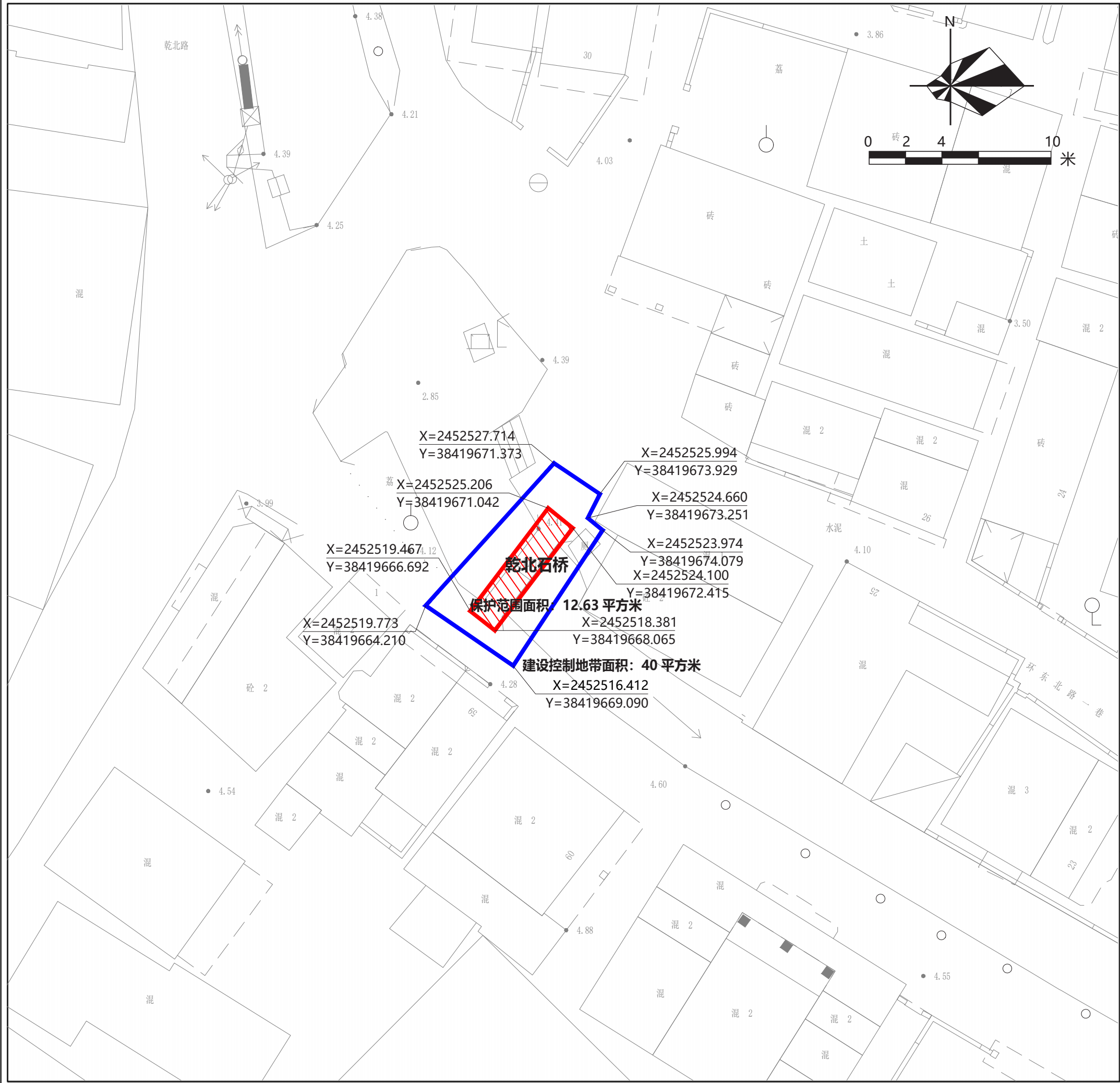
乾北石桥
保护区划图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 保护区划控制点坐标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沿用现行保护范围不变。
以乾北石桥本体范围为界。
面积为 12.6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沿用现行建设控制地带不变。
由乾北石桥本体东面桥头向东延伸 3 米（至居民房边）；西面桥头向西延伸 2 米（至居民房边）的区域。
面积为 40.00 平方米。



名称		乾北石桥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明末	
所在地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图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1461582.201 Y=466083.431 保护区划控制点坐标  文物本体				
文物本体		石桥 1 座，面积 7.7 平方米，由两块各长 5.7 米的花岗岩石板并排组成。		
保护范围		沿用现行保护范围不变。 以乾北石桥本体范围为界。 面积为 12.6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沿用现行建设控制地带不变。 由乾北石桥本体东面桥头向东延伸 3 米（至居民房边）；西面桥头向西延伸 2 米（至居民房边）的区域。 面积为 40.00 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a) 文物建筑本体或院落范围内禁止一切建设行为或其它有可能破坏文物本体、改变院落格局的行为。b) 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新建、扩建等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因文物保护的特殊需要，需要建设构筑物的，按照保护范围内涉建审批项目，根据文物级别按流程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c) 与文物建筑相近的道路改造、市政管井敷设等工程均应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对文物本体无影响后方可实施。		
	建设控制地带	结合文物保护单位性质、情况，需对用地功能、地块建筑密度、容积率等加以控制。结合历史环境，视线通廊，对建筑的风貌、尺度进行控制，色彩应与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相协调，符合传统建筑风貌；建筑材料应以地方传统材料为主，不得大面积使用瓷砖、琉璃等现代材料；保护有特点的民居和乡土建筑，保留建筑历史信息。不得新建过境交通、高压线、大型市政管线等对遗址有割裂的活动。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 保护区划控制点坐标

保护范围:

东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10 米处;

南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10 米处;

西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10 米处;

北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10 米处。

保护范围面积:115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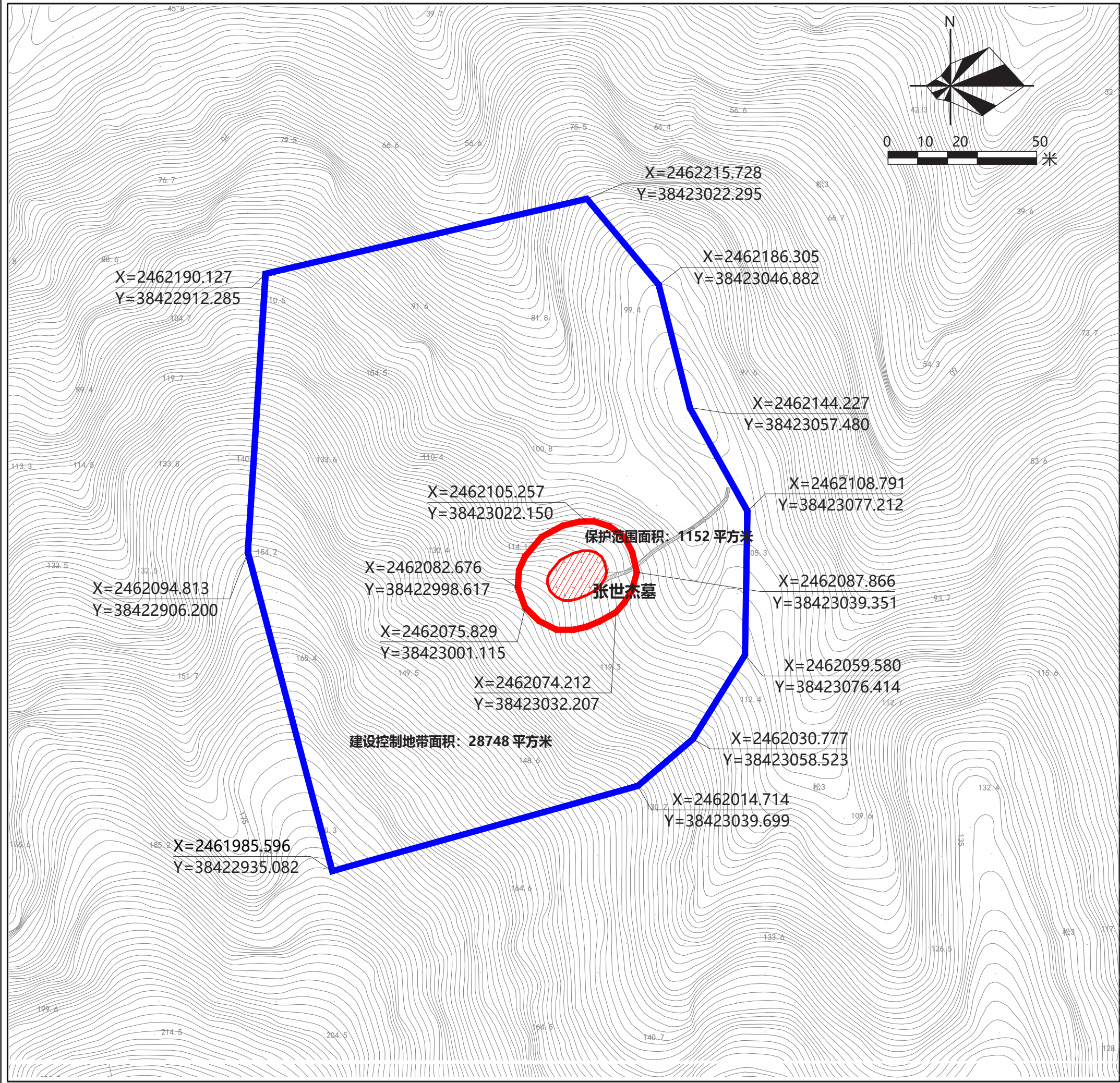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40 米处山脊线;

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58 米山脊处;

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90 米处山脊线;

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115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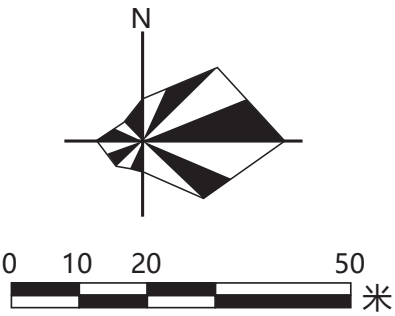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8748 平方米。



名称		张世杰墓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南宋	
所在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类别	古墓葬	
现状照片				
				
图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2462082.200 Y=3842298.455 保护区划控制点坐标 文物本体				
文物本体		墓 1 座，墓表 1 对，占地面积 176 平方米，纵 17.1 米，宽 10.3 米。		
保护范围		东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10 米处； 南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10 米处； 西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10 米处； 北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10 米处。 保护范围面积：115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40 米处山脊线； 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58 米山脊线； 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90 米处山脊线； 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11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8748 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a) 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包括挖沟、打井、取土、开垦等行为。 b) 最大程度的保持古墓葬选址所考虑的周边环境的完整性，不得通过乔木种植或山体加固的方式改变墓葬与周边山水环境的空间格局。		
	建设控制地带	结合文物保护单位性质、情况，需对用地功能、地块建筑密度、容积率等加以控制。结合历史环境，视线走廊，对建筑的风貌、尺度进行控制，色彩应与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相协调，符合传统建筑风貌；建筑材料应以地方传统材料为主，不得大面积使用瓷砖、琉璃等现代材料；保护有特点的民居和乡土建筑，保留建筑历史信息。不得新建过境交通、高压线、大型市政管线等对遗址有割裂的活动。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西安码头泵站 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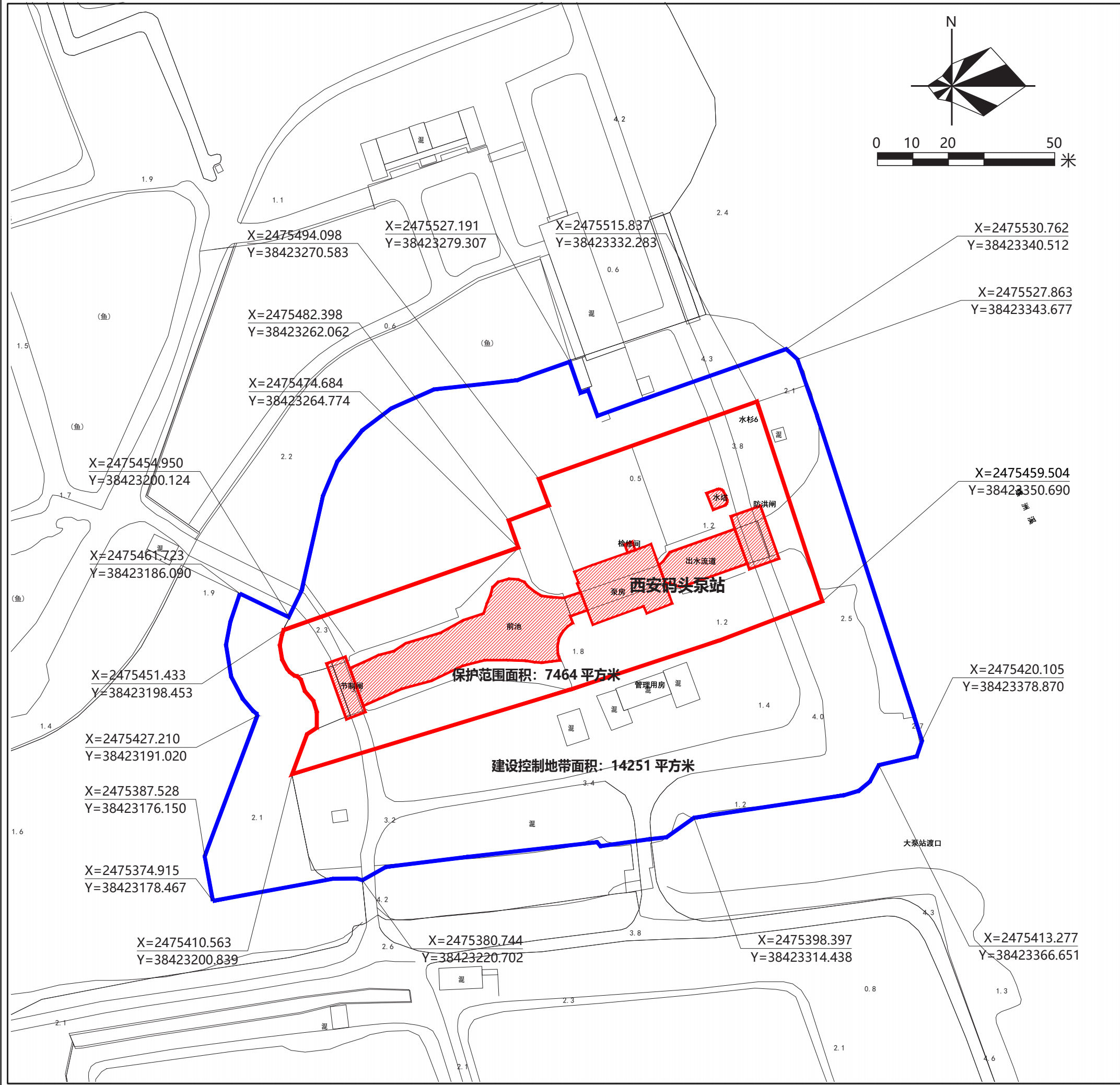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 保护区划控制点坐标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东至：防洪闸外延 7 米至螺洲溪河道西边界；南至：泵房外延 14 米至南侧广场南边界；西至：节制闸外延 7 米至螺洲溪河道边界；北至：水塔外延 20 米北侧空地北边界。
保护范围面积：7464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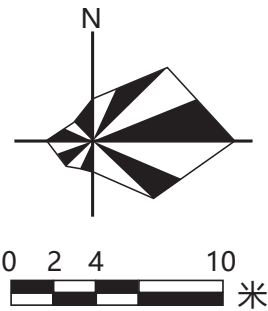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处至螺洲溪河道内；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30-55 米至南侧河道北侧边线；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处；北至：新西安泵站建筑南边界及北侧河道南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4251 平方米。



名称		西安码头泵站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1977 年
所在地		珠海市斗门区莲州镇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图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38423200.124 Y=480885.455 保护区划控制点坐标 文物本体				
文物本体		主泵房 1 座、防污栅 1 堵、节制闸 1 堵、进水流道 1 条、前池 1 个、出水流道 1 条、防洪闸 1 堵、变电场 1 个、水塔 1 座、小泵房 1 间，共 10 处建筑。文物本体占地面积 1818 平方米，主泵房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机组总重约 40 吨。		
保护范围		东至：防洪闸外延 7 米至螺洲溪河道西边界；南至：泵房外延 14 米至南侧广场南边界；西至：节制闸外延 7 米螺洲溪河道边界；北至：水塔外延 20 米北侧空地北边界。保护范围面积：746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处螺洲溪河道内；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30-55 米至南侧河道北侧边线；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处；北至：新西安泵站建筑南边界及北侧河道南边线。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4251 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a) 文物建筑本体或院落范围内禁止一切建设行为或其它有可能破坏文物本体、改变院落格局的行为。b) 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新建、扩建等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因文物保护的特殊需要，需要建设构筑物的，按照保护范围内涉建审批项目，根据文物级别按流程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c) 与文物建筑相近的道路改造、市政管井敷设等工程均应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对文物本体无影响后方可实施。		
	建设控制地带	结合文物保护单位性质、情况，需用地功能、地块建筑密度、容积率等加以控制。结合历史环境，视线通廊，对建筑的风貌、尺度进行控制，色彩应与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相协调，符合传统建筑风貌；建筑材料应以地方传统材料为主，不得大面积使用瓷砖、琉璃等现代材料；保护有特点的民居和乡土建筑，保留建筑历史信息。不得新建过境交通、高压线、大型市政管线等对遗址有割裂的活动。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马南宝古墓
保护区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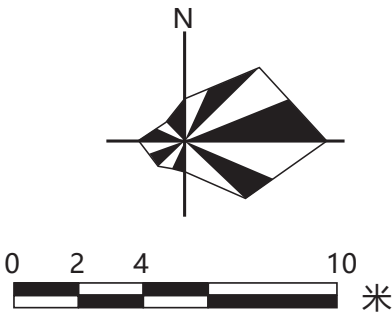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 保护区划控制点坐标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维持现行保护区划不变。
东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0.5 米处；
南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1 米处；
西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0.5 米处；
北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0.5 米处。
保护范围面积：123.0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处；
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处；
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处；
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16.5 米处道路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358.86 平方米。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莲花山古井
保护区划图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 保护区划控制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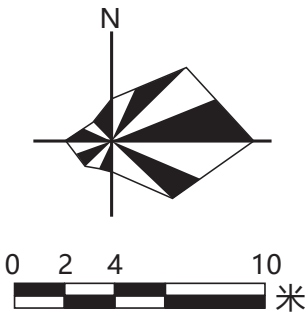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维持现行保护区划不变。
文物本体东北、西南方向外延 1.2 米处，东南、西北方向外延 1.5 米处。
保护范围面积：22.4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基本维持现行建设控制地带不变，北边界沿现状沟渠边界调整。
东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处；
西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处；
西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0.6 米 -1 米处，北边界至莲花山古井北侧沟渠南边界；
东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1.71 平方米。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黄轮古墓
保护区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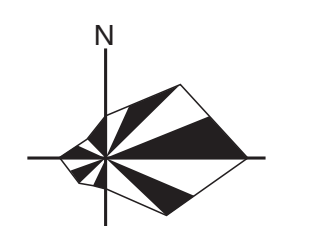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 保护区划控制点坐标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东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3 米处；
南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3 米处；
西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3 米处；
北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3 米处。
保护范围面积：48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5 米处；
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5 米处；
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5 米处；北
至：保护范围外延 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534 平方米。






南山村镇南楼保护区划图

图例

 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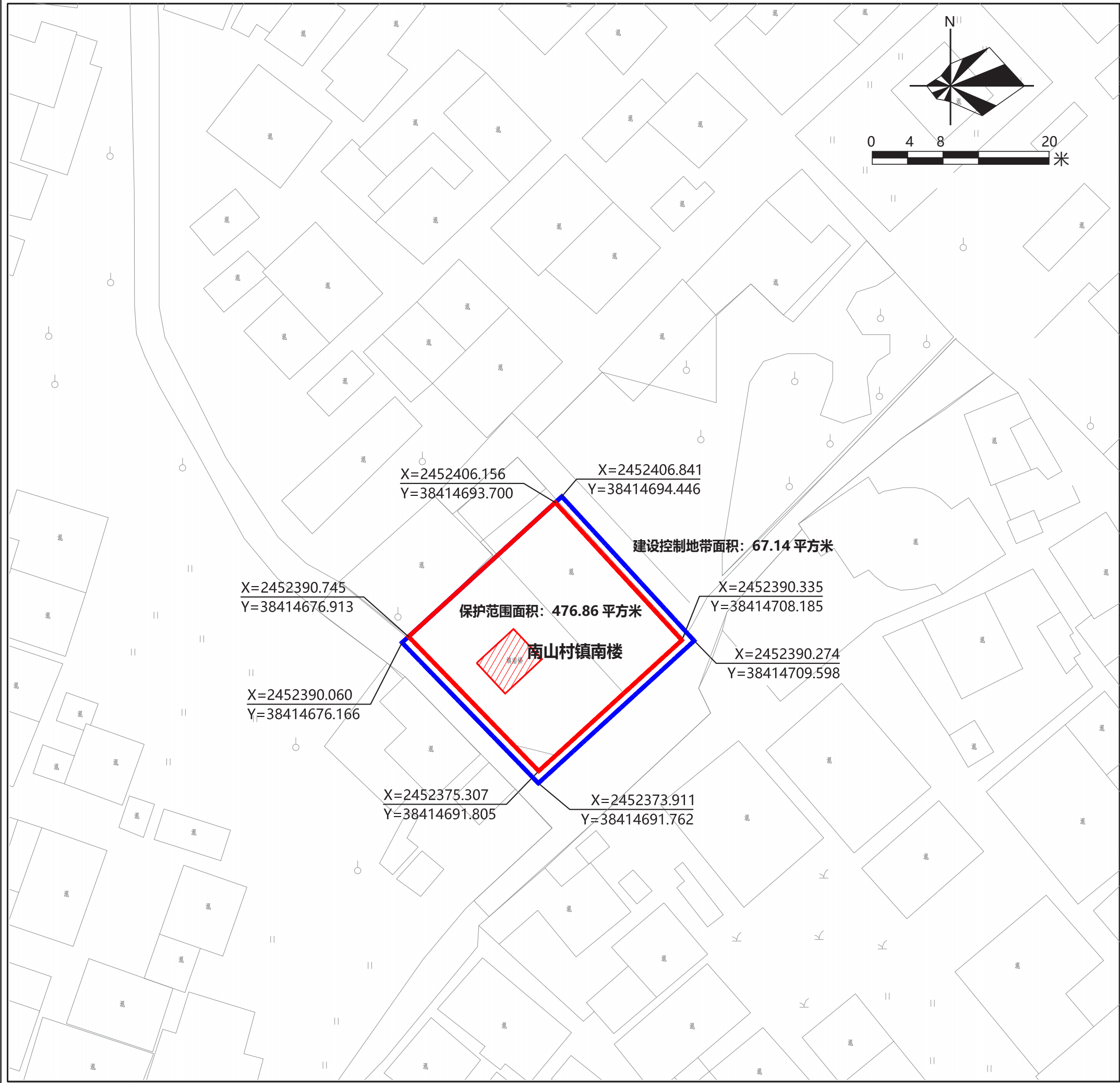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本体

 保护区划控制点坐标

保护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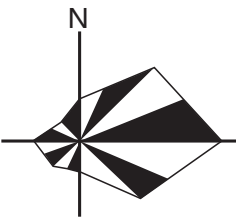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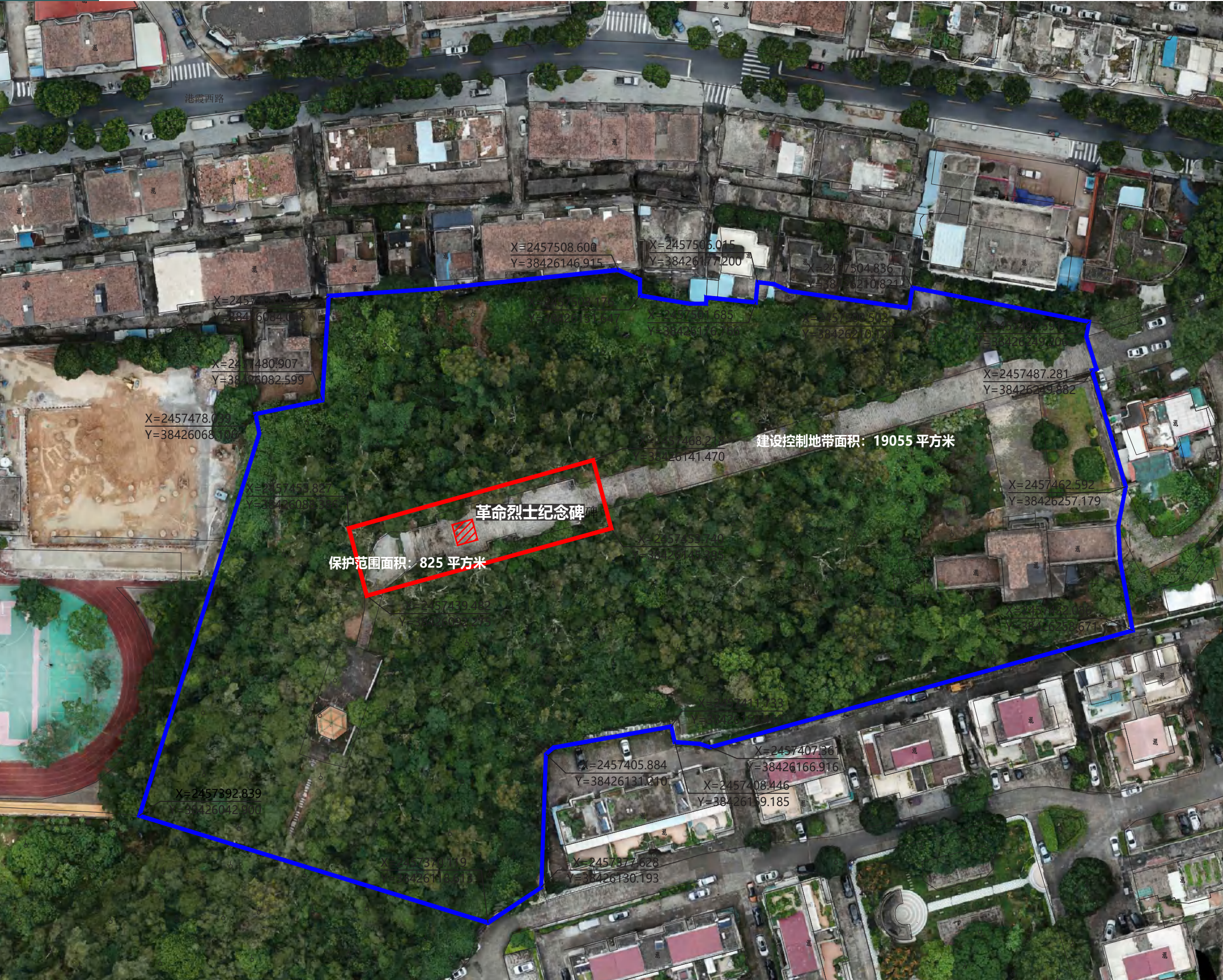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维持现状保护区划不变。
东至：本体范围外延 13 米处东围墙；南至：本体范围外延 9 米南围墙；西至：本体范围外延 3.5 米西围墙；北至：本体范围外延 8 米处民居建筑边界。
保护范围面积：476.8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维持现状保护区划不变。
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处；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处；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处；北至：与保护范围北边界重合。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67.14 平方米。



名称		南山村镇南楼		
级别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中华民国十四年（1925 年）
所在地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图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2452392.289 Y=3841469.455 保护区划控制点坐标 文物本体				
文物本体		岗楼 1 座，围墙 1 堵。占地面积 471 平方米，楼宽 5.7 米，进深 4.8 米，通高 19 米；高六层，钢筋混凝土墙，墙厚 0.3 米。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维持现状保护区划不变，东至：本体范围外延 13 米处东围墙；南至：本体范围外延 9 米南围墙；西至：本体范围外延 3.5 米西围墙；北至：本体范围外延 8 米处民居建筑边界。 保护范围面积：476.8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维持现状保护区划不变，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处；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处；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处；北至：与保护范围北边界重合。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67.14 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a) 文物建筑本体或院落范围内禁止一切建设行为或其它有可能破坏文物本体、改变院落格局的行为。b) 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新建、扩建等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因文物保护的特殊需要，需要建设构筑物的，按照保护范围内涉建审批项目，根据文物级别按流程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c) 与文物建筑相近的道路改造、市政管井敷设等工程均应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对文物本体无影响后方可实施。		
	建设控制地带	结合文物保护单位性质、情况，需用地功能、地块建筑密度、容积率等加以控制。结合历史环境，视线通廊，对建筑的风貌、尺度进行控制，色彩应与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相协调，符合传统建筑风貌；建筑材料应以地方传统材料为主，不得大面积使用瓷砖、琉璃等现代材料；保护有特点的民居和乡土建筑，保留建筑历史信息。不得新建过境交通、高压线、大型市政管线等对遗址有割裂的活动。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革命烈士纪念碑 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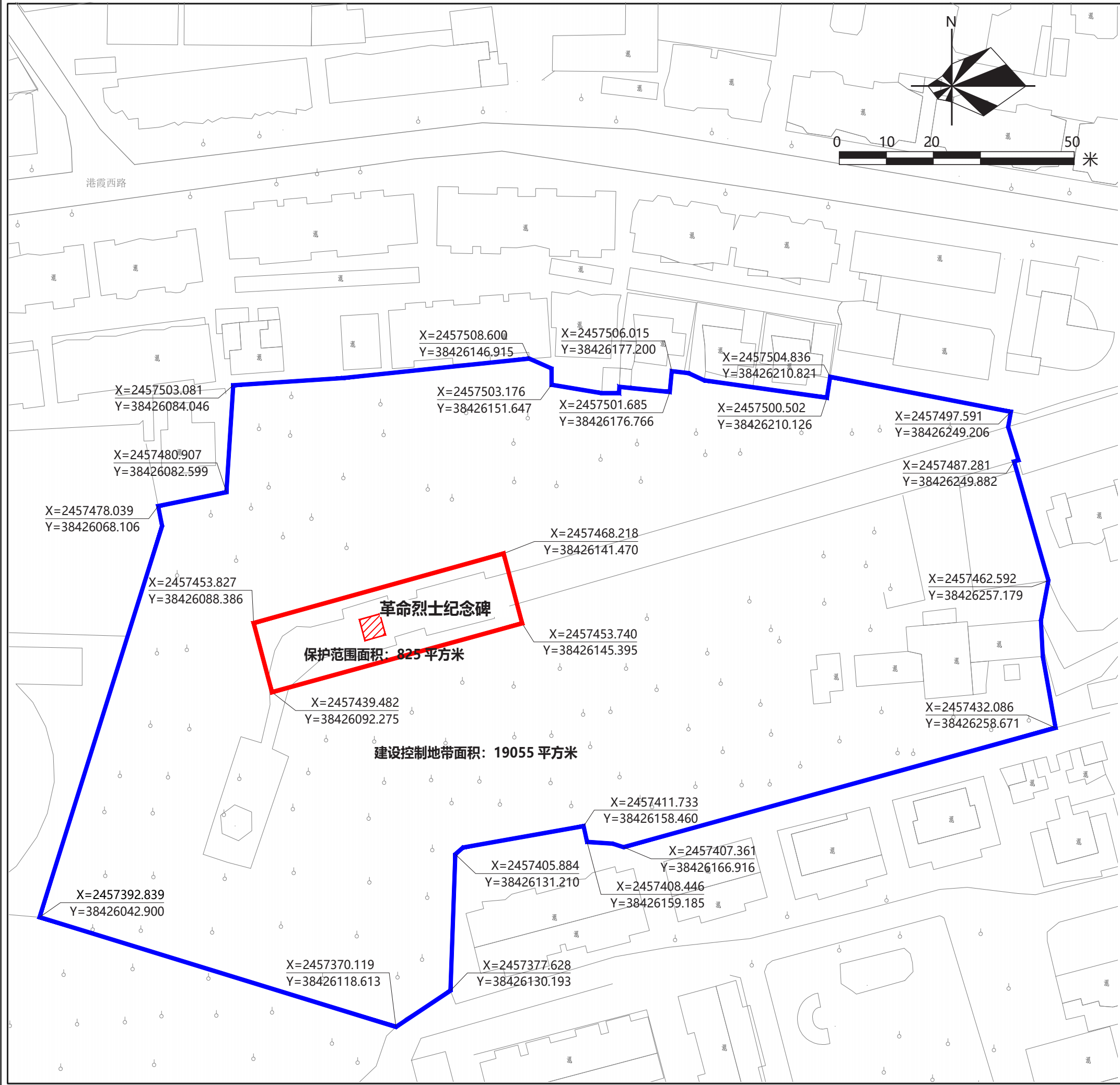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本体
- 保护区划控制点坐标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东至：纪念碑本体外延 28.5 米台基处；南至：纪念碑本体南侧台基栏杆外延 2.5 米处；西至：纪念碑本体外延 22 米台基处；北至：纪念碑本体北侧台基栏杆外延 2.5 米处。
保护范围面积：82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115 米处山脚台基边缘；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35 米山脚处；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40 米山脚处；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45 米处山脚民居南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9055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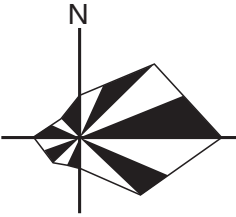


名称		革命烈士纪念碑		
级别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1984 年
所在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图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2457502.200 Y=488985.455 保护区划控制点坐标 文物本体				
文物本体		碑体 1 座、前言碑记 1 座、围栏 1 堵。占地面积约 466 平方米，包括碑体、碑坪、栏杆、步级、坪道等部分。		
保护范围		(不调整保护范围，与现行保护范围一致) 东至：纪念碑本体外延 28.5 米台基处；南至：纪念碑本体南侧台基栏杆外延 2.5 米处；西至：纪念碑本体外延 22 米台基处；北至：纪念碑本体北侧台基栏杆外延 2.5 米处。保护范围面积：82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115 米处山脚台基边缘；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35 米山脚处；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40 米山脚处；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45 米处山脚民居南边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9055 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a) 文物建筑本体或院落范围内禁止一切建设行为或其它有可能破坏文物本体、改变院落格局的行为。b) 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新建、扩建等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因文物保护的特殊需要，需要建设构筑物的，按照保护范围内涉建审批项目，根据文物级别按流程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c) 与文物建筑相近的道路改造、市政管井敷设等工程均应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对文物本体无影响后方可实施。		
	建设控制地带	结合文物保护单位性质、情况，需用地功能、地块建筑密度、容积率等加以控制。结合历史环境，视线通廊，对建筑的风貌、尺度进行控制，色彩应与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相协调，符合传统建筑风貌；建筑材料应以地方传统材料为主，不得大面积使用瓷砖、琉璃等现代材料；保护有特点的民居和乡土建筑，保留建筑历史信息。不得新建过境交通、高压线、大型市政管线等对遗址有割裂的活动。		
编号				56

斗门区文物保护单位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图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0 2 4 8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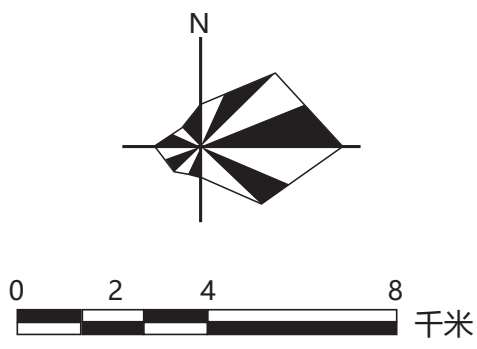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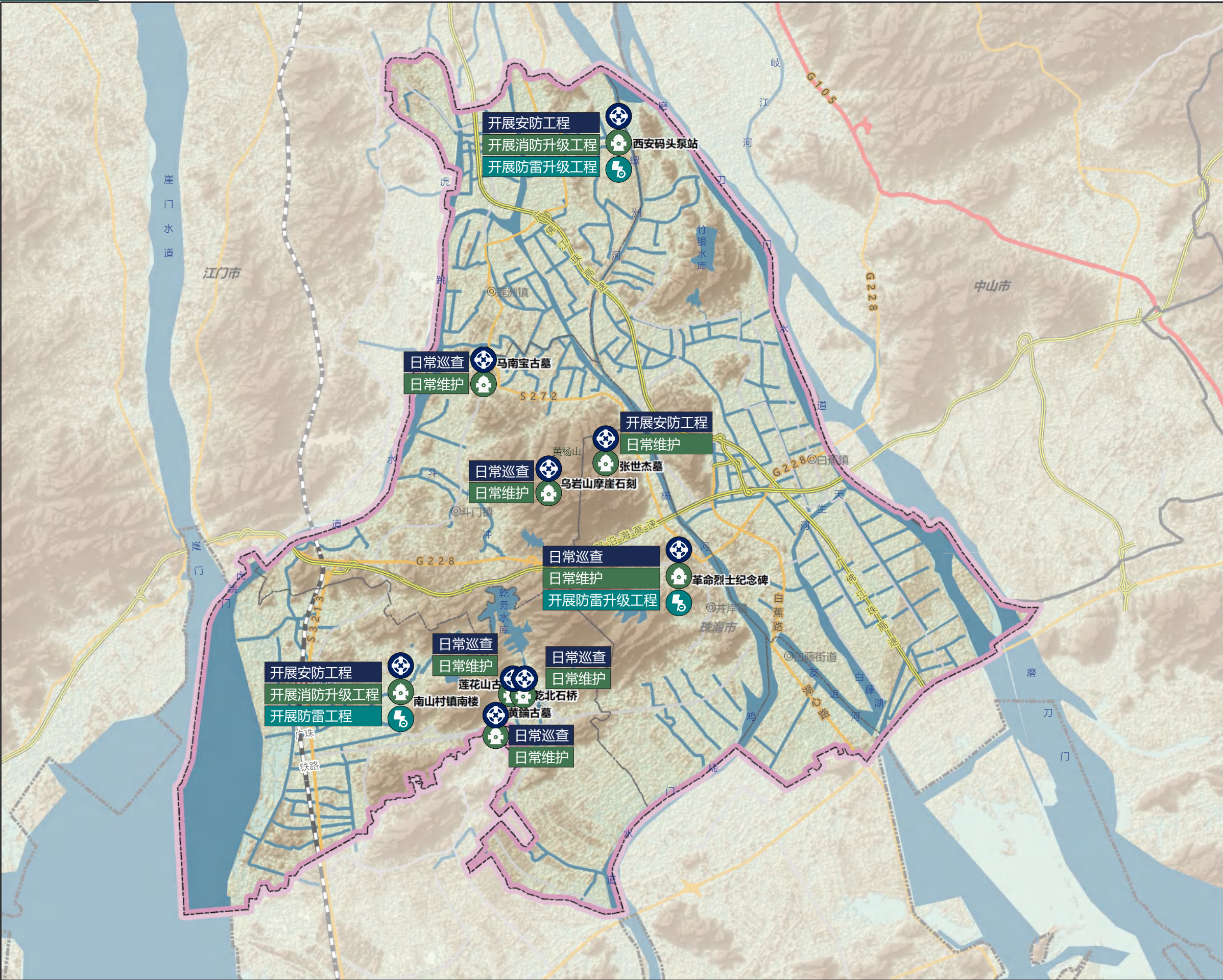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措施图

图例

- 保养维护工程（日常保养）
- 保养维护工程（现状整修）
- 修缮工程（重点修复）
- 斗门区行政区划范围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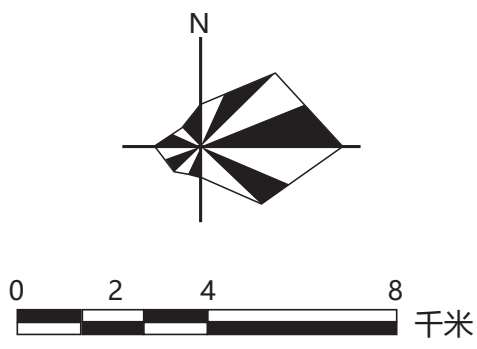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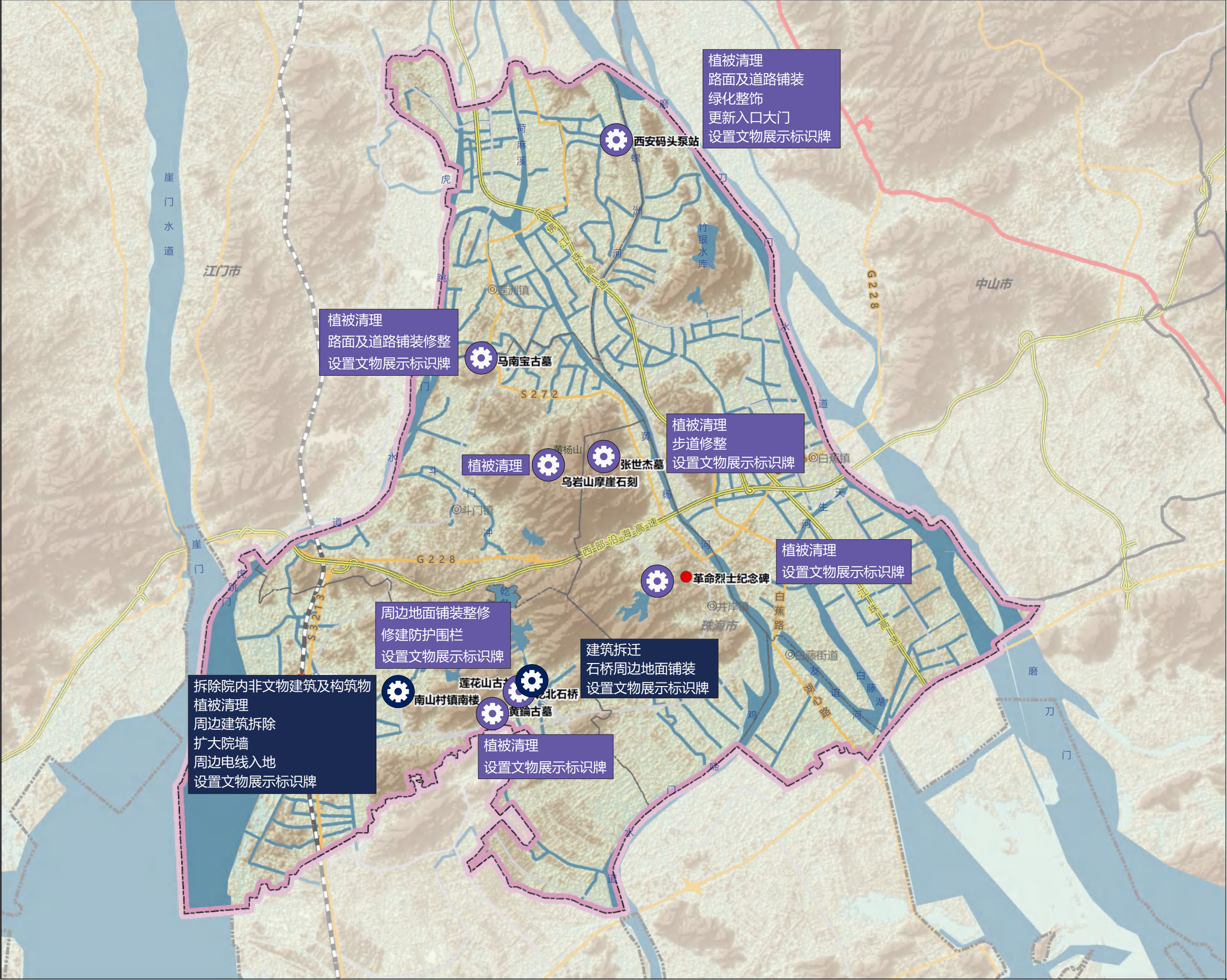
文物三防工程规划图

图例

-  实施安防工程
-  实施消防工程
-  实施防雷工程
-  斗门区行政区划范围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文物环境保护与整治措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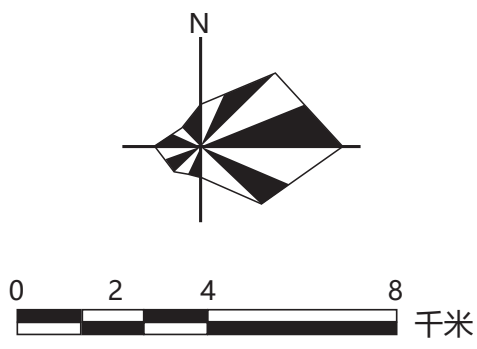
- 图例**
- 中期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 远期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 斗门区行政区划范围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一核、一带、三区、多节点”



展示利用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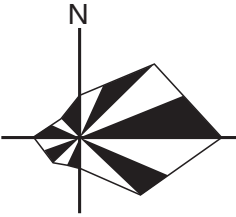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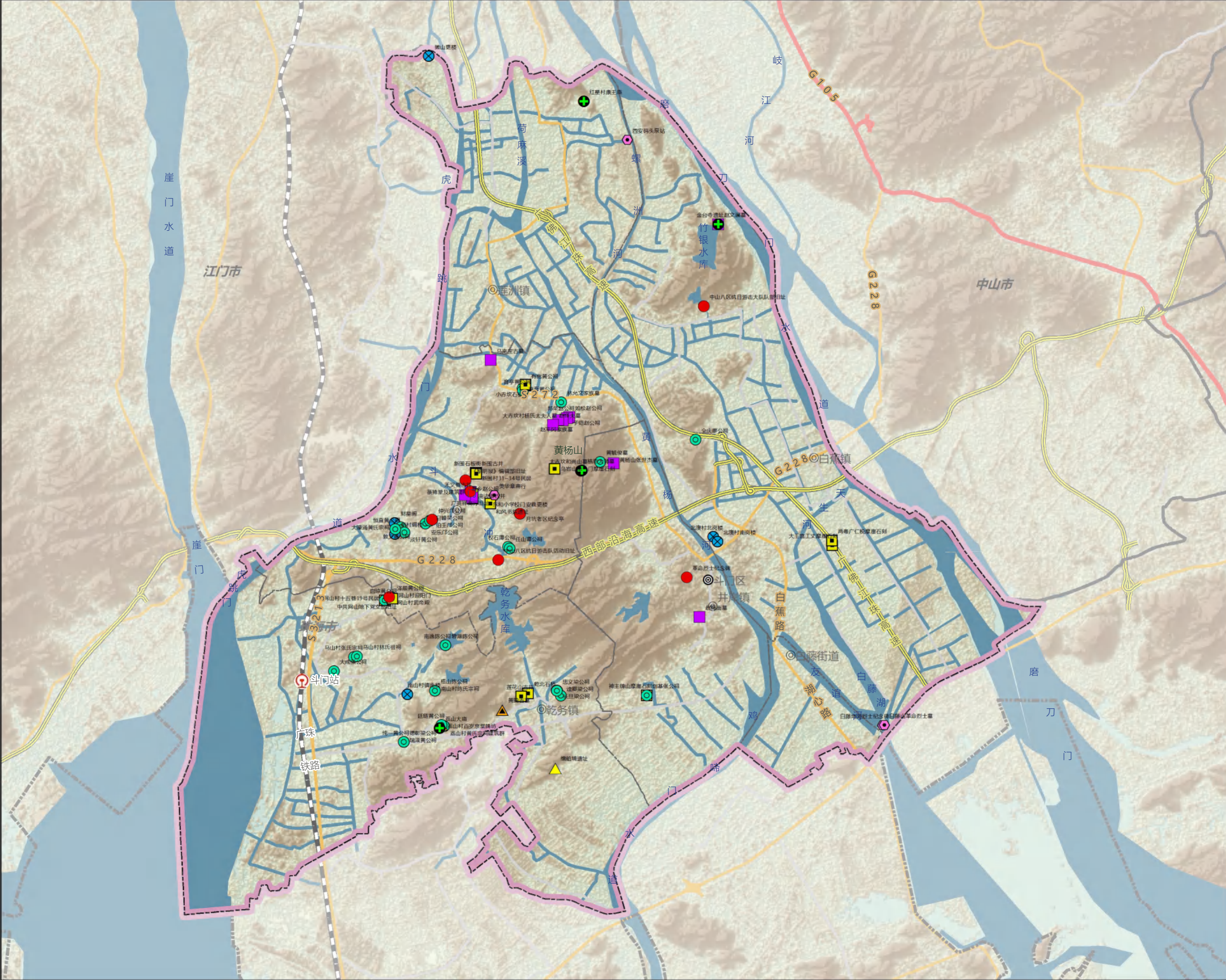
图例

- 一核
- 一带
- 三区
- 多点
- 斗门区行政区划范围

以斗门镇斗门老街所在区域为“南洋商贸及南宋皇族文化”展示核心，将斗门镇南部区域、乾务镇划为红色文化与历史古迹展示区；将斗门镇东北部及东部区域划为名人怀古文化展示区；白蕉镇及莲洲镇划为乡村及民俗文化展示区；以黄杨河为文化景观展示廊道，由南至北串联三个文化展示区，同时辅以斗门镇一些核心特色文化资源、重要文化展示项目形成文化展示节点，整体构成斗门区总体展示利用格局。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0 2 4 8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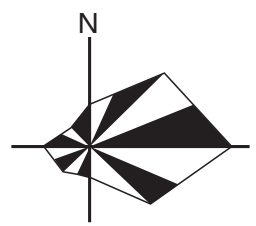
展示主题分布图

图例

- 人文起源展示主题
- 赵宗宋史展示主题
- 古村风貌展示主题
- 人文鼎盛展示主题
- 宗祠祖祀展示主题
- 军事防御展示主题
- 革命烽火展示主题
- 仁人志士展示主题
- 城市发展展示主题
- 斗门区行政区划范围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0 2 4 8 千米

主题文化线路分布图

图例

- 红色革命历史文化线路
- 寻古揽胜历史文化线路
- 村落特色历史文化线路
- 寻古揽胜历史文化线路节点
- 寻古揽胜历史文化线路节点
- 村落特色历史文化线路节点
- 斗门区行政区划范围

1、红色革命历史文化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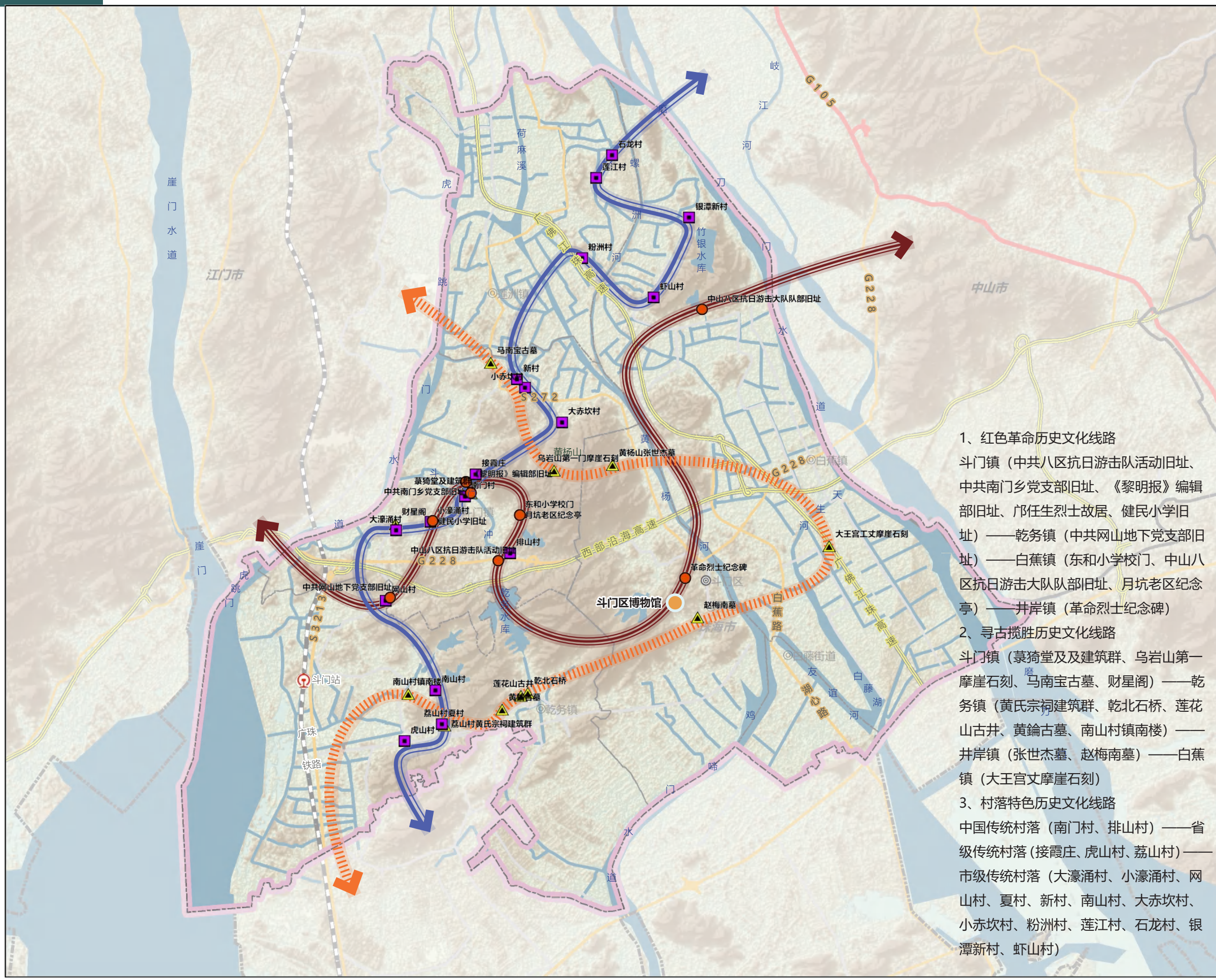
斗门镇（中共八区抗日游击队活动旧址、中共南门乡党支部旧址、《黎明报》编辑部旧址、邝任生烈士故居、健民小学旧址）——乾务镇（中共网山地下党支部旧址）——白蕉镇（东和小学校门、中山八区抗日游击大队队部旧址、月坑老区纪念亭）——井岸镇（革命烈士纪念碑）

2、寻古揽胜历史文化线路

斗门镇（莫猗堂及建筑群、乌岩山第一摩崖石刻、马南宝古墓、财星阁）——乾务镇（黄氏宗祠建筑群、乾北石桥、莲花山古井、黄鎡古墓、南山村镇南楼）——井岸镇（张世杰墓、赵梅南墓）——白蕉镇（大王宫文摩崖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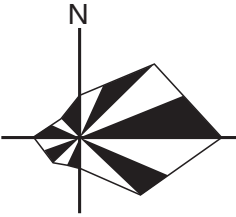
3、村落特色历史文化线路

中国传统村落（南门村、排山村）——省级传统村落（接霞庄、虎山村、荔山村）——市级传统村落（大濠涌村、小濠涌村、网山村、夏村、新村、南山村、大赤坎村、小赤坎村、粉洲村、莲江村、石龙村、银潭新村、虾山村）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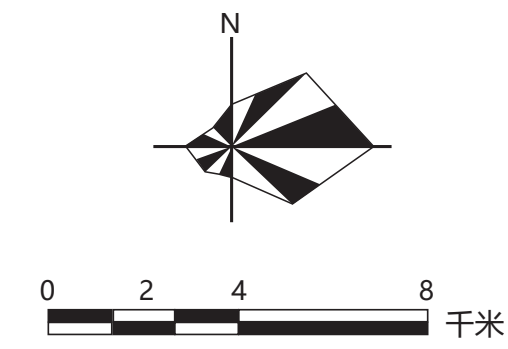
标识系统规划图

图例

- 展示标识牌
- 多媒体解说
- 语音导览解说
- 导向性标识牌
- 警示性标识牌
- 斗门区行政区划范围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规划分期图（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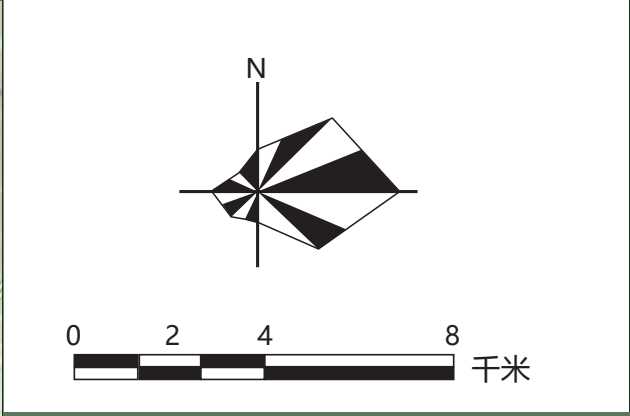
图例

管理工作	设置各乡镇专职文物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管1
	各文物点配备文物保管员，协助文物部门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管2
	定期举办管理培训，提高人员水平。	管3
	更新张世杰墓市保标志碑，马南宝古墓、黄鉴古墓、革命烈士纪念碑的区保标志碑。	管4
	完善四有档案，并全部电子化归档。	管5
	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范围，落实“两线”纳入《斗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管6
	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制定市保、区保文物保护应急预案。	管7

备注：未能在图中标示的其他近期实施重点工作
管1管3管5管6管7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规划分期图（中远期）

图例		
中远期实施重点工作（2026-2035 年）		
本体保护工程	乾北石桥、张世杰墓、乌岩山摩崖石刻、西安码头泵站、马南宝古墓、镇南楼本体保护工程。	保
本体防护工程	张世杰墓、西安码头泵站、镇南楼安防工程。	安
	西安码头泵站、镇南楼消防升级工程。	消
	西安码头泵站、革命烈士纪念碑防雷升级工程。镇南楼防雷工程。	雷
环境整治工程	乌岩山摩崖石刻、张世杰墓、西安码头泵站、马南宝古墓、莲花山古井、黄杨山、革命烈士纪念碑、乾北石桥、南山村镇南楼环境整治工程。	环
展示利用工程	建设开展文物法制与文物保护宣传科普活动，在博物馆内集中设置9处文物点常设展览或数字化展示，举办多领域文化遗产宣传、教育、交流活动。开展文化展示游线建设，形成主题突出，多点串联的文化展示游线。	展
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开展9处文物点的标识体系设计工作，加强导览系统基础设施建设	标
管理工作	引进文物保护专业人员，开展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壮大专业保护人才队伍。	人
	出台《斗门区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制度》、等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制度。	法
研究工作	开展南宋赵氏宗族、黄氏宗族、红色文化、名人文化等专题系统性研究。开展斗门区文物价值研究工作、梳理斗门地区文化遗产资源，明确斗门文化展示与阐释体系。	研

备注：未能在图中标示的其他中远期实施重点工作

标 人 法 研

第三部分 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目录

第一章 编制说明	1	四、 保护管理现状	26
一、 编制背景	1	五、 展示利用现状	35
二、 指导思想	1	六、 研究工作现状	35
三、 规划目标	1	七、 相关规划分析	36
四、 规划性质	1	第四章 规划框架	42
五、 规划成果	1	一、 规划原则	42
六、 规划范围	1	二、 规划策略	42
八、 规划分期	3	第五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43
第二章 斗门区文物资源概况及特点	3	一、 区划划定总体策略	43
一、 斗门区概况	3	二、 保护区划划定策略	43
二、 历史沿革	5	三、 保护区划划定依据	44
三、 价值评估	5	四、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调整及划定建议	44
四、 文物资源概述	7	革命烈士纪念碑拟调整保护区划图	48
五、 非物质文化资源	14	五、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48
六、 特色文化资源	15	第六章 文物本体保护规划	49
第三章 文物现状评估	17	一、 文物保护原则	50
一、 保存现状评估	17	二、 文物保护要求	50
二、 残损因素分析	21	三、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50
三、 周边环境现状评估	21	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具体措施表	52

四、 文物三防工程	52	第十章 重点项目与规划分期	63
五、 文物环境保护与整治	53	一、 近期实施重点	63
第七章 展示利用规划	54	二、 中期实施重点	63
一、 展示利用目标	54	三、 远期实施重点	64
二、 展示利用策略	54	第十一章 相关规划衔接	64
三、 展示利用格局	54	一、 与《“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衔接	64
四、 主题线路规划	55	二、 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的衔接	65
五、 展示规划	57	三、 与《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衔接	65
六、 服务设施系统建设	57	四、 与《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衔接	65
七、 游客容量控制	58	五、 与《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65
八、 宣传教育规划	60	六、 与《珠海市斗门区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的衔接	65
第八章 研究规划	61	七、 与《珠海市“十四五”文旅融合发展规划（2020—2025）》的衔接	65
一、 规划目标	61	八、 与《珠海市斗门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的衔接	65
二、 研究工作重点	61	十、 与《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衔接	66
第九章 管理规划	61	十一、 与《珠海市斗门区古驿道保护与利用规划及示范段详细设计》的衔接	66
一、 完善文物管理体制	61	十二、 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斗门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年）》的衔接	66
二、 管理重点工作内容	61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	66
三、 加快规划公布与落实	62		
四、 文物宣传与对外交流	62		
五、 日常工作与应急预案	62		

第一章 编制说明

一、 编制背景

基于国家文物保护利用方针政策，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梳理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资源，加强文物保护与管理，特组织编制《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同时一并整合全区文化旅游资源，完善整体发展规划，促进全区的国民经济和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

二、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以及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响应“文化强国”战略，深度挖掘和提炼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所蕴含的文化精髓和当代价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思路和“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的意见》和《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最新指导性文件，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文物保护与相关环境保护，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三、 规划目标

全面并准确掌握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概况，实现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法治化，对 9 处文物保护单位作出整体的保护规划，充分发挥文物资源的优势，使整个地区文物资源进一步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让保护成果惠及人民群众，并提升整个地区的文化实力。

四、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斗门区范围内 4 处市级、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专项保护规划，为斗门区文物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法律文件，旨在推动整个地区文物整体保护，对管理、展示、考古、研究等文物工作进行规划提升。在全面保护文物资源的基础上，提出整个地区文物资源发展利用的战略方向与策略，促进遗产地文化产业的合理有序发展。

五、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共四个部分。

六、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划定范围，其中：

乌岩山摩崖石刻的规划范围：东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约 95 米，南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约 30 米，西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约 55 米，北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约 30 米处。规划面积：11027 平方米。

乾北石桥的规划范围：由乾北石桥本体东面桥头向东延伸 3 米（至居民旁边）；西面桥头向西延伸 2 米（至居民旁边）的区域。规划面积：52.63 平方米。

张世杰墓的规划范围：东至基本体边界外延 50 米处山脊线，南至基本体边界外延 68 米处山脊，西至基本体边界外延 100 米处山脊线，北至基本体边界外延 125 米处。规划面积：29900 平方米。

西安码头泵站的规划范围：东至广场东边界外 22 米处螺洲溪河道，南至南侧河道北侧边线，西至节制闸外延 22 米处螺洲溪河道，北至新西安泵站建筑南边界及北侧河道南边线。规划面积：21715 平方米。

马南宝古墓的规划范围：东至：基本体范围外延 20.5 米处；南至：基本体范围外延 21 米处；西至：基本体范围外延 20.5 米处；北至：基本体范围外延 17 米处道路边界。规划面积：2481.87 平方米。

莲花山古井的规划范围：东南至：本体范围外延 2.5 米处；西南至：本体范围外延 2.2 米处；西北至：本体范围外延 2.1 米-2.5 米处，北边界至莲花山古井北侧沟渠南边界；东北至：本体范围外延 2.2 米处。规划面积：44.12 平方米。

黄鎡古墓的规划范围：沿本体边界外延 8 米处所在区域范围。规划面积：1017 平方米。

南山村镇南楼的规划范围：东至：本体范围外延 14 米处；南至：本体范围外延 14 米处；西至：本体范围外延 14 米处；北至：北本体范围外延 8 米处民居建筑边界。规划面积：544 平方米。

革命烈士纪念碑的规划范围：东至：纪念碑本体范围外延 138 米处山脚台基边缘；南至：纪念碑本体范围外延 38 米山脚处；西至：纪念碑本体范围外延 50 米山脚处；北至：纪念碑本体范围外延 48 米处山脚民居南边界。规划面积：19880 平方米。

规划范围总面积：86,661.62 平方米。

七、 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T50357-2018 ）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正）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文物办发〔2004〕46 号）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文物办发〔2003〕87 号）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4 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 号）
- 《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

2. 地方性法规与文件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修正）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97 号）
- 《珠海经济特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2018）
- 《广东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行动计划》（2019）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的通知》（粤文旅规〔2023〕2 号）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文旅文保〔2023〕71 号）

3. 相关规划

- 《“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2021）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 《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2010）
- 《珠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
-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18）
- 《珠海市“十四五”文旅融合发展规划（2020—2025）》(2021)
- 《珠海市斗门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2021)
- 《珠海市斗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 《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公示文件》(2020)
- 《珠海市斗门区古驿道保护与利用规划及示范段详细设计》(2021)
-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斗门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年）》(2020)
- 《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4. 国际宪章、公约性文件

-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1972）
-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洛桑 1990）
- 《国际文化旅游宪章》（1999）
- 《文化遗产地阐释与展示宪章》（2008）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2005）
- 《西安宣言——关于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周边环境的保护》（2005）

八、 规划分期

规划期限为：2022—2035 年，共分为 3 个阶段。其中：

- 近期：2022—2025 年，共 4 年；
- 中期：2026—2030 年，共 5 年；
- 远期：2031—2035 年，共 5 年。

第二章 斗门区文物资源概况及特点

一、斗门区概况

斗门区，隶属于广东省珠海市辖区，地处珠江三角洲西南端，珠海市西部，东邻中山市，南与金湾区相连，西面和北面与江门市接壤。辖区面积 674.8 平方千米。截至 2021 年 10 月，斗门区辖 1 个街道、5 个镇：白藤街道、井岸镇、白蕉镇、斗门镇、乾务镇、莲洲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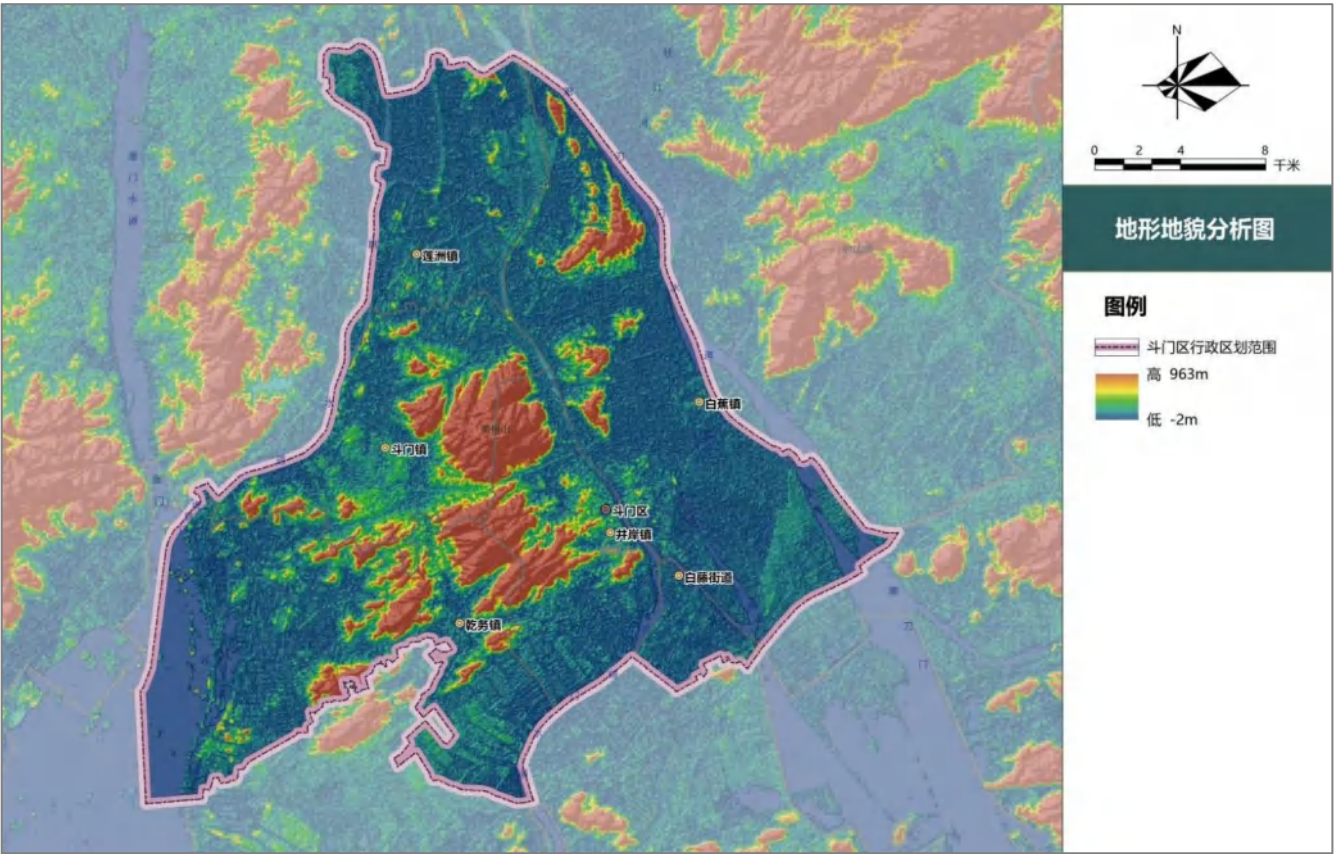


斗门区地图

1. 自然环境

（1）地形地貌

斗门区境内地形特点是低山突屹，平原宽广，孤丘众多、水道交错、河涌密布、滩涂淤积、浮露迅速。地形特征可概括为“二山三水五分田”。境内东北部低于西南部山丘边缘的冲积地带高于江河两侧的冲积平原。境内最高峰黄扬山东起大、小黄杨，南延西坑递，西至石嘴村，北至大赤坎，跨越斗门、白蕉、井岸数镇，面积 31.1 平方千米。



地形地貌分析图

（2）气象气候

斗门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与南海相邻，夏半年受海洋季风影响强烈，而冬半年受大陆季风影响较弱。终年热量丰富，光照充足，夏长冬短，夏少酷热，冬少严寒，温度高，云量多，降雨丰沛，雨热同季，干湿季分明。台风暴雨比较频繁，低温冷寒时有发生，境内地域间差异不大，全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全年平均气温 22.5%，其中 8 月最炎热，平均气温 29.7%，日最高气温 35.7%。1 月最冷，气温 11.2C，日最低气温 3.8C。年平均日照时数 1926.7 小时。降水月份分布呈单峰形，峰值出现在 6 月年降水量 1420.5 毫米，比历年平均值偏少近四成。

（3）水文条件

斗门区境内河道属磨刀门、鸡啼门、虎跳门、崖门水道四大流域，流域面积 635.83 平方千米。其中磨刀门水道流域面积 134.69 平方千米，占 21.18%；鸡啼门水道流域面积 289.48 平方千米，占 45.53%；虎跳门水道流域面积 107.80 平方千米，占 16.95%；崖门水道流域面积 103.86 平方千米。主要河道有一级河螺洲溪、黄杨河、鸡啼门、占 16.34%。横坑口、虎跳门 6 条，总长 73.33 千米。二级荷麻水道、河有赤粉水道、涝涝溪、涝涝溪西 3 条、总长 23.15 千米。三级河 139 条，总长 421.17 千米。四级河 207 条，总长 722.02 千米。河流总长度 1281 千米，河网密度为 2.02 千米平方千米，径流总量 2070 亿立方米，年排涝量 2.38 亿立方米，年最大排涝量 2.85 亿立方米。境内最大的河流为磨刀门水道、从江门市新会区二兴水闸流经境内白蕉镇螺洲山嘴天生间水闸、鹤洲北垦区，长 27.83 千米，流域面积 134.69 平方千米，年均流量 1658.42 立方米/秒。



斗门区卫星影像图

2. 自然资源

斗门区境内已探明地下矿产资源主要有石矿和砂料（石英砂、玻璃砂等）。石矿主要是花岗岩和砂页岩两类。花岗岩分布广储藏量大，主要分布在黄杨山及其相连的山群。砂页岩主要分布在竹篙岭，砂料主要分布在斗门镇的大濠涌、坭湾的西埔，五山的飞鹅沙、老陈沙、关刀沙和白蕉的南沙、黄镜洲。此外，莲溪的沙厂新村，六乡的盖山、小托、石门也有细粒和中粗粒砂堤或砂层分布，均可作建筑材料。石矿主要是砂锡矿，分布于斗门镇石坑尾，属第四纪河流冲积砂锡矿床，以沙砾层含矿最富，储量近千吨。其他矿产资源包括钾长石、含钾岩石、石英石、天然气等。斗门区有耕地面积 1.93 万公顷，粮食播种面积 4408.87 公顷，粮食产量 2.86 万吨。林业用地面积 1.2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24.44%，活立木蓄积量 85.90 万立方米。斗门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原生地带性植被破坏严重，仅存少量的次生阔叶林，基本上是人工森林植被。区内植被主要组成种类有 556 种，分别隶属于 145 科 385 属。

3. 社会经济

2019 年，斗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27.41 亿元、同比增长 5.0%，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793.10 亿元、增长 0.1%，固定资产投资 269.76 亿元、增长 2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8.4 亿元、增长 6.3%，外贸进出口总额 415.96 亿元、下降 28.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44 亿元、增长 13.7%，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 万元、增长 10.6%，城镇登记失业率 2.28%。斗门镇、白蕉镇、乾务镇 3 个镇入选 2019 年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2020 年，斗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4.01 亿元，同比增长 2.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45.19 亿元，同比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207.07 亿元，增长 1.3%；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81.75 亿元，增长 4.1%。三次产业比例为 10.4:47.7:41.9。

4. 基础设施

（1）公路

广州—深圳—珠海（广深珠）高速公路已通车，从斗门到珠江三角洲任何一个地级市车程不超过 2 小时。境内有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阳江—珠海）和江珠高速公路（江门—珠海）。

（2）铁路

斗门区境内共建成 1 条货运铁路，规划 1 条城际轨道。广珠铁路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通车，与珠海金湾机场、珠海港及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和江珠（江门至珠海）高速公路相配套。斗门境内设

斗门站。该线初期为货运功能，远期预留客运条件。广佛江珠城际轨道项目起于广州芳村站，途经广州、佛山、江门、珠海 4 个城市，线路将经斗门区终至珠海机场，是珠三角轨道交通同城化规划广珠交通走廊主轴的重要组成部分。

（3）港口

斗门及其周边有斗门、珠海、九洲、湾仔、万山等 5 个一类港口口岸。其中斗门港有 3000 吨泊位码头 4 个，货运码头面积 11 万平方米，年吞吐量 15 万标准箱，近期将发展为 30 万个标箱。

二、历史沿革

斗门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宋代以前，斗门一带称黄字围，又称潮居里，原属新会县。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行政区域调整，从东莞、南海、番禺和新会 4 县各划出部分地方设立香山县，黄杨山附近的斗门、白蕉、三灶一带岛屿由新会县划出，归香山县管辖，称潮居乡。明洪武十四年（1381）香山县潮居乡改名黄梁都。清光绪六年（1880）黄梁都改名黄梁镇。清宣统二年（1910）改镇为区，分别称为香山县第八区和新会县第八区。民国 19 年（1930），改称中山县黄梁区、新会县睦洲区。1931 年复称中山八区和新会八区，直至新中国成立。

1949 年 11 月 4 日，粤赣湘边纵队与两广纵队同时进入中山八区，斗门全境解放。中山、新会两县接管旧治区。至 1950 年 1 月，中山八区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区府驻乾务），管辖范围包括八甲、大托、白蕉、六乡、乾东、龙坭、濠涌、斗门、荔华、南门、赤坎、三山等 12 个乡 153 个村。上横、大沙和马墩归属新会县第九区管辖。1953 年，原中山县第八区又拆分为第八区和第九区，八区区府驻乾务镇，九区区府驻南门乡。1955 年 8 月，中山、新会两区改数字命名为所属地命名，中山八区改称乾务区，中山九区改称南门区，新会九区改称睦洲区。

1958 年人民公社化，中山县撤销区建制，第八区（乾务区）和第九区（南门区）合并改称中山县斗门大公社，为中山县 7 大公社之一。上横、大沙则属新会县睦洲大公社。1959 年，斗门大公社撤销，分为乾务、白蕉、斗门、三灶、万山 5 个中公社。1961 年 8 月再次恢复区建制，实行区管公社，三灶、万山公社从斗门划出。斗门分为斗门区和白蕉区。斗门区辖斗门、濠涌、乾务、赤坎、东澳、四山 6 个公社 70 个生产大队。白蕉区辖白蕉、桅灯、新环、大托、六乡、坭湾 6 个公社 47 个生产大队。新会县的睦洲区所辖 4 个公社包括西安、上横公社在内。1962 年斗门增设乾务区，管辖乾务、虎荔、东澳、四山 4 个公社。1963 年，中山县再次撤销区建制，改设 18 个公社。

斗门、乾务、白蕉 3 个区改为 3 个公社，原来的小公社改为生产大队。

1965 年 7 月 19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斗门县，隶属广东省佛山地区管辖。中山县划出白蕉、斗门、乾务 3 个公社及平沙农场，新会县则划出西安、上横 2 个公社及大沙农场，归斗门县管辖。1983 年 7 月，斗门县划归珠海市管辖。2001 年 4 月，国务院批准斗门撤县建区，同年 12 月斗门区正式挂牌成立，称为珠海市斗门区。2010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珠海经济特区范围扩大至全市，斗门正式列入珠海经济特区，从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三、价值评估

斗门区人文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是岭南文化及客家文化起源和发展的见证。许多文人志士都曾到访或居住于此，留下了大量的文化遗迹。南宋后裔在此地繁衍生息，特色民俗丰富多彩，建筑等人类构筑物工艺精湛、地域特点鲜明。近代以来，斗门地区经过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区内留存的相关革命文物，是斗门革命精神和红色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此外，斗门由于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也是著名侨乡，是我国华侨文化的典型代表，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1、乌岩山摩崖石刻

乌岩山摩崖石刻历史久远，有比较重要的历史价值。“第一石门”摩崖刻于清代乾隆乙巳年（1785），是斗门区到目前为止已发现的唯一一处有纪年的古代摩崖石刻，保留了一定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目前完全处身于大自然之中，是优美的自然环境中的一个亮点。

乌岩山摩崖石刻把汉文字书写的实用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统一置于大自然之中，展示了中华传统书法的美感，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第一石门”摩崖的书法刚健有力、挺拔秀美，所题上、下款的位置恰当，通篇布局浑成、有天然雅趣，是一件完整而又极为精致的书法作品，同时又是目前所知斗门地区唯一的、以书法形式展示而又保存较好的古代摩崖石刻，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乌岩山摩崖石刻知名度高、影响较大，具有很强的地方特点，有很强的社会文化价值。“第一石门”摩崖在斗门地区几乎是家喻户晓，在历代所传的“黄杨八景”中都榜上有名，当地群众习惯于把摩崖所在地附近一带山坡统称为“第一石门”。该摩崖附近还有“无底深潭”、“半边葫芦”“三叠崖”“仙女浴盆”“百步梯”“百丈崖”“金台寺遗址”等古代“黄杨十景”中的景点，与“第一石门”摩崖一起构成了一个人文景观系列。

2、乾北石桥

乾北石桥历史悠久、保存完整，在地方交通历史上发挥过重要作用。乾北石桥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东西走向，建于明末（约 1641 年），是斗门区到目前为止已发现的历史最早的古石桥。石桥历经 300 多年，目前仍保存较好，结构完整、稳定，基本没有遭受大的破坏，至今尚供行人使用，对研究明代先民在斗门地区的繁衍生息、生产生活活动具有一定的历史研究价值。

乾北石桥在材质、建造方式等方面的突出特征，是研究当地石桥建筑史的重要一环。乾北石桥由两块各长 5.7 米的花岗岩石板并排组成。一石宽 0.65 米、厚 0.67 米，另一石宽 0.7 米、厚 0.46 米。每块石板的一侧边沿，均匀分布有 50 个开采石材时留下的半边方形楔孔，真实反映了明代先民从材料选用、石料开采到桥梁建造的全过程，具有一定的科学和文化价值。

乾北石桥可作为“实物标本”，带动周边整体文化产业发展。斗门区乾务镇地方人文历史资源丰富，民间文化艺术源远流长，是飘色、锣鼓柜、舞狮、装泥鱼、佛家拳等岭南特色民间艺术的汇聚地，乾北村是著名的“乾务飘色”民间艺术策源地之一，乾北石桥可作为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与地方文物点和旅游点一起构成人文景观系列，发展斗门区旅游事业。

3、黄杨山张世杰墓

黄杨山张世杰墓年代久远，是朝代更替、历史发展的见证，有一定历史研究价值。黄杨山张世杰墓位于井岸镇黄杨村后的黄杨山山坡上。始建于宋末元初，清乾隆十三年（1748）香山县知县张汝霖重修。张世杰为宋末抗元名将、民族英雄，与文天祥、陆秀夫并称为宋末三杰。该墓对研究南宋灭亡时期的兵事活动及其历史具有较高的价值。

黄杨山张世杰墓体现了具有当地特色的墓葬文化，是研究中国墓葬形制和历史的重要实例。

该墓为抄手墓，由墓碑、垄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分组成；砖石灰沙依山势构筑，三重回岭，左右两重摆手，三级拜台，墓碑双钩阴刻碑文：“宋太傅枢密副使越国张公讳世杰之墓”，墓前置花岗石八边形墓表 1 对，分柱阴刻“云山空望侍郎宅”“海水犹朝永福陵”，墓阶下沿立花岗石“重修碑记”。黄杨山张世杰墓形制和建造材料工艺，是了解古代建筑材料技术和区域文化特色的鲜活教材。

4、西安码头泵站

西安码头泵站是斗门区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和水利事业发展的见证。西安码头泵站于 1977 年 1 月动工，1979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泵站为斗门地区排涝减灾，对当地工农业生产的稳产、

高产起了很大的保护作用，为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也曾是武汉大学教学示范基地，具有较大的历史价值。

西安码头泵站对研究我国水利发展史及工程技术有着重要的科学价值。西安码头泵站工程技术设计按水利部与第一机械工业部提出在潮水区试制低扬程、大流量、高比速大型水泵的计划，是全国唯一还在运行的最大口径卧式轴流泵站（泵径 3m，配套功率 1600kw），是广东省最大单台装机电排站之一，也是珠海市最大的电力排涝工程。

西安码头泵站是斗门地区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在文化教育和知识科普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目前，西安码头泵站机组设备保存较好，对研究和展示斗门地区的独特水利历史文化遗产，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历史文化和水利科学知识教育具有重要的社会文化价值。

西安码头泵站有助于当地旅游产业联动发展，打造水乡特色区域名片。西安码头泵站所处的大沙联围河网交错，物产丰富，盛产南美白对虾、罗氏沼虾等优质水产品和荔枝、龙眼等佳果，加上毗邻竹洲水松林旅游点，十分适宜连片规划，发展特色旅游业、休闲旅游业，具有水乡特色旅游价值。

5、马南宝古墓

马南宝古墓年代久远，是朝代更替、历史发展的见证，有一定历史研究价值。马南宝古墓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小赤坎村后山鳌鱼岗，原为土墓，始建于元初，清道光元年（1821）始立墓碑。1980 年，该墓荒废。1987 年，寻回墓碑，是年马氏族裔重修此墓。马南宝，原籍河南开封府汴梁。宋南迁时，其先祖曾来粤知新会事，举家定居于新会城。后其曾祖徙居香山沙涌村，因抗元殉国，年仅 36 岁。马南宝古墓对研究马南宝家族在本地区的繁衍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马南宝古墓体现了具有当地特色的墓葬文化，是研究中国墓葬形制和历史的重要实例。马南宝古墓为抄手墓，由墓碑、垄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分组成，以砖石水泥灰浆依山势砌筑，由山脚至月池修有水泥步级。其平面格局和细部装饰都体现着浓郁的地方特色。

6、莲花山古井

莲花山古井历史悠久，是斗门区目前已发现的历史久远的古井之一。莲花山古井建于宋末元初乾务开村后村场扩展时期，清道光辛卯年（1831）曾重修。古井保留了较为丰富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与当地村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地方特点，有一定的地方人文历史价值。

莲花山古井是宋末元初斗门先民在此生活繁衍的见证。莲花山古井保存较好，结构完整、稳定，

基本没有遭受大的破坏，至今尚供村民使用。该古井对研究宋末元初先民在斗门地区的繁衍生息、生产生活活动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莲花山古井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斗门区旅游业发展。莲花山古井所在镇乾务镇物产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承传了多种具有岭南特色的民间艺术，如“乾务飘色”“装泥鱼”“锣鼓柜”等，邻近广东省古村落之一网山村，莲花山古井可与周边历史人文景观一起打造特色旅游，发展斗门区特色旅游业。

7、黄 鎰 古 墓

黄鎰古墓历史悠久，是中国宗族观念和风水理论的物质载体，有一定历史研究价值。黄鎰古墓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后山蛤婆岭，属重修墓，始建于明代正统六年（1441），原为黄鎰的祖父黄宏道之墓所在地。崇祯十五年（1642），宏道后人念此地风水极佳，将宏道之子黄隆及孙子、曾孙等 5 人的骨殖迁移至此墓合葬，称之为“五子陪葬”。1988 年重修。黄鎰古墓对研究黄鎰家族在本地区的繁衍以及当代殡葬风俗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黄鎰古墓体现了具有当地特色的墓葬建筑文化，是研究中国墓葬形制地域特点的重要实例。重修墓坐北向南，为抄手墓，由墓碑、垒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分组成；墓以混凝土灰砂花岗石混合构筑，半月形月池，三级拜台；花岗石墓壁，中嵌原墓碑，碑额浮雕祥云拱日，宋体竖排阴刻碑文；墓前两侧置立原石狮。黄鎰古墓整体风格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在技术和工艺上具有一定研究价值。

8、南山村镇南楼

南山村镇南楼体现了南山村独特的地方文化和华侨文化。南山村镇南楼位于乾务镇南山村南基山上，建于民国 14 年（1925），由当地旅外侨胞捐资建造，建造费当时白银一万一千两，属防卫性护村岗楼。镇南楼在南山村历史上关系重大，具有很浓烈的地方特点，是地方历史和华侨史的珍贵实物资料。

南山村镇南楼对研究民国时期地方治安防御性建筑设施有着重要的科学价值。镇南楼是民国时期南山村村民守护家园、抵御外部侵扰的设施之一，其建筑特点明显，风格较为独特，是当地不可多得的有地方特色的近现代建筑，反映了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建筑功能和审美的有机结合。

9、革命烈士纪念碑

革命烈士纪念碑是斗门地区近代以来革命斗争史的见证，是斗门人民革命精神的象征。

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井岸镇龙西村霞山北麓，建于 1984 年，是斗门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为纪念斗门地区在各战争时期和保卫祖国、建设祖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立。该纪念碑是研究斗门地区革命先烈的史料，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革命烈士纪念碑是传承红色精神，保护和弘扬革命文化的重要媒介和渠道。革命烈士纪念碑蕴含了无数感人至深、发人深思的革命历史故事，凝结了伟大的民族与革命精神，具有丰富的精神内涵，是展现红色基因和革命文化的重要素材，是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教育的重要担当，具有极高的社会文化价值。

四、文物资源概述

1. 不可移动文物总量

据斗门区第三次普查的文物清单，以及历次国家、省、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统计，斗门区现有文物 104 处，包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

按照不可移动文物类型分类，斗门区 104 处不可移动文物包含：古遗址 6 处，古墓葬 12 处，古建筑 48 处，石窟寺及石刻 4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4 处。

序号	不可移动文物名称	保护级别	类别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编码	年代	详细地点
1	莱猗堂	省保	古建筑	440403-0066	明景泰五年（1454）	斗门镇南门村
2	逸峰赵公祠	省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67	中华民国十七年	斗门镇南门村
3	崑山赵公祠	省保	古建筑	440403-0068	清光绪十九年（1893）	斗门镇南门村
4	荔山村黄氏大宗祠	省保	古建筑	440403-0001	清同治-光绪年间（1862-1876）	乾务镇荔山村
5	荔山村黄氏名贤祠	省保	古建筑	440403-0043	清光绪十五年（1889）	乾务镇荔山村
6	月轩黄公祠	省保	古建筑	440403-0044	清光绪丙子年（1876）	乾务镇荔山村

序号	不可移动文物名称	保护级别	类别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编码	年代	详细地点
7	大王宫工丈摩崖石刻	省保	石窟寺及石刻	440403-0052	清	白蕉镇桅夹村
8	财星阁	省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78	中华民国十一年（1922）	斗门镇大濠涌村
9	黄杨山张世杰墓	市县保	古墓葬	440403-0103	南宋末	井岸镇黄杨村后的黄杨山山坡上
10	乾北石桥	市县保	古建筑	440403-0036	明末	乾务镇乾北村
11	乌岩山第一石门摩崖石刻	市县保	石窟寺及石刻	440403-0077	清乾隆乙巳年（1785）	斗门镇大赤坎村
12	西安码头泵站	市县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65	1977 年	莲洲镇东安村西安码头
13	黄鑰古墓	市县保	古墓葬	440403-0033	明正统六年（1441）	乾务镇乾西村哈婆岭
14	马南宝古墓	市县保	古墓葬	440403-0059	元	斗门镇小赤坎村
15	莲花山古井	市县保	古建筑	440403-0032	清	乾务镇乾西村
16	斗门县革命烈士纪念碑	市县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05	1984 年	井岸镇龙西村
17	南山村镇南楼	市县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24	中华民国十四年（1925）	乾务镇南山村
18	和风书院遗址	未定级	古遗址	440403-0121	清	斗门镇斗门社区
19	金台寺遗址	未定级	古遗址	440403-0099	清	斗门镇大赤坎村
20	缙船埔遗址	未定级	古遗址	440403-0002	新石器时代	乾务镇湾口村
21	大赤坎村杨氏太夫人墓	未定级	古墓葬	440403-0113	宋	斗门镇大赤坎村
22	赵梅南墓	未定级	古墓葬	440403-0004	明	井岸镇坭湾村
23	林允文家族墓	未定级	古墓葬	440403-0115	元	斗门镇大赤坎村
24	赵文澜墓	未定级	古墓葬	440403-0045	清	白蕉镇南澳村
25	赵怳夫墓	未定	古墓葬	440403-0116	宋	斗门镇大赤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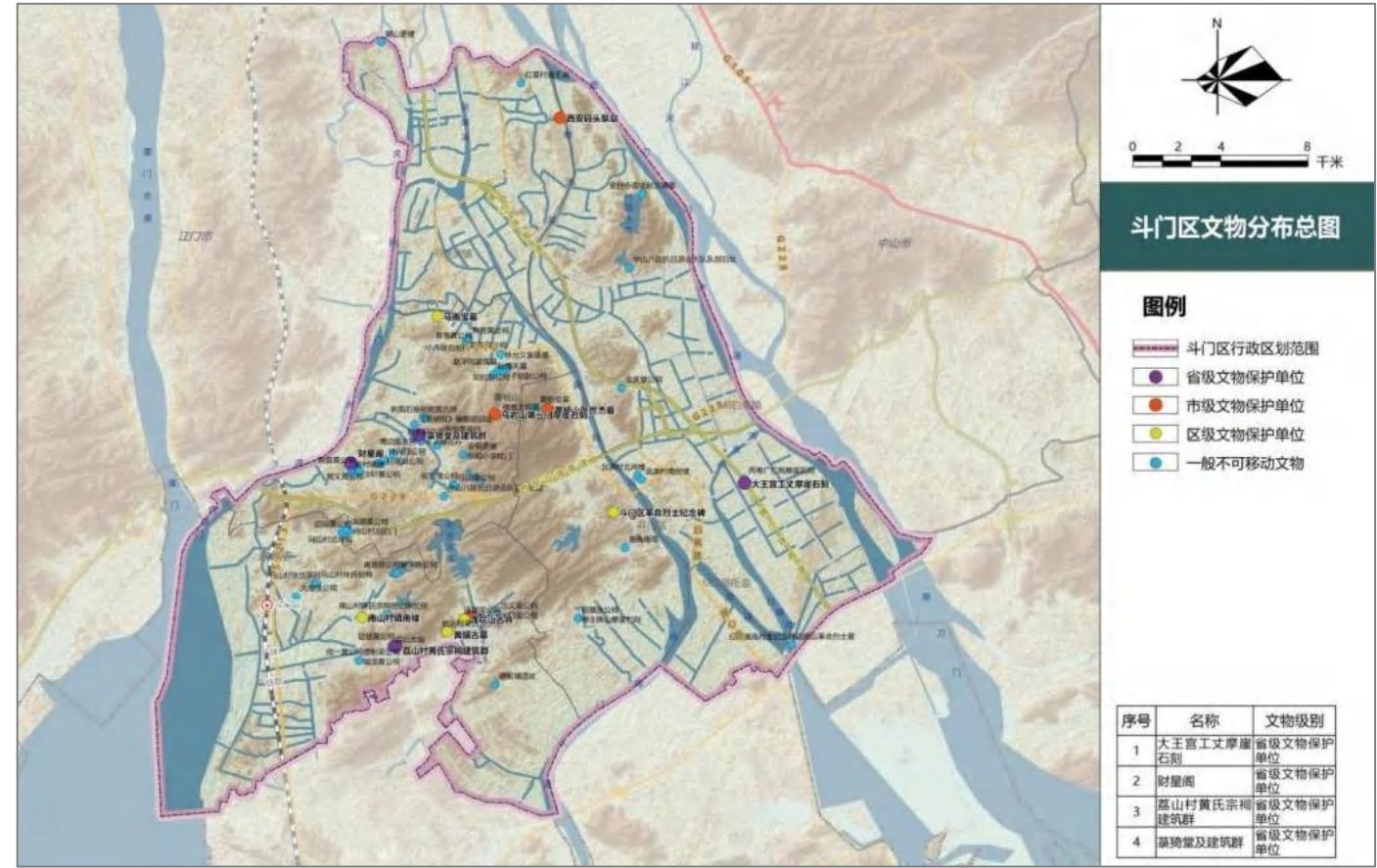
序号	不可移动文物名称	保护级别	类别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编码	年代	详细地点
		级				
26	黄毓俊墓	未定级	古墓葬	440403-0112	清	斗门镇大赤坎村
27	赵平冈家族墓	未定级	古墓葬	440403-0114	元	斗门镇大赤坎村
28	南门村刘母赵氏太君墓	未定级	古墓葬	440403-0104	明	斗门镇南门村
29	大赤坎和尚山墓	未定级	古墓葬	440403-0100	清	斗门镇大赤坎村
30	小赤坎一连十四巷19 号民居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61	清	斗门镇小赤坎村
31	马山村张氏宗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17	清	乾务镇马山村
32	长旦梁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102	清	乾务镇乾北村
33	禾叉巷古井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70	明	斗门镇南门村
34	安乐邨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85	清	斗门镇小濠涌村
35	敦义黄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84	清	斗门镇大濠涌村
36	新围村 31～34 号民居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118	清	斗门镇南门村
37	荔山村百岁京堂牌坊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30	清	乾务镇荔山村
38	大成张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20	清	乾务镇马山村
39	启琼黄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14	清	乾务镇网山村
40	新围古井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71	清	斗门镇南门村
41	如松赵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58	清	斗门镇大赤坎村
42	碧瑚陈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21	清	乾务镇马山村
43	意乡赵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08	清	斗门镇南门村

序号	不可移动文物名称	保护级别	类别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编码	年代	详细地点
44	网山村迎阳门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12	清	乾务镇网山村
45	网山村武帝殿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13	清	乾务镇网山村
46	邦荣赵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56	清	斗门镇大赤坎村
47	德彰梁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34	清	乾务镇乾西村
48	南边里古井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69	明	斗门镇南门村
49	新围石板街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117	清	斗门镇南门村
50	乾北村梁氏大宗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37	清	乾务镇乾北村
51	南山村陈氏宗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25	清	乾务镇南山村
52	廷珪黄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16	清	乾务镇夏村
53	权石谭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92	清	斗门镇八甲村
54	仁山谭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93	清	斗门镇八甲村
55	育亭黄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64	清	斗门镇小赤坎村
56	纯一黄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27	清	乾务镇虎山村
57	有宽黄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63	清	斗门镇小赤坎村
58	梧山陈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26	清	乾务镇南山村
59	伯壬邝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88	清	斗门镇小濠涌村
60	马山村林氏祖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19	清	乾务镇马山村
61	网山村十五巷 19 号民居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76	清	乾务镇网山村
62	瑞兹黄公祠	未定	古建筑	440403-0028	清	乾务镇虎山村

序号	不可移动文物名称	保护级别	类别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编码	年代	详细地点
		级				
63	子铠赵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57	清	斗门镇小赤坎村
64	曰峰吴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107	清	斗门镇八甲村
65	红星村康王庙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39	清	莲洲镇红星村
66	全庆廖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50	清	白蕉镇大托村
67	泽顺黄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15	清	乾务镇网山村
68	淡轩黄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83	清	斗门镇大濠涌村
69	南逸陈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23	清	乾务镇三里村
70	直吾黄公祠	未定级	古建筑	440403-0062	清	斗门镇小赤坎村
71	神主牌山摩崖石刻	未定级	石窟寺及石刻	440403-0041	清	乾务镇乾东村
72	两粤广仁税摩崖石刻	未定级	石窟寺及石刻	440403-0051	清	白蕉镇桅夹村
73	东和小学校门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53	中华民国	白蕉镇榕益村
74	小赤坎石板街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60	中华民国	斗门镇小赤坎村
75	忠义梁公祠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110	中华民国	乾务镇乾北村
76	中山八区抗日游击队活动旧址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95	中华民国	斗门镇八甲村
77	《黎明报》编辑部旧址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105	中华民国	斗门镇南门村
78	白藤山革命烈士墓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白藤街道鹤州社区
79	创基张公祠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18	中华民国	乾务镇马山村
80	恒直黄公祠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82	中华民国	斗门镇大濠涌村

序号	不可移动文物名称	保护级别	类别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编码	年代	详细地点
81	白藤堵海烈士纪念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白藤街道鹤州社区
82	中共南门乡党支部旧址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09	中华民国	斗门镇南门村
83	仲兴邝公祠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87	中华民国	斗门镇小濠涌村
84	邝任生烈士故居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90	中华民国	斗门镇小濠涌村
85	新村碉楼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79	中华民国	斗门镇大濠涌村
86	荔山大庙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29	中华民国	乾务镇荔山村
87	月坑老区纪念亭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白蕉镇月坑村
88	健民小学旧址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89	中华民国	斗门镇小濠涌村
89	安戡更楼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74	中华民国	斗门镇斗门村
90	大濠涌黄氏宗祠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81	中华民国	斗门镇大濠涌村
91	北澳村北岗楼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06	中华民国	井岸镇北澳村
92	北澳村南岗楼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07	中华民国	井岸镇北澳村
93	美华章商行旧址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120	中华民国	斗门镇斗门社区
94	獭山更楼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38	中华民国	莲洲镇獭山村
95	植恩大师墓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101	中华民国	斗门镇大赤坎村
96	逯卿梁公祠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106	中华民国	乾务镇乾东村
97	中山八区抗日游击大队队部旧址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46	中华民国	白蕉镇月坑村
98	中共网山地下党支部旧址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108	中华民国	乾务镇网山村

序号	不可移动文物名称	保护级别	类别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编码	年代	详细地点
99	广英祥商行旧址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119	中华民国	斗门镇斗门社区
100	马山窑址	未定级	古遗址	440403-0022	唐	乾务镇马山村
101	湾口村烽火台遗址	未定级	古遗址	440403-0040	明正统十四年（1449）	乾务镇湾口村
102	马山遗址	未定级	古遗址	440403-0042	新石器时代晚期	乾务镇马山村
103	大托村侵华日军地道遗址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49	1945 年	白蕉镇大托村
104	跃进渠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403-0098	1974 年	乾务镇乾北村至湾口村



斗门区文物分布总图

2. 文物保护单位（9 处）概况

（1）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截至 2024 年 8 月，此次规划所涉及的 9 处文物资源共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分别为乌岩山摩崖石刻、乾北石桥、黄杨山张世杰墓、西安码头泵站。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公布批次	地理位置	文物简介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清乾隆乙巳年（1785）	第六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	乌岩山摩崖石刻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黄杨山第二峰乌岩石壁上，刻于清乾隆乙巳年（1785）。在乌岩山山腰处一块宽 4.50 米、高 3.89 米的花岗岩上，行书横排阴刻：“第一石门”四字，单字高 50 厘米，宽 29 厘米；竖排阴刻上、下款：“乾隆乙巳重阳”“朝山 杲斋 题”。石刻所处位置是大赤坎东坑（山涧名）中段涧水出口处，两边各有一巨石矗立，立面平整，对峙如门，形成一道宽 6.25 米、高 6.10 米的“门洞”，涧水从“门洞”冲出，泻经石崖三迭。该石刻是斗门地区唯一有纪年记载的摩崖石刻，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2008 年被公布为斗门区文物保护单位。
2	乾北石桥	古建筑	明末	第六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	乾北石桥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为东北西南走向石桥，建于明末（1641 年左右），当地人称之为“石桥头”。石桥面积 7.7 平方米，横跨在龙漩窟（土名，山溪源头）及附近几条山溪的汇流段，由两块各长 5.7 米的花岗岩石板并排组成。一石宽 0.65 米、厚 0.67 米，另一石宽 0.7 米、厚 0.46 米；每块石板的一侧边沿，均匀分布有 50 个开采石材时留下的半边方形楔孔；乾北石桥对研究当地的石桥建筑史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3	黄杨山张世杰墓	古墓葬	宋末元初	第五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村后的黄杨山山坡上	黄杨山张世杰墓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村后的黄杨山山坡上。始建于宋末元初，清乾隆十三年（1748 年）香山县知县张汝霖重修；墓坐南向北，占地面积 176 平方米，纵 17.1 米，宽 10.3 米，为抄手墓，由墓碑、壘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分组成；砖石灰沙依山势构筑，三重回岭，左右两重摆手，三级拜台，墓碑双钩阴刻碑文：“宋太傅枢密副使越国张公讳世杰之墓”，墓前置花岗石八边形墓表 1 对，分柱阴刻“云山空望侍郎宅”“海水犹朝永福陵”，墓阶下沿立花岗石“重修碑记”。该墓对研究南宋灭亡时期的兵事活动及其历史具有较高的价值，1987 年公布为斗门县文物保护单位；1994 年公布为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4	西安码头泵站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77 年	第六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东安村西安码头	西安码头泵站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东安村西安码头北侧，文物建筑占地面积 1818 平方米，园区占地总面积 22320 平方米，主泵房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机组总重约 40 吨。泵站于 1977 年 1 月动工，1979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安装直径为 3000 毫米卧式轴流泵，按 10 年一遇两天排干标准设计，排涝面积 3.8 万亩，排水流量 36.7m3/s（扬程 3m），是全国唯一仍在使用的最大口径卧式轴流泵站，广东省最大单台装机电排站之一，也是珠海市最大的电力排涝工程。30 多年来西安码头泵站为当地排涝减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被当地群众称为“救命泵站”。

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时间：1994 年 8 月

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时间：2011 年 5 月

（2）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截至 2024 年 8 月，此次规划所涉及的 9 处文物资源共有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分别为马南宝古墓、莲花山古井、黄 鎰古墓、南山村镇南楼、革命烈士纪念碑。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公布批次	地理位置	文物简介
1	马南宝古墓	古墓葬	元代	第一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小赤坎村	马南宝古墓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小赤坎村后山鳌鱼岗，原为土墓，始建于元初，清道光元年（1821）始立墓碑。1980 年，该墓荒废。1987 年，寻回墓碑，碑为花岗岩石板，连底部通高 1.72 米，宽 0.48 米，阴刻碑文：“宋工部待（按，当为“侍”）郎配享大忠讳南宝马公之墓”，碑额饰浮雕祥云拱日图。是年，马氏族裔重修此墓，该墓坐南向北，占地面积约 105.8 平方米，纵 13.4 米，横 7.9 米，为抄手墓，由墓碑、垄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分组成，以砖石水泥灰浆依山势砌筑，由山脚至月池修有水泥步级。马南宝古墓对研究马南宝家族在本地区的繁衍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1987 年被公布为斗门区文物保护单位。
2	莲花山古井	古建筑	清代	第四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	莲花山古井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莲花山南麓，建于宋末元初乾务开村后村场扩展时期，清道光辛卯年（1831）重修。原为石块堆砌圆井，占地面积 4.2 平方米，井深 5 米，直径 1.36 米，重修时井上端砌青砖护井壁，砖高 0.53 米，另以四块花岗岩条石将圆井口改成内径为 1.15 米×1.1 米的方井口。井台侧原置有一花岗岩条石，上阴刻“道光辛卯春 闾里立石”，条石今已佚。莲花山古井对研究宋末元初先民在斗门地区的生息繁衍、生产生活活动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3	黄 鎰古墓	古墓葬	明代正统六年（1441）	第二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哈婆岭	黄 鎰古墓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后山蛤婆岭，属重修墓，始建于明代正统六年（1441），原为黄 鎰的祖父黄宏道之墓所在地。崇祿十五年（1642），宏道后人将其子黄隆及孙子、曾孙等 5 人的骨殖迁移至此墓合葬，称之为“五子陪葬”。1988 年重修，重修墓坐北向南，占地面积 245 平方米，为抄手墓，由墓碑、垄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分组成；墓宽 6.43 米，长 8.7 米，以混凝土灰沙花岗岩混合构筑，半月形月池，三级拜台；花岗岩墓壁，中嵌原墓碑，碑石高 1.50 米、宽 0.70 米、碑额浮雕祥云拱日，宋体竖排阴刻碑文；墓前两侧置立原石狮，高 0.96 米，两狮相距 14 米。黄 鎰古墓对研究黄 鎰家族在本地区的繁衍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1988 年被公布为斗门县文物保护单位。
4	南山村镇南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十四年（1925）	第四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南山村	南山村镇南楼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南山村南基山上，建于民国十四年（1925），由当地旅外侨胞捐资建造，建造费白银一万一千两，属防卫性护村岗楼，坐西北向东南。共有岗楼 1 座，围墙 1 堵，占地面积 471 平方米，楼宽 5.7 米，进深 4.8 米，通高 19 米；高六层，钢筋混凝土墙，墙厚 0.3 米，钢筋混凝土层板；首层行楣楣额“镇南楼”，五楼正面外墙行楣匾额“南乾鍾瑞”，一至五层四壁分置呈四方形和八角形状窗口。顶层内悬挂示警用铜钟一座，铸于民国十六年（1927 年），口径 50 厘米，高 38 厘米，壁厚 3.5 厘米，外壁阴刻楷书“南山旅雪梨广崇敬送民国十六年铸”、阴刻英文。镇南楼保存较好，对研究民国时期当地岗楼建筑史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5	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84 年	第二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西村	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西村霞山北麓，建于 1984 年，是斗门县人民政府为纪念斗门地区在各战争时期和保卫祖国、建设祖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立。纪念碑坐西向东，由花岗石建成，占地面积约 466 平方米，包括碑体、碑坪、栏杆、步级、坪道等部分。碑体分碑身和碑座两部分，通高 11.50 米。碑身呈四棱柱状，高 9.40 米，底部长 4.50 米，宽 4.50 米，正面阴刻楷书泥金字“革命烈士永垂不朽”，有红旗、五星、葵花、麦穗浮雕图案。1994 年 4 月，在碑后增建琉璃瓦顶砖石结构铭壁，两面各镶嵌长 3.70 米、宽 1.16 米的白色大理石板，上泐铭文及烈士名讳。该纪念碑是研究斗门地区革命先烈的史料，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时间：

第一批：1987 年 11 月；第二批：1988 年 12 月；第四批：2011 年 7 月

3. 不可移动文物类型

（一） 古墓葬

此次规划所涉及的 9 处文物资源中，古墓葬类共有 3 处，分别位于斗门区的井岸镇、斗门镇和乾务镇。文物点包括黄杨山张世杰墓、马南宝古墓、黄鋤古墓。

（二） 古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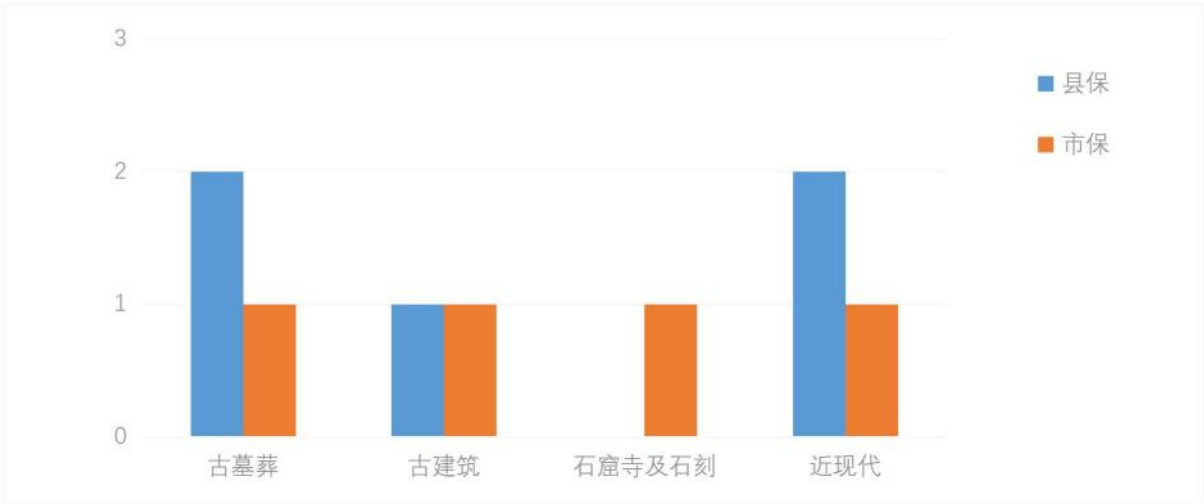
此次规划所涉及的 9 处文物资源中，古建筑类共有 2 处，分布于斗门区的乾务镇。文物点包括乾北石桥和莲花山古井。

（三） 石窟寺及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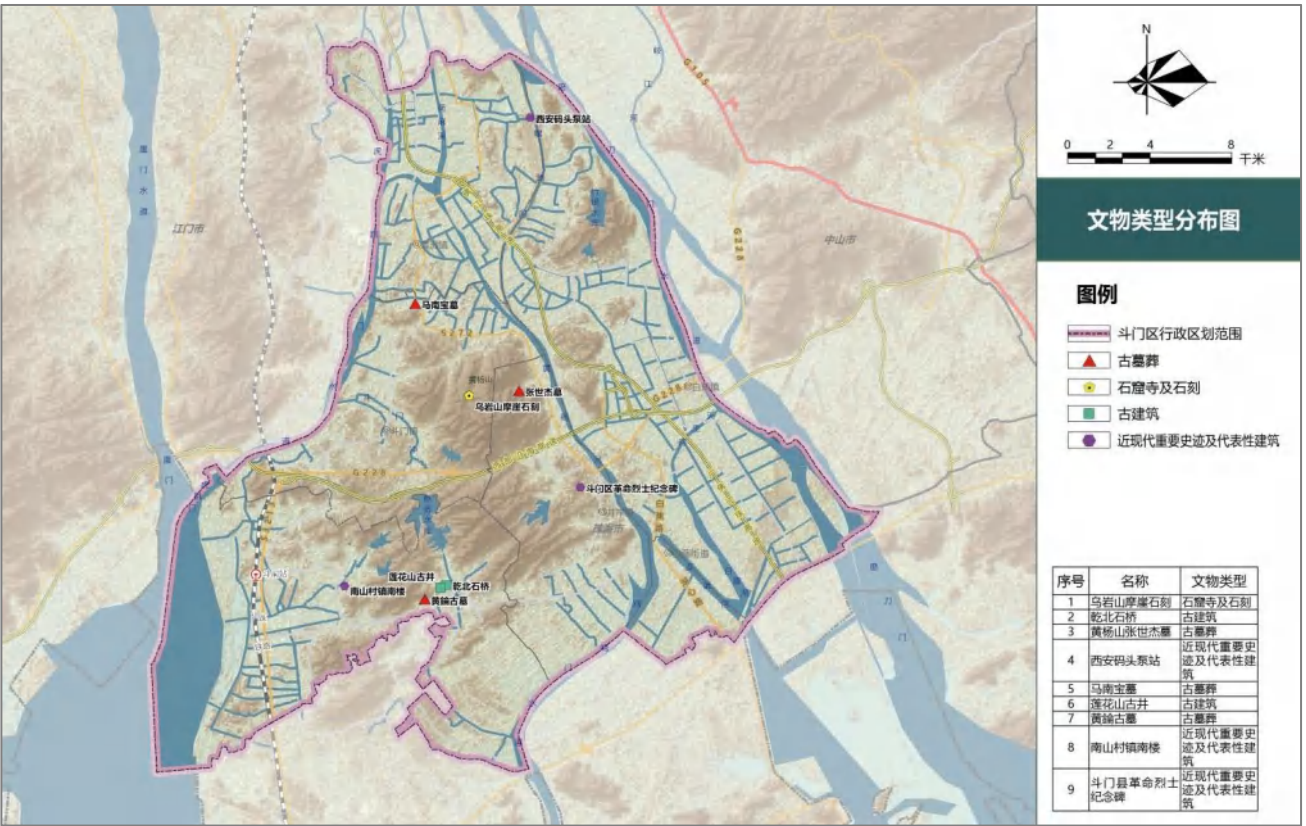
此次规划所涉及的 9 处文物资源中，石窟寺及石刻共有 1 处，分布于斗门区的斗门镇。文物点为乌岩山摩崖石刻。

（四）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此次规划所涉及的 9 处文物资源中，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有 3 处，分布于斗门区的莲洲镇、乾务镇和井岸镇。文物点包括西安码头泵站、南山村镇南楼和革命烈士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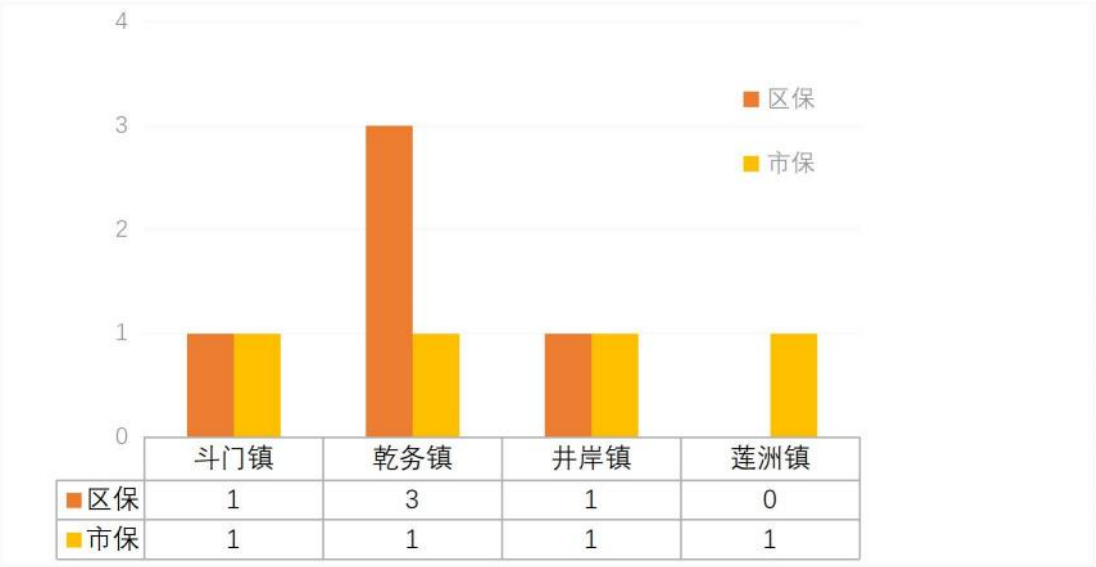
不可移动文物类型分析图



文物类型分布图

4. 不可移动文物分布情况

此次规划所涉及的斗门区 9 处文物资源，按乡镇分类统计分析结果如下图所示：可看出文物分布范围涉及四个镇，其中以乾务镇分布最为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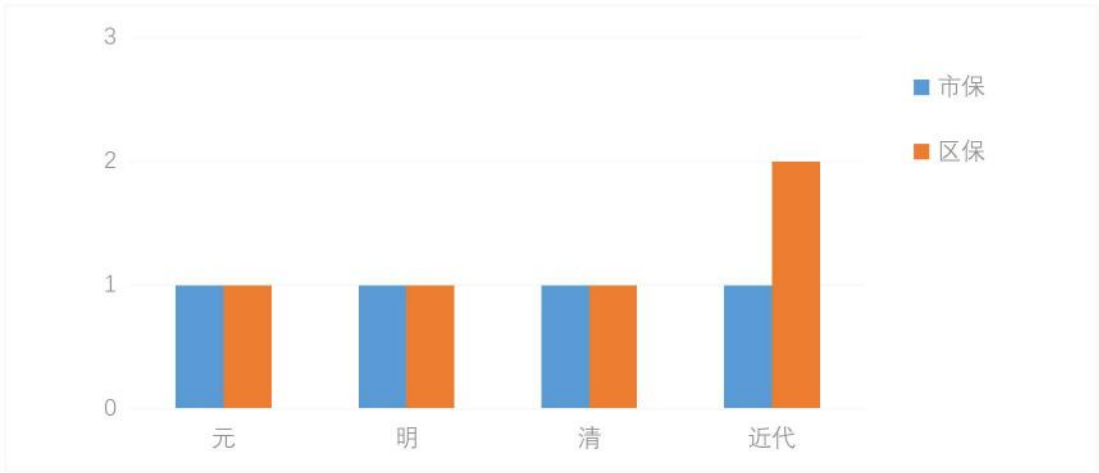
各类型不可移动文物分布情况统计表

5. 不可移动文物年代分布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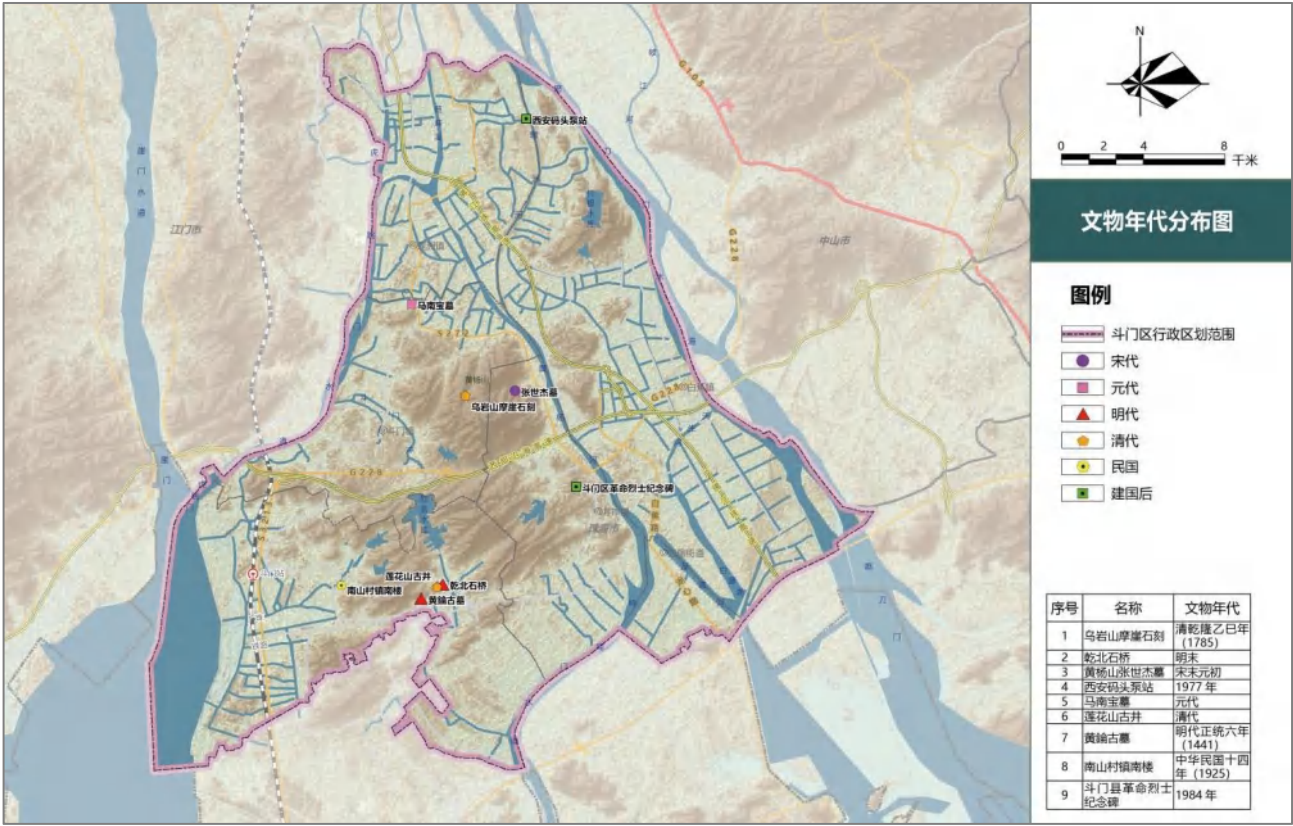
此规划所涉及的斗门区 9 处文物资源，年代跨度从元至清。其中元、明、清文物点各 2 处，近代文物点 3 处。按文物类型分类，年代较早的 2 处元代文物点均为古墓葬，明清 4 处文物点包含古墓葬、古建筑和石窟寺及石刻三类，近代文物对应 3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按文物等级分类，4 处市保元、明、清、近代各 1 处，5 处区保元、明、清各 1 处，近代 2 处。

不可移动文物年代分布特征表

序号	类型	元	明	清	近代
1	古墓葬	2	1		
2	古建筑		1	1	
3	石窟寺及石刻			1	
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
总计		2	2	2	3



不可移动文物年代分析图



文物年代分布图

五、非物质文化资源

广东珠海市斗门区历史悠久，截至 2022 年，全区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 40 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斗门水上婚嫁习俗、装泥鱼习俗），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7 项（飘色、七月三十装路香、横山鸭扎包、斗门赵氏家族祭礼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1 项（斗门锣鼓柜、斗门莲洲地色、斗门莲洲舞龙、白蕉客家竹板山歌、客家咸茶、佛家拳、醒狮、粤曲、上横黄沙蚬、大赤坎明火叉烧排骨、虎山金巢琵琶鸭、莲洲禾虫、装风鳝等）。

斗门水上婚嫁习俗：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位于珠江三角洲的西南端，总面积 674.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45 万，有海外华侨和港澳同胞 15.6 万人，是全国著名的侨乡，也是著名的水乡。经过几百年的沧桑变化和数代人的融合、沉淀，这里形成了一种斗门水乡特有的民俗文化——斗门水上婚嫁习俗。这项习俗的婚嫁程序繁复多样，共有“夹年生”“拿茶叶”“择日”“使日”“起厨”“坐高堂”“上头”“嫁仪（叹家姐、梳头、祭龙王、松头等）、“花船迎亲”“渡水饭”“拜堂”“闹洞房”“回门”13 项。其中“花船迎亲”“祭龙王”等程序与水环境不可分离，整个婚

嫁的过程都贯穿沙田民歌（咸水歌）的演唱，独具水乡风情。这项民俗活动在文化价值、人文价值、艺术欣赏和审美价值以及学术价值方面都有其独到之处。多年来，斗门水上婚嫁习俗通过婚嫁关系逐渐辐射到了中山、江门、佛山等珠江三角洲的水乡地区，其独特、传统的婚嫁方式深得群众喜爱。

装泥鱼习俗：装泥鱼是斗门区乾务镇极富地方特色的一项传统习俗，最早起源于清乾隆三十年（1765 年），在虎山村、荔山村、马山村、网山村、大海环村、石狗村尤为兴盛，至今已有 240 多年的历史。当时的虎山村村民黄元亨及其次子黄子常在带领族人生产劳作的过程中发明了装泥鱼习俗，并传授与邻村的黄氏兄弟，成为他们主要的谋生技能，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装泥鱼以其独特的劳作方式对当时渔业贸易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装泥鱼习俗主要有制作鱼笼、制作鱼篓、制作泥板、捕捉泥鱼四道主要程序，具有地域性、独创性、实用性和性别差异性的特点。这一传统习俗祖祖辈辈相传至今，家喻户晓，对它予以抢救性的保护和传承，具有重要的意义。



斗门水上婚嫁习俗



装泥鱼习俗

飘色：乾务飘色分布在乾务镇乾东、乾西和乾北三村，至今已有近 400 年历史。明朝天启年间（1625 年），乾务乡亲梁国栋赴京应考获取功名，出任江西省彭泽县令。后梁国栋告老还乡，从江西省仿铸了“江西飘色”的关键部分（三支色棍）带回家乡，精心设计，并亲自指导乡民安装三台飘色。乾务飘色是综合性的百科民间艺术，集文学、戏剧、音乐、造型、雕刻、服饰等于一体，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最引人注目的是由七至十岁小孩扮演民间故事或历史典故中的人物，飘立在色棒上，造型独特，极具欣赏价值。1990 年 10 月 28 日，乾务飘色应邀参加珠海市建市 10 周年庆典，接受江泽民、杨尚昆等国家级领导人的检阅，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评价。乾务飘色除了在当地表演巡游外，还与鹤山、台山、顺德等周边地区进行民间艺术交流，多次应邀参加涉外文化活动。乾务飘色作为民间传统艺术，在对外经济、文化交流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七月三十装路香：七月三十装路香这一传统习俗起初源于四邑地区，以黄杨山以北的山丘、草滩一带最为盛行，距今已有 260 多年的历史。当地的水乡居民选择在地状皇的生辰日（即农历七月三十日）这天集体焚香祭拜，祈求一年的风调雨顺，并将这一天定为装路香日。七月三十装路香的民俗有几个主要的内容，一是自制香墩、二是沿路焚香祭拜、三是舞火龙。每一项内容都有其特定的表现形式，多由老人和中年妇女来操办，具有普遍性和简易性的特点。2010 年 7 月，七月三十装路香被列入斗门区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六、 特色文化资源

1. 岭南文化特色资源

宗族特色文化资源：斗门区受客家文化影响，宗族观念浓厚，区域内祠堂林立，分布有赵、黄、陈、张、梁、邝、廖等宗族的宗祠，部分宗族在不同区域还建有多个分支祠堂，体现了斗门区宗族观念之浓厚，宗族发展之繁盛。直至今日，各宗族祠堂仍受到族内的认可，并在宗族内部及区域活动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价值。许多建于明清的宗族祠堂修建完成后，多有被后人修缮养护的记录，而宗祠往往也作为村落小学、中老年活动中心、舞狮文化中心等，为村民、族人提供公共服务，起到团结凝聚宗族的作用。同时斗门区宗祠建筑的建筑风格鲜明独特。高耸的风火山墙，精美的石雕、木雕、泥塑等建筑装饰，工艺精湛且独具地域特色的蚝壳墙，展示出了斗门区独特的地方文俗。目前斗门区诸多建于明、清和近代宗祠建筑已被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是周边宗族源流发展的历史实证。主要文物资源有：菴猗堂、荔山村黄氏宗祠建筑群、启琮黄公祠、曰峰吴公祠等。

侨乡特色文化资源：斗门是著名侨乡，有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 16.6 万人。斗门的华侨史可上溯至清初。南山的陈崇梅等在越南的侨民，是已知的斗门最早的华侨。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斗门华侨广泛分布于世界各地，涉及农、工、商、医和文化科学等各行各业。在外扎实根基后，许多华侨选择向家乡投资或捐款，促进了斗门地区的发展繁荣，侨乡与侨民共同构成了斗门区的侨乡特色文化资源，是斗门区文化影响力的重要组成内容。主要文物资源有：南山村镇南楼、小赤坎石板街等。

古村落特色文化资源：宋代以来，斗门经济社会发展，人口稠密，保留了诸多极具岭南风格的古村落，如被誉为中国十大最美乡村之一的南门村（接霞庄）、被认定为“广东省古村落”“中国清代古岭南人民居建筑的活化石”的网山村等。同时依托于“二山三水五分田”天然地理环境，融

合南北不同的地域文化，斗门乡村形成了多元一体的传统民俗文化氛围，斗门“水上婚嫁”“装泥鱼习俗”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共同构成了斗门区的古色古香、风韵悠长的古村落特色文化资源。主要文物资源有：网山村十五巷 19 号民居、新围村 31~34 号民居、小赤坎一连十四巷 19 号民居、网山村迎阳门、新围古井、南边里古井、禾叉巷古井、新围石板街等。

2. 南宋及赵氏宗族文化资源

南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斗门地区隶属新置香山县，其后，斗门地区见证了元灭南宋时期的兵事斗争活动，权工部侍郎马南宝兵败被俘，不屈而死；抗元名将张世杰兵败崖山，堕海溺亡，斗门地区记述了宋末元初封建王朝朝代更替的历史。作为南宋皇室后裔，赵氏族人自这一时期始，活动繁衍于斗门地区，其赵氏后裔的影响力为斗门地区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赵平冈在崖海大战宋亡后挺身而出、为民请命，使乡人逃过劫难；赵梅南作为元朝诗人，推动了斗门地区的文化发展；赵意乡，以德善名于乡中，曾于大荒之年捐粮赈民，一乡之民赖以生存；赵维茂，创建接霞庄，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主要文物资源有：菡猗堂、张世杰墓、马南宝古墓、大赤坎村杨氏太夫人墓、赵平冈家族墓、赵恽夫墓、南门村刘母赵氏太君墓、赵梅南墓、赵文澜墓、意乡赵公祠（敦厚堂）等。

3. 红色特色文化资源

斗门有着革命斗争的光荣传统。1911 年，坭湾乡的孙志雄率领乡民携带枪支弹药参加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1919 年，斗门地区广大师生在“五四运动”的推动下，自觉组成宣传队走上街头宣传反帝反封建的爱国理念，声讨北洋军阀政府卖国求荣的罪行。1924 年，斗门籍青年梁瑞生参加由毛泽东主办的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二期培训班学习，结业后回到月坑村，通过开办农民夜校和农民剧社，向农民传播革命真理，并组织农民协会，建立农民自卫军，开展声势浩大的反剥削反压迫农民武装斗争，为后来建立中山八区党组织和武装队伍奠定了基础。1937 年 9 月 20 日，在七七卢沟桥事变后第 73 天，以邝任生为书记的中共小濠涌支部诞生。这是在中华民族最危急时刻诞生的中山八区中共第一个支部，也是珠海市最早成立的中共党支部。在邝任生等中共党员的领导下，斗门先后成立了抗日先锋队、妇女协会、后援会、大刀会、锄奸队等先进群众抗日组织，发动面之广，人数之多，在当时的中山各区非常少见，小濠涌因此被称为“八区的小延安”。主要文物资源

包括有：革命烈士纪念碑、中山八区抗日游击大队旧址、《黎明报》编辑部旧址、健民小学旧址、中山八区抗日游击大队队部旧址等。

4. 名人特色文化资源

斗门山清水秀，人杰地灵。明代时期香山县最早的进士、曾任广西副使的黄鎰；清末时期最早的二品文官黄槐森；康熙年间的举人梁金震；曾获美军上校军衔的华人容兆珍；首位华裔美国国会参议员邝友良；曾被孙中山委任为长洲要塞司令的苏从山；中共珠海市第一个党支部创始人邝任生；原中山八区抗日游击大队大队长陈中坚；原珠江纵队第二支队政委、斗门区委书记邝叔明；原中国致公党中央常委兼秘书长、国家粮食部、商业部办公厅副主任邝明等，都是斗门人引以为豪的杰出的历史名人。此外，斗门地区在民国时期还涌现出 11 位飞行员，其中容兆明被称为中国训练跳伞技术第一人。这些历史名人促进了斗门的人文发展，留存有相关历史遗迹，主要文物资源包括有：荔山村黄氏宗祠建筑群、张世杰墓、马南宝古墓、黄鎰古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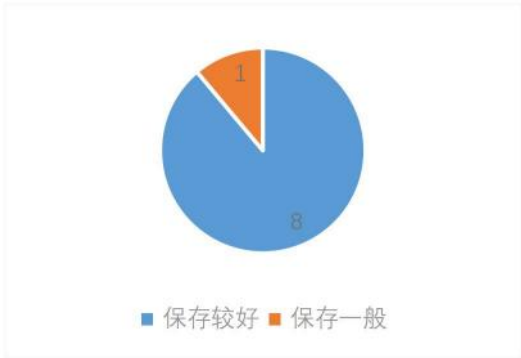
5. 城市发展文化资源

珠海市是我国首批 4 个经济特区之一，取得了突出的城市发展成就。斗门区作为珠海市辖区，留下了城市发展所形成的文化遗产资源。改革开放前，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白藤岛部队在白藤岛围垦和建岛工程中牺牲了 13 位指战员。改革开放后，顺应城市建设商业需要，斗门区原作为布匹商行的广英祥商行、美华章商行，开始作为斗门粮油食品商店、家居商店等商用楼使用；为排涝减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斗门区兴建西安码头泵站，作为珠海市最大的电力排涝工程，30 多年来，在排涝减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从旧村寨到新城市的转变，从无到有的建设，斗门人以开放包容的姿态，拼搏奋进的精神，取得了卓越的城市发展成就，形成了独特的城市发展文化资源。主要文物资源包括有：西安码头泵站、广英祥商行旧址、美华章商行、白藤堵海烈士纪念碑、白藤山革命烈士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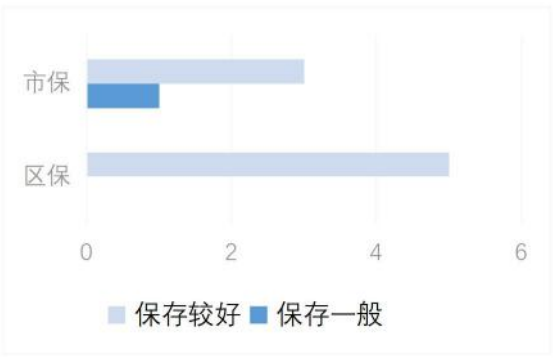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文物现状评估

一、保存现状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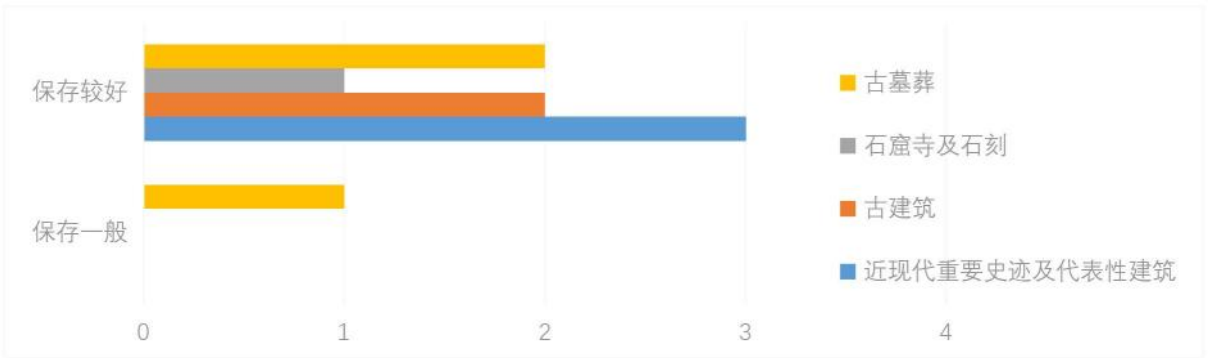
此次规划涉及的斗门区 9 处文物资源，其中张世杰墓保存状况一般；其余 7 处文物保存状况较好。从文物保护级别来看，市保单位 1 处保存一般，3 处保存较好；区保单位 1 处保存为好，4 处保存较好。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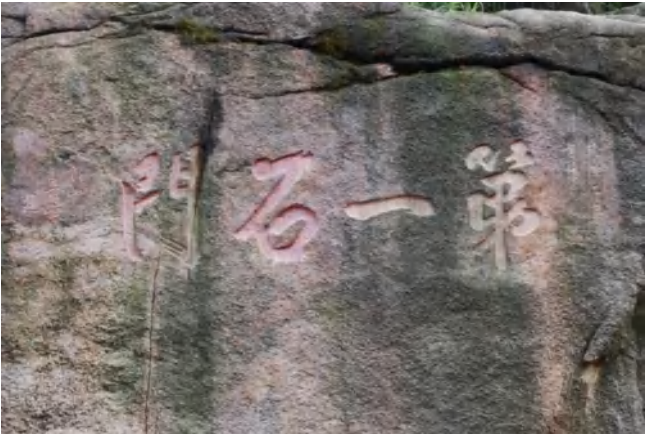
保存状况分析图（文物级别）



保存状况分析图（文物类型）

斗门区 9 处文物资源中，古建筑有 2 处，占总数的 22%，市保 1 处，区保 1 处，均保存较好。古墓葬有 3 处，占总数的 33%，区保 2 处均保存较好，市保 1 处保存一般。石窟寺及石刻有 1 处，占总数的 11%，市保 1 处保存较好。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 处，占总数的 33%，市保 1 处保存较好，区保 2 处，其中 1 处保存好，1 处保存较好。

文物保护单位现状评估表

序号	名称	文物类型	文物级别	本体保存现状	本体现状照片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市保	目前保存较好，结构完整、稳定，但石块表面有风化现象。主要是多年的风雨侵蚀等因素造成，另外，人类在摩崖周围进行的各种活动对文物本体也存在一定的影响。		
2	乾北石桥	古建筑	市保	目前保存较好，结构基本完整、稳定，基本没有遭受大的破坏，至今仍供行人使用。		
3	黄杨山张世杰墓	古墓葬	市保	保存较为完整，但墓碑被多次盗挖破坏，现用石块填充墓碑部位；墓表柱因风雨剥蚀字已不可辨。		

序号	名称	文物类型	文物级别	本体保存现状	本体现状照片	
4	西安码头泵站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西安码头泵站是目前国内唯一还在运行的卧式机组，经过近 30 年的运行，存在设备老化、排涝效率降低及泵房基础发生不均匀沉降等问题，此外，由于机组为试验泵型，运行稳定性差、效率低，零配件已停止生产，设备无法更新，鉴于上述情况，经专家鉴定需报废重建。		
5	马南宝古墓	古墓葬	区保	马南宝古墓以砖石水泥灰浆依山势砌筑，现保存较好。		
6	莲花山古井	古建筑	区保	保存较好，基本没有遭受大的破坏，现仍作村民的饮用水源。		

序号	名称	文物类型	文物级别	本体保存现状	本体现状照片	
7	黄 鎡 古 墓	古建筑	区保	结构完整，保存较好，黄氏后人每年都前往拜祭。		
8	南山村镇南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保	南山村镇南楼结构稳定，目前楼内的铁制楼梯扶手已生锈。2006 年曾给岗楼墙壁上的窗口铁枝涂防锈漆，重修围墙。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保	纪念碑碑体由花岗岩石建成，整体保存完整，结构稳定。		

二、残损因素分析

导致文物本体发生残损及病害的主要因素包含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自然因素方面，9 处文物资源未受到过地震、火灾、泥石流等特殊自然灾害侵袭，但均存在风雨侵蚀、生物破坏等影响；人为因素方面，主要包括人为盗掘、周边生产生活等因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张世杰墓遭受过盗掘，周边进行的生产生活活动对文物本体也有一定影响，受人为因素的影响和破坏较为严重。

各文物残损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自然因素	人为因素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风雨侵蚀、水锈结壳、微生物病害	——
2	乾北石桥	风雨侵蚀	生产生活活动、表面磨损
3	张世杰墓	风雨剥蚀、微生物病害、植物根系破坏	人为盗掘、生产生活活动
4	西安码头泵站	风雨侵蚀	常年生产活动影响、设备老化、年久失修
5	马南宝古墓	风雨侵蚀、微生物病害	生产生活活动
6	莲花山古井	风雨侵蚀	生产生活活动、构件缺失
7	黄鎰古墓	风雨侵蚀、微生物病害	生产生活活动
8	南山村镇南楼	风雨侵蚀、微生物病害	生产生活活动、年久失修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风雨侵蚀	——

三、周边环境现状评估

文物周边环境现状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周边建筑	周边道路	周边绿化	保护设施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周边没有建筑物	周围仅有一条石板小路，交通条件一般	位于山腰处，绿树环绕，整体环境保护较好，自然景观优美。	有保护标志碑
2	乾北石桥	周围均为住宅建筑，立面装饰参差不齐。	紧邻一条主干道，交通条件良好。周围道路均为硬质路面铺设。	绿化较差，缺少乔灌木	有保护标志碑
3	张世杰墓	周边没有建筑物	周围仅有一条石板小路，交通条件一般	位于黄杨山坡上，绿树环绕，周围杂草较多	有保护标志碑

序号	名称	周边建筑	周边道路	周边绿化	保护设施
4	西安码头泵站	周围建筑较少，建筑多为 2-3 层，质量较好	紧邻主干道，交通便利	绿化较少，多为乔灌木，缺少地被植物。	有保护标志碑
5	马南宝古墓	周边没有建筑物	仅有一条小路，部分路面未进行硬质铺装，道路条件较差	周围均为大乔木，杂草较多	有县级保护标志碑，无区保标志碑
6	莲花山古井	周围均为住宅建筑，建筑老旧，立面装饰参差不齐。	周围有两条小路，均为硬质铺装，道路较窄，交通条件一般	周围均为硬质铺装，绿化较差	有保护标志碑
7	黄鎰古墓	周边没有建筑物	有一条登山石级步道，交通条件较好	位于山坡上，绿树环绕，自然景观优美。	有保护标志碑
8	南山村镇南楼	周围均为住宅建筑，建筑老旧，部分房屋砖石裸露，立面装饰参差不齐	紧邻主干道，交通便利	周围均为硬质铺装，绿化较差	有保护标志碑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周围建筑较少	有一条登山石级步道，交通条件较好	乔灌木搭配，绿化较好	有保护标志碑

1. 自然环境现状评估

乌岩山摩崖石刻：乌岩山摩崖石刻位于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黄杨山第二峰乌岩山山腰，周围群山环绕，树木葱郁，环境清静。所在地黄杨山位于斗门区中部，有“珠江门户第一峰”之称，是斗门区的风景胜地之一，“黄杨八景”闻名遐迩，山的东面和西面是珠江的两大出口鸡啼门和虎跳门，临近黄杨河；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

乾北石桥：乾北石桥位于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不远处有山岗。所在的乾务镇位于斗门区西部，毗邻井岸镇，鸡啼门水道与崖门水道绕境而过，镇内河涌纵横交错，土地肥沃；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夏秋多台风。

黄杨山张世杰墓：张世杰墓位于斗门区井岸镇黄杨村后的黄杨山坡上，周围是山岗、树木。所在的黄杨山位于斗门区中西部，有“珠江门户第一峰”之称，是斗门区的风景胜地之一，“黄杨八景”闻名遐迩，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夏秋多台风。

西安码头泵站：西安码头泵站位于斗门区莲溪镇东安村西安码头北侧，邻近竹洲头水松林生态区，西临螺洲河。所在的莲洲镇位于斗门区北部，毗邻井岸镇，白蕉镇，螺洲河与虎跳门

水道绕境而过，镇内水网密布，河涌纵横交错，土地肥沃；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夏秋多台风。

马南宝古墓：马南宝古墓位于斗门区斗门镇小赤坎村后山鳌鱼岗，周围是山岗。所在的斗门镇位于斗门区西北部，与井岸镇、乾务镇、莲洲镇毗邻，西隔虎跳门水道与新会沙堆镇相望，东临黄杨河，境内有被誉为“珠江门户第一峰”的黄杨山；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夏秋多台风。

莲花山古井：莲花山古井位于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北面，北侧是莲花山。所在的乾务镇位于斗门区西部，毗邻井岸镇、斗门镇，鸡啼门水道与崖门水道绕境而过，镇内河涌纵横交错，土地肥沃；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夏秋多台风。

黄鎡古墓：黄鎡古墓位于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后山的哈婆岭上，周围树木葱郁，环境清静。所在的乾务镇位于斗门区西部，毗邻井岸镇、斗门镇，鸡啼门水道与崖门水道绕境而过，镇内河涌纵横交错，土地肥沃；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夏秋多台风。

南山村镇南楼：南山村镇南楼位于斗门区乾务镇南山村的中部，邻近崖门水道，不远处有山岗。所在的乾务镇位于斗门区西部，毗邻井岸镇、斗门镇，鸡啼门水道与崖门水道绕境而过，镇内河涌纵横交错，土地肥沃；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夏秋多台风。

革命烈士纪念碑：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斗门区井岸镇霞山北麓，周边树木葱郁，环境清静。所在地井岸镇位于斗门区中部，与斗门镇、乾务镇毗邻，东临黄杨河，境内有被誉为“珠江门户第一峰”的黄杨山；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

2. 人文环境现状评估

乌岩山摩崖石刻：乌岩山摩崖石刻位于黄杨山第二峰乌岩山山腰，邻近金台寺遗址、“金台寺和尚山”墓和植恩大师之墓，山脚是金台寺发电站，往上不远处是电站蓄水库区，周围植被茂盛。所在地大赤坎村是南宋皇室赵氏后裔的聚居地，村民以赵姓居多；所在镇斗门镇物产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菴猗堂及建筑群”、广东省古村落“赵家庄”“斗门旧街”等各具特色的古建筑，以工农业为主要产业。

乾北石桥：乾北石桥邻近梁氏大宗祠、忠义梁公祠、乾北村委会，周围是民居、村道。乾北村人文历史资源丰富，民间文化艺术源远流长，承传了多种具有岭南特色的民间艺术，如“醒

狮”“乾务飘色”“粤剧曲艺”等；所在镇乾务镇物产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兴建中的广珠铁路斗门站出口设在乾务镇，交通便利。

黄杨山张世杰墓：张世杰基地处黄杨村后的黄杨山山坡上，山脚有鱼塘、休闲庄园、村道等，上山小道靠近公路，交通方便。所在镇井岸镇是斗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工、商业兴旺，人文历史资源丰富，民间文化艺术源远流长。

西安码头泵站：西安码头泵站与西安码头为邻，邻近广东省江珠高速公路莲洲路段，周围有村道、菜地、鱼塘、果树。所在镇莲洲镇物产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民间文化艺术源远流长，岭南沙田水乡特色浓郁，以渔业、农业为主要产业，水陆交通便利。

马南宝古墓：马南宝古基地处小赤坎村后山鳌鱼岗上，前面有农田、鱼塘、村庄、村级公路，交通便利。所在镇斗门镇物产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菴猗堂及建筑群”、广东省古村落“赵家庄”“斗门旧街”等各具特色的古建筑，以工农业为主要产业。

莲花山古井：莲花山古井邻近乾务开村石堤遗址、乾隆学校，附近有村民的生猪圈养场，周围有民居、树木、村道。所在镇乾务镇物产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承传了多种具岭南特色的民间艺术，如“乾务飘色”“装泥鱼”“锣鼓柜”等，兴建中的广珠铁路斗门站出口设在乾务镇，交通便利。

黄鎡古墓：黄鎡古基地处乾西村后山蛤婆岭上，山脚是乾务镇敬老院、乾务糖厂，不远处有公路。所在镇乾务镇物产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承传了多种具岭南特色的民间艺术，如“乾务飘色”“装泥鱼”“锣鼓柜”等，兴建中的广珠铁路斗门站出口设在乾务镇，交通便利。

南山村镇南楼：南山村镇南楼西面是南山村委会、香秀府第（宪法博物馆筹办处），周围有民居、树木、村道。所在镇乾务镇人文历史资源丰富，民间文化艺术源远流长，承传了多种具岭南特色的民间艺术，如“乾务飘色”“装泥鱼”“锣鼓柜”等，兴建中的广珠铁路斗门站出口设在乾务镇，交通便利。

革命烈士纪念碑：革命烈士纪念碑正东面向井岸镇港霞路，沿山路往上约 100 米处筑有小凉亭，周围植有树木，山脚是居民区，邻近斗门区图书馆、井岸镇第二小学，交通便利。所在地井岸镇是斗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工、商业兴旺，人文历史资源丰富。

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评估表

序号	名称	建筑	道路	绿化	基础设施	文物环境现状照片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周边没有建筑物	周围仅有一条石板小路，交通条件一般	位于山腰处，绿树环绕，整体环境保护较好，自然景观优美。	有标志碑		
2	乾北石桥	周围均为住宅建筑，立面装饰参差不齐。	紧邻一条主干道，交通条件良好。周围道路均为硬质路面铺设。	绿化较差，缺少乔灌木	有标志碑		
3	黄杨山张世杰墓	周边没有建筑物	周围仅有一条石板小路，交通条件一般	位于黄杨山坡上，绿树环绕，周围杂草较多	有标志碑		

序号	名称	建筑	道路	绿化	基础设施	文物环境现状照片	
4	西安码头泵站	周围建筑较少，建筑多为 2-3 层，质量较好	紧邻主干道，交通便利	绿化较少，多为乔灌木，缺少地被植物。	有标志碑		
5	马南宝古墓	周边没有建筑物	仅有一条小路，部分路面未进行硬质铺装，道路条件较差	周围均为大乔木，杂草较多	无标志碑		
6	莲花山古井	周围均为住宅建筑，建筑老旧，立面装饰参差不齐。	周围有两条小路，均为硬质铺装，道路较窄，交通条件一般	周围均为硬质铺装，绿化较差	有标志碑		

序号	名称	建筑	道路	绿化	基础设施	文物环境现状照片	
7	黄 鎡 古 墓	周边没有建筑物	有一条登山石级步道，交通条件较好	位于山坡上，绿树环绕，自然景观优美。	有标志碑		
8	南山村镇南楼	周围均为住宅建筑，建筑老旧，部分房屋砖石裸露，立面装饰参差不齐	紧邻主干道，交通便利	周围均为硬质铺装，绿化较差	有标志碑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周围建筑较少	有一条登山石级步道，交通条件较好	乔灌木搭配，绿化较好	有标志碑		

四、保护管理现状

（一）保护工作现状

1. 本体保护工作现状

此次规划涉及的斗门区 9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有 5 处开展过本体保护、修缮工作，包括乌岩山摩崖石刻、张世杰墓、西安码头泵站、南山村镇南楼、革命烈士纪念碑。张世杰墓因盗掘进行过多次修复，应加强对其保护管理工作。历年已开展的保护工作多为局部修缮、修补，尚未进行全面检修、加固。大部分文物点尚无保护围栏、防火、排水等防护设施。

各文物保护单位历年保护与管理工作情况表

序号	文物名称	年份	历年保护与管理工作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2008 年	被公布为斗门区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年 5 月 13 日	被珠海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珠海市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年 5 月 28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出资立珠海市文物保护标志牌。
		2007 年	斗门区博物馆组织专业人员对乌岩山摩崖石刻进行清理、维护，对摩崖文字填红。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田野调查	对乌岩山摩崖石刻进行全面调查，详细记录、测绘、拍照相关资料数据。
2	乾北石桥	2011 年 5 月 13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珠海市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年 5 月 18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出资立珠海市文物保护标志牌和简介牌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重新对乾北石桥进行文字资料、数据资料和图片资料的搜集，相关资料已由斗门区博物馆整理记录，录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中。
3	张世杰墓	1987 年	被公布为斗门县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94 年	由斗门县文化局对张世杰墓回岭、金井、摆手上的浮雕及拜台石、石栏杆、台阶等进行修缮。
		1994 年	被公布为珠海市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
		2002 年	珠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和斗门县人民政府共同出资修复张世杰墓并重立文物保护标志牌和简介牌。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	珠海市文体旅游局和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合对张世杰墓进行抢救性修缮并重立保护标志牌。

序号	文物名称	年份	历年保护与管理工作
4	西安码头泵站	2011 年 5 月 13 日	被珠海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珠海市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年 5 月 18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出资立珠海市文物保护标志牌和简介牌。
		2009 年 4 月 8 日	珠海市斗门区水利局向广东省水利厅申请西安码头泵站保护维修资金 450 万元（斗水利〔2009〕28 号），计划对旧主厂房天面进行防渗处理、外墙装饰、泵房室内维修、机电设备翻新及管理区四周环境绿化整治等。
		2021 年 5 月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水利管理所开展西安码头泵站修缮工程，包含水磨石地面清理、墙面维修清理、门窗维修、屋面防水等工程内容。
5	马南宝古墓	1987 年	被公布为斗门县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斗府字〔1987〕137 号）。并立文物保护标志牌。
6	莲花山古井	2011 年 7 月 6 日	被公布为斗门区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珠斗府〔2011〕34 号）。
		2011 年 11 月 29 日	斗门县人民政府在井旁立保护标志牌。
7	黄鎰古墓	1988 年 12 月 6 日	被公布为斗门县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斗府字〔1988〕69 号）。并立文物保护标志牌。
8	南山村镇南楼	2006 年	曾给岗楼墙壁上的窗口铁枝涂防锈漆，重修围墙。
		2008 年 12 月 23 日	在斗门区开展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时发现并确认为文物保护点。
		2011 年 7 月 6 日	被公布为斗门区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珠斗府〔2011〕34 号）。并立文物保护标志牌。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1988 年 12 月 6 日	被公布为斗门县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斗府字〔1988〕69 号）。并立文物保护标志牌。
		1994 年 4 月	斗门区民政局在革命烈士纪念碑后增建琉璃瓦顶砖石结构铭壁，两面各镶嵌长 3.70 米、宽 1.16 米的白色大理石板，上泐铭文及烈士名讳。
		1998 年 3 月	公布为斗门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 三防工程

——消防工程

此次规划涉及的斗门区 9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西安码头泵站与镇南楼均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乌岩山摩崖石刻、乾北石桥 2 处文物保护单位制定了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消防设施的设置较为完备。

——安防工程

此次规划涉及的斗门区 9 处文物保护单位均已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其中乌岩山摩崖石刻、乾北石桥 2 处文物保护单位设立安全保护机构，制定消防安全工作制度，由安保人员进行保护管理；张世杰墓、西安码头泵站 2 处文物保护单位有专门安保人员进行保护管理；其余 5 处文物保护单位由管理机构定期派出工作人员巡查。

——防雷工程

此次规划涉及的斗门区 9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有乾北石桥、西安码头泵站、革命烈士纪念碑开展过防雷工程，其中乾北石桥针对古桥的特点，有效地运用避雷系统，防止雷电对桥梁的破坏。其余 6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结合文物的类型及必要性判断，南山村镇南楼尚未配备防雷设施，亟须进一步完善。

各文物保护单位三防工作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消防	安防	防雷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制定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包括《乌岩山摩崖石刻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参观人员注意事项》等。落实安全保护工作。安全保护人员除做好乌岩山摩崖石刻的防火、防破坏保护工作外，负责乌岩山摩崖石刻的日常保养、修缮及安全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	有安全保护机构，成立由区文化部门和相关镇、村有关人员组成的乌岩山摩崖石刻安全保护领导小组，由大赤坎村村委会主任为主要责任人、村治保主任为安全保卫组组长、成员由治安队员和乌岩山摩崖石刻管理人员组成，明确职责，落实分工，确保文物安全。	——
2	乾北石桥	制定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包括《乾北石桥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参观人员注意事项》等。落实安全保护工作。安全保护人员除做好乾北石桥的防火、防盗、防破坏保护工作外，负责乾北石桥的日常保养、修缮及安全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	有安全保护机构，成立由区文化部门和相关镇、村有关人员组成的乾北石桥安全保护领导工作小组，由乾北村村委会主任为主要责任人、制定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包括《乾北石桥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参观人员注意事项》等。 落实安全保护工作。安全保护人员除做好乾北石桥的防火、防盗、防破坏保护工作外，负责乾北石桥的日常保养、修缮及安全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	石桥安全问题上比较突出的就是雷击和重压方面。采用科学的态度，运用科学的手段，针对古桥的特点，有效地运用避雷系统，防止雷电对桥梁的破坏。另外，禁止重型物件、机车等经过石桥，避免出现

序号	名称	消防	安防	防雷
				负荷过重而导致石桥断裂、坍塌。
3	张世杰墓	——	为保护张世杰墓，斗门县文化局制定了《张世杰墓保护管理制度》。自 1999 年 6 月 1 日起，斗门县文化局（现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专门聘请当地一名护林员兼管张世杰墓，每个月的上、下旬不少于两次上山检查，清除墓周边杂草，发现情况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经常性上山巡查，检查张世杰墓现状并做情况记录。	——
4	西安码头泵站	配备有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水塔等 7 个文物单体。目前泵站仍在运行使用中，安全保卫工作由泵站工作人员负责，按安全保卫制度执行落实	配备有防雷装置
5	马南宝古墓	——	斗门县文化局局机关定期派出工作人员巡查。检查马南宝古墓现状并做情况记录。	——
6	莲花山古井	——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定期派出工作人员巡查。	——
7	黄鑰古墓	——	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局机关定期派出工作人员巡查。	——
8	南山村镇南楼	配备有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机关定期派出工作人员巡查。	暂未设置防雷设施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艺术群文办公室和斗门区民政局定期派出工作人员巡查。	配备有防雷装置

（二）管理工作现状

1. 保护区划划定工作

在斗门区 9 处文物资源的保护区划划定工作中：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有 1 处文物点（乌岩山摩崖石刻）保护区划范围划定不全面，仅划定了重点保护范围和一般保护范围，暂未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缺乏对文物周边环境建设的有效管控。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于 2022 年 5 月公布了最新的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但公布文件对范围边界缺乏明确文字描述，且建控地带无坐标控制点，仅有面积描述。

各文物保护单位现行保护区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现行保护区划		公布文件/数据来源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市保	石窟寺及石刻	以摩崖石刻本体为核心，向上游延伸 30 米；向下游延伸 50 米，顺延至三叠崖边；向南延伸 10 米；向北延伸至山体石壁的保护区域	保护范围再向上游顺延 20 米，向下游顺延至无底深潭 10 米，向南顺延 10 米的区域。	文字来源： 第六批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文本——乌岩山摩崖石刻（2010 年 12 月）。 图纸来源： 珠海市城市工程测量成果表——第一石门（2012 年 9 月 17 日）
2	乾北石桥		古建筑	乾北石桥本体范围	由乾北石桥本体东面桥头向东延伸 3 米（至居民房边）；西面桥头向西延伸 2 米（至居民房边）的区域。	文字来源： 第六批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文本——乾北石桥（2010 年 12 月）。 图纸来源： 珠海市城市工程测量成果表——乾北石桥（2012 年 9 月 17 日）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现行保护区划		公布文件/数据来源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3	张世杰墓		古墓葬	保护范围面积 3600.0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4400.00 平方米(包含保护范围面积)	珠海市城市工程测量成果表——黄杨山张世杰墓（2009 年 10 月 16 日）
4	西安码头泵站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前池、主泵房、出水flow道、防洪闸 4 处文物单体建筑本体。	由主泵房南面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主泵房北面外墙向外延伸 5 米；前池向引水渠方向延伸 5 米；东至防洪闸口。	文字来源： 第六批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文本——西安码头泵站（2010 年 12 月）。 图纸来源： 珠海市城市工程测量成果表——旧西安泵站（2009 年 10 月 16 日）
5	马南宝古墓	区保	古墓葬	西：X=2466254.051 Y=38417858.662 北：X=2466256.316 Y=38417866.545 东：X=2466241.898 Y=38417870.688 南：X=2466239.632 Y=38417862.806 面积 123.01 平方米	西：X=2466254.172 Y=38417848.222 南： X=2466227.259 Y=38417855.956 东：X=2466235.049 Y=38417883.062 北：X=2466261.962 Y=38417875.328 面积 789.61 平方米(包含保护范围面积)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鑰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2022 年 5 月 6 日）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现行保护区划		公布文件/数据来源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6	黄鋤古墓		古墓葬	南：X=2451796.451 Y=38418612.132 东：X=2451797.802 Y=38418631.779 北：X=2451825.010 Y=38418631.172 西：X=2451815.297 Y=38418611.808 面积 451.63 平方米	南：X=2451791.102 Y=38418607.223 东：X=2451793.141 Y=38418636.885 北：X=2451833.023 Y=38418635.995 西：X=2451818.356 Y=38418606.755 面积 994.11 平方米(包含保护范围面积)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鋤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2022 年 5 月 6 日）
7	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X=2457454.967 Y=38426088.726 北：X=2457469.367 Y=38426141.812 东：X=2457454.889 Y=38426145.739 南：X=2457440.489 Y=38426092.654 面积 825 平方米	西：X=2457462.000 Y=38426076.456 北：X=2457495.231 Y=38426248.628 东：X=2457488.493 Y=38426251.309 南：X=2457428.219 Y=38426085.619 面积 3517.29 平方米 （包含保护范围面积）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鋤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2022 年 5 月 6 日）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现行保护区划		公布文件/数据来源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8	莲花山古井		古建筑	北：X=2452417.363 Y=38419382.079 南：X=2452410.758 Y=38419383.535 西：X=2452414.004 Y=38419379.426 东：X=2452414.117 Y=38419386.189 面积 22.42 平方米	北：X=2452418.768 Y=38419381.914 南：X=2452409.353 Y=38419383.700 西：X=2452413.839 Y=38419378.021 东：X=2452414.282 Y=38419387.594 面积 45.44 平方米（包含保护范围面积）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鋤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2022 年 5 月 6 日）
9	南山村镇南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X=2452392.881 Y=38414676.567 北：X=2452408.189 Y=38414692.688 东：X=2452392.631 Y=38414707.461 南：X=2452377.323 Y=38414691.341 面积 476.86 平方米	西：X=2452392.192 Y=38414675.842 北：X=2452408.877 Y=38414693.413 东：X=2452392.595 Y=38414708.875 南：X=2452375.909 Y=38414691.305 建设 面积 544.00 平方米(包含保护范围面积)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鋤古墓等五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2022 年 5 月 6 日）

(1) 乌岩山摩崖石刻（市保）

➤ 现行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以摩崖石刻本体为核心，向上游延伸 30 米，向下游延伸 50 米，顺延至三叠崖边；向南延伸 10 米，向北延伸至山体石壁的保护区域。面积为 3331.75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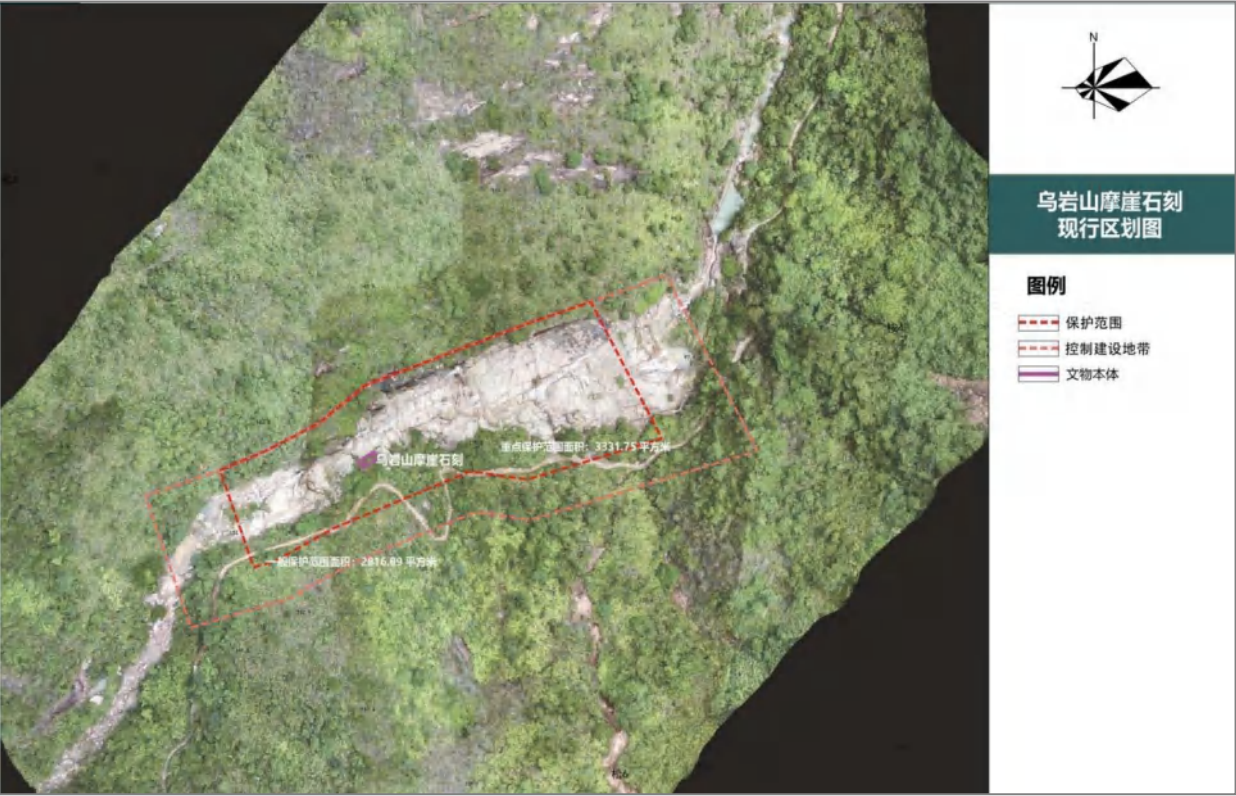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再向上游顺延 20 米，向下游顺延至无底深潭 10 米，向南顺延 10 米的区域。面积为 2816.89 平方米。

乌岩山摩崖石刻现行保护区划面积

乌岩山摩崖石刻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现行保护区划	3331.75 平方米	2816.89 平方米
总计	6148.64 平方米	

➤ 保护区划现存问题

乌岩山摩崖石刻现行保护范围有效保护本体安全，但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过小，无法有效控制文物周边环境建设。需进一步补充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对文物周边环境建设实施有效管控。



乌岩山摩崖石刻现行保护区划图

(2) 乾北石桥（市保）

➤ 现行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乾北石桥本体范围。面积为 12.6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由乾北石桥本体东面桥头向东延伸 3 米（至居民房边）；西面桥头向西延伸 2 米（至居民房边）的区域。面积为 40.00 平方米。

乾北石桥现行保护区划面积

乾北石桥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现行保护区划	12.63 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总计	52.63 平方米	

➤ 保护区划现存问题

乾北石桥现行保护范围为本体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包含周边环境范围，对周边环境建设形成一定的控制范围，建议延用现保护区划，不调整保护区划。



乾北石桥现行保护区划图

(3) 西安码头泵站（市保）

➤ 现行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前池、主泵房、出水流道、防洪闸 4 处文物单体建筑本体。面积为 1073.3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由主泵房南面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主泵房北面外墙向外延伸 5 米；前池向引水渠方向延伸 5 米；东至防洪闸口。面积为 1756.41 平方米（包含保护范围面积）。

西安码头泵站现行保护区划面积

西安码头泵站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现行保护区划	1073.39 平方米	683.02 平方米
总计	1756.41 平方米	

➤ 保护区划现存问题

西安码头泵站现行保护区划范围尚未包含所有遗产要素，保护范围划定较小，且建设控制地带划定范围未考虑周边环境实际边界，仅为规则性外扩划定，无法有效控制文物周边建设。



西安码头泵站现行保护区划图

(4) 张世杰墓（市保）

➤ 现行保护区划：无文字描述。

张世杰墓现行保护区划面积

张世杰墓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现行保护区划	3600 平方米	10800 平方米
总计	14400 平方米	

➤ 保护区划现存问题

划定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整体对墓本体进行有效保护，但范围为机械外扩，难以确定明确边界，不利于文物有效管理。



张世杰墓现行保护区划图

(5) 莲花山古井（区保）

➤ 现行保护区划：无文字描述。

莲花山古井现行保护区划面积

莲花山古井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现行保护区划	22.41 平方米	23.03 平方米
总计	45.44 平方米	

➤ 保护区划现存问题：

莲花山古井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仅明确坐标和面积，无法确定明确位置。建设控制地带跨越沟渠边界，需结合现状地物边界进行微调。



莲花山古井现行保护区划图

(6) 南山村镇南楼（区保）

➤ 现行保护区划：无文字描述。

南山村镇南楼现行保护区划面积

南山村镇南楼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现行保护区划	476.86 平方米	67.14 平方米
总计	544 平方米	

➤ 保护区划现存问题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仅明确坐标和面积，无法确定明确位置。



南山村镇南楼现行保护区划图

(7) 马南宝古墓（区保）

➤ 现行保护区划：无文字描述。

马南宝古墓现行保护区划面积

马南宝古墓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现行保护区划	123.01 平方米	666.6 平方米
总计	789.61 平方米	

➤ 保护区划现存问题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仅明确坐标和面积，无法确定明确位置。



马南宝古墓现行保护区划图

(8) 黄鋤古墓（区保）

➤ 现行保护区划：无文字描述。

黄鋤古墓现行保护区划面积

黄鋤古墓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现行保护区划	451.63 平方米	542.48 平方米
总计	994.11 平方米	

➤ 保护区划现存问题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仅明确坐标和面积，无法确定明确位置。



黄鋤古墓现行保护区划图

（9） 革命烈士纪念碑（区保）

- 现行保护区划：东至：纪念碑本体外延 28.5 米台基处；南至： 纪念碑本体南侧台基栏杆外延 2.5 米处；西至： 纪念碑本体外延 22 米台基处；北至： 纪念碑本体北侧台基栏杆外延 2.5 米处。

革命烈士纪念碑现行保护区划面积

革命烈士纪念碑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现行保护区划	825 平方米	2692.29 平方米
总计	3517.29 平方米	

➤ 保护区划现存问题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边界无文字描述，仅明确坐标和面积，无法明确具体位置。



革命烈士纪念碑现行保护区划图

2. 保护标志

9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均设立有文物保护标志碑。保护标志的设立工作较为完善。但存在个别保护标志碑内容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如：张世杰墓的市保标志碑形制与其余 3 处市保标志碑形制不统一，需更新统一。3 处区保保护标志碑文字内容为“斗门县文物保护单位”（马南宝古墓、黄鎰古墓、革命烈士纪念碑），需及时更新为“斗门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碑。

保护标志碑统计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是否设立标志碑	保护标志碑级别信息	现存问题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市保	是	市保标志碑	无
2	乾北石桥	市保	是	市保标志碑	无
3	张世杰墓	市保	是	市保标志碑	市保碑与其他三处市保碑形制不统一
4	西安码头泵站	市保	是	市保标志碑	无
5	马南宝古墓	区保	是	县保标志碑	标志碑信息为县保，应更新为区保
6	莲花山古井	区保	是	区保标志碑	无
7	黄鎰古墓	区保	是	县保标志碑	标志碑信息为县保，应更新为区保
8	南山村镇南楼	区保	是	区保标志碑	无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区保	是	县保标志碑	标志碑信息为县保，应更新为区保

3. 管理机构

斗门区 9 处文物保护单位均有明确的文物管理机构。多数文物保护单位由管理机构与村委会共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机构统计表

序号	文物名称	管理机构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乌岩山摩崖石刻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布为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起，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是其管理机构，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村委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文物名称	管理机构
2	乾北石桥	乾北石桥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布为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起,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是其管理机构，具体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村委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3	张世杰墓	张世杰墓自 1994 年 8 月 23 日公布为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起,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4	西安码头泵站	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布为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起，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水利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5	马南宝古墓	马南宝古墓自 1987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为珠海市斗门县文物保护单位起，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6	莲花山古井	自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布为珠海市斗门区文物保护单位起，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村委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7	黄鎰古墓	自 1988 年 12 月 6 日公布为珠海市斗门县文物保护单位起，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8	南山村镇南楼	自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布为珠海市斗门区文物保护单位起，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斗门区乾务镇南山村村委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革命烈士纪念碑自 1988 年 12 月 6 日公布为珠海市斗门县文物保护单位起，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斗门区民政局共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3）管理档案

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均已设置较为完善的四有档案，并且在相关政府网站上均更新较为完备的文物资源信息，并于斗门市博物馆网站上进行文物的相关展示，对于文物资源的管理工作较为完备。但四有档案内容的时效性不强，需进一步结合近年的具体工作实时更新。

（4）保护资金

文物保护资金短缺且来源单一且投入较少，市场在资金筹措中发挥的作用有限。地方财力薄弱，投入文化遗产保护的资金非常有限资金远远满足不了文物保护和利用的需要；文物的修缮、抢险加固和保养维护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必要的经费目前得不到保证和支持。

五、展示利用现状

（一）展示总体情况

斗门区 9 处文物保护单位展示利用工作尚不充分，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中的展示利用工作开展不足，仅在斗门区博物馆设置相关文化展示内容，且展示利用方式较为单一，文物价值及内涵传播不足。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内已开放展示的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2 处，分别是革命烈士纪念碑、乌岩山摩崖石刻。后续亟待结合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开展相关文化价值与内涵的展示利用工作。

（二）展示方式

斗门区博物馆内对于本规划内的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展示，多采取通过图文、展板的展示形式，展示利用形式较为单一，缺乏数字展示和多媒体展示，对游客缺乏吸引力。且相关文创产品开发类型少，不利于文化的输出和传播；由于对文物的价值挖掘缺乏体系性，有价值、有意义的文化遗产得不到有效展示和利用，未能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三）展示设施

斗门区建有斗门区博物馆一处，区博物馆内展示斗门区历史文化，展示内容较为全面、丰富，但展示方式较为单一，多为图文展示，缺乏新颖的多媒体及互动展示方式。9 处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自身展示设施建设不足，缺乏展示标识体系建设，文物自身价值传播不到位，难以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认知需求。

六、研究现状

（一）研究现状

珠海市及斗门区目前研究成果多为文物总体汇编及文化专题研究。已出版的文物调查、研究成果包括《珠海市文物志》《珠海市文化遗产图集》《斗门县志 1991-2000》等。

《珠海市文物志》于 1994 年出版发行，是珠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编纂的地方志。《珠海市文物志》根据建市以来文物普查、考古发掘和文物研究的全部资料，查阅考证了大量的有关史籍文献，组织专人撰写，历时 8 年而成。书中以遗址、墓葬、建筑、摩崖、石刻为序进行展开，较为翔实的记录了文化遗产的各项属性。并于 2007 年出版修订版。

《珠海市文化遗产图集》于 2008 年出版发行，是一次对珠海文物考古研究成果、党史研究

成果、政协文史研究成果作出的梳理和汇总。书中共收录有 300 多张照片，图文并茂，内容丰富翔实。

《斗门县志 1991-2000》于 2012 年出版发行，通过直观的文字、数据和图表，真实地再现了 20 世纪最后十年斗门人民的奋斗历程，客观地反映了斗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重大成就。书中第二十四篇第一章第十节，对斗门县文物古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介绍。

《斗门区文物志》（初稿）由刘君续编写，为内部使用资料。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2012 年 12 月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编辑出版。

《珠海市斗门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概览》2015 年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珠海市斗门区博物馆编辑出版。

七、相关规划分析

（一）《“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

强化重要文物系统性保护。实施重要木结构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加强长城、大运河、丝绸之路以及中东铁路等线性文化遗产重要点段保护修缮。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密集区域保护提升工程，整体保护文物本体和改善周边环境。实施黄河文物系统保护，加强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推进首都功能核心区、三峡库区文物保护利用。加强石窟寺保护管理，健全国家和区域两级石窟寺保护研究协调机制。

统筹城乡文物保护。保护和延续以文物资源为载体的城市文脉，将文物保护与老城保护、城市更新相结合，强化本体保护和风貌管控。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风景名胜区内中的文物保护利用，完善相关审批、保护管理、检查通报、考核整改、濒危撤销机制。加大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集中成片的传统村落保护力度，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协调发展。持续改善低级别文物保存状况。

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监督管理。完善对存在重大险情、重大隐患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抢救性保护的机制。实施研究性文物保护项目，发布技术规程，支持文物建筑修缮传统材料生产、营造技艺传承。完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管理制度。重点在石窟寺、彩塑壁画等领域探索实施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国家级文物保护工程中心和文物保护工

程全流程管理网上平台，培育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提高预防性保护能力。编制不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导则，按文物保护单位、保存文物特别丰富的市县、省域三个层级开展常态化、标准化预防性保护，基本实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从抢救性保护到预防性保护的转变。培育预防性保护工作机构，支持有能力的科研机构参与预防性保护。

（二）《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工程。以 37 个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为抓手，全面完成片区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明确片区革命文物连片保护、整体展示、融合发展的主题提炼、空间结构和项目布局，健全革命文物领域跨部门合作、跨区域协调的推进机制，重点推进 5—10 个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工作，有序实施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展示项目，鼓励地方创新实践。

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工程。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历程为主线，聚焦见证近代以来中国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伟大斗争、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救国兴国强国的伟大贡献，着力提升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机构、重要人物遗址遗迹以及著名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展示水平。重点开展反映辛亥革命、建党建军、长征、东北抗联、抗美援朝、“两弹一星”等主题的革命文物保护展示工程。

省级以下革命文物保护工程。结合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振兴发展，遴选 20—30 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分布集中的市县为试点，推动地方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摸清其保存状况，实施一批抢救性保护项目，在政策保障、经费支持、管理机制上积累经验、辟出新路，有效改善省级以下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状况。

（三）《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该规划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方面所涉及的规划内容如下：

聚焦革命文物体系建设，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完善文物保护利用体系。编制实施《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的空间管制措施。加强海上丝绸之路、南粤古驿道、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石窟寺等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及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健全文物管理机制，核定公布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强化文物保护管

理措施，完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制度。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加强文物博物单位安全防护建设。加强文物执法和督察，严厉打击文物犯罪。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推进革命文物资源普查，分批次公布全省革命文物名录，建立革命文物大数据库，推进革命文物资源信息开放共享。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按主题实施系列革命文物修缮、修复工程。加强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推进原中央苏区片区、海陆丰片区、长征片区（红一方面军）和广东片区等四个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加强革命文物价值挖掘研究和阐释传播，加强红色讲解员队伍建设，策划推出以建党、建国等为主题的系列精品展览。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打造提升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创建一批红色旅游名镇。

聚焦岭南技艺传承创新，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

——加强非遗项目保护。完善非遗代表性项目认定制度，规范认定流程，将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和突出价值的非遗项目列入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保护。

——提高非遗传承活力。制定实施《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形成年龄结构合理的梯次配备，探索建立退出机制，促进非遗有序传承。

——加大非遗传播力度。在每年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重要传统节日开展非遗主题传播活动，广泛开展区域性和专题性展示展演活动，推动传统节日振兴，加强非遗传播力量建设，打造“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非遗品牌大会”“非遗少年说”等传播品牌，营造全社会参与非遗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鼓励各地建设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发挥新媒体优势，丰富传播手段，创新传播渠道。

——推动非遗创新发展。促进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支持利用非遗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业态，开发一批具有鲜明岭南非遗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鼓励合理利用非遗资源进行文艺创作和文创设计开发。积极利用互联网平台举办“广东非遗购物节”等活动，创新非遗产品推广、展示和销售渠道。

（四）《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该规划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方面所涉及的规划内容如下：

实施岭南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加强对重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的有效保护、开发和利用，保护和发展文化遗产。做好国家级和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利用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申报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加大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生态环

境的整体性保护，建立广府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雷州文化、华侨文化、禅宗文化、海洋文化、少数民族文化等文化生态保护区，打造若干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组建广东文物保护科技中心和广东省水下遗产保护中心。加强精神性文化遗产发生地和名人故居的保护利用。加大对我省稀有剧种和民间绝技、绝艺、绝活的抢救保护。启动流失海外广东文化典籍整理工作。

多渠道、多角度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加大保护力度。推进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等重大标志性文化工程建设。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构筑文化人才高地，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传承人才。加强文化法规建设，制定出台《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加强文化法制宣传，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破坏文化建设行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五）《珠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与文物保护单位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文物保护单位层次：保护珠海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文物古迹，包括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预先保护历史建筑、历史地段中的传统风貌建筑、珠海特色遗产（含文化线路、工业遗产、名人故居、改革开放历史性建筑、革命遗址和其他遗址）以及历史环境要素。

珠海文化线路。深入挖掘整理以香山古驿道、斗门古驿道、珠江口传统航道为核心的珠海文化线路，保护珠海文化线路的本体、走向、节点、历史地名和沿线遗址。利用文化线路新型遗产大尺度和网络化的空间特性，发挥文化线路在遗产展示、文化传承、景观特色塑造、生态环境保护、文体旅游活动等方面的综合支撑作用。

保护珠海市域范围内 2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唐家湾镇、斗门镇。已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进行保护和管理。积极梳理珠海市现有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界线、保护对象、专项保护规划。明确相关技术标准和程序要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珠海市 6 处历史文化街区其中包含斗门旧街历史文化街区。应保护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保护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保护街区的空间环境；维持社会生活的延续性，继承文化传统，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保持街区活力。

以珠海文化线路为基础，结合珠海城市绿道，串联主题空间，规划建设珠海历史文化游径。珠海历史文化名城遗产总体分布形成以下主题空间：海岛海防、海洋民俗、近代商贸、传统生活、名人事件、近代城镇化、改革开放、水乡田园、红色文化、中西建筑文化。珠海历史文化游径包括以下主题游径：岭南海洋文化主题游径、珠江内河文化主题游径、田园水乡文化主题游径、远洋贸易文化主题游径、内陆墟市文化主题游径、近代口岸文化主题游径、经济特区文化主题游径。

文化遗产的利用。文化遗产的利用必须以不损害遗产价值为基本前提；鼓励对已失去原有使用功能或闲置的建筑遗产进行活化再利用。文化遗产的利用应积极与其所在区位的生态文明建设、文旅融合产业发展相协调，充分发挥遗产的社会价值、文化价值。

健全名城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制。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各类保护对象的动态增补机制和预先保护制度、文化遗产保护影响评估制度。建立历史文化资源的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动态评估机制。

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技术标准体系。积极协同新时期构建统一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改革变化，加强遗产保护科学研究。加强数字化技术、城市设计方法在名城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中的研究和运用，进一步细化相关标准性要求。

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公众参与。认识公众参与在建成环境管理中的特殊意义，尊重城市历史的集体记忆和遗产保护的多主体愿景，促进全社会的城市文化认同；建立和强化对包括本规划在内的珠海历史文化名城各类专项保护规划公示、实施监督、意见反馈的公众参与机制；发挥文物、考古、博物馆、古建筑研究、社会工作等各领域专家在公众参与中的桥梁作用；通过博物馆文化活动、社区公共活动、专项群众活动，增强公众对名城保护的自觉性、主体性和法律意识；积极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加大公众参与的广度和力度。

（六）《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连接港澳的枢纽城市、区域性海洋中心城市、国际滨海旅游城市”的城市定位，承担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高端制造业中心、湾区新兴科技创新中心、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国际消费中心、跨境金融中心、时尚文化艺术中心的城市职能，建设一座伟大城市，为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提供珠海经验。

城市路网：规划“八横、十一纵”干线路网布局，支撑市域城市组团之间高效联动。实现中心城区 30 分钟可达、东西城区 30 分钟互达、市域 60 分钟全覆盖的时空目标。

城镇空间结构：构建“一主一副，一特一优，若干组团”城镇空间结构，有序高效配置发展要素。若干组团：外围产业组团，包括基本城市组团（新镇）级配套的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水镇、平沙镇）、富山工业园（乾务镇）、斗门镇、航空产业园（三灶镇）；邻里级配套的斗门智能制造产业园（白蕉镇）、斗门生态农业园（莲洲镇）、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万山镇、桂山镇、担杆镇）。

（七）《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历史文化保护：“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和活化利用，培育一批文物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示范项目，制定具有斗门特色的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政策或机制，夯实珠海申报省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坚实基础。”

（八）《珠海市斗门区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规划》

该规划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方面所涉及的规划内容如下：

“坚守一个核心”的发展思路：坚持以文化思维发展文化产业，不断增强文化产业发展过程中的人文底蕴。充分挖掘斗门文化遗产、古建筑、历史名人、地区风俗、民间传说等文化内涵，厚植斗门区文化基因。

打造高端文化产业体系——现代传媒：紧紧围绕新技术带来的传媒产业发展新机遇，大力推动新媒体、新广播、新影视等现代传媒产业发展。鼓励发展以斗门区人文历史、文化遗产、在线旅游等为内容，以手机报纸、手机电视、手机书刊为载体的适用于不同网络终端的数字内容产品。

打造高端文化产业体系——文化旅游：以打造“珠三角乡村休闲明珠”品牌为目标，充分挖掘、提炼、整合、丰富文化要素，融合蜑家文化、南洋商贸文化、广府文化、温泉文化等，强化旅游业态的文化内涵。

基于核心文化要素建设文化品牌：以“岭南水乡，都市田园”为文化品牌主题，创建一批名镇、名村、名品、名宿、名作，建立“斗门文化菜单”，丰富文化品牌内涵，增强文化品牌价值，助力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打造斗门文化之魂，发挥“以文化人”“以文化城”作用，形成影响力强的特色文化品牌，打造斗门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九）《珠海市“十四五”文旅融合发展规划（2020—2025）》

该规划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方面所涉及的规划内容如下：

发展趋势：加快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设，努力将文化和旅游业打造为千亿产业；加快引进新业态，以文旅融合激发滨海城市新活力；精心打造文艺精品；加强非遗文化保护传承。完善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优化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机制，确保市场健康发展；探索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加大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惠民力度。做好产城文旅融合，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圈；打造珠澳、粤港澳深度合作的创新平台。

发展定位：对标世界一流湾区，围绕“深化粤港澳文化旅游交流合作、建设人文湾区和休闲湾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使命任务，充分挖掘珠海丰富的“滨海文化”“城市文化”“特区文化”，以超级工程、海岛旅游、都市休闲、时尚娱乐、文化节庆、体育赛事为核心吸引，将珠海建设成为中国文旅融合示范城市，国际滨海休闲浪漫风情之都，世界级时尚乐活旅游目的地，成为大湾区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核心组成部分，共建大湾区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

总体目标：通过践行文旅融合新模式，营造文旅融合新城市发展路径，将珠海初步建设成为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文旅融合示范城市，成为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旅促文，展现人文珠海魅力风情。系统整合珠海城市文化资源，扎根历史人文底蕴，创新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方式，营造城市特色人文空间，打造红色旅游精品，挖掘海洋文化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建设高水平文旅基础设施，打造彰显珠海城市文脉又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文旅之城。

凝练特区文化精髓，打造文旅融合创新品牌。紧扣时代特色，凝练地方特色品牌文化，讲好创新、时尚、流行、活力的珠海故事，培育文化旅游新业态，优化文旅推广体系，全力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以文化创意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推动乡村文化旅游提质升级。推行“乡村+”创意实践，建设乡村文旅品牌。以斗门区为重点，针对不同村落的特征和文化特色开展专项设计，培育珠海特色乡村文旅品牌。重点推进“漫走文艺：北山村”“民国雅意：唐家山房路”“小众风情：会同古村”“古雅之旅：南门村文化深度游”“风雅宋韵：接霞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度体验游”

等 5 个精品乡村旅游项目的提质升级工作，优化特色民宿、特色美食、特色文化活动等的服务品质，提升乡村文化旅游体验。

结合传统村落、特色村寨、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聚落文化遗产及墓葬、石刻等文物，推动乡村文化旅游提质升级，培育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其中，重点完善以金湾水乡田园生态休闲游为代表的广东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的规划设计；挖掘南粤古驿道历史文化资源，拓展旅游功能，建设集休闲、观光、徒步、健身、文化教育、生态保护等多重功能为一体的城市休闲文化徒步廊道——“文脉珠海·凤凰山休闲文化步道”

建设高水平文旅基础设施，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统筹加强公共文化设施软硬件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不断完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十）《珠海市斗门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总体发展目标：根据斗门的发展现状分析，斗门需要有效地整合现有资源，寻找新的旅游吸引物，形成新的旅游吸引力。在原有的旅游资源基础上打造“浪漫田园”“古韵斗门”“高端生态农业”等产品体系，使文化主题体验旅游、乡村体验旅游成为斗门区的旅游产业基础，承接珠海主要的乡村旅游、古代文化旅游市场。将斗门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农业体验休闲旅游重要目的地之一。在全域旅游发展方面，在满足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申报要求的基础上，积极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在全国层面，打造全国性的古代文化旅游、农业旅游的新兴目的地，并进一步提升全国知名度，最终打造成为全国性古代文化主题旅游、浪漫乡村旅游的重点目的地

以文旅融合为理念，打造乐趣化文旅产品：在“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的总体工作思路指引下，创新发展模式，从传统的“以文带旅”到“以旅育文”，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注重对旅游资源的挖掘，从深度和广度上促进文化与旅游相互融合。找准旅游和文化之间的最佳连接点，使娱乐、文化等与旅游全方位、多领域、长链条深度融合，实现文化和旅游的优势互补、协同并进。以民俗文化、唐风宋韵为特色打造独具斗门特色的趣味文旅产品，重新锻造出斗门特色的文化特质，营造浓郁的文化旅游氛围，实现文化与旅游业的良性互动、共赢发展，以此融入全国旅游目的地的产业发展体系。

文旅产业发展路径：依据产业融合的发展思路，可分别将传统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价值链分解为资源、生产技术、产品和服务、市场四个环节，基于以上环节构建出资源共用路径、技术渗透路径、产品融合路径和市场开拓路径共四种文旅产业新发展路径，并设计出文化遗产游、文化演艺园区、文创产品、旅游节庆、研学旅行具体的文旅产品形态。将文化遗产、文化资源、文化要素场景化、活态化、功能化、产业化、聚集化，在保持原真性的同时发挥文化内涵，避免同质化、表面化，将资源切实转化为旅游生产力，塑造独特的斗门文旅品牌。

（十一）《珠海市斗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充分挖掘斗门文化资源，依托斗门南门村等一批古村镇，整合接霞庄、菴猗堂等历史文化资源，建设沿风流河的古风古村文化带，开发古镇古村文化游。加快宋城演艺度假区建设，打造演艺度假目的地。加快发展健康休闲旅游。整合黄杨山和北部莲江生态保育区生态旅游资源，依托斗门丰富的温泉资源，开发“休闲度假+康养+文旅”“乡村体验+康养+文旅”等方面的产品，打造健康产业和康养文旅度假基地。

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优化文化产业布局，加快打造“一带三区四极”的产业空间发展框架，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加快文化创意产业特色基地建设，打造“粤港澳创意设计产业新高地”。加快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及软件外包等文化软件产业发展，为文化创意、文化旅游等产业提供软件服务支撑，推动文化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

健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区文化艺术中心建设，规划建设斗门科技城建规划馆、艺术馆、党史馆，构建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充分挖掘斗门历史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特区改革文化，凝聚奋进新时代的强大力量。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习、展示展演、体验和生产性保护场所，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机制。

（十二）《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斗门区马宝南墓文物点位于小赤坎村，乌岩山摩崖石刻位于大赤坎村，南山村镇南楼位于南山村，都在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区域内。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公示文件规划提出有关文物保护的相关保护管理要求如下：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养、使用，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对文物保护单位进

行修缮和保养，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和保养，应当报登记的区（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所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和保养，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应当限期治理。



珠海市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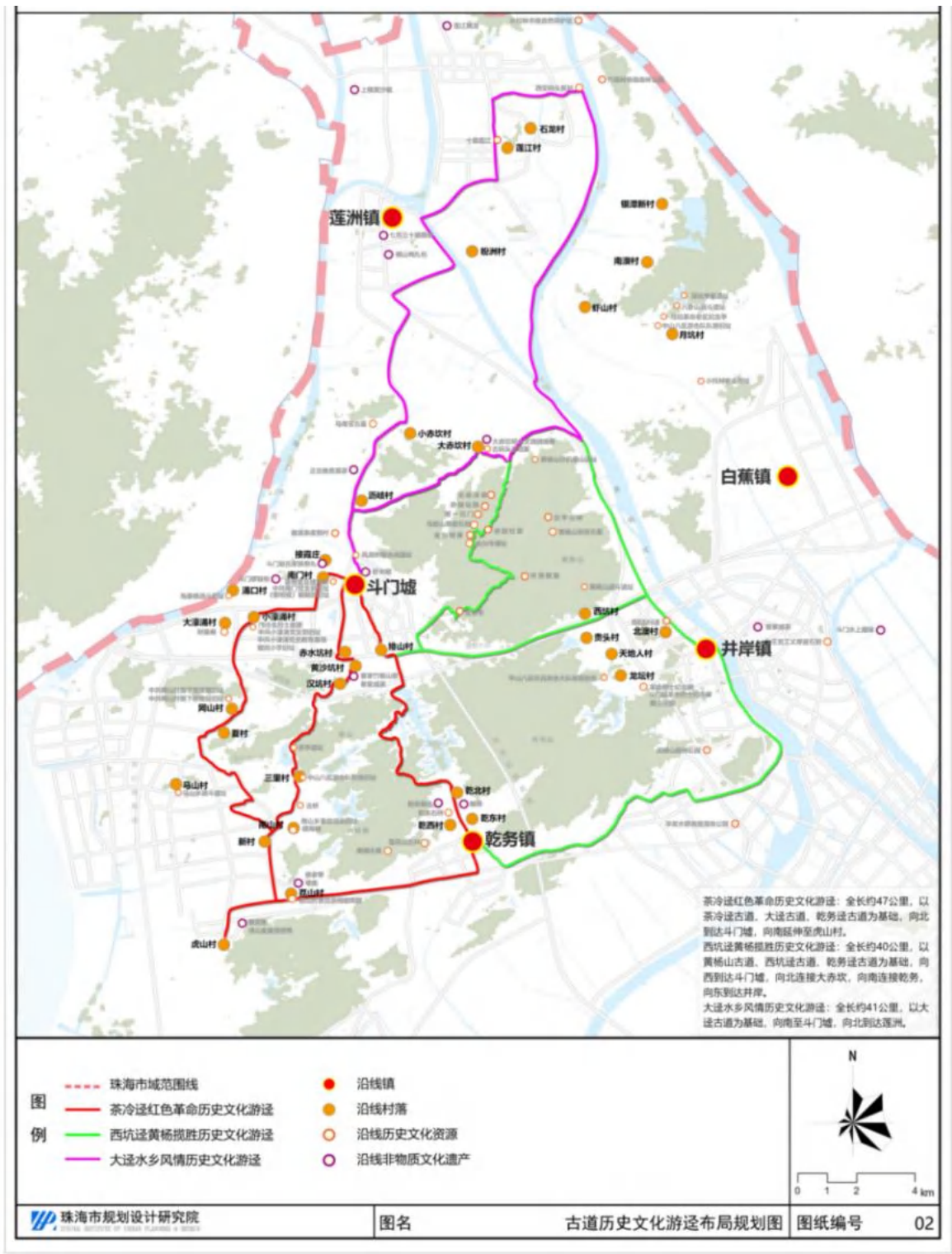
（十三）《珠海市斗门区古驿道保护与利用规划及示范段详细设计》

该规划包括茶冷径红色革命历史文化游径、西坑迳黄杨揽胜历史文化游迳、大迳水乡风情历史文化游迳三条历史文化游径。

茶冷迳红色革命历史文化游迳全长约 47 公里，以茶冷迳古道、大迳古道、乾务迳古道为基础，向北到达斗门墟向南延伸至虎山村。经过莲花山古井、黄鑰古墓、南山村镇南楼、乾北石桥 4 个文物点。

西坑迳黄杨揽胜历史文化游迳全长约 40 公里，以黄杨山古道、西坑迳古道、乾务迳古道为基础，向西到达斗门墟，向北连接大赤坎，向南连接乾务，向东到达井岸。经过革命烈士纪念碑、黄杨山张世杰墓、乌岩山摩崖石刻 3 个文物点；

大迳水乡风情历史文化游迳全长约 41 公里，以大迳古道为基础，向南至斗门墟，向北到达莲洲。经过马南宝古墓、西安码头泵站 2 个文物点。



珠海市斗门区古驿道历史文化游径布局规划图

（十四）《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斗门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年）》

规划原则：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改善环境、有效管理”的原则，确保历史文化遗产在城乡发展中得到优先的考虑和有效的保护。保护遗产本体及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确保历

史文化遗产所承载的重要历史信息得以保护、传承及延续。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保护的基础上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合理的利用，使经济效益和文化魅力互相借力，共同发展。坚持文化内涵导向原则，充分挖掘地方传统民俗文化，建立民间文化保护机构，全面提升历史文化名镇的文化吸引力。

保护策略：严格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各类点状历史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深入分析斗门镇历史文化遗产迹特点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历史遗迹活化利用模式的优秀经验，规划研究提出针对斗门镇实际情况的各类物质与非物质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模式，彰显古镇活力、切实促进历史文化的保护。

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在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各级保护范围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历史遗迹实行测绘，对其影像资料实行保存，对其修复做记录，并存档；对历史建筑实行一定的保护与修缮措施，严格控制立面外观和结构与原貌的统一的基础上，对其功能进行适当的置换，对历史建筑的历史、修建年代、结构、立面、功能、质量、风貌、色彩、材料、照片等进行资料收集和研究，对其修复做一定的记录，并存档；保护镇域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具有历史价值的传统风貌建筑的周边环境；镇域传统村落的村居规划与建设应充分考虑与传统空间肌理的融合。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原则：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方针。采取有效措施来加强文物古迹的保护，尤其要注重濒临破坏的文物古迹的抢救和保护。基本建设和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实施原址保护。对登记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加强文物本体和相关环境的整体保护。不仅要保护文物古迹本身，还必须保护文物古迹周围的历史环境。展示利用应当全面正确地揭示文物价值和历史内涵。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加强合理利用，促进文化旅游。

（十五）《珠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

历史文化和传统风貌保护原则：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加强依法保护。

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针对历史文化名镇和名村、历史地段与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制定相适应的保护措施和规定。发扬以海洋文化为主的具有创新性、包容性和文化性的香山文化，塑造区域文化核心。

历史文化名镇和名村：重点保护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唐家湾镇和斗门镇、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北山村。编制完成保护规划，提出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空间尺度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提出历史风貌保护要求和建设控制要求。控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人口数量，改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在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给予必要的财政资金支持，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和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完善保护制度。

文物保护单位：对文物资源进行分类保护和利用，对文物保护单位坚持“原址保护”的原则。编制保护规划，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逐步整治、改建或拆除保护区内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构筑物。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安排直接或间接从空中或地下对文物构成危害和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的建设项目。在这一地带内修建新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其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形式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和环境氛围相协调，并逐步整治、改建或拆除保护区内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构筑物。

历史建筑：重点保护石景山旅游中心、桂山灯塔、革命烈士纪念碑、桂山烈士陵园、九洲港、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景大酒店、珠海国际赛车场、拱北口岸新联检大楼等优秀近现代建筑。

第四章 规划框架

一、 规划原则

系统保护、突出重点。全面系统地考虑本规划范围内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注重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全面改善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更好地将文物所蕴含的历史和文化内涵等信息真实、完整地传承下去，为全县文物保护工作奠定基石。

挖掘价值、有效利用。在保护的基础上，积极发挥文物资源价值，加大文物利用模式的探索创新，深入挖掘斗门区整体文化内涵，系统弘扬、传承斗门文化，以多种形式讲好“斗门故事”，并积极发挥本规划中 9 处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在文化教育、宣传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实现“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真正做到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全面阐释斗门区历史文化的当代价值和时代精神。

优化布局、加强管理。全面构建斗门区文物保护利用总体格局，并加强对斗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管理水平。基于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目前的文物保护管理条件，亟需加强日常维护和基层文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属地管理、应急管理和日常管理，发展数字化管理，落实文物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文保项目日常管理。同时，在宏观上，应立足于社会服务的全局意识，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充实管理人才队伍，落实经费保障，不断构建完善文物管理体系。

二、 规划策略

1.提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与发展策略

——在调研基础上明确文物的保护需求，甄选文物保护重点项目，统筹部署文物保护工作；
——开展文物定级、提级的遴选工作，积极推进重点项目申报；
——对文物资源价值进行梳理与研究，推动各类型文物资源科学合理地展示利用；
——发挥文物在社会公众教育中的积极传播作用，构建青少年社会教育平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积极开展文化宣传与学术交流，扩大文物资源的文化宣传范围。

2.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对不可移动文物点进行坐标定位核准，划定保护区划，成果纳入全区一张蓝图数据库，强化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与国民社会经济、土地利用、基础设施、文化产业等领域规划的衔接，制定统筹开发利用规划，合理、充分发挥文物价值；

——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综合管控水平：确保保护区划两线范围内的保护管控所确定的保护范围、空间、边界等重要指标，在统一的空间平台上建立控制范围和规定，以实现有效保护文物资源、综合提高斗门区文物保护空间管控能力的目标。

3.提升文物保护利用管理水平

——要从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战略高度，提高对文物保护利用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文物政策制度顶层设计，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各项工作。

4.提升文物基础工作能力

——针对保护管理存在的各类问题，从法律法规、管理机构、队伍建设、区划划定、安防监测、群众宣传等方面，全面提升各乡镇文物部门基础工作能力。

——强化各级文保部门联动：通过重点项目的引领，实现全区文保联动，促进各镇文物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同时加强与其他部门间相互交流学习，实行整体发展。

第五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一、 区划划定总体策略

本规划为斗门区市级、区级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通过对这 9 处文物资源的现状保护管理情况以及区划划定工作的梳理，提出对现行保护区划的评估，并结合《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对其提出优化与调整建议，并进一步征求上级文物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全面纳入斗门区国土空间规划，为文物保护提供安全、完整、可控的两线范围。

已划定两线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评估现行保护区划两线的现存问题，提出重新调整及优化依据，划定调整后的保护区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只划定保护范围、未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沿用已公布的保护范围，结合周边环境、历史风貌、建设项目需要控制的区域，补充划定一定范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二、 保护区划划定策略

1.保护范围划定策略

保护范围的确定应充分考虑文物点的安全性，根据文物本体分布范围及历史格局、环境要素，从文物安全及历史格局的完整性考虑进行划定，对文物附近一系列可能影响文物安全的行为进行有效控制。

保护范围以保护文物本体及其附属遗存为主，经考古、研究确定的与文物本体有直接、间接历史关联的文化遗存应一并纳入保护范围，真实、完整地保护文物安全及其他历史信息与价值。

古遗址类文物点的保护范围，依据该文化遗存所处区域的地理环境，以其外边界的走向为路径，结合河流水系、道路、地形地貌等地理特征综合进行划定。

古墓葬类文物点的保护范围，以文物分布的最大遗存范围或历史上遗留的原始界限为边界。石碑刻的保护范围应充分考虑安全性，保留必要的安全距离。

古井的保护范围除考虑文物点必要的安全距离外，还应考虑古井周边的污水、废水的综合管控，有必要将古井周边一定空地、荒地列入保护范围内。

2.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策略

建设控制地带的确定应充分尊重文物点周边城、镇、村既有的建设情况，做好文物保护与社区发展的协调。

城镇村建成区内文物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结合周边交通路网、市政民居、地形特点等；

山地地区的文物点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结合现场地形地貌、山形水系、台地陡坎等自然特征，确定边界范围，提升区划的可识别性。

针对部分文物点周边仍保持传统环境风貌的，通过对文物点主要视廊环境内传统建筑或院落划定相应的建设控制地带，最大限度对已有传统风貌进行保留，并保持文物环境的协调性。

三、保护区划划定依据

本规划根据下列因素，对现状不合理保护区划提出调整建议，对尚未开展区划划定工作的文物点，提出区划划定建议。

- 1、文物的可能分布情况、性质、特征及遗产价值与保护现状；
- 2、文物保护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要求；
- 3、文物本体、历史格局环境的完整性及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性；
- 4、文物保护管理的必要性、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
- 5、文物与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性、可实施性；
- 6、地理单元的相对可识别性。

四、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调整及划定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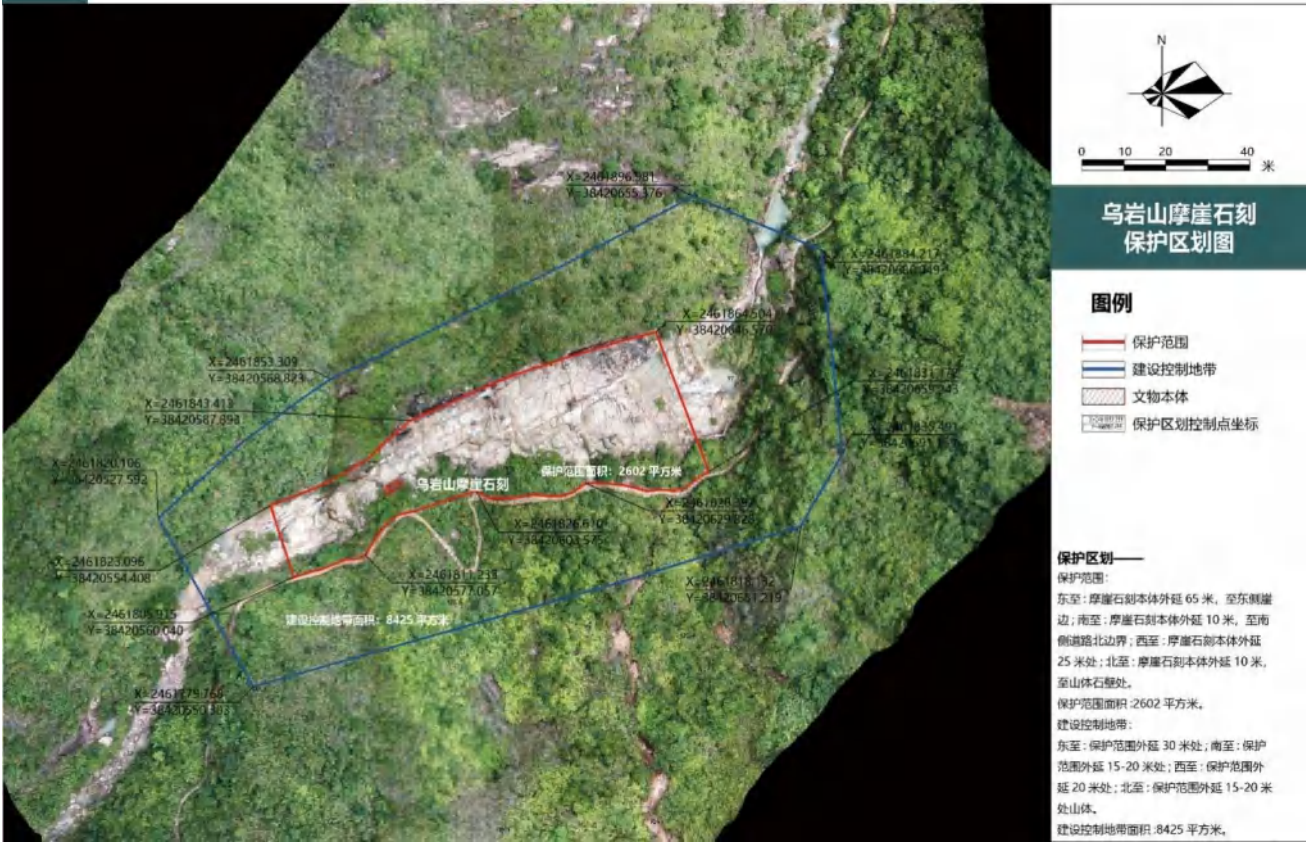
1. 乌岩山摩崖石刻（市保）

保护范围：东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 65 米，至东侧崖边；南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 10 米，至南侧道路北边界；西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 25 米处；北至：摩崖石刻本体外延 10 米，至山体石壁处。保护范围面积：260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处；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15-20 米处；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处；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15-20 米处山体。建设控制地带面积：8425 平方米。

保护区划面积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保护区划	2602 平方米	8425 平方米
总计	11027 平方米	



乌岩山摩崖石刻拟调整保护区划图

2. 乾北石桥（市保）

保护范围：乾北石桥本体范围。面积为 12.6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由乾北石桥本体东面桥头向东延伸 3 米（至居民房边）；西面桥头向西延伸 2 米（至居民房边）的区域。面积为 40.00 平方米。

保护区划面积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现行保护区划	12.63 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总计	52.63 平方米	



乾北石桥拟调整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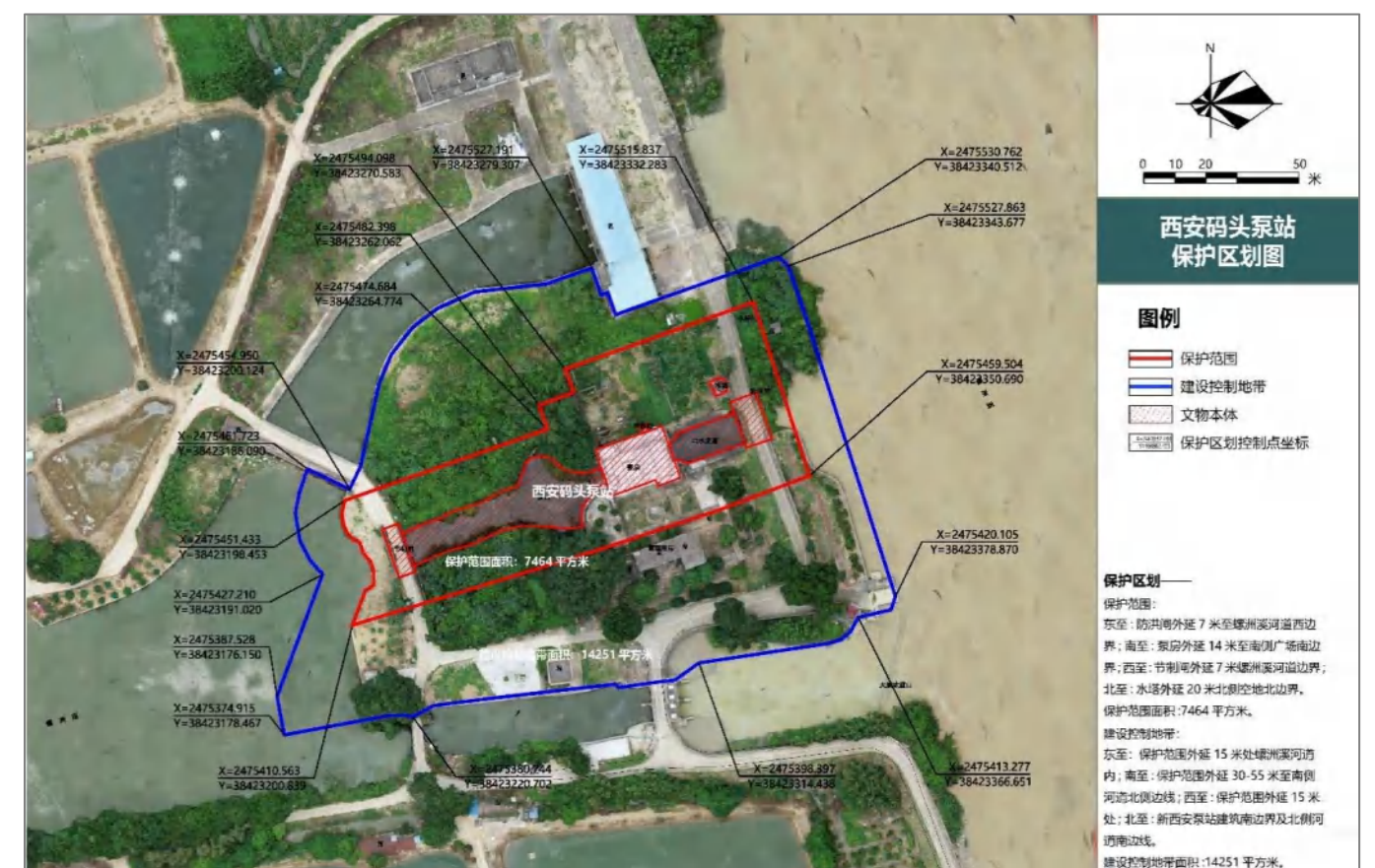
3. 西安码头泵站（市保）

保护范围：东至：防洪闸外延 7 米至螺洲溪河道西边界；南至： 泵房外延 14 米至南侧广场南边界；西至：节制闸外延 7 米螺洲溪河道边界；北至：水塔外延 20 米北侧空地北边界。保护范围面积：746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处螺洲溪河道内；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30-55 米至南侧河道北侧边线；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处；北至：新西安泵站建筑南边界及北侧河道南边线。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4251 平方米。

保护区划面积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保护区划	7464 平方米	14251 平方米
总计	21715 平方米	



西安码头泵站拟调整保护区划图

4. 张世杰墓（市保）

保护范围：东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10 米处；南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10 米处；西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10 米处；北至：墓本体范围外延 10 米处。保护范围面积：115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40 米处山脊线；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58 米山脊处；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90 米处山脊线；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115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8748 平方米。

保护区划面积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保护区划	1152 平方米	28748 平方米
总计	29900 平方米	



张世杰墓拟调整保护区划图

5. 莲花山古井 (区保)

保护范围：维持现行保护区划不变，文物本体东北、西南方向外延 1.2 米处，东南、西北方向外延 1.5 米处。保护范围面积：22.4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基本维持现行建设控制地带不变，北边界沿现状沟渠边界调整。东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处；西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处；西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0.6 米-1 米处，北边界至莲花山古井北侧沟渠南边界；东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1.71 平方米。

保护区划面积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保护区划	22.41 平方米	21.71 平方米
总计	44.12 平方米	



莲花山古井拟调整保护区划图

6. 南山村镇南楼 (区保)

保护范围：维持现状保护区划不变，东至：本体范围外延 13 米处东围墙；南至：本体范围外延 9 米南围墙；西至：本体范围外延 3.5 米西围墙；北至：本体范围外延 8 米处民居建筑边界。保护范围面积：476.8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维持现状保护区划不变，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边；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处；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1 米处；北至：与保护范围北边界重合。建设控制地带面积：67.14 平方米。

保护区划面积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保护区划	476.86 平方米	67.14 平方米
总计	544 平方米	



南山村镇南楼拟调整保护区划图

7. 马南宝古墓（区保）

保护范围：维持现行保护区划不变，东至：基本体范围外延 0.5 米处；南至：基本体范围外延 1 米处；西至：基本体范围外延 0.5 米处；北至：基本体范围外延 0.5 米处。保护范围面积：123.0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处；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处；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处；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16.5 米处道路边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358.86 平方米。

保护区划面积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保护区划	123.01 平方米	2358.86 平方米
总计	2481.87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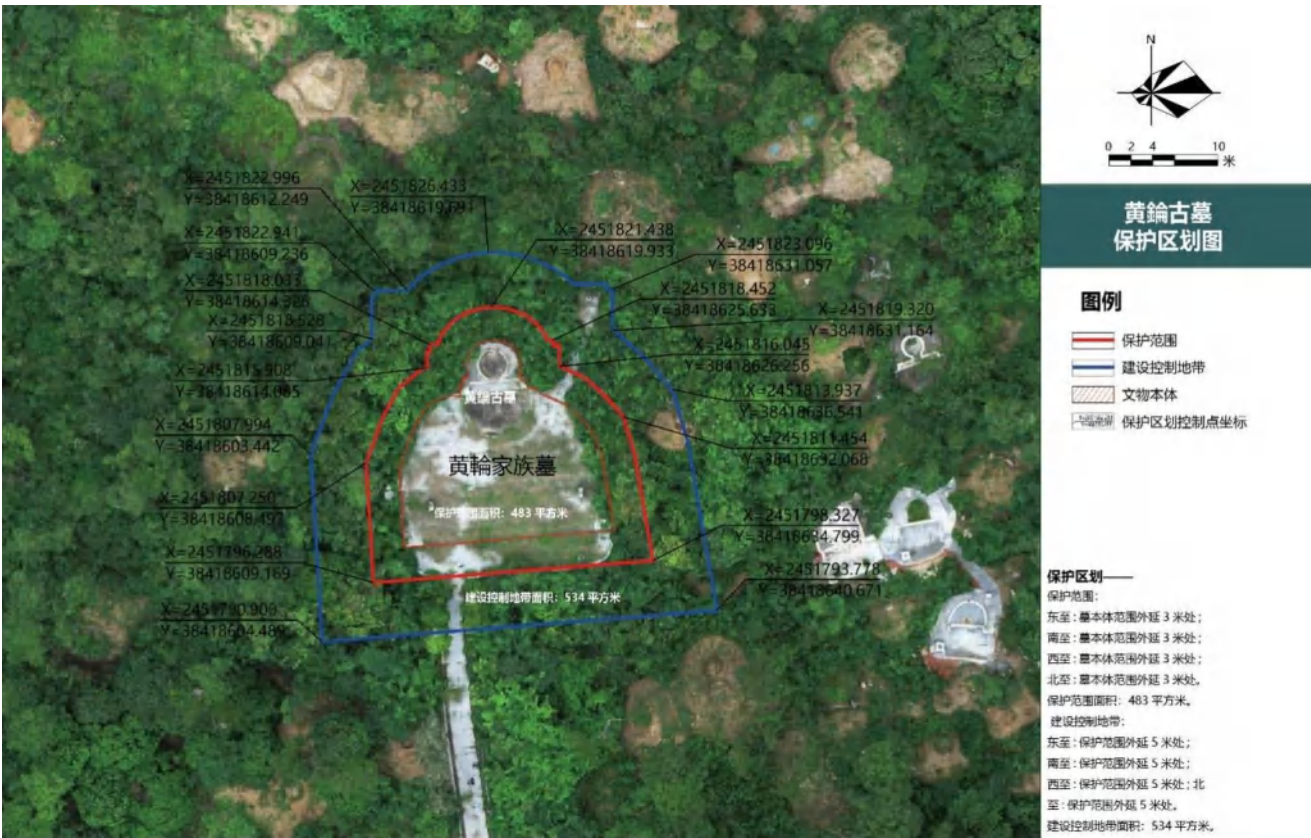
马南宝古墓拟调整保护区划图

8. 黄鑰古墓（区保）

保护范围：东至：基本体范围外延 3 米处；南至：基本体范围外延 3 米处；西至：基本体范围外延 3 米处；北至：基本体范围外延 3 米处。保护范围面积：48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5 米处；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5 米处；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5 米处；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5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面积：534 平方米。

保护区划面积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保护区划	483 平方米	534 平方米
总计	1017 平方米	



黄輪古墓拟调整保护区划图

9. 革命烈士纪念碑（区保）

保护范围：（不调整保护范围，与现行保护范围一致）东至：纪念碑本体外延 28.5 米台基处；南至： 纪念碑本体南侧台基栏杆外延 2.5 米处；西至： 纪念碑本体外延 22 米台基处；北至： 纪念碑本体北侧台基栏杆外延 2.5 米处。保护范围面积：82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保护范围外延 115 米处山脚台基边缘；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35 米山脚处；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40 米山脚处；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45 米处山脚民居南边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9055 平方米。

保护区划面积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保护区划	825 平方米	19055 平方米
总计	19880 平方米	



革命烈士纪念碑拟调整保护区划图

五、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1.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国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及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本规划经批准公布后，划定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相关管理规划纳入珠海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如需调整，按法定程序报批。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工程、建设工程等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保护区划边界控制点须根据图纸现场标定坐标，落实标志界桩，以示公众；经批准公布的保护区划埋设的标志和界桩，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变更和破坏。

2.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的前提下，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用地使用：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新增建设用地。

周边建设环境控制：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展示无关的相关建设。

古建筑类及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类不可移动文物（包含：乾北石桥、莲花山古井、西安码头泵站、南山村镇南楼、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a) 文物建筑本体或院落范围内禁止一切建设行为或其他有可能破坏文物本体、改变院落格局的行为。

b) 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新建、扩建等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因文物保护的特殊需要，需要建设建构物的，按照保护范围内涉建审批项目，根据文物级别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c) 与文物建筑相近的道路改造、市政管井敷设等工程均须经相应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确定对文物本体无影响后方可实施。

墓葬类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管理规定（包含：张世杰墓、马南宝古墓、黄鎡古墓）：

a) 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包括挖沟、打井、取土、开垦等行为。

b) 最大程度地保持古墓葬选址所考虑的周边环境的完整性，不得通过乔木种植或山体加固的方式改变墓葬与周边山水空间格局。

摩崖石刻类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管理规定（包含：乌岩山摩崖石刻）：

a) 禁止在摩崖石刻周边岩石或临近山体进行开山、采石行为，禁止在石刻顶部山体进行砍伐行为。

b) 禁止贴近摩崖石刻开展建设行为，石刻周边区域的建设行为必须与石刻之间保持适宜的安全距离，且不得遮挡石刻的主要景观视廊。

c) 禁止在石刻或所在岩体上进行涂鸦、刻画、拓印。

3.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七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用地使用：结合文物保护单位性质、情况，需对用地功能、地块建筑密度、容积率等加以控制。

建筑控制：结合历史环境，视线通廊，对建筑的风貌、尺度进行控制，色彩应与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相协调，符合传统建筑风貌；建筑材料应以地方传统材料为主，不得大面积使用瓷砖、琉璃等现代材料；保护有特点的民居和乡土建筑，保留建筑历史信息。

建设活动：不得新建过境交通、高压线、大型市政管线等对遗址有割裂的活动。

第六章 文物本体保护规划

一、 文物保护原则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

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

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及“最小干预”的原则，客观把握保护修缮程度与力度。

遵循“原形制、原工艺、原材料、原做法”的文物修缮原则。保护措施、修缮材料应具备可识别性及可逆性，并与文物整体外观保持协调。

坚持“原址保护”的原则，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尽可能保留文物本体的现场标识意义。

二、 文物保护要求

- 1.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作程序，针对保存一般及较差的文物点分期制定文物保护工程，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及专业技能人员开展实施，逐步排除安全隐患。
- 2.文物保护工程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及专业技能的人员开展，产生直接干预的修复工作需以调查研究、科学分析为前提依据，谨慎制定保护措施。
- 3.文物建筑的保护措施应重视对原建筑材料、砌筑工艺、成分配比的研究与记录工作，保障文物价值与历史信息的完整延续。
- 4.石质文物的保护与修复，应在充分理论研究及室内外实验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确保措施与材料的可靠性。
- 5.保护措施（抢险加固、修缮、保养维护等）应根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文物展示、利用的功能定位，确定保护程度，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发挥展示功能时，应以排除文物结构性隐患为主，不得过度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作为办公、居住等其他社会功能时，除排除文物本体病害和危害外，还应满足展示利用条件。
- 6.所有技术措施应及时归档保存，及时更新四有档案中的文物保护工程记录档案，全面留存保护过程中的工程方案、图纸、文字、图像记录等。

三、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1. 保护措施要求

-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及斗门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现状的评估结论，基于文物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病害，分别制定五类保护措施，包括：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 （一）保养维护工程，系指针对文物的轻微损害所做的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
- （二）抢险加固工程，系指文物突发严重危险时，由于时间、技术、经费等条件的限制，不能进行彻底修缮而对文物采取具有可逆性的临时抢险加固措施的工程。
- （三）修缮工程，系指为保护文物本体所必需的结构加固处理和维修，包括结合结构加固而进行的局部复原工程。
- （四）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系指为保护文物而附加安全防护设施的工程。
- （五）迁移工程，系指因保护工作特别需要，并无其他更为有效的手段时所采取的将文物整体或局部搬迁、异地保护的工程。

2. 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措施

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措施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保护工程类型	实施分期
1	乾北石桥	市保	保养维护工程（现状整修）	中期实施
2	莲花山古井	区保	保养维护工程（日常保养）	中期实施

墓葬类文物保护措施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保护工程类型	分期实施
1	张世杰墓	市保	修缮工程（重点修复）	中期实施
2	马南宝古墓	区保	保养维护工程（现状整修）	中期实施
3	黄鎡古墓	区保	保养维护工程（日常保养）	中期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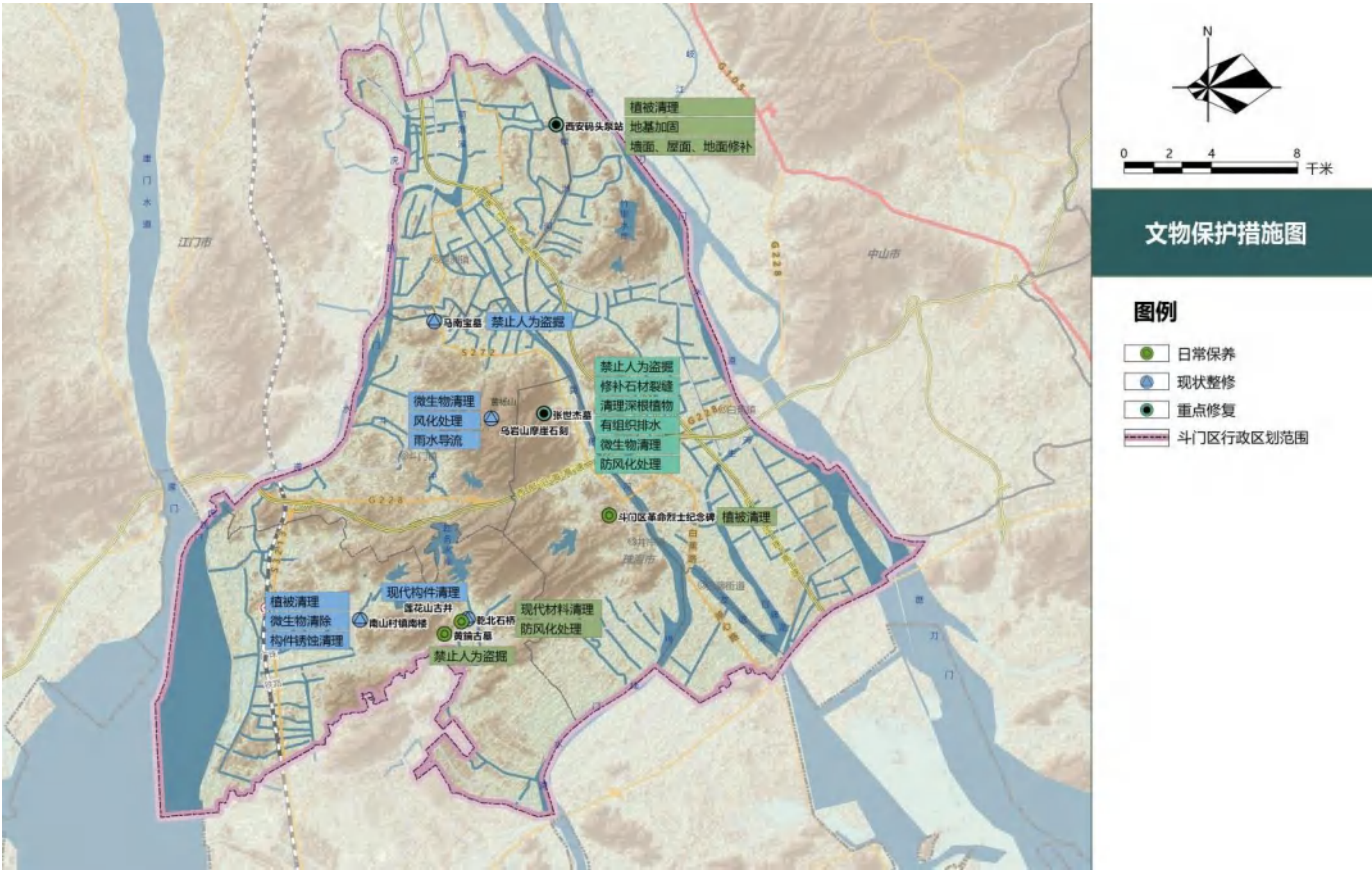
石窟寺及石刻保护措施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保护工程类型	分期实施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市保	保养维护工程（现状整修）	中期实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措施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保护工程类型	分期实施
1	西安码头泵站	市保	修缮工程（重点修复）	中期实施
2	镇南楼	区保	保养维护工程（现状整修）	中期实施

3	革命烈士纪念碑	保养维护工程（日常保养）	中期实施
---	---------	--------------	------



文物保护单位措施图

3. 分类保护措施

（1）建筑类文物总体保护措施（乾北石桥、莲花山古井、西安码头泵站、镇南楼、革命烈士纪念碑）：

植被清理：全面清理古建筑屋面、墙面的植被，清理过程中应注意墙砖、石及构件的稳固，不得造成二次破坏。

地基加固：进一步开展文物现场勘察工作，明确建筑下沉原因及程度，确定下沉范围，建立地基下沉监测。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地基加固工程和墙体裂隙加固措施。

微生物清除：清理墙面砖、石、木等材质上附着的苔藓、地衣，检查材质老化、污损情况，据实采取合适的微生物治理措施。

防风化处理：全面调查建筑类文物的砖、石等文物材质的风化情况，根据风化程度及其对

整体结构安全的影响，可采取加固及防风化等处理措施，影响使用或结构安全的则需采用结构加固或更换措施。

墙面、屋面、地面修补：全面查点屋面及墙面破损情况，根据实际病害情况修补墙面、屋面、地面。同时，检查建筑室内梁架、装修等受雨水侵蚀程度及保存状况，做好屋面防水。

现代材料、构件清理：清理建筑上因不当修缮而存在的现代工艺、技术、材料、构件。严格按“原工艺、原材料、原形制、原作法”的文物保护原则进行保护，保障文物建筑的原真性。

构件锈蚀清理：对存在锈蚀的文物建筑构件进行清洗、清理，去除构件表面的锈蚀病害。

院落格局清理：拆除、清理文物建筑格局内外加建的临时建构筑物、罩棚等，文物建筑室内可根据实际使用功能，保留相关的现代设施或工程设备等，但不得对文物本体造成干扰、破坏。

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具体措施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类别	保护工程类型	具体措施
1	乾北石桥	市保	古建筑	保养维护工程(现状整修)	现代材料清理、防风化处理
2	莲花山古井	区保	古建筑	保养维护工程(日常保养)	现代构件清理
3	西安码头泵站	市保	近现代建筑	修缮工程（重点修复）	植被清理、地基加固、墙面、屋面、地面修补
4	镇南楼	区保	古建筑	保养维护工程(现状整修)	植被清理、微生物清除、构件锈蚀清理
5	革命烈士纪念碑	区保	近现代建筑	保养维护工程(日常保养)	植被清理

（2）墓葬类文物总体保护措施（张世杰墓、马南宝古墓、黄鋤古墓）

禁止人为盗掘：墓葬区应禁止一切盗掘、盗挖行为，采取安防、技防等多种手段对墓葬实施保护。

修补石材裂缝：全面调查各墓葬砖石遗存断裂情况及原因，评估其带来的安全隐患问题，适当对断裂石材进行回粘、加固、修补石材裂缝。

清理深根植物：全面清理古墓葬砖、石挡墙上生长的植被，植被清理后应采用同样的材质进行重新勾缝修补。

有组织排水：对各墓葬区的地面排水、积水情况进行调查，根据现场地形地貌特征，合理

组织排水，排水沟的布置、走向应尽量避免墓葬核心区，排水沟下挖深度不得对墓体造成破坏。

微生物清理：清理墙面砖、石、木等材质上附着的苔藓、地衣、微生物结壳等病害，检查材质老化、污损情况，据实采取加固措施。

防风化处理：系统对各古墓葬本体材质的风化程度进行调查，对风化程度严重，已难以起到结构性支撑作用的本体材质进行补砌或更换。对风化程度一般尚有支撑作用的，应做好表面防风化处理。

墓葬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具体措施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保护工程类型	具体措施
1	张世杰墓	市保	修缮工程（重点修复）	禁止人为盗掘、修补石材裂缝、清理深根植物、有组织排水、微生物清理、防风化处理
2	马南宝古墓	区保	保养维护工程（现状整修）	禁止人为盗掘
3	黄鎰古墓	区保	保养维护工程（日常保养）	禁止人为盗掘

（4）石窟寺及石刻类总体保护措施（乌岩山摩崖石刻）

风化处理：根据各摩崖石刻所在岩体的岩性不同，以及风化程度不同，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防风化处理。所用材料与技术应在充分的实验论证下，保持石刻安全及外观风貌的完整性。

雨水导流：全面调查、统计摩崖石刻的雨水冲刷情况。根据现场条件，合理引导岩面流水向非石刻区排放，防止雨水对石刻的直接冲刷。引导方式及材料不得影响摩崖石刻所在岩体的整体风貌。

微生物清理：清理墙面岩体及石刻表面附着的苔藓、地衣等微生物，检查石材老化、污损情况，适当采取清洗措施。

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具体措施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保护工程类型	具体措施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市保	保养维护工程（现状整修）	微生物清理、风化处理、雨水导流

四、 文物三防工程

（1）消防规划

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设立专职的防火巡视员，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结合各乡镇、村庄的文物分布情况，以街区、村落为单元，设立防火巡视片区，聘用当地居民负责片区内文物防火巡查工作。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文物利用单位或个人应承担该文物防火义务。

位于集中、成片居住区内的文物点应统一接入市政消防管网。郊野地区的文物点应就近选择自然、稳定水源作为消防用水，确无水源的应在文物周边设立消防水池。

根据《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于文物本体室内外设立灭火器材，定期对过期、锈蚀的器材进行检测，并及时更换。

近期对文物本体周边宽度大于 4 米道路进行清理，作为文物消防通道使用，不得随意侵占。

中远期，结合村镇发展，随文物周边建筑的拆改工作，于文物本体周边保留不小于 4 米的消防通道及安全缓冲距离。

（2）安防规划

根据相关规范，全面开展市级及区级 9 处文物点安防工作，设立视频监控系统，在现有人防巡查的基础上，确保文物室内外无死角监控。古墓葬除视频监控系统外，还应在遗存范围内设立地波振动探测系统，防止盗挖行为。

成立斗门县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职安全巡视队伍，配备安全巡视员，配合文物部门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工作。

斗门区及各乡镇应建立文物安防制度，明确本辖区内文物安防工作的责任划分。

（3）防雷规划

西安码头泵站和革命烈士纪念碑已设置防雷设施，但防雷设施较为陈旧，鉴于为长远的保护文物建筑安全，应尽快开展对现有防雷设施的性能评估，更换老旧器材。并根据防雷规范，全面落实各文物建筑的防雷工作，并制定长期的、日常性的设备检测制度。

三防工程规划措施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类别	“三防”措施		
				安防	消防	防雷
1	乾北石桥	市保	古建筑	日常巡查	日常维护	——
2	莲花山古井	区保		日常巡查	日常维护	——
3	张世杰墓	市保	古墓葬	开展安防工程	日常维护	——
4	马南宝古墓	区保		日常巡查	日常维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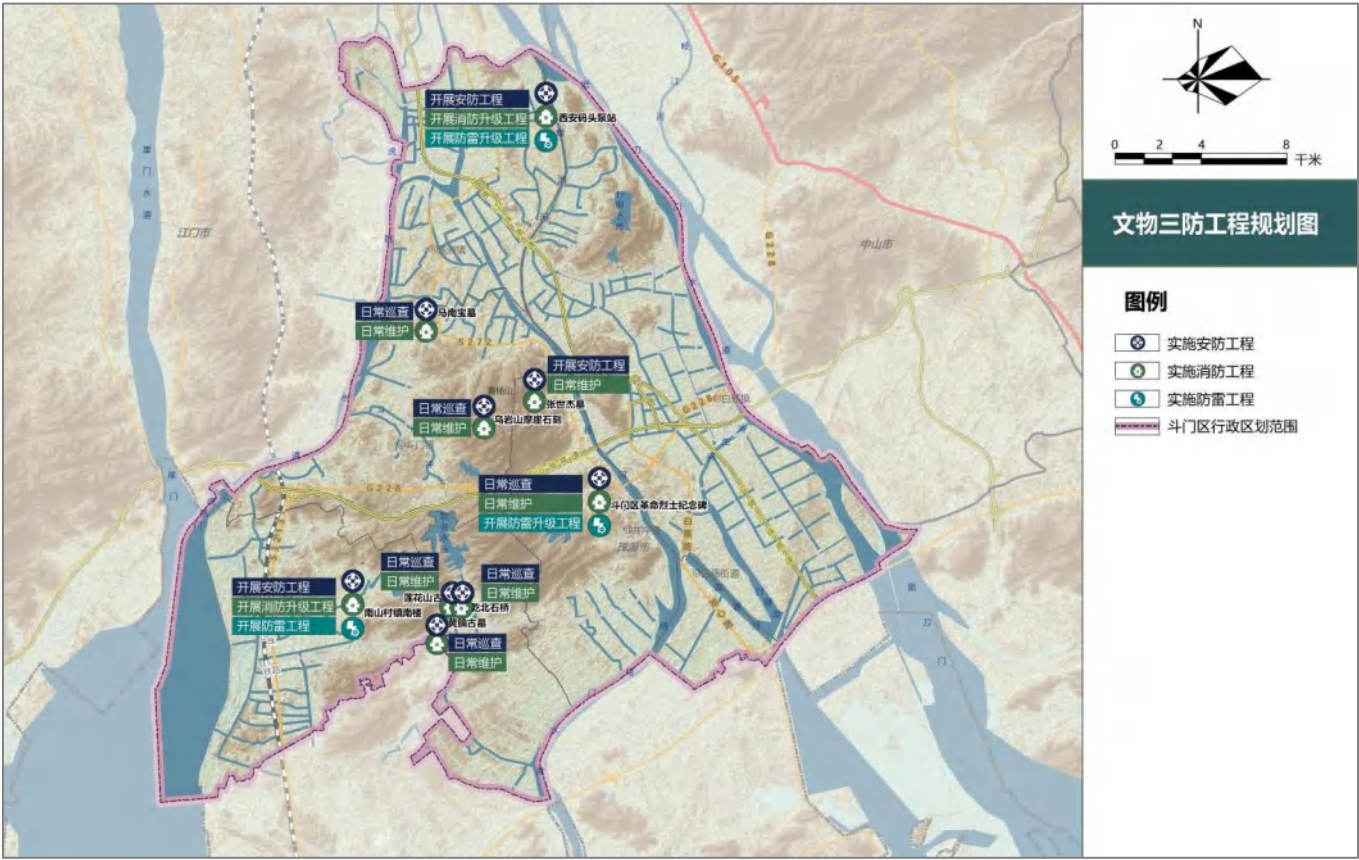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类别	“三防”措施		
				安防	消防	防雷
5	黄鎰古墓	区保		日常巡查	日常维护	——
6	乌岩山摩崖石刻	市保	石窟寺及石刻	日常巡查	日常维护	——
7	西安码头泵站	市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开展安防工程	开展消防升级工程	开展防雷升级工程
8	镇南楼	区保		开展安防工程	开展消防升级工程	开展防雷工程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市保		日常巡查	日常维护	开展防雷升级工程

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中期开展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近现代文物的环境整治工作，远期实施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改善文物周边环境。

各文物保护单位环境整治项目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	级别	类别	环境整治措施	整治内容	分期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市保	石窟寺及石刻	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植被清理	中期实施
2	乾北石桥		古建筑	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建筑拆迁、石桥周边地面铺装、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	远期实施
3	张世杰墓		古墓葬	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植被清理、增设登山石径、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	中期实施
4	西安码头泵站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植被清理、路面及道路铺装、绿化整饰、更新入口大门、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	中期实施
5	马南宝古墓	区保	古墓葬	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植被清理、路面及道路铺装修整、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	中期实施
6	莲花山古井		古建筑	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周边地面铺装整修、修建防护围栏、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	中期实施
7	黄鎰古墓		古墓葬	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植被清理、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	中期实施
8	南山村镇南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拆除院内非文物建筑及构筑物拆除、植被清理、周边建筑拆除、扩大院墙、周边电线入地、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	远期实施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植被清理、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	中期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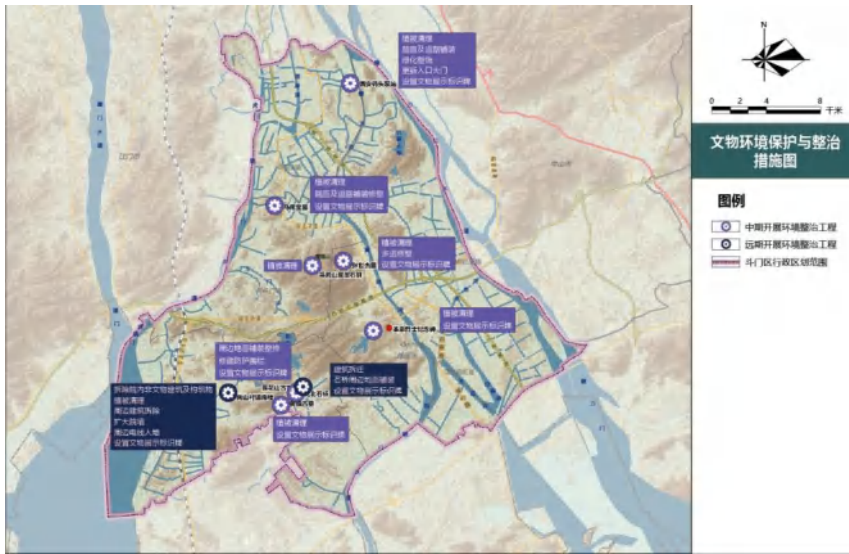


文物三防工程规划图

五、 文物环境保护与整治

注重整体环境保护与整治。对文物本体及所依存的村落、自然环境等各环境要素应制定明确的保护要求与措施，并列入文物保护规划。

文物及遗址所在地要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改善并提高环境质量，保障文物所在地空气清新、环境优良，为文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良好环境保障。在制定各级文物保护规划时，要重点考虑环境因素对文物保护的影响，文物考古过程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文物环境保护与整治措施图

第七章 展示利用规划

一、 展示利用目标

在有效保护前提下，经详细论证与规划，构建保护与利用的共赢体系。以文化遗产为依托、旅游产业为载体，将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相结合，带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将文物周边自然风貌与历史景观以及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一并纳入考量，深入挖掘斗门区历史文化底蕴与精神内涵，向公众全面展示斗门区历史文化，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历史厚重、内涵丰富的文化展示区，使文化遗产资源活起来，并结合广东省南粤古驿道、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战略，实现创新性发展。

二、 展示利用策略

基于斗门区整体文物资源类型、空间分布特征、文化价值内涵，构建整体展示利用格局；重点结合 9 处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制定展示利用重点项目与文化游径；

三、 展示利用格局

综合分析斗门区内现有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地理分布特征，文化内涵，将斗门地区划分为“一核、一带、三区、多节点”的总体展示利用格局。以斗门镇斗门老街所在区域为“南洋商贸及南宋皇族文化”展示核心，将斗门镇南部区域、乾务镇划为红色文化与历史古迹展示区；将

斗门镇东北部及东部区域划为名人怀古文化展示区；白蕉镇及莲洲镇划为乡村及民俗文化展示区；以黄杨河为文化景观展示廊道，由南至北串联三个文化展示区，同时辅以斗门镇一些核心特色文化资源、重要文化展示项目形成文化展示节点，整体构成斗门区总体展示利用格局。



展示利用格局图

1.一核：南洋商贸及南宋皇族文化展示核心

依托斗门镇文物资源最为密集、文化的斗门老街及宋城文化演艺中心周边区域，通过对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梳理，以“南洋商贸及南宋皇族文化”作为该区域的展示主题，打造斗门区文化展示利用核心，实现斗门区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核心。

2.一带：黄杨河文化景观展示带

斗门的母亲河黄杨河，由南至北不仅串联了三个文化展示区：南部的红色文化与历史古迹

展示区、中部的名人怀古文化展示区、北部的乡村传统民俗文化展示区，更串联了河两岸优美的自然景观。黄杨河两岸的有效展示与利用，将成为未来斗门文化景观展示的新窗口，推动斗门城区的都市化发展，全面提升斗门城市文化展示的新形象。

3.三大文化展示片区

红色文化与历史古迹展示区：斗门地区有着优秀的革命传统，经历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和边境自卫反击战，革命文物资源丰富。因主要分布于斗门镇、乾务镇两个镇区，较为集中，故将其划分为红色文化与历史古迹展示区，可涵盖 11 处革命文物，其中有：革命烈士纪念碑（区保）、健民小学旧址、中共网山地下党支部旧址、中共南门乡党支部旧址、中山八区抗日游击大队队部旧址、中山八区抗日游击队活动旧址、《黎明报》编辑部旧址、月坑老区纪念亭、南逸陈公祠、南山村陈氏宗祠、创基张公祠（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除革命文物以外，此区域还包含诸多历史遗迹，主要有：黄氏宗祠建筑群、财星阁、黄鎡古墓、南山村镇南楼、乾北石桥、莲花山古井等文物资源。

名人怀古文化展示区：斗门地区历史名人众多，在斗门镇东北部区域，分布着众多名人墓葬。文物保护单位有：乌岩山摩崖石刻、张世杰墓、马南宝古墓，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有：植恩大师墓、大赤坎和尚山墓、黄毓俊墓、大赤坎村杨氏太夫人墓、赵平冈家族墓、林允文家族墓、子铠赵公祠、邦荣赵公祠、如松赵公祠等重要历史遗迹，对斗门区域的文化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

乡村及民俗文化展示区：斗门区现存十余处不同级别的传统村落，这些保存完整、历史风貌较好的传统村落，是延续斗门区乡村文化发展的主要脉络，其中所蕴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乡村文化保护与传承的重要一环。本规划中的乡村及民俗文化展示区，主要包含：中国传统村落（南门村、排山村）、省级传统村落（接霞庄、虎山村、荔山村）、市级传统村落（大濠涌村、小濠涌村、网山村、夏村、新村、南山村、大赤坎村、小赤坎村、粉洲村、莲江村、石龙村、银潭新村、虾山村）。

4.多节点

结合各片区价值突出，能显著支撑该片区文化价值内涵的文物点，以及结合文化遗产资源

打造的重点展示利用项目，共同构成多个展示节点。分别是：斗门区博物馆、斗门老街南洋商贸展示节点、南宋皇族文化展示节点（慕猗堂及建筑群、宋城文化展示节点）、红色文化展示节点（小濠涌村、革命烈士纪念碑等）、名人文化展示节点（马南宝古墓、黄鎡古墓、张世杰墓、赵梅南墓等）、建筑文化展示节点（荔山村黄氏宗祠建筑群、南山村镇南楼、财星阁、乾北石桥、莲花山古井等）、水利历史展示节点（西安码头泵站）、乡村民俗展示节点（南门村、排山村、接霞庄、虎山村、荔山村）。

四、 主题线路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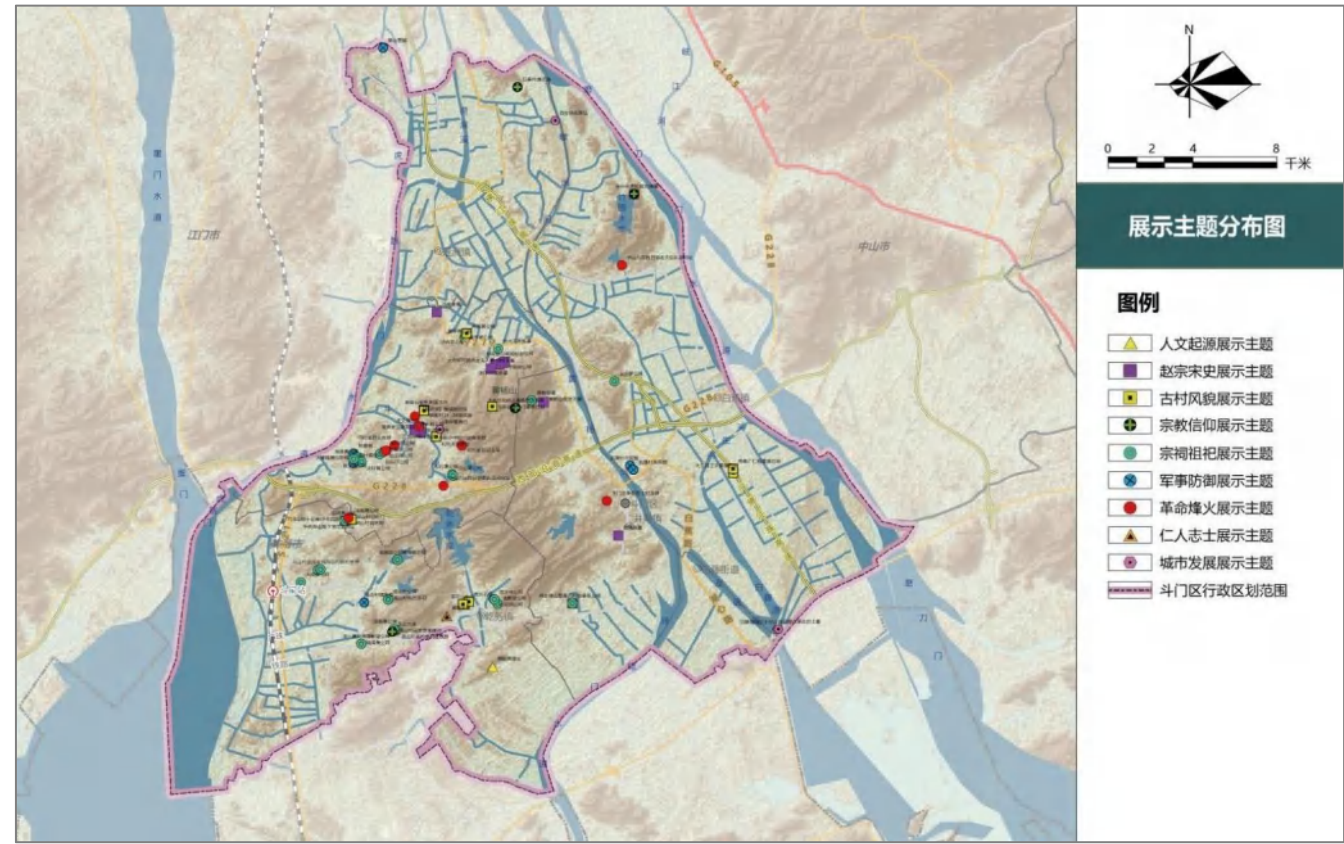
1. 展示主题

通过对斗门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化价值及资源情况的梳理，确定斗门区的文化展示主题包含“起源”“发展”“传承”3 个大项，其中“起源”：包含人文起源 1 个子项；“发展”：包含赵宗宋史、古村风貌、宗教信仰、宗祠祖祀、军事防御 5 个子项；“传承”：主要包括革命烽火、城市发展 2 个子项，多层次呈现斗门区文物的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价值内涵。以 3 个大项 8 个子项对文物资源进行统计与分析，构成制定展示策略、展示游线的基本依据。

展示主题对应资源列表

	一级展示主题	二级展示主题	展示主题对应资源	数量（个）
斗门文化	起源	人文起源	缙船埔遗址	1
	发展	赵宗宋史	慕猗堂、张世杰墓、马南宝古墓、大赤坎村杨氏太夫人墓、赵平冈家族墓、赵恽夫墓、南门村刘母赵氏太君墓、赵梅南墓、赵文澜墓、邦荣赵公祠、如松赵公祠、子凯赵公祠、意乡赵公祠（敦厚堂）	13
		古村风貌	大王宫工丈摩崖石刻、乾北石桥、乌岩山摩崖石刻、莲花山古井、网山村十五巷 19 号民居、新围村 31~34 号民居、小赤坎一连十四巷 19 号民居、网山村迎阳门、新围古井、南边里古井、禾叉巷古井、新围石板街、和风书院、两粤广仁税摩崖石刻、神主牌摩崖石刻、小赤坎石板街、荔山村百岁京堂牌坊	17
		人文鼎盛	网山村武帝庙、红星村康王庙、大赤坎和尚山墓、金台寺遗址、植恩大师墓、荔山大庙	6
		宗祠祖祀	黄鎡古墓、荔山村黄氏宗祠建筑群、启琼黄公祠、泽顺黄公祠、马山村林氏祖祠、大成张公祠、南逸陈公祠、碧瑚陈公祠、南山村陈氏宗祠、梧山陈公祠、瑞滋黄公祠、纯一黄公祠、德彰梁公祠、乾北村梁氏大宗祠、长旦梁公祠、直吾黄公祠、育亭黄公祠、有宽黄	35

	一级展示主题	二级展示主题	展示主题对应资源	数量(个)
			公祠、敦义黄公祠、淡轩黄公祠、安乐邨公祠、伯壬邨公祠、日峰吴公祠、权石谭公祠（肇业堂）、仁山谭公祠、全庆廖公祠、创基张公祠、逵卿梁公祠、忠义梁公祠、恒直黄公祠、大濠涌黄氏宗祠、仲兴邨公祠、廷珪黄公祠、黄毓俊墓、林允文家族墓	
		军事防御	财星阁、南山村镇南楼、新村碉楼、安戩更楼、獭山更楼、北澳村北岗楼、北澳村南岗楼	7
	传承	革命烽火	革命烈士纪念碑、中共网山地下党支部旧址、中山八区抗日游击队活动旧址、《黎明报》编辑部旧址、中共南门乡党支部旧址、健民小学旧址、东和小学校门、月坑老区纪念亭、中山八区抗日游击大队队部旧址	9
		仁人志士	黄鎰古墓、张世杰墓、马南宝古墓、中山八区抗日游击大队队部旧址、荔山村百岁京堂牌坊	5
		城市发展	西安码头泵站、广英祥商行旧址、美华章商行、白藤堵海烈士纪念碑、白藤山革命烈士墓	5



展示主题分布图

2. 主题文化线路

为讲好“斗门故事”，延续历史文脉，紧绕文化主题，依托文化展示集聚，衔接斗门古驿道文化游径，打造 3 条文化主题线路。通过文物保护展示利用工程、交通串联、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宣传推广、活动策划等工作实施落实，强化斗门文化精神内涵。主题文化线路包括：红色革命历史文化线路、寻古揽胜历史文化线路、传统村落历史文化线路。

——红色革命历史文化线路

斗门有着革命斗争的光荣传统。斗门区除了拥有丰厚的历史文化遗产和生态旅游资源，更有着丰富的红色资源，珠海地区第一个党支部——中共小濠涌党支部就诞生在这片红色沃土。在革命战争年代，大量革命先烈在斗门开展对敌斗争，留下了很多革命文物和革命遗址。为讲好斗门红色故事，传承红色文化基因，扩大斗门红色旅游的传播范围和影响力，规划红色革命历史文化线路，串联的文物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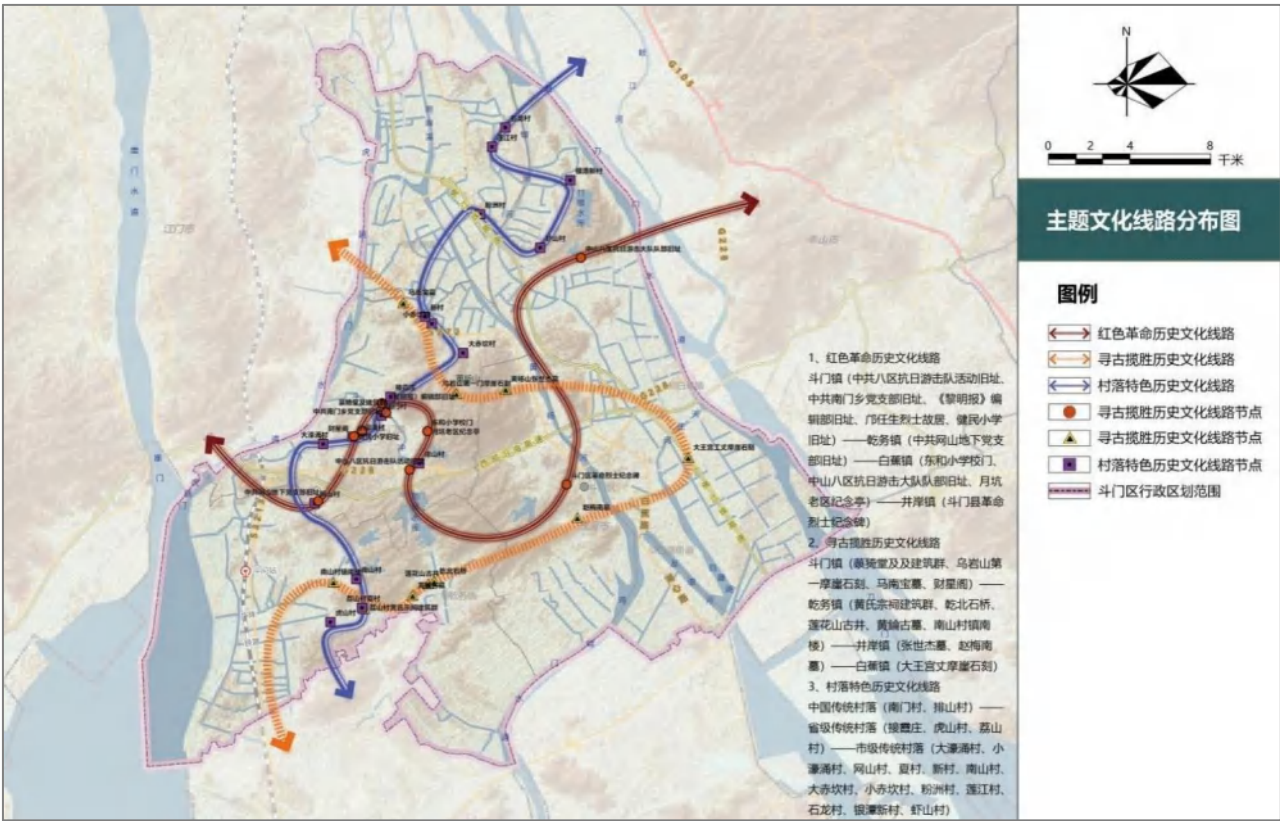
斗门镇（中共八区抗日游击队活动旧址、中共南门乡党支部旧址、《黎明报》编辑部旧址、健民小学旧址）——乾务镇（中共网山地下党支部旧址）——白蕉镇（东和小学校门、中山八区抗日游击大队队部旧址、月坑老区纪念亭）——井岸镇（革命烈士纪念碑）

——寻古揽胜历史文化线路

斗门镇（慕猗堂及建筑群、乌岩山第一摩崖石刻、马南宝古墓、财星阁）——乾务镇（黄氏宗祠建筑群、乾北石桥、莲花山古井、黄鎰古墓、南山村镇南楼）——井岸镇（张世杰墓、赵梅南墓）——白蕉镇（大王宫丈摩崖石刻）

——村落特色历史文化线路

中国传统村落（南门村、排山村）——省级传统村落（接霞庄、虎山村、荔山村）——市级传统村落（大濠涌村、小濠涌村、网山村、夏村、新村、南山村、大赤坎村、小赤坎村、粉洲村、莲江村、石龙村、银潭新村、虾山村）



主题文化线路分布图

五、展示规划

1. 规划目标

——立足斗门区作为岭南文化、宋代皇族文化、红色文化的重要地位，充分发挥文物及历史人文的天然优势，拟打造综合展示体系。

——以斗门区博物馆为载体，集中展示 9 处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价值，全面传承弘扬斗门历史文化内涵。

——促进文物创意产业的开发，为文旅融合发展提供有效助力。

——提升公众对于斗门文化的认知，成为有效开展教育、传播斗门历史文化的标志性窗口。

规划措施

2. 展示规划内容

（1）以斗门区博物馆为载体，集中展示 9 处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内涵

以斗门区博物馆为载体，利用常设展览结合临时展览、数字展览等方式，集中展示 9 处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沿革、文化内涵、历史文化价值、文保工作历程等展示内容，全

面传承弘扬斗门历史文化内涵。

（2）建设斗门公共文化数字平台

在现有斗门区博物馆网站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数字博物馆建设，与数字图书馆、专题展示馆等数字平台互联互通，形成斗门公共文化数字服务平台，综合展示斗门区全面、综合的历史文化内涵。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5G 通讯、AR、VR 等信息技术成果，基本实现博物馆管理智能化、服务智能化。充分发挥文物藏品资源优势，以观赏性、知识性、互动性为一体的全新方式对实体博物馆的藏品与资源进行展示，提升博物馆服务质量与文化传播能力。

（3）促进文博创意产业开发

积极推动文化传承、文物保护、文创产业、体验旅游与城市发展有机融合。加大扶持开展文博创意产品的研发力度，以斗门区博物馆为引领，联合各专题博物馆，建立严格规范、实际操作性强的文创产业研发模式。利用博物馆馆藏文物和技术人才优势，积极研发文物创意产品，形成具有一定影响的文博创意品牌“斗门礼物”。重点开展互联网+文物教育、文物文创、文物旅游等产品的研发项目，打造数字化斗门历史文化教育、数字化斗门文物云游等项目。

（4）提升博物馆、专题展示馆综合管理水平

在规划期内，应注重发挥博物馆、专题展示馆建设从“数量增长”慢慢过渡到“质量建设”，在进一步建设专题展示馆的同时，注重发挥其社会效益。应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在展览、宣传、讲解、基础设施、文化活动、体验服务等方面给予帮助和指导，提升博物馆队伍的综合水平。进一步开展陈列展示提升项目，改善基础设施，丰富展陈内容，常设展览与临时展览结合，更新展示手段，拓展服务项目，提升宣教水平，发挥其社会作用，提升综合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

六、服务设施系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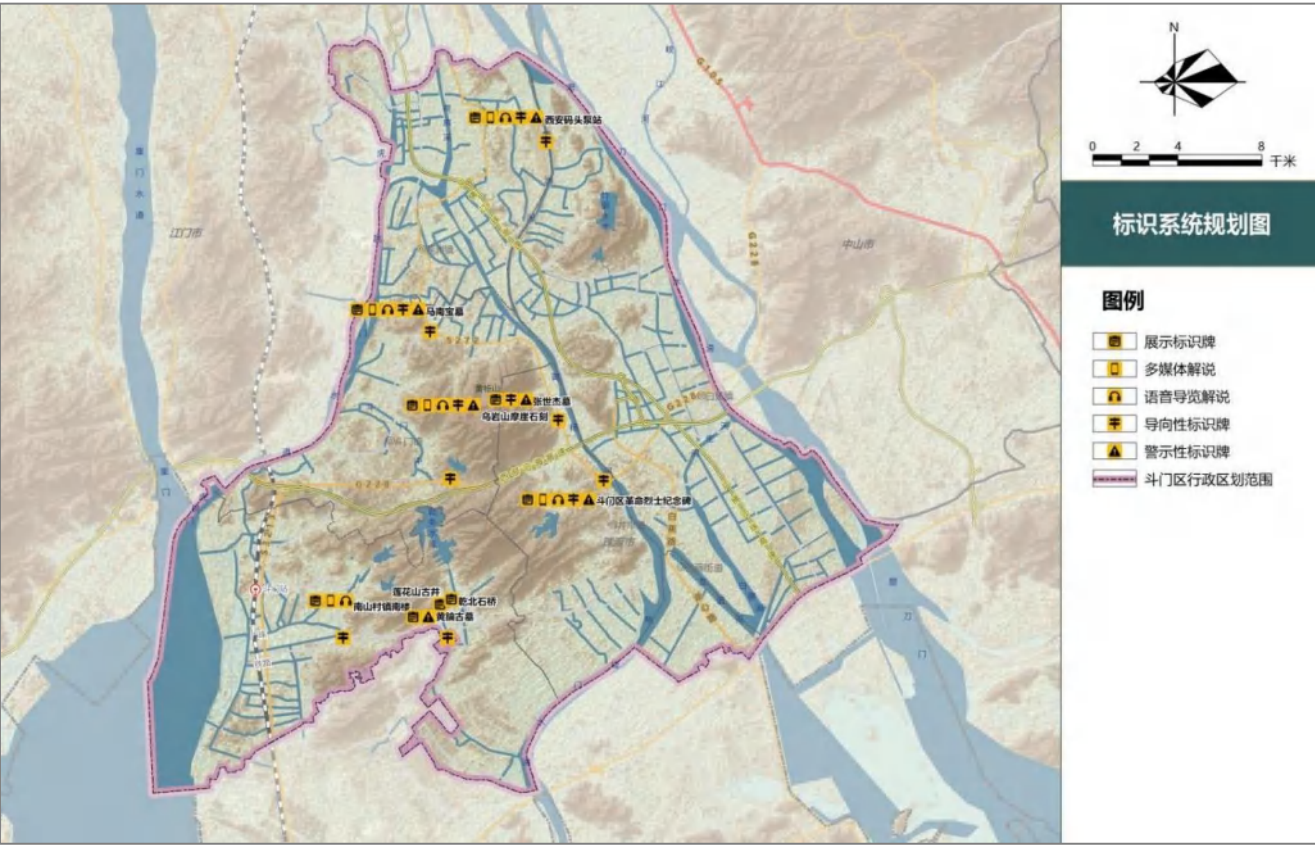
1. 建立文化标识与导览体系

完善文化标识体系设计，加强导览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做好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文化标识与导览体系设计工作，以各文物保护单位的文化内涵为核心，提取各处文物点的文化符号特征，以统一风格、独具特色为原则，构建统一、规范的文化遗产标识展示体系。结合标识系统设计的时代性特点，在重要展示节点设置多媒体、二维码扫描或活页书样式的信息解说标识牌，加深游客对文物价值信息的理解，增强游览体验感。

增加方向指示标识的缆程距离。在博物馆、文物周边以及重要文化展示节点的主要出入口及交叉路口设置能够显示所处位置方向及距离下一目标方向的距离指示和步行、乘车时间的指示标识。

标识系统呈现方式多样化。标示系统的设计应根据斗门区及相关文物资源的文化氛围，在外观和文字内容上进行创新，结合声光电进行导览展示系统设计，以新颖独特的方式呈现，提升整体的文化层次和鲜明特色。

增加地面指示标识。在文化游线的线路标识设计上，建议增加地面导引标识，方便游客获得方向及距离的引导信息，同时可植入时间轴、文物点文化展示等内容以丰富标识展示。



标识系统规划图

七、 游客容量控制

本规划参考《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中的游客容量计算方法进行测算，游客容量应与遗文物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相协调，可结合周边旅游体系调节、疏导游客容量。

本规划分别采用空间承载量计算方法、游步道承载量计算方法对文物游客量进行合理的总量控制，其中古建筑类型（乾北石桥、莲花山古井）与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型（西安码头泵站、南山村镇南楼、革命烈士纪念碑）采取空间承载量计算方法进行测算；古墓葬类型（张世杰墓、马南宝古墓、黄鎰古墓）与石窟寺及石刻类型（乌岩山摩崖石刻）采取游步道承载量计算方法进行测算。测算公式如下：

空间承载量计算公式：

$$C_K = \text{Int} \left(\frac{S_i \times T_i}{A_i \times t_i} \right)$$

C_K——文物保护单位承载量；

S_i——第 i 个文物景点开放面积；

A_i——第 i 个文物景点游客人均占有面积；

T_i——第 i 个文物景点有效开放时间；

t_i——游客在第 i 个文物景点平均滞留时间。

游步道承载量计算公式：

$$C_Y = \text{Int} \left(\frac{S_{Yi} \times T_i}{A_{Yi} \times t_i} \right)$$

C_Y——游步道承载量；

S_{Zi}——某游步道面积；

A_{Zi}——某游步道人均占有面积；

T_i——某游步道有效开放时间；

t_i——游客在某游步道平均滞留时间。

1. 乌岩山摩崖石刻（市保）

采取游步道承载量计算方法。

乌岩山摩崖石刻游客容量计算表

计算项目	开放面积 (m²)	人均占有面积 (m²/人)	有效开放时间 (h)	滞留时间 (h)	承载量 (m²/人)
乌岩山摩崖石刻	1570	6	6	1	1570
年游客量（注：年游人容量计算按照年开放时间按照 220 天计算。）					345400

通过计算得出，乌岩山摩崖石刻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瞬时最大承载量为 261 人，日承载量为 1570 人，年游客容量 345400 人。

2. 乾北石桥（市保）

采取空间承载量计算方法。

乾北石桥游客容量计算表

计算项目	开放面积 (m²)	人均占有面积 (m²/人)	有效开放时间 (h)	滞留时间 (h)	承载量 (m²/人)
乾北石桥	30	3	8	1	80
年游客量（注：年游人容量计算按照年开放时间按照 220 天计算。）					17600

通过计算得出，乾北石桥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瞬时最大承载量为 10 人，日承载量为 80 人，年游客容量 17600 人。

3. 西安码头泵站（市保）

采取空间承载量计算方法。

西安码头泵站游客容量计算表

计算项目	开放面积 (m²)	人均占有面积 (m²/人)	有效开放时间 (h)	滞留时间 (h)	承载量 (m²/人)
西安码头泵站	4506	3	6	2	4506
年游客量（注：年游人容量计算按照年开放时间按照 220 天计算。）					991320

通过计算得出，西安码头泵站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瞬时最大承载量为 1502 人，日承载量为 4506 人，年游客容量 991320 人。

4. 张世杰墓（市保）

采取游步道承载量计算方法。

张世杰墓游客容量计算表

计算项目	开放面积 (m²)	人均占有面积 (m²/人)	有效开放时间 (h)	滞留时间 (h)	承载量 (m²/人)
张世杰墓	325	4	6	1	487.5
年游客量（注：年游人容量计算按照年开放时间按照 220 天计算。）					107250

通过计算得出，张世杰墓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瞬时最大承载量为 81 人，日承载量为 487 人，年游客容量 107250 人。

5. 莲花山古井（区保）

采取游步道承载量计算方法。

莲花山古井游客容量计算表

计算项目	开放面积 (m²)	人均占有面积 (m²/人)	有效开放时间 (h)	滞留时间 (h)	承载量 (m²/人)
莲花山古井	44	3	6	1	88
年游客量（注：年游人容量计算按照年开放时间按照 220 天计算。）					19360

通过计算得出，莲花山古井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瞬时最大承载量为 14 人，日承载量为 88 人，年游客容量 19360 人。

6. 南山村镇南楼（区保）

采取空间承载量计算方法。

南山村镇南楼游客容量计算表

计算项目	开放面积 (m²)	人均占有面积 (m²/人)	有效开放时间 (h)	滞留时间 (h)	承载量 (m²/人)
南山村镇南	550	3	6	2	550
年游客量（注：年游人容量计算按照年开放时间按照 220 天计算。）					121000

通过计算得出，南山村镇南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瞬时最大承载量为 183 人，日承载量为 550 人，年游客容量 121000 人。

7. 马南宝古墓（区保）

采取游步道承载量计算方法。

马南宝古墓游客容量计算表

计算项目	开放面积 (㎡)	人均占有面积 (㎡/人)	有效开放时间 (h)	滞留时间 (h)	承载量 (㎡/人)
马南宝古墓	56	4	6	1	84
年游客量（注：年游人容量计算按照年开放时间按照 220 天计算。）					18480

通过计算得出，马南宝古墓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瞬时最大承载量为 18 人，日承载量为 110 人，年游客容量 18480 人。

8. 黄𦍋古墓（区保）

采取游步道承载量计算方法。

黄𦍋古墓游客容量计算表

计算项目	开放面积 (㎡)	人均占有面积 (㎡/人)	有效开放时间 (h)	滞留时间 (h)	承载量 (㎡/人)
黄𦍋古墓	288	4	6	1	432
年游客量（注：年游人容量计算按照年开放时间按照 220 天计算。）					95040

通过计算得出，黄𦍋古墓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瞬时最大承载量为 72 人，日承载量为 340 人，年游客容量 95040 人。

9. 革命烈士纪念碑（区保）

采取空间承载量计算方法。

革命烈士纪念碑游客容量计算表

计算项目	开放面积 (㎡)	人均占有面积 (㎡/人)	有效开放时间 (h)	滞留时间 (h)	承载量 (㎡/人)
革命烈士纪念碑	1480	4	6	2	1110
年游客量（注：年游人容量计算按照年开放时间按照 220 天计算。）					244200

通过计算得出，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瞬时最大承载量为 370 人，日承载量为 1110 人，年游客容量 244200 人。

八、 宣传教育规划

1. 文物保护成果宣传工作

整合力量、盘活资源，围绕斗门区文物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把握宣传主题，开展宣传策划，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各类媒体的作用，充分展示斗门区文物保护成就，树立文物工作良好形象，促进文物事业科学发展。要继续加强与国家和地方主流媒体形式多样的交流与合作，通过主流媒体展示斗门文化遗产事业的重要进展，向社会传达文化遗产领域的主流声音。对重要的文物保护成果或活动，组织记者、媒体等进行集中的宣传报道；拍摄制作斗门文物保护成果专题电视片，在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播放；协调中央、省有关媒体对考古发掘、文物保护成果、博物馆建设情况进行报道，营造社会各界关注斗门区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

2. 文化遗产科普宣传工作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推动文化遗产知识的全面普及，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博物馆条例》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开展文化遗产教育，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博物馆、校园宣传普及活动，吸引民众、学生和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参与。

完善文化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和国际古迹遗址日等重大节庆宣传活动的组织开展，组织省和县文物部门开展丰富多彩宣传活动，扩大斗门区的文化影响力。通过文化遗产宣传普及工程的实施，着力强化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使广大民众增强文化认同感及文化自信。

第八章 研究规划

一、规划目标

进一步梳理斗门历史文化演变脉络，系统性开展斗门区全域范围内文化遗产价值展示与阐释体系的专题研究工作，全面掌握斗门区文物的历史文化内涵，并为后续的展示利用工作提供基础，不断加深对斗门地区历史文化价值的认识水平。

二、研究工作重点

- （1）开展斗门区文物价值研究工作、梳理斗门地区文化遗产资源，明确斗门文化展示与阐释体系。
- （2）开展南宋赵氏宗族、黄氏宗族、红色文化、名人文化专题系统性研究，为进一步做好斗门地区主题文化游线提供依据。
- （3）结合各级文物价值、保存现状，进一步提出可定级、提级的文物，进一步充实斗门地区的历史文化内涵，并提升斗门区文物资源的影响力。

第九章 管理规划

一、完善文物管理体制

1. 管理机构

结合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理位置，由产权人或使用管理单位成立的管理组织负责文物保护、管理、协调、巡查等日常保护管理工作，文物属地镇政府负责日常监督工作，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

将文物点的管理工作落实到人，文物保护员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辖文物点的安全负责。

可根据文物实际情况，采取社会聘用制，聘请周边居民、村民等作为文物保管员，兼职负责文物的日常巡视工作，协助文物部门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2. 队伍建设

（1）人才引进

根据文物保护需求增加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人员编制，注重引进文物保护专业人员，壮大专

业保护人才队伍。

注重科技保护与博物馆人才引进，拓展科技保护与文化研究的深度与广度。

引进文物保护高端管理人员队伍，促进文物保护事业跨越发展。

（2）全面推行文物保护员的日常管护模式

为解决基层文物管理机构人手不足、管理力度弱的难题，应全面推行文物保护员的保护模式：各文物保护单位均应配有文物保护员，人员数量根据文物数量进行确定。文物保护员承担各级文物点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对文物点实施实时有效监管工作。

（3）人才培养及培训

以加强文物工作为契机，创建多学科、多领域、复合型人才培养平台与基地。

优化文博人才队伍培养机制，制定业务、管理等培训计划，完善人员流动等人才培养机制。

定期举办“文物保护管理培训班”“讲解员培训班”等培训活动，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

法律法规及制度建设

3. 完善管理制度

健全配套规章制度和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初步建立适应文物资源多样性的文博标准规范体系。制定《文物保护员管理制度》《文物日常安全巡查管理制度》等；各文物管理部门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制定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制度。

二、管理重点工作内容

1. 完善保护标志碑

根据《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要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建立标志和说明，并提出标志和说明的内容要求。本规划中涉及的 9 处文物保护单位（4 处市保、5 处区保）的保护标志碑存在部分形制不统一，内容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应根据该规范，更新张世杰墓的市保标志碑、更新马南宝古墓、黄鎡古墓、革命烈士纪念碑的区保标志碑，形制内容与莲花山古井、镇南楼的标志碑统一。

2. 完善更新“四有档案”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中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做到准确翔实，力求系统完整。本规划中涉及的 9 处文物保护单位（4 处市保、5 处区保）的四有档案存在

部分内容不准确、资料内容缺乏针对性、资料陈旧、历年文物保护工程资料尚未及时更新等问题。应根据该规范对相应的“四有档案”内容进行完善与更新。

3. 开展文物定级、提级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条的规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文物定级工作。具体要求参见《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第 46 号令）。还应定期开展培训，明确定级、提级工作流程。对于具备提级条件的文物点可开展提级工作。

根据斗门区市级、区级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价值内涵、保存情况，遴选若干具备提级条件的文物点，建议分批次开展提级申报工作。其中，建议 4 处由市保提级至省保，5 处由区保提级至市保。

建议提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清单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文物类别	现级别	提级目标
1	乌岩山摩崖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乾北石桥	古建筑		
3	张世杰墓	古墓葬		
4	西安码头泵站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建议提级市保文物保护单位清单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文物类别	现级别	拟提级别
1	马南宝古墓	古墓葬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莲花山古井	古建筑		
3	黄鋤古墓	古墓葬		
4	南山村镇南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	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三、 加快规划公布与落实

（1）加快保护规划的实施与落实

积极推进保护规划实施与落实工作，全面规范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尽快公布两线范围，落实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及保护措施等规划内容。并将本规划中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线纳入《斗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文物的底线管理。

（2）全面落实开展并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的数字化建设工作

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数字化建设，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范围划定及数字化建设工作，并完成保护区划范围内的地形图测绘及矢量化工作，满足县、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对接需求，坚守好文物底线，保护文物安全、控制好周边环境。

（3）全面落实文物日常巡查及评估工作机制

进一步加强文物本体安全，落实文物巡查工作，全面推广文物保护员日常巡查管理模式，并开展文物属地管理部门的年度巡查工作。并建立动态文物评估工作机制，全面掌握文物本体安全情况，及时上报，确保文物安全。

四、 文物宣传与对外交流

开展文物法制、宣传活动。开展经常性、普及性的文物法制和文物常识主题宣传活动，支持文物科普读物出版与传播推广，利用文化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等重大节庆机会加大宣传，不断增强基层群众文物保护意识，促进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

策划斗门文化主题展览，举办多领域人文交流活动。策划和举办一批文化内涵突出、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主题展览。紧扣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论坛和文化遗产日，举办有影响有分量的文物领域人文交流系列活动。

与国内相关研究机构，定期举办斗门文化研讨会与文物保护论坛。依托斗门历史文化特色，加强与国内相关研究机构、管理机构、博物馆的交流与合作，搭建地区间、行业间常态化交流机制，举办系列研讨会、论坛等活动。深入挖掘斗门的岭南文化、南宋文化、红色文化、名人文化等文化内涵，推动斗门文化“走出去”，增强斗门文化的传播力影响力。

五、 日常工作与应急预案

1. 日常工作

贯彻执行文物安全法律法规，保障安全防护设施符合相关要求规定。

建立文物安全、文物病害、文物环境等日常记录制度，积累资料，为实施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

为单位的安全保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确定逐级安全责任制，实施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组织各项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安全的重大问题。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搜集文物相关文献、实物资料，完善文物档案，组织和参加相关的文物资源的调查、勘察工作。

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当地居民的文物保护意识，动员当地居民共同参与文物保护。

2. 应急预案

应加强文物安全管理，防范文物安全事故发生，对可能发生的文物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事故应急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文物和人员财产的损失，保护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文物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突发事件预案。

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的涉及文物和人员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以及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认真落实责任制，将事故责任层层分解到岗、到人。

事故处理后，立即书写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事故经过及处理，事故原因及责任，防范措施等。

第十章 重点项目与规划分期

一、 近期实施重点

近期 2022—2025 年，共 4 年。

（1）落实《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尽快落实规划要求，各文物点两线范围全部纳入国土空间管理平台，实现文物底线管理，保障文物本体安全。

（2）管理工作

定期举办“文物保护管理培训班”“讲解员培训班”等培训活动，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

更新张世杰墓市保标志碑，马南宝古墓、黄鑰古墓、革命烈士纪念碑的区保标志碑。

完善并及时更新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档案，并全部电子化存档。

积极推进本规划的审批与公布工作，重新公布调整的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范围，落实“两线”纳入《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制定市保、区保文物保护应急预案。

二、 中期实施重点

中期 2026—2030 年，共 5 年。

（1）本体保护工程

乾北石桥、张世杰墓、乌岩山摩崖石刻、西安码头泵站、马南宝古墓、镇南楼本体保护工程。

（2）本体防护工程（三防）

实施张世杰墓、西安码头泵站、镇南楼安防工程。西安码头泵站、镇南楼消防升级工程。西安码头泵站、革命烈士纪念碑防雷升级工程。镇南楼防雷工程。

（3）环境整治工程

开展乌岩山摩崖石刻（植被清理）、张世杰墓（植被清理、增设登山石径、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西安码头泵站（植被清理、路面及道路铺装、绿化整饰、更新入口大门、设置文物标识牌）、马南宝古墓（植被清理、路面及道路铺装修整、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莲花山古

井（周边地面铺装整修、修建防护围栏、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黄鎡古墓（植被清理、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革命烈士纪念碑（植被清理、设置文物展示标识牌）。

（4）展示利用工程

建设开展文物法制与文物保护宣传科普活动，在博物馆内集中设置 9 处文物点常设展览或数字化展示，举办多领域文化遗产宣传、教育、交流活动。

（5）文化游线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开展 9 处文物点的标识体系设计工作，加强导览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各文物保护单位均设置文物展示说明牌。

三、 远期实施重点

远期 2031—2035 年，共 5 年。

（1）环境整治工程

乾北石桥、南山村镇南楼环境整治工程。

（2）展示利用工程

开展文化展示游线建设，形成主题突出，多点串联的文化展示游线。

（3）管理工作

人才引进及人才培养培训，注重引进文物保护专业人员，壮大专业保护人才队伍。

出台《斗门区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员管理制度》《文物日常安全巡查管理制度》等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制度。

（4）研究工作

开展斗门区文物价值研究工作、梳理斗门地区文化遗产资源，明确斗门文化展示与阐释体系。结合各级文物价值、保存现状，进一步提出可定级、提级的文物，进一步充实斗门地区的历史文化内涵，并提升斗门区文物资源的影响力。

开展南宋赵氏宗族、黄氏宗族、红色文化、名人文化专题系统性研究，为进一步做好斗门地区主题文化游线提供依据。

第十一章 相关规划衔接

一、 与《“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衔接

1、与文物系统性保护的衔接

该规划提出要强化重要文物系统性保护，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密集区域保护提升工程，整体保护文物本体和改善周边环境。本规划提出系统保护、重点突出的规划原则，全面系统地考虑本规划范围内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全面改善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更好地将文物所蕴含的历史和文化内涵等信息真实、完整地传承下去，为全县文物保护工作奠定基石。

2、与统筹城乡文物保护的衔接

该规划提出要保护和延续以文物资源为载体的城市文脉，将文物保护与老城保护、城市更新相结合，强化本体保护和风貌管控。加大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集中成片的传统村落保护力度。本规划在展示利用规划中提出综合利用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相关文化资源，将文物周边自然风貌与历史景观以及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一并纳入考量，深入挖掘斗门区历史文化底蕴与精神内涵，向公众全面展示斗门区历史文化，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历史厚重、内涵丰富的文化展示区。

2、与文物保护工程监督管理的衔接

该规划提出要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监督管理，完善对存在重大险情、重大隐患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抢救性保护的机制。实施研究性文物保护项目，发布技术规程，支持文物建筑修缮传统材料生产、营造技艺传承。本规划在规划原则中提出加强对斗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管理水平。基于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目前的文物保护管理条件，亟需加强日常维护和基层文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属地管理、应急管理和日常管理，发展数字化管理，落实文物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文保项目日常管理。同时，在宏观上，应立足于社会服务的全局意识，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充实管理人才队伍，落实经费保障，不断构建完善文物管理体系。

二、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的衔接

该规划提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工程和主题保护展示工程，明确片区革命文物连片保护、整体展示、融合发展的主题提炼、空间结构和项目布局，健全革命文物领域跨部门合作、跨区域协调的推进机制。本规划将斗门地区分为三大文化展示片区，将斗门镇南部区域、乾务镇划为红色文化与历史古迹展示区，此区域涵盖 12 处革命文物。同时规划红色革命历史文化线路，讲好斗门红色故事，传承红色文化基因，扩大斗门红色旅游的传播范围和影响力。

三、与《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衔接

该规划提出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及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健全文物管理机制，核定公布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强化文物保护管理措施，完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制度。本规划与该规划相衔接，提出完善文物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划分、管理队伍建设、法律法规及制度建设。

四、与《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衔接

规划历史文化资源管控要求中，关于不可移动文物提出明确要求：“按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加强文物保护利用。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本规划的编制既是落实《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要求，明确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控、保护与利用措施。

五、与《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提出：“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和活化利用，培育一批文物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示范项目，制定具有斗门特色的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政策或机制，夯实珠海申报省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坚实基础。”本规划的编制是对《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关于文化保护要求的落实。

六、与《珠海市斗门区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的衔接

该规划在文化产业发展思路中提出充分挖掘斗门文化遗产、古建筑、历史名人、地区风俗、民间传说等文化内涵，厚植斗门区文化基因。以文化为城市发展核心，以旅游作为文化传承的载体，实现文旅互动，实现产城融合发展，将斗门建设为著名的文旅城市。本规划在展示利用

规划中提出在有效保护前提下，经详细论证与规划，构建保护与利用的共赢体系。以文化遗产为依托、旅游产业为载体，将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相结合，带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对该规划进行了有力的呼应。

七、与《珠海市“十四五”文旅融合发展规划（2020—2025）》的衔接

1、与总体目标的衔接

该规划提出通过践行文旅融合新模式，营造文旅融合新城市发展路径，将珠海初步建设成为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文旅融合示范城市，成为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规划以文化遗产为依托、旅游产业为载体，将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相结合，综合分析斗门区内现有 104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地理分布特征，文化内涵，将斗门地区划分为“一核、一带、三区、多节点”的总体展示利用格局，推动斗门区文旅产业发展。

2、与重点任务的衔接

该规划在重点任务中提出以文化创意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推动乡村文化旅游提质升级。以斗门区为重点，针对不同村落的特征和文化特色开展专项设计，培育珠海特色乡村文旅品牌。结合传统村落、特色村寨、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聚落文化遗产及墓葬、石刻等文物，推动乡村文化旅游提质升级，培育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本规划将斗门地区分为三大文化展示片区，将保存完整、历史风貌较好的传统村落划为乡村及民俗文化展示区，包含中国传统村落、省级传统村落、市级传统村落。并根据村落位置安排村落特色历史文化线路。

八、与《珠海市斗门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的衔接

1、与总体发展目标的衔接

该规划在总体发展目标中提出在原有的旅游资源基础上打造“浪漫田园”“古韵斗门”“高端生态农业”等产品体系，使文化主题体验旅游、乡村体验旅游成为斗门区的旅游产业基础，承接珠海主要的乡村旅游、古代文化旅游市场。本规划与该规划相呼应，结合斗门区特色文化资源，将斗门区划分为三大文化展示区，分别为红色文化与历史古迹展示区、名人怀古文化展示区、乡村民俗文化展示区。

2、与旅游产品规划的衔接

该规划在旅游产品规划中提出以文旅融合为理念，打造乐趣化文旅产品。以民俗文化、唐

风宋韵为特色打造独具斗门特色的趣味文旅产品，重新锻造出斗门特色的文化特质，营造浓郁的文化旅游氛围，实现文化与旅游业的良性互动、共赢发展。本规划在展示利用规划中提出利用博物馆馆藏文物和技术人才优势，积极研发文化创意产品，形成具有一定影响的文博创意品牌“斗门礼物”。重点开展互联网+文物教育、文物文创、文物旅游等产品的研发项目，打造数字化斗门历史文化教育、数字化斗门文物云游等项目。

九、与《珠海市斗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衔接

该规划提出全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充分挖掘斗门文化资源，依托斗门南门村等一批古村镇，整合接霞庄、慕猗堂等历史文化资源，建设沿风流河的古风古村文化带，开发古镇古村文化游。本规划提出的村落特色历史文化线路与其相呼应，该线路串联十几处传统村落，展示斗门区特色文化资源。

十、与《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衔接

本规划中的 3 处文物保护单位位于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范围内，本规划中对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养、使用均与该规划相呼应。

十一、与《珠海市斗门区古驿道保护与利用规划及示范段详细设计》的衔接

本规划呼应了该规划提出的“茶冷径红色革命历史文化游径、西坑迳黄杨揽胜历史文化游迳、大迳水乡风情历史文化游迳”三条历史文化游径，并结合文物资源和特点进行整合，形成红色革命历史文化线路、寻古揽胜历史文化线路、村落特色历史文化线路三条文化主题线路。通过文物保护展示利用工程、交通串联、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宣传推广、活动策划等工作实施落实，强化斗门文化精神内涵。

十二、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斗门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年）》的衔接

该规划提出“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改善环境、有效管理”的原则，确保历史文化遗产在城乡发展中得到优先的考虑和有效的保护。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保护的基础上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合理的利用，使经济效益和文化魅力互相借力，共同发展。坚持文化内涵导向原则，充分挖掘地方传统民俗文化，建立民间文化保护机构，全面提升历史文化名镇的文化吸引力。

本规划与该规划的原则相衔接，提出“系统保护、突出重点、合理利用、价值传承、优化布局、加强管理”的规划原则。全面系统地考虑本规划范围内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注重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全面改善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在保护的基础上，积极发挥文物资源价值，加大文物利用模式的探索创新，深入挖掘斗门区整体文化内涵，系统弘扬、传承斗门文化。全面构建斗门区文物保护利用总体格局，并加强对斗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管理水平。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

1、加强组织保障。市级、区级人民政府及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加强组织建设与制度设计，落实精准管理。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使文物保护成果惠及民众。

2、加快规划落实。根据文物保护与利用的需要，加快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尽快落实保护区划调整并公布实施，形成相对完善的保护规划体系。开展规划的定期评估、跟踪监督和纠偏工作，提高规划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3、明确部门责任。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贯彻国家文物保护的发展战略及方针政策，落实本规划文物保护目标与任务。文物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强化协作，积极推进。各部门明确分工、形成合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识，落实文物保护责任。

4、加强督促落实。各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切实落实好涉及本部门、本乡镇的目标和任务。本规划确定的重点实施项目，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分解明确年度目标、工作指标和推进措施，确保如期完成。实行目标责任制，加强绩效考核。

5、建立巡查机制。从全面保护的基本原则出发，确保所有文物和博物馆安全，建立更加科学、规范、有序的文物安全巡查与督察制度，明确工作责任，落实文物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制度，构建多层次、多层面、网格化、全覆盖的文物安全巡查模式。

6、加大执法力度。设立文物保护与自资、国土、交通、水利、农业、住建等部门的综合工作管理平台，积极探索更广泛的综合管理和执法模式。推进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培训、规范执法行为。建立文物保护责任制和问责制，加大对破坏文物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提高文物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7、多方位资金保障。

项目分级申请财政支持。根据文物保护相关规定，文物保护、展示利用、三防、考古等工程根据文物级别申请政府财政支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工程通过立项争取国家文物局的财政支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工程及重点项目申请省政府财政支持，将文物保护与

利用的相关工程资金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工程的财政需求纳入各县政府财政资金预算。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文物保护工作。鼓励有资质的企业和政府合作，以多种形式参与文物保护、文化资源利用及文化项目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通过出资修缮、认领认养等方式，参与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在不改变文物所有权的前提下，在一定年限内给予认领认养者使用权、经营权。经整体维修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可以辟为博物馆、纪念馆和其他文化教育场所，尽可能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性捐赠，吸纳社会资金参与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

第四部分 基础资料汇编

目录

1. 斗门区行政区划图	1	6. 相关保护管理文件	64
2. 斗门区卫星影像图	1	6.1 关于保护、管理张世杰墓的协议书	64
3. 文物保护单位基础信息	2	6.2 工程测量成果表	64
3.1 乌岩山摩崖石刻	2	6.3 《关于对旧西安泵站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意见的复函》	65
3.2 乾北石桥	5	6.4 《关于征求对镇南楼等文物点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意见的复函》	65
3.3 张世杰墓	8	7. 现状照片	66
3.4 西安码头泵站	11	7.1 乌岩山摩崖石刻	66
3.5 马南宝古墓	14	7.2 乾北石桥	68
3.6 莲花山古井	17	7.3 张世杰墓	69
3.7 黄鎰古墓	20	7.4 西安码头泵站	71
3.8 南山村镇南楼	23	7.5 马南宝古墓	73
3.9 革命烈士纪念碑	26	7.6 莲花山古井	75
4. 文物保护单位相关材料	29	7.7 黄鎰古墓	76
4.1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29	7.8 南山村镇南楼	78
4.1.1 乌岩山摩崖石刻	29	7.9 革命烈士纪念碑	80
4.1.2 乾北石桥	30	8. 参考文献	84
4.1.3 张世杰墓	31	8.1 《广东历史地图集》	84
4.1.4 西安码头泵站	32	8.2 《珠海文化遗产图集》	84
4.1.5 马南宝古墓	33	8.3 《珠海市文物志》	85
4.1.6 莲花山古井	34	8.4 《斗门县志 1991-2000》	87
4.1.7 黄鎰古墓	35	9. 评审意见	89
4.1.8 南山村镇南楼	36	9.1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2023 年 4 月）	89
4.1.9 革命烈士纪念碑	37	9.2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意见（2023 年 4 月）	89
4.2 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文本	38	9.3 专家评审意见（2023 年 4 月）	91
4.2.1 乌岩山摩崖石刻	38	9.4 管理机构和产权人意见（2023 年 1 月）	93
4.2.2 乾北石桥	41		
4.2.3 西安码头泵站	44		
4.3 专家评估意见	49		
5. 相关规划文件	51		
5.1 《珠海市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51		
5.2 《珠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52		
5.3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规划》	55		

1. 斗门区行政区划图



2. 斗门区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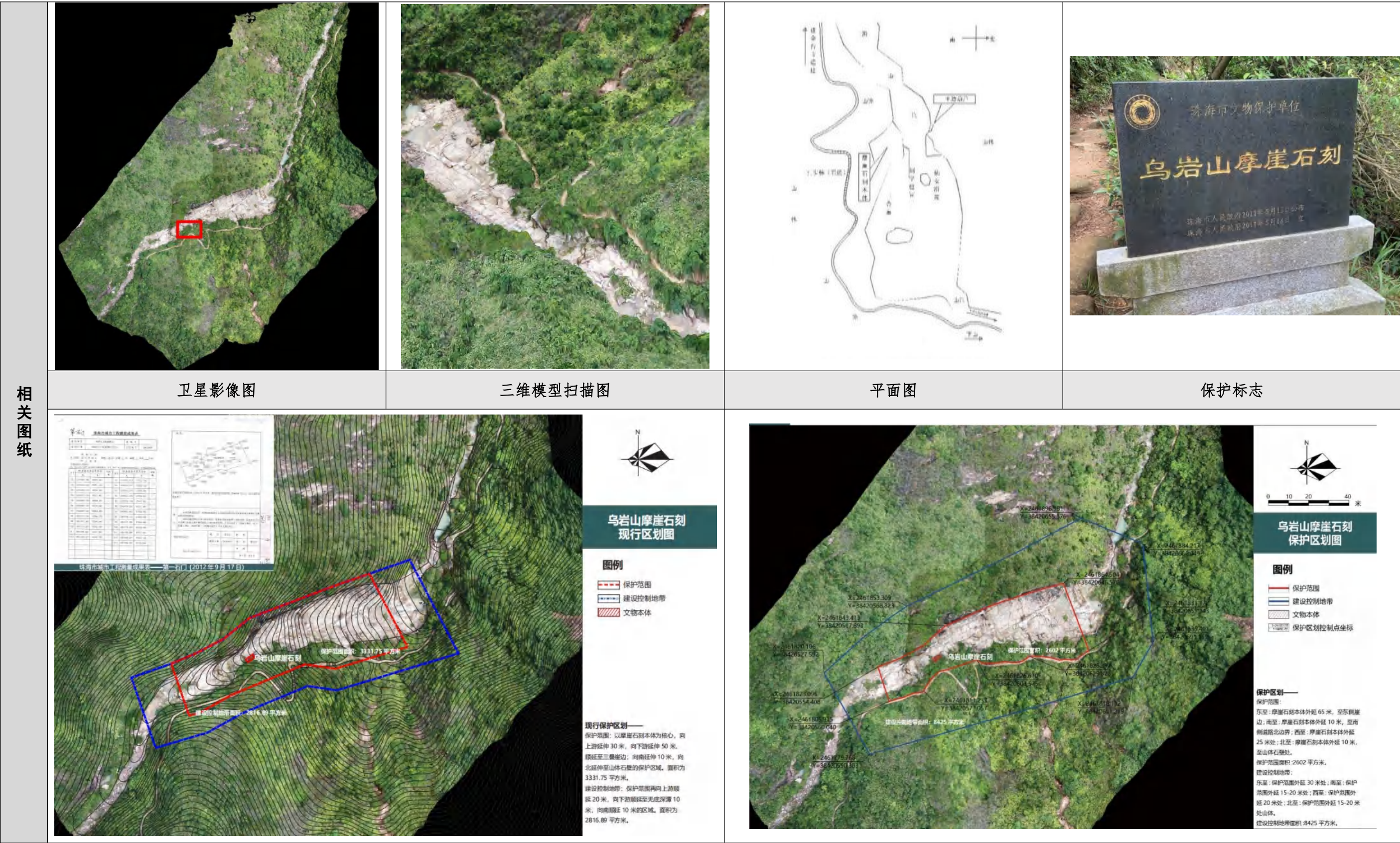
3. 文物保护单位基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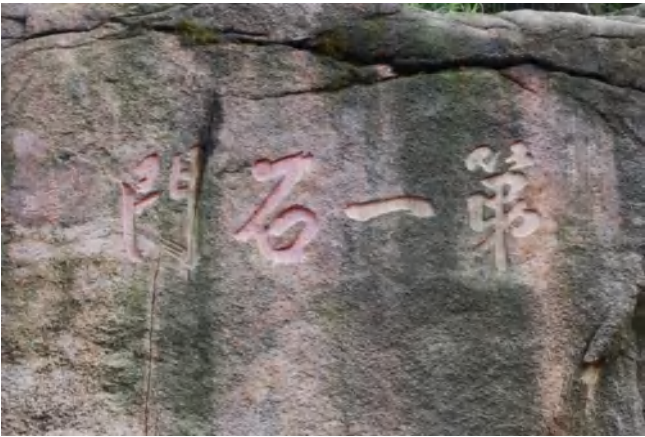
3.1 乌岩山摩崖石刻

基本信息	文物名称	乌岩山摩崖石刻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石窟寺及石刻•摩崖石刻	年代	清乾隆乙巳年（1785）
	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	GPS 坐标	北纬 22°15'04.5" 东经 113°13'46.6"	海拔高度	145m
	管理机构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村委会	使用人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村委会	所有权	国家
文物简介	乌岩山摩崖石刻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黄杨山第二峰乌岩山石壁上，刻于清乾隆乙巳年（1785）。在乌岩山山腰处一块宽 4.50 米、高 3.89 米的花岗岩上，行书横排阴刻：“第一石门”四字，单字高 50 厘米，宽 29 厘米；竖排阴刻上、下款：“乾隆乙巳重阳”、“朝山 杲斋 题”。石刻所处位置是大赤坎东坑（山涧名）中段涧水出口处，两边各有一巨石矗立，立面平整，对峙如门，形成一道宽 6.25 米、高 6.10 米的“门洞”，涧水从“门洞”冲出，泻经石崖三迭。该石刻是斗门地区唯一有纪年记载的摩崖石刻，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2008 年被公布为斗门区文物保护单位。					
价值评估	1、“第一石门”摩崖历史久远、知名度高、影响较大，具有很强的地方特点，有一定的地方人文历史价值。在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弘扬地方历史文化、发展以人文景观为内容的观光活动等方面，可起到比较明显的辅助作用。 “第一石门”摩崖刻于清代乾隆乙巳年(1785 年)，是我区到目前为止已发现的唯一一处有纪年的古代摩崖石刻，目前完全处身于大自然之中，是优美的自然环境中的一个亮点。“第一石门”摩崖在斗门地区几乎是家喻户晓，在历代所传的“黄杨八景”中都榜上有名，当地群众习惯于把摩崖所在地附近一带山坡统称为“第一石门”。该摩崖附近还有“无底深潭”、“半边葫芦”、“三叠崖”、“仙女浴盆”、“百步梯”、“百丈崖”、“金台寺遗址”等古代“黄杨十景”中的景点，与“第一石门”摩崖一起构成了一个人文景观系列。 由此可见“第一石门”摩崖在区域上的地方特点，是知名度颇高、影响较大的地方人文景观，有重要的保留价值。该摩崖石刻历史久远，有比较重要的人文历史价值。 2、“第一石门”摩崖把汉文字书写的实用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统一置于大自然之中，展示了中华传统书法的美感。 “第一石门”摩崖的书法刚健有力、挺拔秀美，所题上、下款的位置恰当，通篇布局浑成、有天然雅趣，是一件完整而又极为精致的书法作品，同时又是目前所知斗门地区唯一的、以书法形式展示而又保存较好的古代摩崖石刻，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综上所述，“第一石门”摩崖是斗门地区目前所知的唯一一处有纪年的古代摩崖石刻，是带有地方特点的人文景观，保留了一定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具有地方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一定的社会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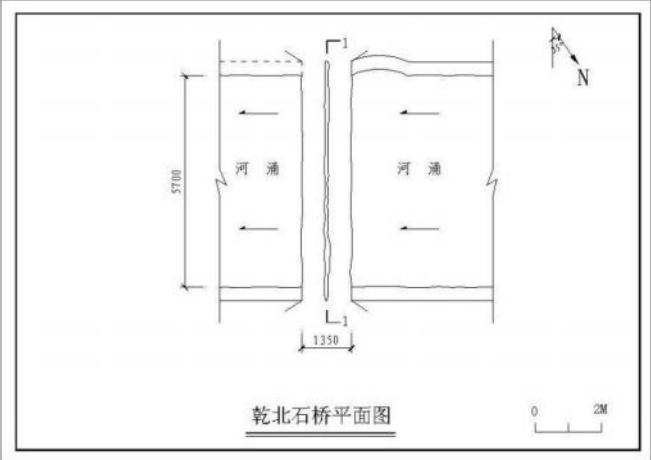


	现有保护区划图		拟调整后保护区划图	
本体现状照片				
环境现状照片				

3.2 乾北石桥

基本信息	文物名称	乾北石桥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古建筑▪桥涵码头	年代	明末
	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	GPS 坐标	北纬 22°10'02.2" 东经 113°13'16.2"	海拔高度	8m
	管理机构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村委会	使用人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村委会	所有权	国家
文物简介	乾北石桥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为东北西南走向石桥，建于明末（1641 年左右），当地人称之为“石桥头”。石桥面积 7.7 平方米，横跨在龙漩窟（土名，山溪源头）及附近几条山溪的汇流段，由两块各长 5.7 米的花岗岩石板并排组成。一石宽 0.65 米、厚 0.67 米，另一石宽 0.7 米、厚 0.46 米；每块石板的一侧边沿，均匀分布有 50 个开采石材时留下的半边方形楔孔；乾北石桥对研究当地的石桥建筑史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价值评估	1、乾北石桥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东西走向，建于明末(约 1641 年)，对研究明代先民在斗门地区的繁衍生息、生产生活活动具有一定的历史研究价值。 2、乾北石桥是斗门区到目前为止已发现的历史最早的古石桥，历经 300 多年，目前仍保存较好，结构完整、稳定，基本没有遭受大的破坏，至今尚供行人使用。该石桥在地方交通历史上发挥过重要的作用。 3、斗门区乾务镇地方人文历史资源丰富，民间文化艺术源远流长，是飘色、锣鼓柜、舞狮、装泥鱼、佛家拳等岭南特色民间艺术的汇聚地，乾北村是著名的“乾务飘色”民间艺术策源地之一，乾北石桥可作为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与地方文物点和旅游点一起构成人文景观系列，发展斗门区旅游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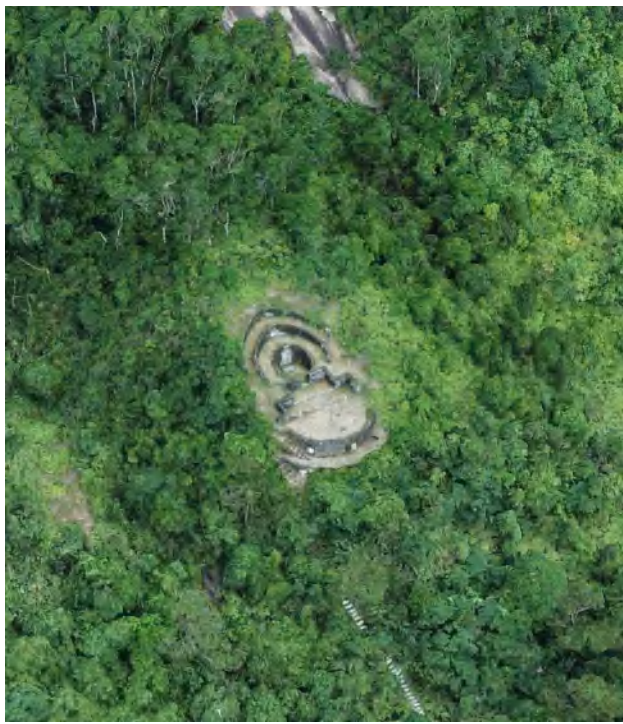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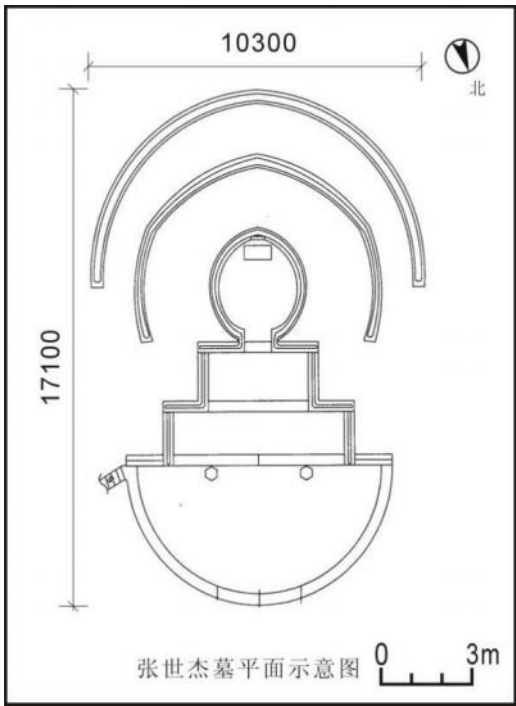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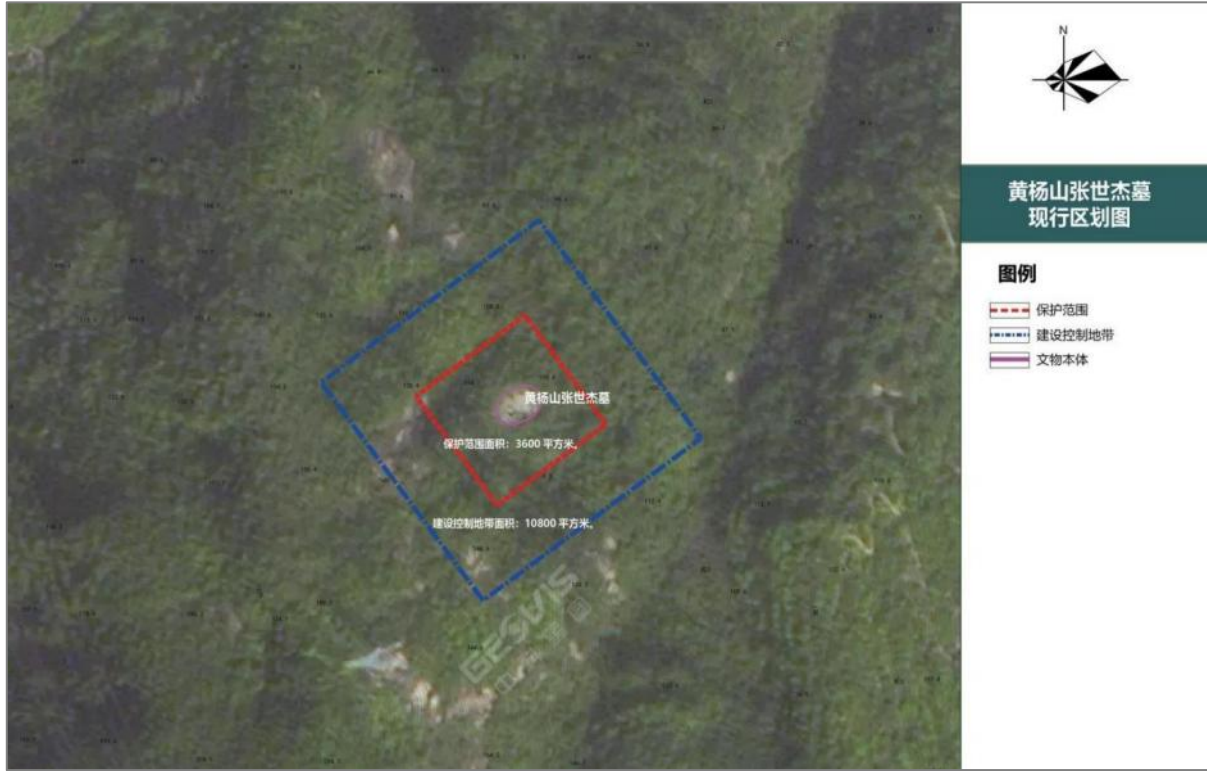
相关图纸				
	卫星影像图	三维模型扫描图	平面图	保护标志
				
	现有保护区划图	拟调整后保护区划图		

本体现状照片				
环境现状照片				

3.3 张世杰墓

基本信息	文物名称	张世杰墓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古墓葬▪名人或贵族墓	年代	南宋
	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村后的黄杨山山坡上	GPS 坐标	北纬 22°15'13.6" 东经 113°15'11.5"	海拔高度	111m
	管理机构		使用人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村委会	所有权	集体
文物简介	张世杰墓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村后的黄杨山山坡上。始建于宋末元初，清乾隆十三年（1748 年）香山县知县张汝霖重修；墓坐南向北，占地面积 176 平方米，纵 17.1 米，宽 10.3 米，为抄手墓，由墓碑、壙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份组成；砖石灰沙依山势构筑，三重回岭，左右两重摆手，三级拜台，墓碑双钩阴刻碑文：“宋太傅枢密副使越国张公讳世杰之墓”，墓前置花岗石八边形墓表 1 对，分柱阴刻“云山空望侍郎宅”、“海水犹朝永福陵”，墓阶下沿立花岗石“重修碑记”。该墓对研究南宋灭亡时期的兵事活动及其历史具有较高的价值，1987 年公布为斗门县文物保护单位；1994 年公布为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价值评估	1.张世杰墓年代久远，是朝代更替、历史发展的见证，有一定历史研究价值。黄杨山张世杰墓位于井岸镇黄杨村后的黄杨山山坡上。始建于宋末元初，清乾隆十三年（1748）香山县知县张汝霖重修。张世杰为宋末抗元名将、民族英雄，与文天祥、陆秀夫并称为宋末三杰。该墓对研究南宋灭亡时期的兵事活动及其历史具有较高的价值。 2.张世杰墓体现了具有当地特色的墓葬文化，是研究中国墓葬形制和历史的重要实例。该墓为抄手墓，由墓碑、壙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分组成；砖石灰沙依山势构筑，三重回岭，左右两重摆手，三级拜台，墓碑双钩阴刻碑文：“宋太傅枢密副使越国张公讳世杰之墓”，墓前置花岗石八边形墓表 1 对，分柱阴刻“云山空望侍郎宅”、“海水犹朝永福陵”，墓阶下沿立花岗石“重修碑记”。黄杨山张世杰墓形制和建造材料工艺，是了解古代建筑材料技术和区域文化特色的鲜活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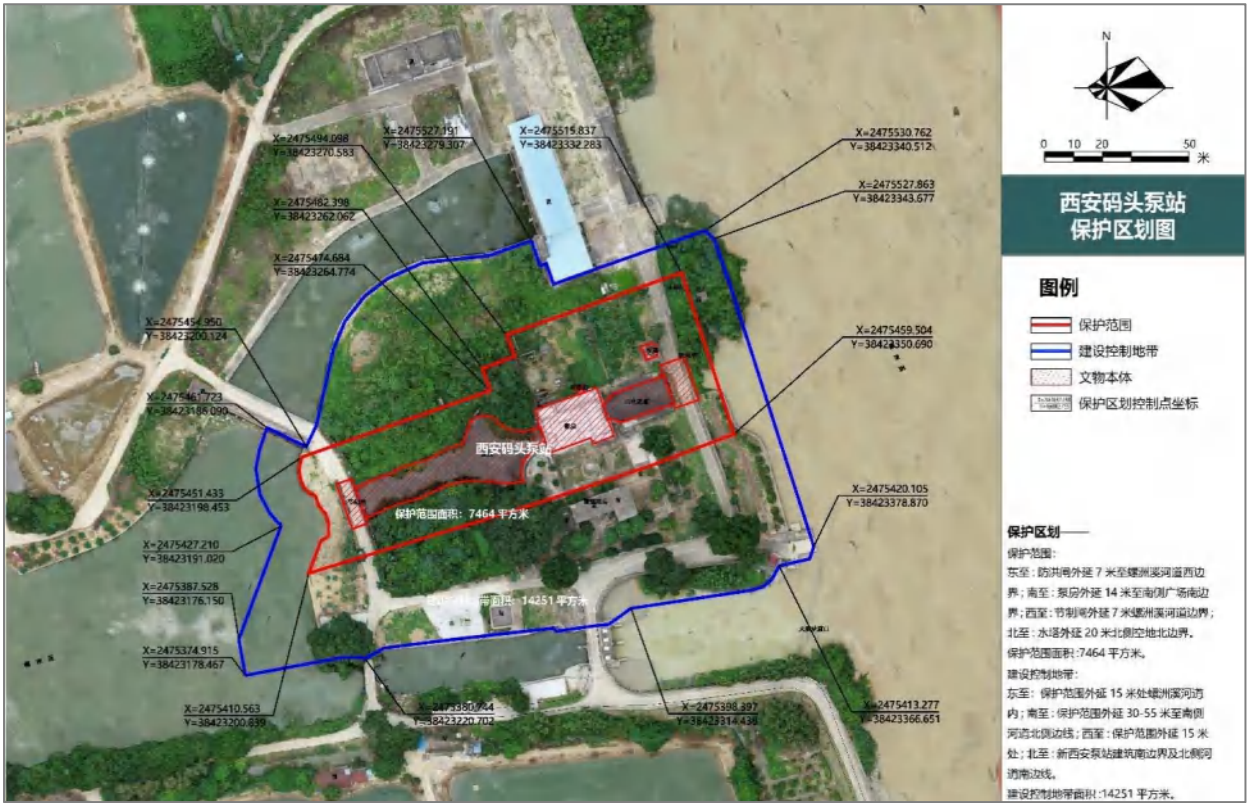
相关图纸				
	卫星影像图	三维模型扫描图	平面图	保护标志
				
	现有保护区划图	拟调整后保护区划图		

本体现状照片				
环境现状照片				

3.4 西安码头泵站

基本信息	文物名称	西安码头泵站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年代	1977 年
	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东安村西安码头	GPS 坐标	北纬 22°22'28.2" 东经 113°15'19.5"	海拔高度	1m
	管理机构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水利管理委员会	使用人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水利管理委员会	所有权	国家
文物简介	西安码头泵站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东安村西安码头北侧，文物建筑占地面积 1818 平方米，园区占地总面积 22320 平方米，主泵房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机组总重约 40 吨。泵站于 1977 年 1 月动工，1979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安装直径为 3000 毫米卧式轴流泵，按 10 年一遇两天排干标准设计,排涝面积 3.8 万亩,排水流量 36.7m3/s(扬程 3m)，是全国唯一仍在使用的最大口径卧式轴流泵站，广东省最大单台装机电排站之一，也是珠海市最大的电力排涝工程。30 多年来西安码头泵站为当地排涝减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被当地群众称为“救命泵站”。 它对研究我国水利发展史及工程技术有着重要的科学价值。					
价值评估	1.西安码头泵站是斗门区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和水利事业发展的见证。西安码头泵站于 1977 年 1 月动工，1979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泵站为斗门地区排涝减灾，对当地工农业生产的稳产、高产起了很大的保护作用，为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也曾是武汉大学教学示范基地，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2.西安码头泵站对研究我国水利发展史及工程技术有着重要的科学价值。西安码头泵站工程技术设计按水利部与第一机械工业部提出在潮水区试制低扬程、大流量、高比速大型水泵的计划，是全国唯一还在运行的最大口径卧式轴流泵站（泵径 3m，配套功率 1600kw），是广东省最大单台装机电排站之一，也是珠海市最大的电力排涝工程。 3.西安码头泵站是斗门地区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在文化教育和知识科普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目前，西安码头泵站机组设备保存较好，对研究和展示斗门地区的独特水利历史文化遗产，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历史文化和水利科学知识教育具有重要的社会文化价值。 4. 西安码头泵站有助于当地旅游产业联动发展，打造水乡特色区域名片。西安码头泵站所处的大沙联围河网交错，物产丰富，盛产南美白对虾、罗氏沼虾等优质水产品 and 荔枝、龙眼等佳果，加上毗邻竹洲水松林旅游点，十分适宜连片规划，发展特色旅游业、休闲旅游业，具有水乡特色旅游价值。					



相关图纸				
	卫星影像图	三维模型扫描图	平面图	保护标志
				
	现有保护区划图	拟调整后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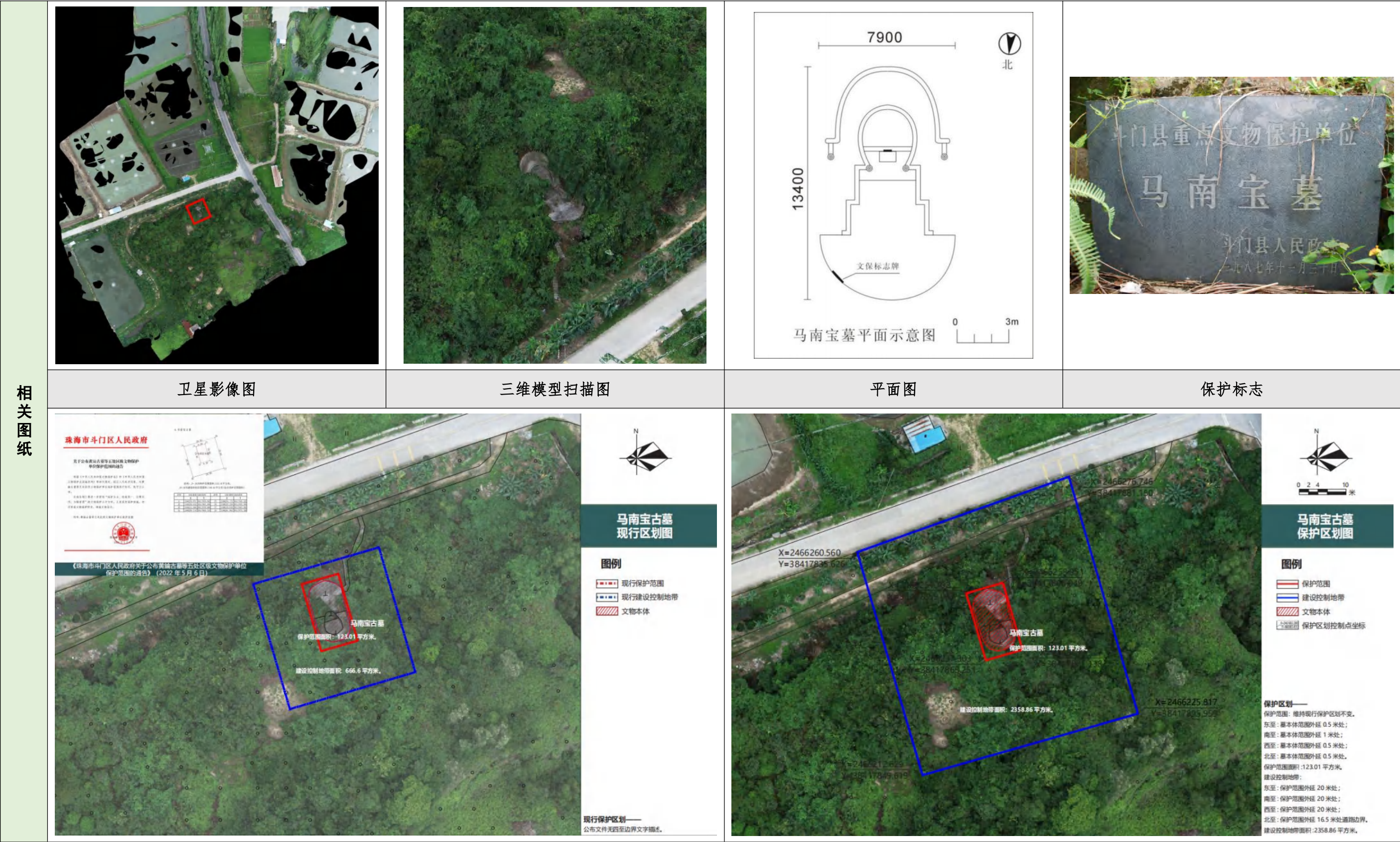
本体现状照片				
环境现状照片				

3.5 马南宝古墓

基本信息	文物名称	马南宝古墓				
	级别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古墓葬▪名人或贵族墓	年代	元代
	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小赤坎村	GPS 坐标	北纬 22°17'28.1" 东经 113°12'10.7"	海拔高度	10m
	管理机构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使用人	马南宝后人	所有权	集体
文物简介	马南宝古墓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小赤坎村后山鳌鱼岗，原为土墓，始建于元初，清道光元年（1821）始立墓碑。1980 年，该墓荒废。1987 年，寻回墓碑，碑为花岗岩石板，连底部通高 1.72 米，宽 0.48 米，阴刻碑文：“宋工部待（按，当为“侍”）郎配享大忠讳南宝马公之墓”，碑额饰浮雕祥云拱日图。是年，马氏族裔重修此墓，该墓坐南向北，占地面积约 105.8 平方米，纵 13.4 米，横 7.9 米，为抄手墓，由墓碑、垒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份组成，以砖石水泥灰浆依山势砌筑，由山脚至月池修有水泥步级。马南宝古墓对研究马南宝家族在本地区的繁衍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1987 年被公布为斗门区文物保护单位。					
价值评估	1.马南宝古墓年代久远，是“崖门海战”的重要见证，该墓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爱国主义教育意义。马南宝古墓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小赤坎村后山鳌鱼岗，原为土墓，始建于元初，清道光元年（1821）始立墓碑。1980 年，该墓荒废。1987 年，寻回墓碑，是年马氏族裔重修此墓。马南宝，原籍河南开封府汴梁。宋南迁时，其先祖曾来粤知新会事，举家定居于新会城。后其曾祖徙居香山沙涌村，因抗元殉国，年仅 36 岁。马南宝古墓对研究马南宝家族在本地区的繁衍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2.马南宝古墓体现了具有当地特色的墓葬文化，是研究中国墓葬形制和历史的重要实例。马南宝古墓为抄手墓，由墓碑、垒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份组成，以砖石水泥灰浆依山势砌筑，由山脚至月池修有水泥步级。其平面格局和细部装饰都体现着浓郁的地方特色。					

马南宝墓位置图





	现有保护区划图		拟调整后保护区划图	
本 体 现 状 照 片				
				
环 境 现 状 照 片				

3.6 莲花山古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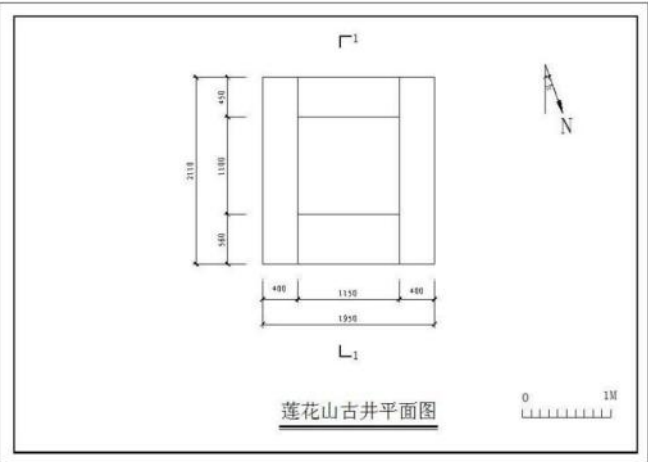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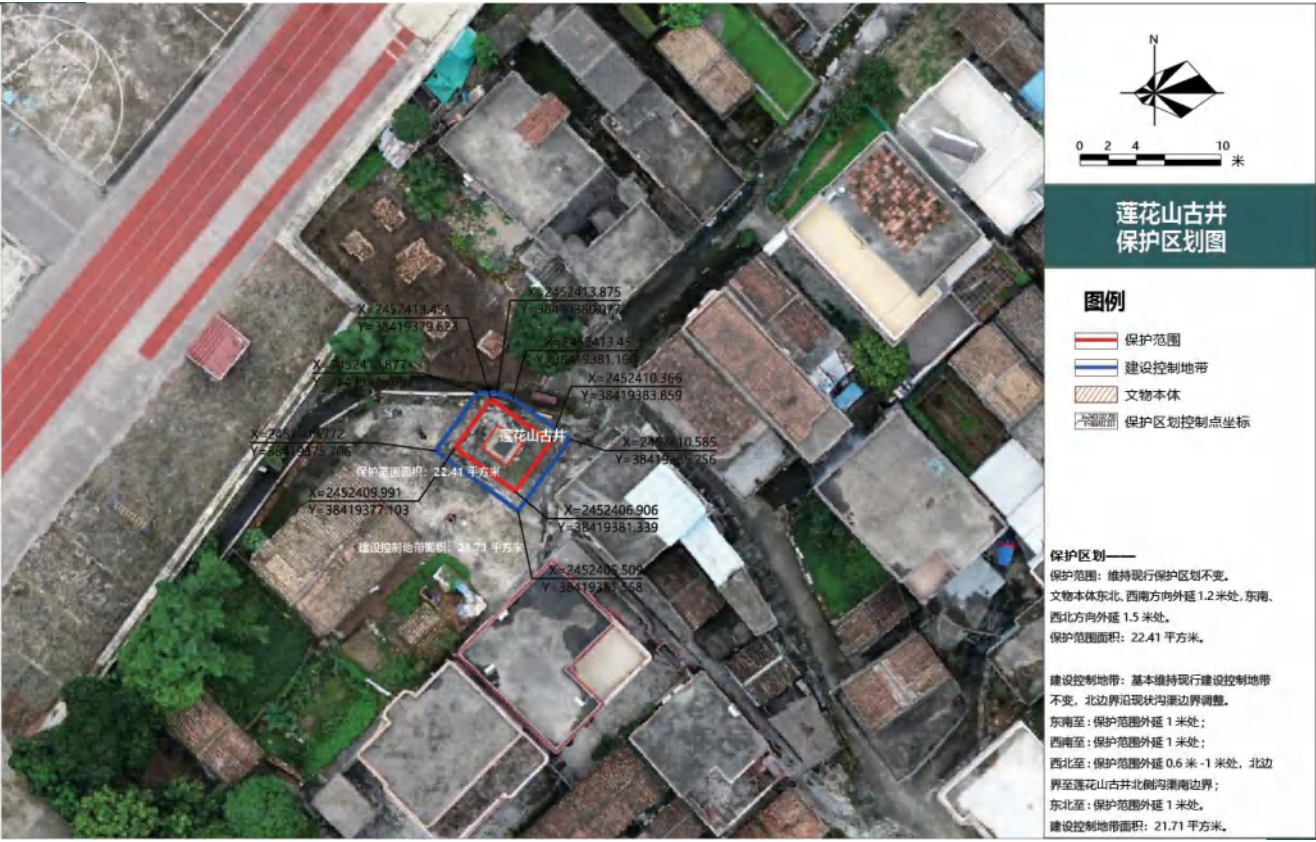
基本信息	文物名称	莲花山古井				
	级别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古建筑▪池塘井泉	年代	清代
	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	GPS 坐标	北纬 22°09'58.1" 东经 113°13'06.4"	海拔高度	18m
	管理机构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使用人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村委会	所有权	集体
文物简介	莲花山古井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莲花山南麓，建于宋末元初乾务开村后村场扩展时期，清道光辛卯年（1831）重修。原为石块堆砌圆井，占地面积 4.2 平方米，井深 5 米，直径 1.36 米，重修时井上端砌青砖护井壁，砖高 0.53 米，另以四块花岗岩条石将圆井口改成内径为 1.15 米×1.1 米的方井口。井台侧原置有一花岗岩条石，上阴刻“道光辛卯春 闾里立石”，条石今已佚。莲花山古井对研究宋末元初先民在斗门地区的生息繁衍、生产生活活动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价值评估	1.莲花山古井历史悠久，是斗门区目前已发现的历史久远的古井之一。莲花山古井建于宋末元初乾务开村后村场扩展时期，清道光辛卯年（1831）曾重修。古井保留了较为丰富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与当地村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地方特点，有一定的地方人文历史价值。					
	2.莲花山古井是宋末元初斗门先民在此生活繁衍的见证。莲花山古井保存较好，结构完整、稳定，基本没有遭受大的破坏，至今尚供村民使用。该古井对研究宋末元初先民在斗门地区的繁衍生息、生产生活活动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3.莲花山古井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斗门区旅游业发展。莲花山古井所在镇乾务镇物产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承传了多种具岭南特色的民间艺术，如“乾务飘色”、“装泥鱼”、“锣鼓柜”等，邻近广东省古村落之一网山村，莲花山古井可与周边历史人文景观一起打造特色旅游,发展斗门区特色旅游业。					



莲花山古井位置图

该图展示了莲花山古井在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的地理位置。古井位于乾务镇乾西村，靠近莲花山南麓。地图上标注了周边的村庄、道路、河流以及工业区和农业区。古井的具体位置用红色圆点标出，并附有名称。地图下方有比例尺，显示0到1500米。



相关图纸				
	卫星影像图	三维模型扫描图	平面图	保护标志
				
	现有保护区划图	拟调整后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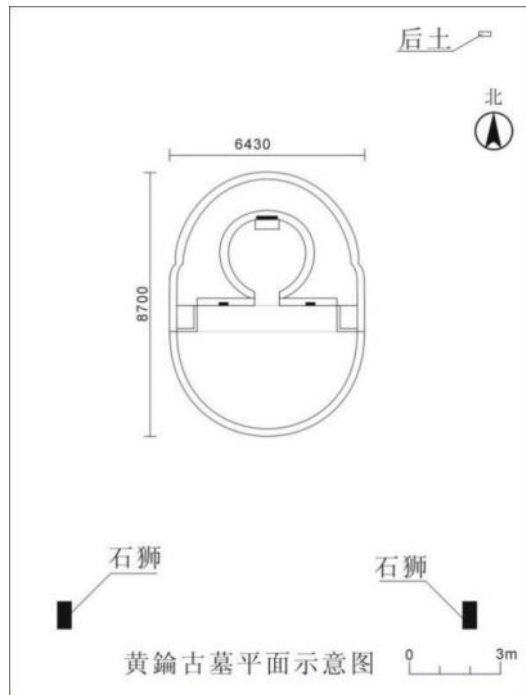
本体现状照片				
环境现状照片				

3.7 黄 鎰 古 墓

基本信息	文物名称	黄𨨶古墓				
	级别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古建筑▪池塘井泉	年代	明代正统六年（1441）
	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哈婆岭	GPS 坐标	北纬 22°09'38.8" 东经 113°12'39.7"	海拔高度	28m
	管理机构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使用人	黄氏后人	所有权	个人
文物简介	黄𨨶古墓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后山蛤婆岭，属重修墓，始建于明代正统六年（1441），原为黄𨨶的祖父黄宏道之墓所在地。崇祯十五年（1642），宏道后人将其子黄隆及孙子、曾孙等 5 人的骨殖迁移至此墓合葬，称之为“五子陪葬”。1988 年重修，重修墓坐北向南，占地面积 245 平方米，为抄手墓，由墓碑、埕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份组成；墓宽 6.43 米，长 8.7 米，以混凝土灰沙花岗石混合构筑，半月形月池，三级拜台；花岗石墓壁，中嵌原墓碑，碑石高 1.50 米、宽 0.70 米、碑额浮雕祥云拱日，宋体竖排阴刻碑文；墓前两侧置立原石狮，高 0.96 米，两狮相距 14 米。黄𨨶古墓对研究黄𨨶家族在本地区的繁衍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1988 年被公布为斗门县文物保护单位。					
价值评估	1.黄𨨶古墓历史悠久，是中国宗族观念和风水理论的物质载体，有一定历史研究价值。黄𨨶古墓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后山蛤婆岭，属重修墓，始建于明代正统六年（1441），原为黄𨨶的祖父黄宏道之墓所在地。崇祯十五年（1642），宏道后人念此地风水极佳，将宏道之子黄隆及孙子、曾孙等 5 人的骨殖迁移至此墓合葬，称之为“五子陪葬”。1988 年重修。黄𨨶古墓对研究黄𨨶家族在本地区的繁衍以及当代殡葬风俗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2.黄𨨶古墓体现了具有当地特色的墓葬建筑文化,是研究中国墓葬形制地域特点的重要实例。重修墓坐北向南，为抄手墓，由墓碑、埕环、挂榜、拜台、月池等部份组成；墓以混凝土灰沙花岗石混合构筑，半月形月池，三级拜台；花岗石墓壁，中嵌原墓碑，碑额浮雕祥云拱日，宋体竖排阴刻碑文；墓前两侧置立原石狮。黄𨨶古墓整体风格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在技术和工艺上具有一定研究价值。					

黄𨨶古墓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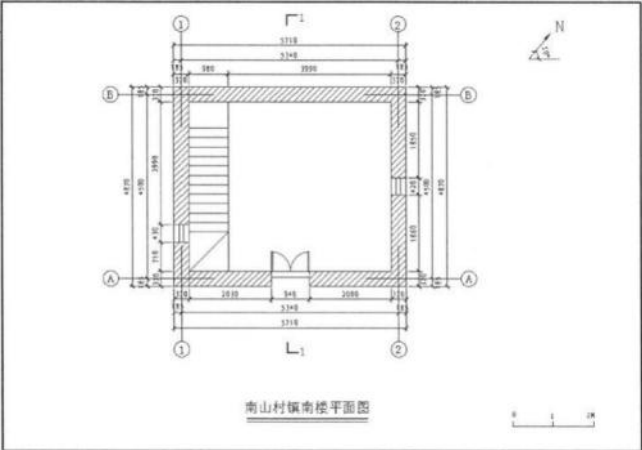
相关图纸				
	卫星影像图	三维模型扫描图	平面图	保护标志
				
	现有保护区划图	拟调整后保护区划图		

本体现状照片				
环境现状照片				

3.8 南山村镇南楼

基本信息	文物名称	南山村镇南楼				
	级别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年代	中华民国十四年（1925）
	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南山村	GPS 坐标	北纬 22°09'57.0" 东经 113°10'22.5"	海拔高度	41m
	管理机构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使用人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南山村村委会	所有权	集体
文物简介	南山村镇南楼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南山村南基山上，建于民国十四年(1925)，由当地旅外侨胞捐资建造，建造费白银一万一千两，属防卫性护村岗楼，坐西北向东南。共有岗楼 1 座，围墙 1 堵，占地面积 471 平方米，楼宽 5.7 米，进深 4.8 米，通高 19 米;高六层，钢筋混凝土墙，墙厚 0.3 米，钢筋混凝土层板;首层行楷楣额“镇南楼”，五楼正面外墙行楷匾额“南乾锺瑞”，一至五层四壁分置呈四方形和八角形状窗口。顶层内悬挂示警用铜钟一座，铸于民国十六年(1927 年)，口径 50 厘米，高 38 厘米，壁厚 3.5 厘米，外壁阴刻楷书“南山旅雪梨广崇敬送民国十六年铸”、阴刻英文。镇南楼保存较好，对研究民国时期当地岗楼建筑史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价值评估	1.南山村镇南楼体现了南山村独特的地方文化和华侨文化。南山村镇南楼位于乾务镇南山村南基山上，建于民国 14 年（1925 年），由当地旅外侨胞捐资建造，建造费当时白银一万一千两，属防卫性护村岗楼。镇南楼在南山村历史上关系重大，具有很浓烈的地方特点，是地方历史和华侨史的珍贵实物资料。 2. 南山村镇南楼对研究民国时期地方治安防御性建筑设施有着重要的科学价值。镇南楼是民国时期南山村村民守护家园、抵御外部侵扰的设施之一，其建筑特点明显，风格较为独特，是当地不可多得的有地方特色的近现代建筑，反映了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建筑功能和审美的有机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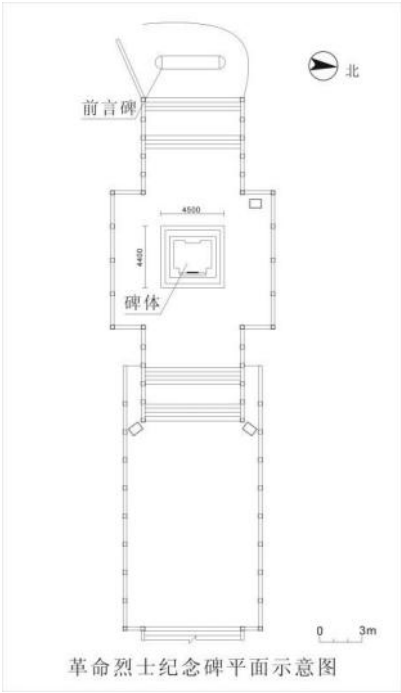
相关图纸				
	卫星影像图	三维模型扫描图	平面图	保护标志
				
	现有保护区划图			
		拟调整后保护区划图		

本 体 现 状 照 片				
环 境 现 状 照 片				

3.9 革命烈士纪念碑

基本信息	文物名称	革命烈士纪念碑				
	级别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年代	1984 年
	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西村	GPS 坐标	北纬 22°12'43.3" 东经 113°17'00.5"	海拔高度	51m
	管理机构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使用人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所有权	国家
文物简介	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西村霞山北麓，建于 1984 年，是斗门县人民政府为纪念斗门地区在各战争时期和保卫祖国、建设祖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立。纪念碑坐西向东，由花岗石建成，占地面积约 466 平方米，包括碑体、碑坪、栏杆、步级、坪道等部分。碑体分碑身和碑座两部分，通高 11.50 米。碑身呈四棱柱状，高 9.40 米，底部长 4.50 米，宽 4.50 米，正面阴刻楷书泥金字“革命烈士永垂不朽”，有红旗、五星、葵花、麦穗浮雕图案。1994 年 4 月，在碑后增建琉璃瓦顶砖石结构铭壁，两面各镶嵌长 3.70 米、宽 1.16 米的白色大理石板，上泐铭文及烈士名讳。该纪念碑是研究斗门地区革命先烈的史料，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价值评估	1.革命烈士纪念碑是斗门地区近代以来革命斗争史的见证，是斗门人民革命精神的象征。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井岸镇龙西村霞山北麓，建于 1984 年，是斗门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为纪念斗门地区在各战争时期和保卫祖国、建设祖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立。该纪念碑是研究斗门地区革命先烈的史料，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2. 革命烈士纪念碑是传承红色精神，保护和弘扬革命文化的重要媒介和渠道。革命烈士纪念碑蕴含了无数感人至深、发人深思的革命历史故事，凝结了伟大的民族与革命精神，具有丰富的精神内涵，是展现红色基因和革命文化的重要素材，是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教育的重要担当，具有极高的社会文化价值。					



相关图纸				
	卫星影像图	三维模型扫描图	平面图	保护标志
				

	现有保护区划图		拟调整后保护区划图	
本体现状照片				
环境现状照片				

4. 文物保护单位相关材料

4.1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4.1.1 乌岩山摩崖石刻

[illegible]

4.1.2 乾北石桥

[illegible]

4.1.3 张世杰墓

[illegible]

4.1.4 西安码头泵站

[illegible]

4.1.5 马南宝古墓

[illegible]

4.1.6 莲花山古井

编号：440403-0032

●复查 ○新发现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名称
莲花山古井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广东省

市（地区、州、盟）
珠海市

县（区、市、旗）
斗门区

调查人(签字)

日期

审定人(签字)

抽查人(签字)

第 1 页 共 11 页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名 称
莲花山古井

地址及位置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

GPS坐标
北 纬 22°09'58.1"
东 经 113°13'06.4"

海拔高程
18m

类 别
古遗址

年代
清代

统计年代
□新石器时代 □新石器时代 □夏 □商 □西周 □东周 □秦 □汉 □三国 □晋 □南北朝 □隋 □唐 □五代 □宋辽金 □元 □明 ■清 □中华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待定

面积(m²)
4.2

所有权
□国家 ■集体 □个人 □不明

使用单位(或人)
表属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政府 乾西村委会

使用情况
□办公场所 □开会场所 □宗教场所 □军事设施 □工农业生产 □商业用途 □居住场所 □教育场所 □无人使用 ■其他用途

复健对象
级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第 2 页 共 11 页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数量(个)
1

说 明
合葬1口。

附 录
莲花山古井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莲花山南麓，建于清末元初乾务开村后村地扩展时期。清道光辛酉年（1837）重修，原为石砌堆砌圆井，占地面积4.2平方米，井深5米，直径1.56米，重修时井上砌砌有铁护井壁，壁厚0.53米，另以石块砌筑的条石砌筑井口造成内径为1.15米×1.1米的方井口，井台侧设置有一块花岗岩石，上刻“道光辛酉年 重建立石”，条石今已佚。莲花山古井对研究清末民初先在民在斗门地区的生息繁衍、生产活动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保存状况
现状描述 莲花山古井保存较好，基本没有遭受大的破坏，现仍作村民的饮用水源。
自然因素 □地震 □水灾 □火灾 □生物破坏 □污染 □雷电 □风灾 □泥石流 □冰害 □腐蚀 □沙漠化 ■其他自然因素
人为因素 □战争炮火 ■生产生活活动 □盗掘盗窃 □不合理利用 □地质发育修缮 ■年久失修 □其他人为了因素

毁损原因
据毁原因有多年的风雨侵蚀等因素；另外，年久失修和古井周围进行的生产生活活动，圈养牲畜，土地开发等对古井都存在有一定的影响。

第 3 页 共 11 页

GPS测点登记表

编号
440403-0032
-G0001

座 标
路 度 113°13'06.4"
经 度 22°09'58.1"

海拔高程
11.8

测点说明
莲花山古井井口中心

备 注

自然环境
莲花山古井位于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北面，北侧是莲花山，所在的乾务镇位于斗门区西部，毗邻井岸镇、斗门镇，鸡啼门水道与莲门水道接壤而过，镇内河涌纵横交错，土地肥沃；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夏季炎热多雨，春秋多台风。

人文环境
莲花山古井邻近乾务开村石堤遗址，乾隆学校，附近有村民的生基围养殖场，周围有民居、树木、村道，所在镇低等级物产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承传了多种具有特色的民间艺术，如“艇钓歌”、“艇划曲”、“艇舞狮”等，兴建中的广东铁路斗门站出口设乾务镇，交通便利。

普查组建议
莲花山古井保存完好，目前正在申报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对文物本体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审核意见
同意普查组建议。

抽查结论

备 注

第 4 页 共 11 页

目标登记表

序号

名 称

编 号

质地

年代

保存地点

备 注

第 5 页 共 11 页

其他资料登记表

序号

名 称

编 号

类型

数量

保存地点

备注

第 7 页 共 11 页

图纸编号：440403-0032-T001

图纸册页

莲花山古井位置图

序 号：1

名 称
莲花山古井位置图

图 号
T032

比 例
如图所示

绘 制 人
周燕文

绘制时间
2009.10.20 星期二

第 8 页 共 11 页

图纸编号：440403-0032-T002

图纸册页

莲花山古井平面图

序 号：2

名 称
莲花山古井平面图

图 号
P032

比 例
如图所示

绘 制 人
刘晋

绘制时间
2009.10.20

第 9 页 共 11 页

照片编号：440403-0032-Z001

照片册页

照片册页

序 号：1

名 称
莲花山古井全景

照 片 号
DSC_0024

底 片 号

摄 影 者
周燕文

拍摄时间
2009.02.13 星期五

拍摄方位
由东向西

文字说明

第 10 页 共 11 页

照片编号：440403-0032-Z002

照片册页

照片册页

序 号：2

名 称
莲花山古井井内

照 片 号
DSC_0017

底 片 号

摄 影 者
周燕文

拍摄时间
2009.02.13 星期五

拍摄方位
由上向下

文字说明

第 11 页 共 11 页

4.1.7 黄鋤古墓

[illegible]

4.1.8 南山村镇南楼

编号: 440403-0024

●复查 ○新发现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名称南山村镇南楼

省(自治区、直辖市)广东省

市(地区、州、盟)珠海市

县(区、市、旗)斗门区

调查人(签字)日期

审定人(签字)日期

抽查人(签字)日期

国家文物局制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名称南山村镇南楼

地址及位置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南山村

GPS坐标北经纬度22°09'57.8"东经度113°10'22.5"海拔高程41m

类南山村镇南楼

时代中华人民共和国(1925)

统计年代

面积(m²)644

所有权

使用单位(或人)

使用状况

复查对象

南山村镇南楼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南山村南基山上。建于民国十四年(1925)，由当地海外侨胞捐资建造。建造身自高一万一千两，属防卫性楼。楼高5.7米，进深4.8米，通高19米；高六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墙厚0.3米，钢筋混凝土结构，首层行梯梯脚“嵌南楼”，五楼云面外梯行梯脚“嵌南楼”，一至五层楼梯分置呈方形和八角形状窗口。顶层内悬挂示警用铁钟一座，始建于民国十六年(1927年)，口径30厘米，高18厘米，壁厚3.5厘米，外壁刻刻有“南山金雪梨厂家制造 民国十六年制”，刻有英文，该南楼保存完好，对研究民国时期当地传统建筑史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南山村镇南楼位于斗门区乾务镇南山村中部，邻近厦门水道，不远处有山岗，所在乾务镇位于斗门区西部，毗邻广珠线，斗门镇，两镇门水道与厦门水道相隔而过，镇内河流纵横交错，土地肥沃，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夏秋多台风。

南山村镇南楼西面是南山村委会、普善社第(无法律博物馆办公室)，南面有民房、民宅、村道，所在镇乾务镇人文历史资源丰富，民间文化艺术源远流长，承载了多种具有特色的民间艺术，如“乾务飘色”、“飘色鱼”、“飘色船”等，兴建中的广珠铁路斗门站出口设在乾务镇，交通便利。

南山村镇南楼保存完好，目前正申报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加强对文物本体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同意审查组建议。

南山村镇南楼

GPS测点登记表

编号440403-0024-GD001

纬度22°09'57.8"

经度113°10'22.5"

海拔高程41米

测点说明镇南楼门后1米处

备注

标本登记表

序号1

名称铜钟

编号001

质地铜

年代民国14年(1925年)

保存地点南山村镇南楼

备注

其他资料登记表

序号1

名称南山村镇南楼照片

编号A07

类别影像

数量1

保存地点斗门区博物馆

备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时拍摄。

序号2

名称珠海市文物志

编号002

类别书籍

数量1

保存地点斗门区博物馆

备注珠海市出版，2007年修订版。

序号3

名称斗门区文物志(初稿)

编号003

类别书籍

数量1

保存地点斗门区博物馆

备注刘建德编写，内部使用资料。

图纸编号: 440403-0024-T001

图纸编号: 440403-0024-T002

南山村镇南楼位置图

南山村镇南楼平面图

序号: 1

名称南山村镇南楼位置图

图号T001

比例

绘制人周燕文

绘制时间2009.10.20 星期二

序号: 2

名称南山村镇南楼平面图

图号P004

比例

绘制人刘智

绘制时间2009.10.20

照片编号: 440403-0024-Z001

照片编号: 440403-0024-Z002

南山村镇南楼正面

南山村镇南楼内的铜钟

序号: 1

名称南山村镇南楼正面

照片号DSC_0042

底片号

拍摄时间2008.12.23 星期二

拍摄方位由东南向西北

文字说明

序号: 2

名称南山村镇南楼内的铜钟

照片号DSC_0043

底片号

拍摄时间2008.12.23 星期二

拍摄方位由东南向西北

文字说明

36

4.1.9 革命烈士纪念碑

[illegible]

4.2 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文本

4.2.1 乌岩山摩崖石刻

192 2010 6 34 张 27 第六批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文本 乌岩山摩崖石刻 珠海市文体旅游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推荐文件 2 二、专家评估意见 4 三、公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同级政府文件 7 四、《第六批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登记表》 9 五、附录 34	一、推荐文件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推荐“第一石门”摩崖申报第六批 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告 珠海市文体旅游局： “第一石门”摩崖是斗门区文物保护单位，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根据我局《关于开展第六批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珠文体旅字〔2010〕72号）的精神，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第一石门”摩崖进行考察、论证，专家一致认为其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具备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条件。因此，我局推荐“第一石门”摩崖申报第六批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专此报告。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二、专家评估意见
三、公布保护范围和 建设控制地带的同级政府文件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文件 斗府〔2008〕57号 关于公布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园区，区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区政府决定将“黄氏大宗祠”和“第一石门”摩崖列为斗门区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一、黄氏大宗祠 黄氏大宗祠位于乾务镇基山村，始建于明代中叶，重修于晚清，是珠海市保存较好的祠堂群之一，是带有浓郁的地方色彩的人文景观，蕴涵着丰富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	二、“第一石门”摩崖 “第一石门”摩崖地处黄杨山内的乌岩山山麓，斗门镇大赤坎行政村辖区内，刻于清代乾隆乙巳年（即 1785 年），是我区目前发现的唯一有纪年款的古代摩崖石刻，是带有地方特点的人文景观，保留了一定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具有地方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一定的社会价值。 切实做好珍贵文化遗产的保护，是各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的法定职责。各镇、各部门要认真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下经济建设、旧城改造、新农村建设、发展旅游业等与文物保护工作之间的关系，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主题词：文物 保护 通知 抄 送：市文化局。 珠海市斗门区党政办秘书一室 2008 年 6 月 25 日印发	四、第六批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申报登记表	第六批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登记表 文物名称： 乌岩山摩崖石刻 所在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 申报单位： 珠海市文体旅游局（公章） 申报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第六批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登记表					
名 称	乌岩山摩崖石刻				
时 代	清 乾 隆 乙 巳 年 (1785)	类别	石窟寺及石刻		
所有权	国家所有	使用人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村委会		
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				
海拔高程	145 米	经度	113° 13' 46.6"	纬度	22° 15' 04.5"
保护级别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管理机构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村委会				
简 介	乌岩山摩崖石刻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黄杨山第二峰乌岩山石壁上，刻于清乾隆乙巳年（1785）。在乌岩山山腰处一块宽 4.50 米、高 3.89 米的花岗岩上，行书横排阴刻：“第一石门”四字，单字高 50 厘米，宽 29 厘米；竖排阴刻上、下款：“乾隆乙巳重阳”，“朝山 吴奇 题”。石刻所处位置是大赤坎东坑（山前名）中段涧水出口处，两边各有一巨石矗立，立面平整，对峙如门，形成一道宽 6.25 米、高 6.10 米的“门洞”，涧水从“门洞”冲出，两经石崖三迭，“石门”因此得名。乌岩山摩崖石刻的书法刚健有力、挺拔秀美，所题上、下款的位置恰当，通篇布局浑成、天然雅趣，是一件完整而又极为精致的书法作品，同时亦是斗门地区唯一有纪年记载的摩崖石刻，保留了一定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具有较高的地方历史价值、艺术价值，2008 年被公布为斗门区文物保护单位。				

11

申 报 对 象 文 物 构 成 清 单	文物名称	文物类别	保存现状
	乌岩山摩崖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较好

12

自然与人文环境

一、自然环境

乌岩山摩崖石刻位于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黄杨山第二峰乌岩山山腰，周围群山环绕，树木葱郁，环境清静。所在地黄杨山位于斗门区中部，濒临南海，毗邻港澳，有“珠江门户第一峰”之称，是斗门区的风景名胜地之一，“黄杨八景”闻名遐迩，黄杨山的东麓和西麓分别是珠江的两大出海口鸡嘴门水道和虎跳门，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

二、人文环境

乌岩山摩崖石刻位于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黄杨山第二峰乌岩山山腰，邻近金台寺遗址、金台寺和尚山墓和植恩大师墓，山脚是金台寺发电站，往上不远处是电站蓄水库区，周围植被茂盛。所在地大赤坎村是南宋皇室赵氏后裔的聚居地，村民以赵姓居多；所在镇斗门镇从南宋起称涌里，是历朝郡司巡检驻地，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基贤堂及建筑群、广东省古村落赵家庄、斗门古街等各具特色的古建筑；物产资源丰富，以工商业为主要产业；交通便利，投资环境优越。

13

文物本体状况

乌岩山摩崖石刻位于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黄杨山第二峰乌岩山石壁上，刻于清乾隆乙巳年（1785）。在乌岩山山腰处一块宽 4.50 米、高 3.89 米的花岗岩上，行书横排阴刻：“第一石门”四字，单字高 0.5 米，宽 0.29 米；竖排阴刻上、下款：“乾隆乙巳重阳”，“朝山 吴奇 题”。石刻所处位置是大赤坎东坑（山前名）中段涧水出口处，两边各有一巨石矗立，立面平整，对峙如门，形成一道宽 6.25 米、高 6.10 米的“门洞”，涧水从“门洞”冲出，两经石崖三迭。

乌岩山摩崖石刻目前保存较好，结构完整、稳定，但石块表面有风化现象，主要是多年的风雨侵蚀等因素造成，另外，人类在摩崖周围进行的各种活动对文物本体也存在一定的影响。

14

历史沿革

1、乌岩山摩崖石刻位于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黄杨山第二峰乌岩山，以前习惯称为“第一石门”石刻。刻于清代乾隆乙巳年（1785），是我区到目前为止已发现的唯一一处有纪年的古代摩崖石刻。

2、2007 年斗门区博物馆组织专业人员对乌岩山摩崖石刻进行清理、维护，对摩崖文字填红。

3、乌岩山摩崖石刻 2008 年被斗门区人民政府公布为斗门区文物保护单位。

4、乌岩山摩崖石刻一直以来受到当地人民群众的爱惜和保护，至今经历 200 多年风吹雨打仍基本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15

价值评估 1、乌岩山摩崖石刻历史久远、知名度高、影响较大，具有很强的地方特点，有一定的地方人文历史价值。在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弘扬地方历史文化、发展以人文景观为内容的旅游活动等方面，可起到比较明显的辅助作用。 乌岩山摩崖石刻刻于清代乾隆乙巳年（1785），是我区到目前为止已发现的唯一一处有纪年的古代摩崖石刻，目前完全处身于大自然之中，是优美的自然环境中的一个亮点。乌岩山摩崖石刻在斗门地区几乎是家喻户晓，在历代所传的“黄杨八景”中榜上有名，当地群众习惯于把摩崖石刻所在地附近一带山坡统称为“第一石门”。该摩崖石刻附近还有“无底深潭”、“半边葫芦”、“三叠崖”、“仙女浴盆”、“百步梯”、“百丈崖”、“金台寺遗址”等古代“黄杨八景”中的景点，与乌岩山摩崖石刻一起构成了一个人文景观系列。该摩崖石刻历史久远，有比较重要的人文历史价值。 2、乌岩山摩崖石刻把汉字书写的实用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统一置于大自然之中，展示了中华传统书法的美感。 乌岩山摩崖石刻的书法刚健有力、挺拔秀美，所题上、下款的位置恰当，通篇布局浑成、有天然雅趣，是一件完整而又极为精致的书法作品，同时又是目前所知斗门地区唯一的、以书法形式展示而又保存较好的古代摩崖石刻，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乌岩山摩崖石刻是斗门地区目前所知的唯一一处有纪年的古代摩崖石刻，是带有地方特点的人文景观，保留了一定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具有地方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一定的社会价值。	相关研究情况 1、二十世纪 80 年代初开展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时，斗门县文物普查队已对乌岩山摩崖石刻进行文字图片资料的搜集和记录。 2、入编 2007 年 1 月出版的《珠海市文物志》（修订本）。 3、斗门区在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重新对乌岩山摩崖石刻进行文字资料、数据资料和图片资料的搜集，相关资料已由斗门区博物馆整理记录，录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中。 4、2009 年，乌岩山摩崖石刻列入珠海市第一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5、珠海市政协委员会编辑委员会编《珠海文化遗产图集》，珠海出版社，2008 年 12 月第一版。	调查、考古、保护、展示工作 1、乌岩山摩崖石刻 2008 年被斗门区人民政府公布为斗门区文物保护单位。 2、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田野调查时，对乌岩山摩崖石刻进行全面调查，详细记录、测绘、拍照相关资料数据。 3、2007 年斗门区博物馆组织专业人员对乌岩山摩崖石刻进行清理、维护，对摩崖文字填红。 4、乌岩山摩崖石刻位于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目前文物本体保存完整，整体环境保护较好，摩崖的地理位置在斗门镇大赤坎村行政村区域范围之内，文物本体主要由该村委会管辖。 5、乌岩山摩崖石刻属于“野外的、不可移动的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发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文物保护单位对乌岩山摩崖石刻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进行划定并公布，对文物本体进行重点保护。 6、乌岩山摩崖石刻目前是自然开放式展示。	“四有”工作情况 1、保护管理机构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村委会、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范围： 以摩崖石刻本体为核心，向上游延伸 30 米；向下游延伸 50 米，顺延至三叠崖边；向南延伸 10 米；向北延伸至山体石壁的保护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范围再向上游顺延 20 米，向下游顺延至无底深潭 10 米，向南顺延 10 米的区域。 3、保护标志 暂无 4、保护档案 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斗门区博物馆和斗门镇大赤坎村村委会共同收集相关资料，逐步整理，完善乌岩山摩崖石刻的有关保护档案。	安全保卫情况 1、有安全保护机构，成立由区文化部门和相关镇、村有关人员组成的乌岩山摩崖石刻安全保护领导小组，由大赤坎村村委会主任为主要责任人、村治保主任为安全保卫组组长、成员由治安队员和乌岩山摩崖石刻管理人员组成，明确职责，落实分工，确保文物安全。 2、制定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包括《乌岩山摩崖石刻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参观人员注意事项》等。 3、落实安全保护工作。安全保护人员除做好乌岩山摩崖石刻的防火、防破坏保护工作外，负责乌岩山摩崖石刻的日常保养、修缮及安全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在乌岩山摩崖石刻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严禁进行爆破、钻探、挖掘、刻石以及其他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	--	---	---	--

16

17

18

19

20

下一阶段保护、管理、使用计划

乌岩山摩崖石刻历史久远、知名度高、影响较大，具有很强的地方特点，保留了较多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有一定的地方人文历史价值。下一阶段将加大保护管理力度。

1、进一步加强对乌岩山摩崖石刻的保护与管理，建立良好的保护管理体制，继续做好乌岩山摩崖石刻的整体环境保护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对乌岩山摩崖石刻的文物本体进行重点保护和管理。

2、科学规划，提高保护能力。由安全保卫工作小组负责乌岩山摩崖石刻的安全保卫工作，定期维护，尽量减少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对摩崖造成的损害。

3、乌岩山摩崖石刻所在的黄杨山自然环境优美，附近有“无底深潭”、“半边葫芦”、“三叠崖”、“仙女浴盆”、“百步梯”、“百丈崖”、“金台寺遗址”等古代“黄杨八景”中的景点；同时亦邻近金台寺、御温泉度假村和菜狗堂及建筑群、广东省古村落赵家庄、斗门古街、张世杰墓等文物点，可与金台寺、御温泉度假村、菜狗堂及建筑群、赵家庄、斗门古街、古代“黄杨八景”等一起构成人文景观系列，利用文物资源发展我区的旅游事业，带动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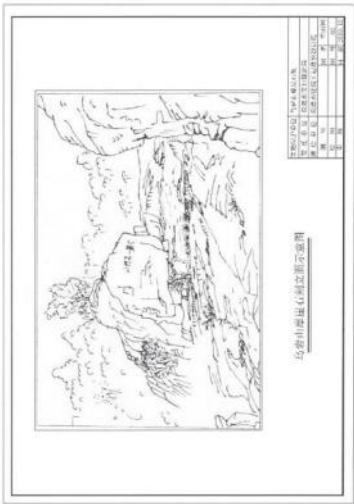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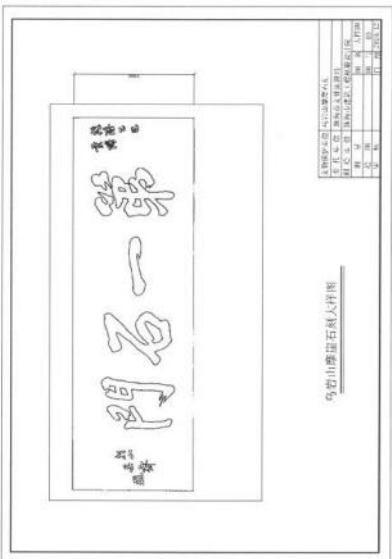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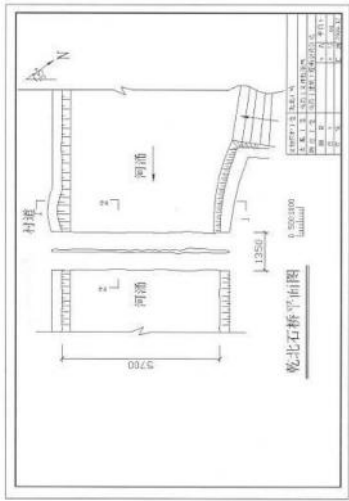


30

4.2.2 乾北石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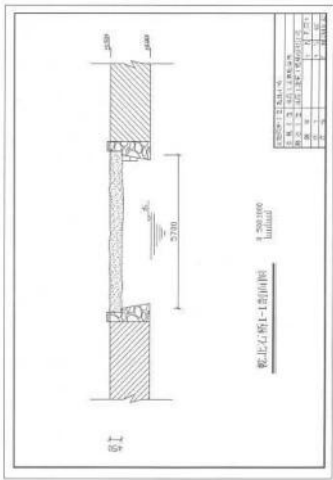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自然与人文环境 一、自然环境 斗门区地处珠江三角洲西南端，滨临南海，毗邻港澳，乾北石桥位于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不远处有山岗。所在的乾务镇位于斗门区西部，毗邻井岸镇。鸡嘴门水道与虎跳门水道绕境而过，镇内河道纵横交错，土地肥沃；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夏秋多台风。 二、人文环境 乾北石桥位于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邻近梁氏大宗祠、忠义梁公祠、乾北村委会，周围是民居、村道。所在的乾务镇山水田园风光优美，民间文化艺术源远流长，作为“广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传承了多种具岭南特色的民间文化艺术，如乾务飘色、装泥鱼、锣鼓柜等，兴建中的广珠铁路斗门站出口设在乾务镇，交通便利。	文物本体状况 乾北石桥建于明朝末期（约 1641 年），东西走向，由两块各长 5.70 米的花岗岩石板并排组成，桥面宽 1.35 米。一石宽 0.65 米、厚 0.67 米，另一石宽 0.7 米、厚 0.46 米；每块石板的一侧边沿，均匀分布有 50 个开采石材时留下的半边方形微孔。 乾北石桥是斗门区到目前为止已发现的历史最早的古石桥，历经 300 多年，期间遭受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霉雨等和人类在石桥周围进行生产活动的影响，石桥目前保存较好，结构基本完整、稳定，基本没有遭受大的破坏，至今仍供行人使用。	历史沿革 1、据《乾务梁氏族谱》记载，乾务村场自伸展至乾北以后，为了贯通北行路线，以利于与外村的联系和村民耕种的来往，而在出于源于龙鼓窟及附近几条山溪汇流的水坑上架桥。最初以木条竹竿从北镇里的坑畔（俗称北网坑）跨越水沟搭成一条简陋的小桥。 2、明朝末期，北网坑上的小桥已岌岌可危，村民计划兴建更为坚固的石桥。据民间传说，石桥板材采自“牛粘石墙”（土名，小山），采成板材后列壮粘拉曳，拉运过程中度亡牛粘十多头；又以松干撬转、棍棒撬动的方式运到目的地，最后用“填坑平移”法跨水架成该石桥，石桥由两块各长 5.70 米的花岗岩石板并排组成，桥面宽 1.35 米。 3、石桥自建成后一直使用至今，没有建成其他跨坑桥梁时，乾北村民的任何重大活动都要经过此石桥。名闻遐迩的“乾务飘色”，此前都是从此石桥经过前往斗门县城演出。乾务梁氏培养出的多名举人、进士，也都是从此石桥出外应考、做官。 4、随着人口的兴旺和社会生产的发展，石桥已不能满足村民的交通需要，2003 年乾北村村委会在石桥北面约 20 米处兴建了一座钢筋混凝土公路桥，石桥仍同时供行人使用。	价值评估 1、乾北石桥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东西走向，建于明末（约 1641 年），对研究明代先民在斗门地区的繁衍生息、生产生活活动具有一定的历史研究价值。 2、乾北石桥是斗门区到目前为止已发现的历史最早的古石桥，历经 300 多年，目前仍保存较好，结构完整，稳定，基本没有遭受大的破坏，至今尚供行人使用。该石桥在地方交通历史上发挥过重要的作用。 3、斗门区乾务镇地方人文历史资源丰富，民间文化艺术源远流长，是飘色、锣鼓柜、舞狮、装泥鱼、佛家拳等岭南特色民间艺术的汇聚地，乾北村是著名的“乾务飘色”民间艺术策源地之一，乾北石桥可作为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与地方文物点和旅游点一起构成人文景观系列，发展斗门区旅游事业。	相关研究情况 1、《乾务梁氏族谱》记载。 2、二十世纪 80 年代初开展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时，斗门县文物普查队已对乾北石桥进行文字图片资料的搜集和记录。 3、入编 1991 年斗门县乾务镇志编写组编《乾务镇志》。 4、入编 2001 年出版《斗门县志》。 5、入编 2007 年 1 月珠海出版社出版《珠海市文物志》（修订本）。 6、我区在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重新对乾北石桥进行文字资料、数据资料和图片资料的搜集，相关资料已由斗门区博物馆整理记录，录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中。
调查、考古、保护、展示工作 1、我区在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重新对乾北石桥进行文字资料、数据资料和图片资料的搜集，相关资料已由斗门区博物馆整理记录，录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中。 2、乾北石桥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是斗门区目前为止已发现的历史最早的古石桥，一直以来受到当地人民群众的爱惜和保护，历经 300 多年，目前仍保存较好，结构完整、稳定，基本没有遭受大的破坏，至今尚供行人使用。 3、乾北石桥地理位置在乾务镇乾北村行政村区域范围之内，安全保卫工作主要由该村村委会负责，村委会成立了安全保卫工作小组，负责石桥的安全保卫和周边环境的整治工作。 4、石桥目前保存较好，结构完整、稳定，基本没有遭受大的破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区有关文物保护单位拟对乾北石桥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进行划定并公布，对乾北石桥的文物本体进行重点保护。 5、乾北石桥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东西走向，邻近村民住宅区，地方新闻媒体曾多次对该石桥进行宣传报道。乾北石桥目前是自然开放式展示。	“四有”工作情况 1、保护管理机构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委会、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范围： 乾北石桥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由乾北石桥本体东面桥头向东延伸 3 米（至居民房边）；西面桥头向西延伸 2 米（至居民房边）的区域。 3、保护标志 暂无。 4、保护档案 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斗门区博物馆和乾务镇乾北村委会共同收集相关资料，逐步整理，完善乾北石桥的有关保护档案。	安全保卫情况 1、有安全保护机构，成立由区文化部门和相关镇、村有关人员组成的乾北石桥安全保护领导小组，由乾北村村委会主任为主要责任人，村治保主任为安全保卫组组长，成员由治安队员和乾北石桥管理人员组成，明确职责，落实分工，确保文物安全。 2、制定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包括《乾北石桥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参观人员注意事项》等。 3、落实安全保护工作，安全保护人员除做好乾北石桥的防火、防盗、防破坏保护工作外，负责乾北石桥的日常保养、修缮及安全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在乾北石桥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严禁进行爆破、钻探、挖掘以及其他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4、石桥安全问题上比较突出的就是雷击和重压方面。采用科学的态度，运用科学的手段，针对古桥的特点，有效地运用避雷系统，防止雷电对桥梁的破坏。另外，禁止重型物件、机车等经过石桥，避免出现负荷过重而导致石桥断裂、坍塌。	下一阶段保护、管理、使用计划 1、乾北石桥是斗门区目前为止已发现的历史最早的古石桥，且保存较好，是斗门地区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保留了一定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是先辈留下的历史文化遗产，下一阶段将加大保护管理力度。 （1）加强对乾北石桥的保护与管理，建立良好的保护管理体制，该处成为文物保护单位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由相关政府部门对乾北石桥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进行划定并公布，作出标志牌说明。 （2）科学规划，提高保护能力，由安全保卫工作小组负责乾北石桥的安全保卫工作，定期保养、检查与维修，尽量减少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对石桥造成的损害。 （3）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保护古石桥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的作用，使安全保护意识深入人心，提高村民保护和爱护古石桥的自觉性。 （4）筹措资金，加快保护速度，加大经费投入，加强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加紧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的建设，设立规定，完善相关政策和法律保护。 2、乾务镇地方人文历史资源丰富，民间文化艺术源远流长，是飘色、锣鼓柜、舞狮、装泥鱼、佛家拳等岭南特色民间艺术的汇聚地，乾北村是著名的“乾务飘色”民间艺术策源地之一。乾北石桥可作为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与地方文物点和旅游点一起构成人文景观系列，利用文物资源发展我区的旅游事业。	图纸册页  乾北石桥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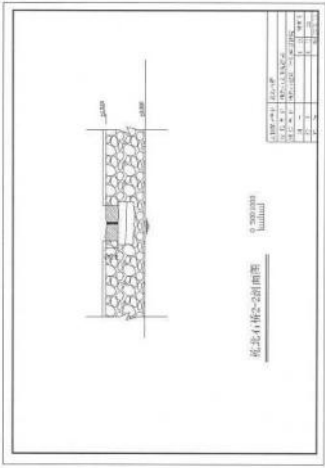
01 平面图

22



02 剖面图

23



03 剖面图

24



1 乾北石桥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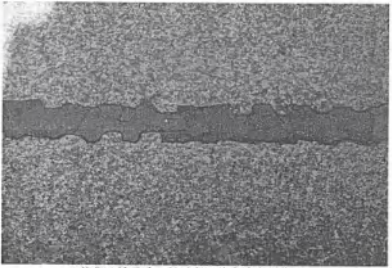


2 乾北石桥正面

25



3 乾北石桥侧面



4 乾北石桥开采石材时留下的半边方形模孔

26

4.2.3 西安码头泵站

[illegible]

第六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登记表

名 称	西安码头泵站				
时 代	现代	类 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所有权	国家所有	使用人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水利管理委员会		
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西安码头北侧				
海拔高程	10m	经 度	东经 113°15'19.5"	纬 度	北纬 22°22'28.2"
保护级别	尚未核定				
管理机构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水利管理委员会				
简 介	西安码头泵站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西安码头北侧，占地总面积 22320 平方米，主厂房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机组总重约 40 吨。西安码头泵站于 1977 年 1 月动工，1979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泵站安装直径为 3000 毫米卧式轴流泵，配套 1600 千瓦同步电机 1 台，按 10 年一遇两天排干标准设计，排涝面积 3.8 万亩，排水流量 36.7m³/s(扬程 3 m)，是全国唯一仍在使用的最大口径卧式轴流泵站，是广东省最大单台装机电排站之一，也是珠海市最大的电力排涝工程。泵站建成后至 2003 年 12 月 20 日止，共运行 1457.7 小时，30 多年来为当地排涝减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被当地群众称为“救命泵站”。 它对研究我国水利发展史及工程技术有着重要的科学价值。				

11

申 报 对 象 文 物 构 成 清 单	文物名称	文物类别	保存现状
	主泵房（含泵机、电器设备）	水利设施	好
	出水渠道	水利设施	好
	防洪闸	水利设施	好
	引水渠	水利设施	好
	前池	水利设施	好
	防污槽	水利设施	好
	水塔	水利设施	好
	管理房	水利设施	好
	节制闸	水利设施	好

12

自然与人文环境 西安码头泵站所处的莲洲镇位于珠海市西北部，东面隔河与中山市板芙镇相望，西北面与江门的会合古井镇和睦洲镇接壤，面积 88.6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4.3 万人，下辖 27 个行政村和 3 个社区。 西安码头泵站主要受益范围是大沙联围的西安区和大沙农场，集雨面积 38.2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3.26 万亩，大沙联围河网交错，物产丰富，盛产南美白对虾、罗氏沼虾等优质水产品和荔枝、龙眼等佳果，加上毗邻竹洲水松林，是斗门区重要的生态旅游农业生产基地之一。 此外，西安码头泵站所处的大沙联围，地处珠江三角洲南端的珠江出海口地区，特殊的地理环境使围内受台风暴雨和洪、涝灾害的袭击频繁，几乎每年都受台风暴雨影响，而围内地势低洼，每年汛期围外洪水位高于围内，如遇暴雨，围内积水因外江水位顶托而不能开闸自排，形成内涝，因此，西安码头泵站对排涝减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3

文物本体状况 西安码头泵站位于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西安码头北侧。西安码头泵站于 1977 年 1 月动工，1978 年 12 月定型试制卧式轴流水泵，1979 年 5 月安装调试，1979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泵站占地总面积 22320 平方米，主厂房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机组总重约 40 吨。泵站主要建筑物包括防污槽（长 30.4 米）、防洪闸（长 16.75 米）、引水渠（长 30 米、宽 16.75 米）、前池（面积约 100 平方米）、主泵房（面积 326.5 平方米）、出水渠道（宽 15.85 米）、节制闸（长 16.75 米、高 4.05 米）、水塔（高 9.2 米）、管理房（面积 33.6 平方米）等。工程安装直径为 3000 毫米 302WQ—30 型卧式轴流泵，配套 TD143/54—8 型 1600 千瓦同步电机 1 台，泵站按 10 年一遇两天排干标准设计，排涝面积 3.8 万亩，水泵设计流量 36.7 立方米/秒，最大扬程 4 米，装设 35/6 千伏变电站 1 座，3200 千伏安变压器 1 台，35 千伏高压线路 7.26 公里。 西安码头泵站的主要受益范围是大沙联围的西安区和大沙农场，集雨面积 38.2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3.26 万亩，该泵站是全国唯一还在运行的最大口径卧式机组泵站，是广东省最大单台装机电排站之一，也是珠海市最大的电力排涝工程。 西安码头泵站经过 30 多年的运行，存在设备老化、排涝效率逐渐降低及泵房基础发生不均匀沉降等问题，致使机组不能正常运行。另一方面，由于机组为试验泵型，运行稳定性差、效率低，零配件已停止生产，设备无法更新。鉴于上述情况，根据西安泵站安全鉴定结论，决定报废重建西安新泵站。2007 年 11 月，新西安泵站重建工程经广东省批准立项，2008 年 10 月正式动工建设，工程总投资 3300 多万元，计划于 2010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而西安码头泵站将保留作为文物和水利历史教育用途。
--

14

历史沿革 西安码头泵站 1977 年 1 月动工，1978 年 12 月定型试制，1979 年 5 月安装调试，1979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西安码头泵站在泵站工程技术人员设计当年，按水利部与第一机械工业部提出在潮水试制低扬程、大流量、高比速大型水泵的计划，由无锡水泵厂承担设计生产任务。经设计方案比较后，采用卧式轴流泵机组。 西安码头泵站为当地排涝减灾、工农业生产的稳产、高产起了很大的保护作用，为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见证着斗门区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和水利事业的发展，也曾是武汉大学教学示范基地，具有较大的历史价值。 西安码头泵站经过 30 多年的运行，存在设备老化、排涝效率逐渐降低及泵房基础发生不均匀沉降等问题，致使机组不能正常运行。另一方面，由于机组为试验泵型，运行稳定性差、效率低，零配件已停止生产，设备无法更新。鉴于上述情况，根据西安泵站安全鉴定结论，决定报废重建西安新泵站。2007 年 11 月，新西安泵站重建工程经广东省批准立项，2008 年 10 月正式动工建设，工程总投资 3300 多万元，计划于 2010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而西安码头泵站将保留作为文物和水利历史教育用途。

15

价值评估 1、西安码头泵站工程设计按水利部与第一机械工业部提出在潮水试制低扬程、大流量、高比速大型水泵的计划，是全国唯一还在运行的最大口径卧式轴流泵站(泵径 3m,配套功率 1600 kw)，是广东省最大单台装机电排站之一，对研究我国水利发展史及工程技术有着重要的科学价值。 2、目前，西安码头泵站机组设备保存较好，对研究和展示斗门地区的独特水利历史文化遗产，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历史文化和水利科学知识教育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 3、西安码头泵站为斗门地区排涝减灾，对当地工农业生产的稳产，高产起了很大的保护作用，为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见证着斗门区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和水利事业的发展，也曾是武汉大学教学示范基地，具有较大的历史价值。 4、西安码头泵站所处的大沙联围河网交错，物产丰富，盛产南美白对虾、罗氏沼虾等优质水产品和荔枝、龙眼等佳果，加上毗邻竹洲水松林旅游点，十分适宜连片规划,发展特色旅游业、休闲旅游业，具有水乡特色旅游价值。

16

相关研究情况 1、相关资料入编 1995 年 10 月斗门县水利电力局编《斗门县水利志》。 2、相关资料入编 2001 年 6 月斗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斗门县志》。 3、西安码头泵站的相关文字资料和图片资料，已由斗门区博物馆整理记录，并结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已将其相关资料和相片录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中。 4、2009 年，西安码头泵站列入珠海市第一批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

17

调查、考古、保护、展示工作 一、文物本体的调查、考古、展示工作 1、2008 年-2009 年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田野调查时，对西安码头泵站进行调查，目前西安码头泵站保存较好，结构完整、稳定。 2、西安码头泵站一直以来都受到当地人民群众的爱惜和保护：历经近 30 年风吹雨打，雷电冲击而保存完整。 二、文物本体的保护管理工作 1、保护管理历史 西安码头泵站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由斗门区莲洲镇水利管理委员会管理，目前文物本体完整，整体环境保护较好；泵站属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水利局管辖。 2、保护规划 按照国家文物局发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对西安码头泵站的保护范围、控制地带等进行保护和控制，其中对西安码头泵站的文物本体进行重点保护。 3、2009 年 4 月 8 日，珠海市斗门区水利局向广东省水利厅申请西安码头泵站保护维修资金 450 万元（斗水利〔2009〕28 号），计划对旧主厂房天面进行防渗处理、外墙装饰、泵房室内维修、机电设备翻新及管理区四周环境绿化整治等。 4、西安码头泵站经过近 30 多年的运行，存在设备老化、排涝效率逐渐降低等一系列问题，2007 年 11 月西安泵站重建工程经省批准立项，2008 年 10 月正式动工建设，工程总投资 3300 多万元，计划于 2010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西安码头泵站将建成水利历史博物馆。
--

18

“四有”工作情况 1、保护管理机构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水利管理委员会、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水利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保护经费主要来自两个方面：(1)政府财政拨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国家发展文物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2)社会捐赠。 2、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前池、主泵房、出水渠道、防洪闸 4 处文物单体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由主泵房南面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主泵房北面外墙向外延伸 5 米；前池向引水渠方向延伸 5 米；东至防洪闸口。 3、保护标志 暂无。 4、保护档案 由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斗门区博物馆和斗门区莲洲镇水利管理委员会共同收集相关资料，逐步开展制作西安码头泵站的有关保护档案。
--

19

安全保卫情况 1、西安码头泵站位于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西安码头，泵站主要建筑物包括防污槽、防洪闸、引水渠、前池、主泵房、出水渠道、节制闸、水塔等 7 个文物单体。目前泵站仍在运行使用中，安全保卫工作由泵站工作人员负责，按安全保卫制度执行落实： (1)加强人员值班制度，安全保卫工作，实行逐级安全岗位责任制，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积极推进综合治理。 (2)定期听取安全保卫工作汇报，组织检查各项安全保卫工作的执行情况。每逢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会同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大检查，发现隐患，认真整改，及早消除。 (3)建立和健全以安全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订防范措施，各级负责人要经常检查，监督落实。 (4)技术安全设备较多的控制室，必须设专职人员负责安装、检查、维修和使用。值班员必须熟悉机器性能、信号使用和对紧急情况的处置，保持设备良好运行。 2、泵站目前保存较好，结构完整、稳定，基本没有遭受大的破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区有关文物保护单位拟对西安码头泵站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进行划定并公布，对西安码头泵站的文物本体进行重点保护。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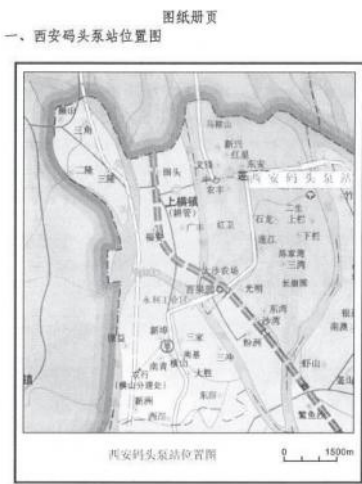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保护、管理、使用计划

1、西安码头泵站见证斗门区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和水利事业的发展，所处的大沙联围河网交错，物产丰富，盛产南美白对虾、罗氏沼虾等优质水产品、荔枝、龙眼等佳果，加上毗邻竹洲水松林旅游点，十分适宜连成一片，发展特色旅游业、休闲旅游业。为此，斗门区水利局已向斗门区人民政府上报《关于西安泵站申报为斗门区特色旅游点的建议》（斗水利〔2008〕72 号），建议将西安码头泵站申报为斗门区特色旅游点，并加以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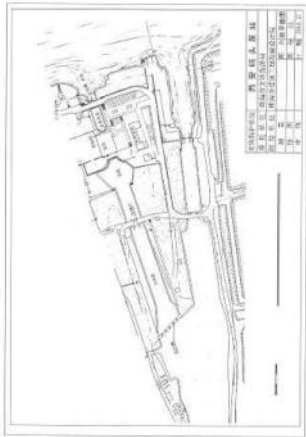
2、根据珠海市委、区政府在“产业集聚、特色旅游、生态乡村”三个方面有新突破的工作思路和要求，斗门区人民政府计划在西安码头泵站现有基础上经过改建，建设成一座集水利教育培训、具有相当规模和水平的水利历史和水乡文化博物馆。建馆的总体思路是：整合资源，重在保护；展现历史，弘扬水利。

3、旧主泵房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今后视情况将开展包括对旧主泵房屋面进行防渗处理、外墙装饰、泵房室内维修、机电设备翻新及管理区四周环境绿化整治等。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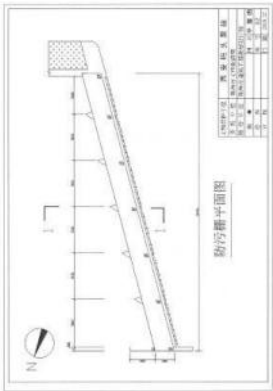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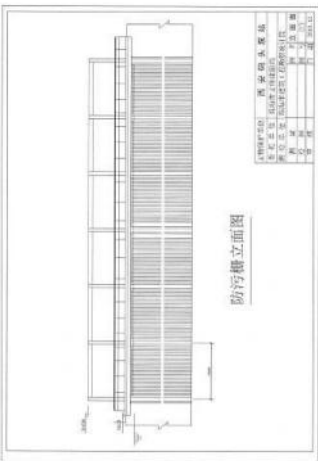
01 总平面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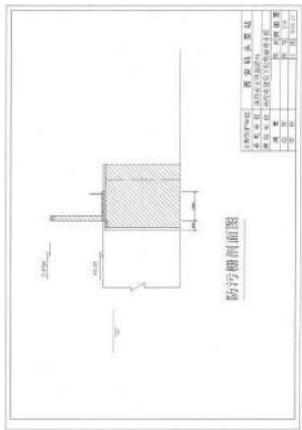
02 平面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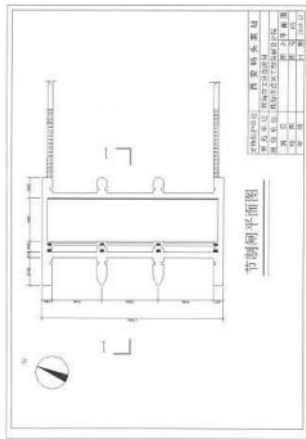
03 立面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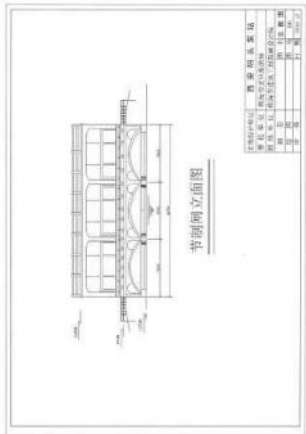
04 剖面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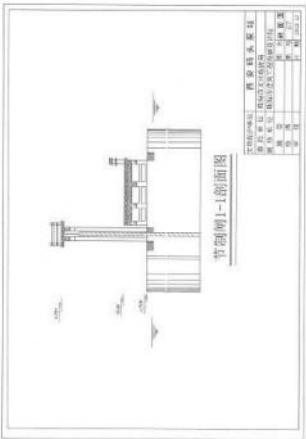
05 平面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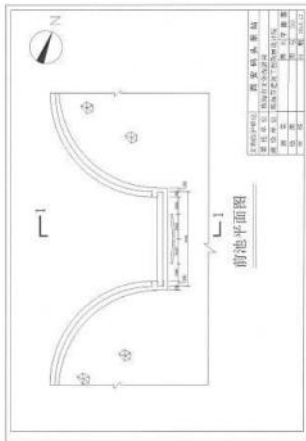
06 立面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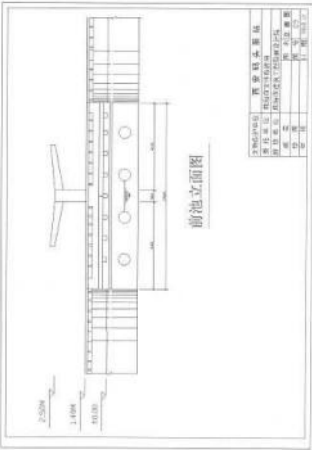
07 剖面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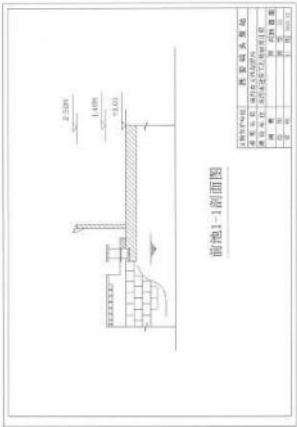
08 平面图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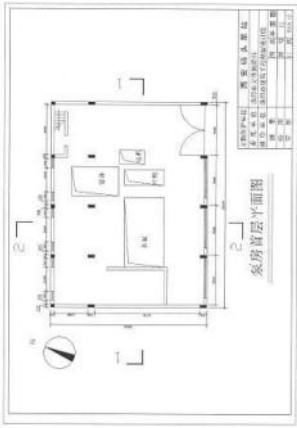
09 立面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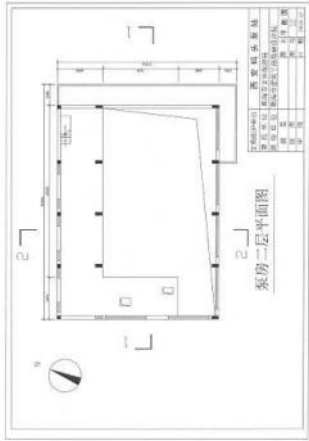
10 剖面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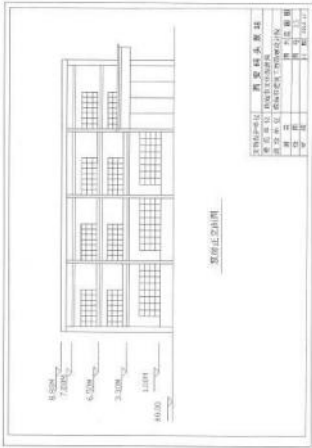
11 平面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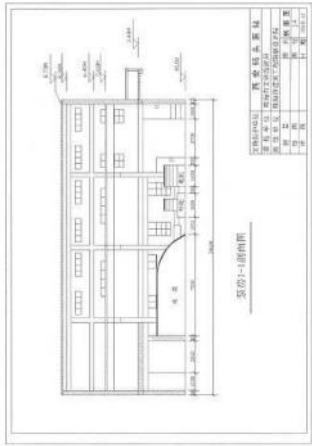
12 平面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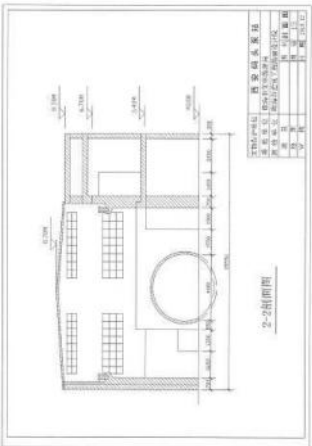
13 立面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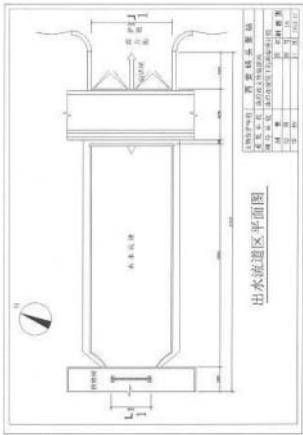
14 剖面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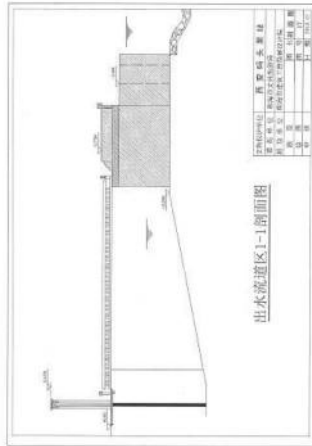
15 剖面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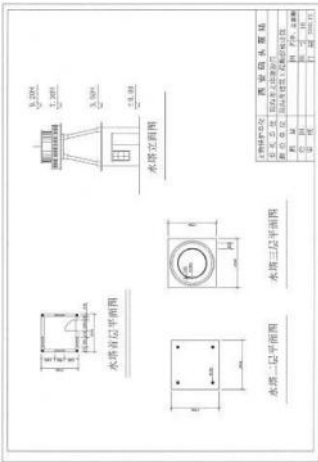
16 剖面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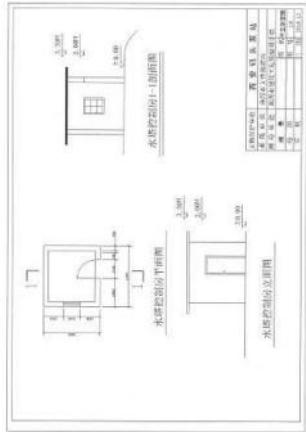
17 剖面图

39



18 平、立面图

40



19 平立剖面图
二、测绘图纸
41



照片册页
图 001：西安码头泵站概图



图 002：西安码头泵站主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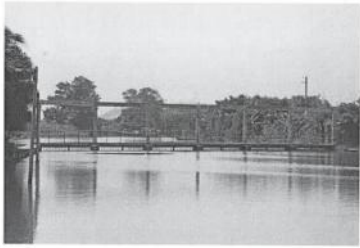


图 003：西安码头泵站进水口



图 004：西安码头泵站节制闸



图 005：西安码头泵站引水渠和渠道



图 006：西安码头泵站出水渠道



图 007：西安码头泵站防洪堤



图 008：西安码头泵站水塔



图 009：西安码头泵站管理房



图 010：西安码头泵站卧式螺旋泵

4.3 专家评估意见

乌岩山摩崖石刻	192 总册号 4 页数 新 2010 页数 2 序号 17 关于推荐“第一石门”摩崖为第六批 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的评估意见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接受局的委托，我们对黄杨山“第一石门”摩崖进行了实地考察，经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评估意见如下： 1、“第一石门”摩崖刻于清代乾隆乙巳年（1785 年），是我区到目前为止已发现的唯一一处有纪年的古代摩崖石刻，现在保存基本完好。该摩崖石刻历史悠久，有比较重要的人文历史价值。 2、“第一石门”摩崖在斗门地区几乎是家喻户晓，在历代所传的“黄杨八景”中都榜上有名，当地群众习惯于把摩崖所在地附近一带山坡统称为“第一石门”。该摩崖附近还有“无底深潭”、“半边葫芦”、“三叠崖”、“仙女浴盆”、“百步梯”、“百丈崖”、“金台寺遗址”等古代“黄杨十景”中的景点，与“第一石门”摩崖一起构成了一个人文景观系列。由此可见“第一石门”摩崖在区域上的地方特点，是知名度颇高、影响较大的地方人文景观，有重要的保护价值。 3、“第一石门”摩崖的书法刚健有力、挺拔秀美，所题上、下款的位置恰当，通篇布局浑成，有天然雅趣，是一件完整而又极为精致的书法作品，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4、“第一石门”摩崖地处黄杨山系内的乌岩山山腰，	目前山体完整，周边没有建筑物，离村落较远，整体环境保护较好，没有遭受大的破坏。 5、“第一石门”摩崖的地理位置在大赤坎行政村范围之内，属该村村委会管辖区域，现由斗门镇大赤坎村委会和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共同管理。 6、“第一石门”摩崖于 2008 年被斗门区人民政府公布为斗门区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的文字资料和图片资料已由斗门区博物馆整理记录在册，其主要内容已入编《珠海市文物志》。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时，相关资料已录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综合上述意见，我们认为“第一石门”摩崖已具备申报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的条件，因此建议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推荐“第一石门”摩崖为第六批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专家签名： 刘君续 许惠娟 苏生乾 周燕文 2010 年 6 月 15 日	乾北石桥	192 总册号 4 页数 新 2010 页数 2 序号 22 关于推荐乾北石桥为第六批 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的评估意见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接受局的委托，我们对乾北石桥进行了实地考察，经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评估意见如下： 1、乾北石桥历史悠久，是斗门地区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石桥位于乾务镇乾北村，建于明末（约 1641 年），横跨在龙湫窟（土名，山溪源头）及附近几条山溪的汇流段，由两块各长 5.7 米的花岗岩石板并排组成，每块石板的一侧边沿，均匀分布有 50 个开采石材时留下的半边方形模孔。石桥自建成后一直使用至今，没有建成其他跨坑桥梁时，乾北石桥是当时乾北村与外界沟通的主要通道，乾北村民的任何重大活动都要经过此石桥，具有一定的历史研究价值。 2、乾北石桥是斗门区到目前为止已发现的历史最早的古石桥，保留了一定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其结构完整、稳定，保存较好，至今仍供行人使用。该石桥对研究明代先民在斗门地区的繁衍生息、生产生活活动具有重要的意义。 3、乾北石桥目前的保存状况较好，周围环境没有遭受大的破坏。 4、乾北石桥现由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委员会和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共同管理。 5、乾北石桥的相关文字资料和图片资料，已由斗门区博物馆整理记录在册，其主要内容已入编《珠海市文	物志》。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时，相关资料已录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综合上述意见，我们认为乾北石桥已具备申报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的条件，因此建议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推荐乾北石桥为第六批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专家签名： 刘君续 许惠娟 苏生乾 周燕文 2010 年 6 月 15 日
	192 总册号 4 页数 新 2010 页数 2 序号 19 关于推荐旧西安泵站为第六批 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的评估意见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接受局的委托，我们对旧西安泵站进行了实地考察，经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评估意见如下： 1、旧西安泵站于 1979 年 9 月建成正式投入使用，安装直径为 3000 毫米卧式轴流泵，按“（洪涝）10 年一遇、两天排干”的标准设计，是目前全国唯一还能运行的最大口径卧式轴流泵站（原径 3m，配套功率 1600 kw），是广东省最大单台装机电排站之一，对我国水利发展史及工程技术、地方排洪排涝体系建设等有着重要的科学研究价值。 2、旧西安泵站机组设备保存较好，现在还能正常运行，对研究和展示斗门地区独特的水利建设模式和地方水利文化、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历史文化和水利科学知识教育等都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 3、旧西安泵站是斗门地区排涝减灾的一处极其重要的建筑设施，对当地工农业生产的稳产、高产起了很大的保护作用，为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见证了斗门区 30 年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和水利事业的发展；该泵站也曾被武汉大学选用作教学示范基地，具有较大的历史价值。 4、旧西安泵站所处的大沙联围河道交错，水乡特产远近驰名，物产资源丰富，毗邻竹洲水松林旅游点，可与之连	成一片发展特色旅游业、休闲旅游业，具有水乡特色旅游价值。 5、旧西安泵站现由斗门区莲洲镇水利管理委员会、斗门区水利局和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共同管理。 6、旧西安泵站的相关文字资料和图片资料，已由斗门区博物馆整理记录在册，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时，相关资料已录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综合上述意见，我们认为旧西安泵站已具备申报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的条件，因此建议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推荐旧西安泵站为第六批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专家签名： 刘君续 周燕文 许惠娟 苏生乾 2010 年 6 月 15 日		192 总册号 4 页数 新 2010 页数 2 序号 20 关于推荐莲花山古井为第六批 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的评估意见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接受局的委托，我们对莲花山古井进行了实地考察，经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评估意见如下： 1、莲花山古井建于宋末元初乾务开村后村场扩展时期，清道光辛卯年（1831）曾重修，是斗门区目前已发现的历史久远的古井之一，保留了较为丰富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与当地村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地方特点，有一定的地方人文历史价值。 2、莲花山古井保存较好，结构完整，稳定，基本没有遭受大的破坏，至今尚供村民使用。该古井对研究宋末元初先民在斗门地区的繁衍生息、生产生活活动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3、莲花山古井所在镇乾务镇物产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承传了多种具岭南特色的民间艺术，如“乾务飘色”、“紫泥鱼”、“锣鼓柜”等，邻近广东省古村落之一网山村，莲花山古井可与周边历史人文景观一起打造特色旅游，发展斗门区特色旅游业。 4、莲花山古井现由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委员会和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共同管理。 5、莲花山古井的相关文字资料和图片资料，已由斗	门区博物馆整理记录在册，其主要内容已入编《珠海市文物志》。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时，相关资料已录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综合上述意见，我们认为莲花山古井已具备申报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的条件，因此建议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推荐莲花山古井为第六批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专家签名： 刘君续 周燕文 许惠娟 苏生乾 2010 年 6 月 15 日

西安码头泵站

镇南楼

192	案卷号	4	期限	永久
2010	页码	2	备注	21

关于推荐镇南楼为第六批
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的评估意见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接受局的委托，我们对镇南楼进行了实地考察，经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评估意见如下：

1、镇南楼位于乾务镇南山村南基山上，建于民国14年（1925年），由当地旅外侨胞捐资建造，建造费当时白银一万一千两，属防卫性护村岗楼。占地面积644平方米，高六层，钢筋混凝土墙，首层镌刻行楷楹联“镇南楼”，五层正面外墙行楷匾额“南乾钟瑞”，顶层西端角上悬挂着示警用的铜钟一座。镇南楼在南山村历史上关系重大，具有很浓烈的地方特点，有一定的地方历史和华侨史的研究价值。

2、镇南楼是民国时期南山村村民守护家园，抵御外部侵扰的设施之一，其建筑特点明显，风格较独特，是当地不可多得的有地方特色的近现代建筑，对研究民国时期地方治安防御性建筑设施具有较重要的意义。

3、镇南楼目前结构稳定，保存状况较好，周围的环境没有遭受大的破坏。

4、镇南楼现由斗门区乾务镇南山村委会和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共同管理。

5、镇南楼的相关文字资料和图片资料，已由斗门区博物馆整理记录在册，其主要内容已入编《珠海市文物志》。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时，相关资料已录入《第

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综上所述意见，我们认为镇南楼已具备申报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的条件，因此建议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推荐镇南楼为第六批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专家签名：

刘凤鸣

许惠怡

苏世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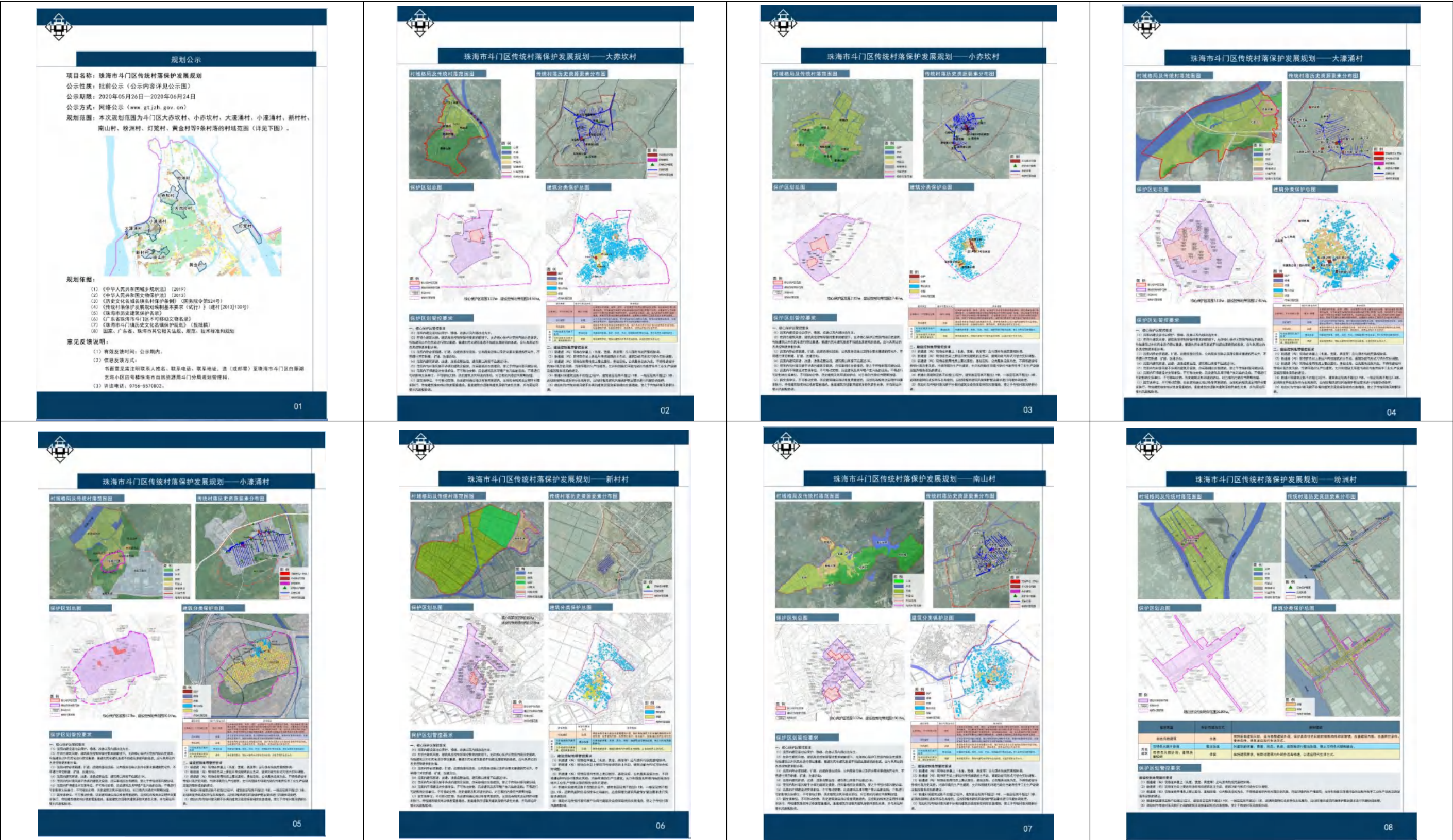
周燕文

2010年6月15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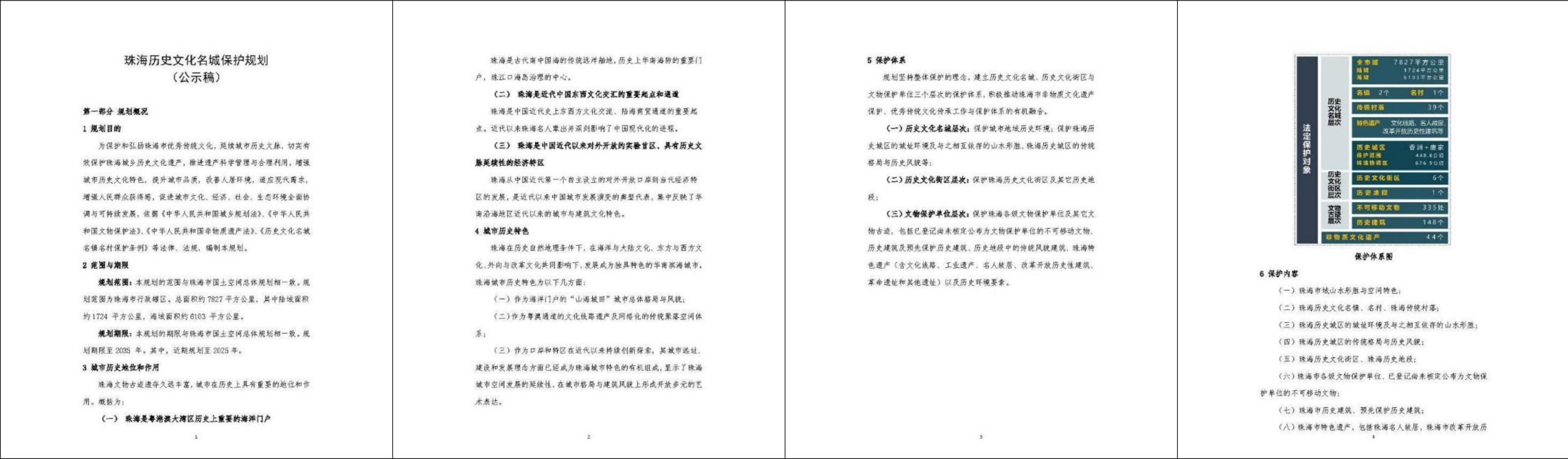
5. 相关规划文件

5.1 《珠海市斗门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5.2 《珠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史性建筑、珠海市革命遗址及其它遗址、文化线路等；

（九）珠海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等专项保护规划提出的历史街巷、传统风貌建筑与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

（十）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传统文化及其相依存的空间环境特色。

第二部分 保护体系的主要内容

1 历史文化名城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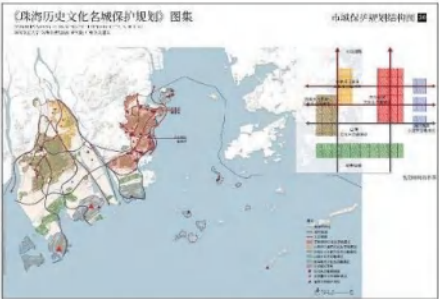
1.1 市域保护

保护珠海由“江、山、田、海、岛”等区域环境要素及其相互关系所体现的风貌特色，加强各类要素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各类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发展规划应充分考虑对象的历史风貌因素。



市域历史山水格局分析图

保护珠海“山海相拥、陆岛相望、城田相依”的市域空间特色，促进文化景观资源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有机融合。规划提出珠海市域五处文化生态敏感区。文化生态敏感区的发展规划应充分考虑历史文化因素，协调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生态保护的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促进绿色发展。



市域保护规划结构图

1.2 历史城区保护

珠海历史城区包括香洲历史城区和唐家历史城区。香洲历史城区包括香洲历史上作为香洲开埠、设渔民县和经济特区早期建设的重要区域，包含了香洲埠历史文化街区。唐家历史城区包括唐家作为模范县城规划建设的主要区域，包含了唐家历史文化街区。珠海历史城区总面积 448.52 公顷。

6

（一）香洲历史城区

（1）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香洲历史城区的保护范围北至山峰路、东园路，东至情侣东路东侧海岸、含野狸岛，南至景山路、景山北麓，珠海渔女，西至夏美路、安平路、人民东路、石景山东麓、珠海宾馆，香洲历史城区总面积 241.02 公顷。



香洲历史城区保护区划图

（2）传统格局保护

保护香洲历史城区“双心双轴”的空间结构。即以香洲、吉大两组团为双核心，凤凰南路-景山路、情侣路及海岸风貌带为双轴。保护和延续香洲历史城区由珠海经济特区第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确立的城市组团关系、路网格局、绿地与开放空间以及珠海渔女等重要地标。

7



香洲历史城区规划结构图

（3）历史风貌保护

香洲历史城区重点保护和延续以改革开放海滨花园城市为特色的城市风貌，积极运用城市设计方法加强风貌管控，加强对高度、视线联系、开放空间、街道界面等的精细化管控，提升历史城区空间与景观品质。

（二）唐家历史城区

（1）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唐家历史城区的保护范围东至港湾大道东侧，南至白埔路，西至共乐路，北至乐园东路、港湾大道；唐家历史城区包括唐家历史文化街区。唐家历史城区总面积 207.50 公顷。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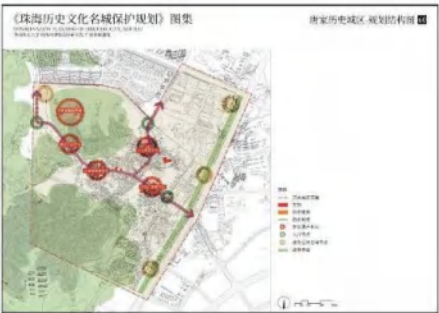


唐家历史城区保护区划图

（2）传统格局保护

保护唐家历史城区“Y”字形的空间结构。即以山房路、大同路“Y”字道路为主干、五堡为核心、古围墙为外廓的传统格局。

9



唐家历史城区规划结构图

（3）历史风貌保护

唐家历史城区重点保护和延续近代岭南城镇特色风貌。

（三）历史城区建设控制

（1）历史城区内新建、扩建或改建建筑的高度，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界线内的，应按照相关保护界线的要求进行控制；相关保护界线的要求应及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2）历史城区内其他地区的建筑高度控制，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进行控制。

（3）历史城区内的重大建设项目在审批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

10

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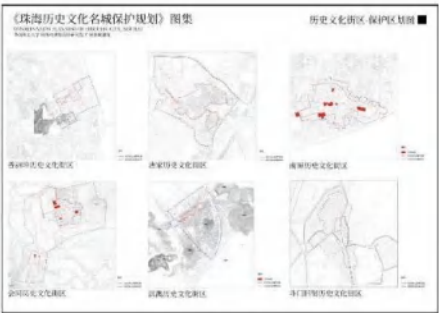
2 历史文化街区层次

2.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1）历史文化街区名录

珠海市 6 处历史文化街区为：香洲埠历史文化街区（香洲历史城区内）、唐家历史文化街区（唐家历史城区内）、斗门旧街历史文化街区、南屏历史文化街区、会同历史文化街区、淇澳历史文化街区。在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内的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有利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符合本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要求。

1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图

（2）保护管理通则

1）在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内的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有利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符合本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要求。

2）应依照法定程序及时组织编制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经批准的保护规划，审批机关应当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及历史文化街区内设置专门场所公布，并在政府网站长期公布。

3）审批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

12

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4)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5)单独编制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按照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在本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

2.2 历史地段保护

本规划划定一处珠海市历史地段:东澳岛历史地段。东澳岛历史地段是珠江口海岛历史文化和风貌的典型代表,丰富和支撑了珠海历史文化名城遗产的类别和空间分布。

东澳岛历史地段的保护范围包括东澳岛筑城、东澳岛摩崖石刻和海防遗址集中的区域,沿东澳岛海关古道两侧划定。总面积约3.6公顷。

3 文物保护单位层次

3.1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珠海市市域范围内共有不可移动文物335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24处,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38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已登记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282处。



市域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图

3.2 历史建筑保护

截至2019年12月,珠海市已经公布三批共148处历史建筑,其中第一批历史建筑23处(注:官塘乡主庙于2018年被公布为珠海市第七批文物保护单位),第二批历史建筑69处,第三批历史建筑57处。



市域历史建筑分布图

3.3 特色遗产保护

- (1)体现珠海历史文化名城价值特色,目前尚未作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等法定遗产类别进行保护的各类物质文化遗产,应作为珠海特色遗产进行保护。
- (2)珠海特色遗产包括珠海地方名人故居和纪念地、珠海改革开放时期的重要纪念物或纪念地、珠海工业(产业)遗产、珠海革命遗址和其他遗址、珠海文化线路等内容。
- (3)已公布的珠海市名人故居名录、珠海市改革开放历史性建筑名录、珠海革命遗址和其他遗址目录,应作为珠海特色遗产保护名录进行保护。



市域特色遗产分布图

3.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珠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它优秀传统文化是活态保护的重要内容。珠海市已公布非物质文化遗产共44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4项,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12项,珠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28项。



市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图

第三部分 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1 规划建设珠海历史文化游径

(1)以珠海文化线路为基础,结合珠海城市绿道,串联主题空间,规划建设珠海历史文化游径。

- 1)珠海历史文化名城遗产总体分布形成以下主题空间:海岛海防、海洋民俗、近代商贸、传统生活、名人事件、近代城镇化、改革开放、水乡田园、红色文化、中西建筑文化。
- 2)珠海历史文化游径包括以下主题游径:岭南海洋文化主题游径、珠江内河文化主题游径、田园水乡文化主题游径、远洋贸易文化主题游径、内陆城市文化主题游径、近代口岸文化主题游径、经济特区文化主题游径。

(2)珠海历史文化游径的规划建设应主动对接广东省历史文化游径,并加强与澳门、中山联动,探索构建珠海-澳门文化遗产走廊,促进大湾区历史文化游径建设,推动大湾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市域历史文化游径规划图

2 文化遗产的利用

- (1)提倡文化遗产的利用;文化遗产的利用必须以不损害遗产价值为基本前提;鼓励对已失去原有使用功能或闲置的建筑遗产进行活化再利用;
- (2)文化遗产的利用应积极与其所在区位的生态文明建设、文旅融合产业发展相协调,充分发挥遗产的社会价值、文化价值;
- (3)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利用应符合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中利用方式和使用强度的规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利用应符合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

第四部分 规划措施

1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历史文化名城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制,应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中统筹建设。

2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机构

加强珠海市层面历史文化保护的统筹,明确自然资源、建设、文物等职能部门在名城保护中的分工协作关系。

3 建设历史文化名城遗产资源基础信息与管理平台

建设以历史文化名城遗产资源管理为核心,多主体参与、多接口输出、全过程动态共享的基础信息平台。

4 健全名城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制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各类保护对象的动态增补机制和预先保护制度、文化遗产保护影响评估制度,建立历史文化资源的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动态评估机制。

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实施的定期评估,应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明确“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在城市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的相关要求。

5 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法规政策体系

积极协同新时期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规体系的改革变化,深化完善珠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深入研究并制定名城保护与更新的相关政策。

6 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技术标准体系

积极协同新时期构建统一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改革变化,加强遗产保护科学研究,加强数字化技术、城市设计方法在名城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中的研究和运用,进一步细化相关标准性要求。

7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保障与管理制度

建立珠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保障与管理制度。鼓励通过社会力量捐助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

8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人力资源管理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强在岗人员专业学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的专业资质管理和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9 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公众参与

认识公众参与在建成环境管理中的特殊意义,尊重城市历史的集体记忆和遗产保护的多主体意愿,促进全社会的城市文化认同;建立和强化对包括本规划在内的珠海历史文化名城各类专项保护规划公示、实施监督、意见反馈的公众参与机制;发挥文物、考古、博物馆、古建筑研究、社会工作等各领域专家在公众参与中的桥梁作用;通过博物馆文化活动、社区公共活动、专项群众活动,增强公众对名城保护的自觉性、主体性和法律意识;积极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加强公众参与的广度和力度。

5.3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规划》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规划 （2018—2030）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3 一、发展基础 3 二、薄弱环节 6 三、发展环境 7 第二章 总体思路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10 三、发展目标 11 四、发展思路 12 第三章 打造高端文化产业体系 15 一、构建产业体系 15 （一）创意设计 15 （二）现代传媒 19 （三）数字动漫 22 （四）文化软件 24 （五）文化旅游 26 （六）高端辅助服务 35 （七）文化高端智能制造 36 二、制定产业培育 38 第四章 战略举措 39 一、夯实发展基础 39 二、增强发展能力 40 三、拓展发展空间 42 四、提升发展层次 43 五、打造地区品牌 45 第五章 产业布局 48 第六章 保障措施 50 一、加强组织领导 50 二、完善产业政策 51 三、强化制度保障 51 四、建立考核机制 52 附件 1：项目列表 53 附件 2：项目布局 55 附件 3：项目推进时序 56 附件 4：关于促进珠海市斗门区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建议 58	自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持续低迷，但文化产业凭借强大的渗透力与辐射力，保持强劲增长，成为全球经济发展亮点。文化产业兼具低碳、智能、创新、引领等发展特点，是全球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纵观全球文化产业发展格局对我国的影响，欧美、日韩等发达地区及国家对我国的文化输出，不断冲击着我国的传统文化与社会价值体系。当前，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弘扬中华文明，重振中国文化的影响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紧迫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首次将数字创意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发展文化产业，凸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持经济健康发展对发展文化产业的迫切需求。 斗门作为珠海市辖区，产业基础好，土地面积大，发展后劲足，是珠海建设新经济，打造“二次创业”新引擎，加快构建以实体经济为主体，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奋力争当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排头兵的重要增长极，是珠海打造珠江西岸核心城市和沿海经济带省域副中心城市，拓展城市空间，建设新珠海和西部生态新城的重要平台，是珠海建设新生活，建设全省协调发展示范区，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阵地。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斗门区要抓住转型发展的关键窗口期，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国际视野、战略眼光，发挥空间优势、后发优势、生态优势，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大力发展高端文化产业，打造文旅城市，围绕珠海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新引擎和独具特色令人向往的大湾区魅力之城、成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典范城市作出斗门贡献，展现斗门作为，打造美丽中国斗门样板。 为推动斗门区文化产业长远可持续发展，根据《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广东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1-2015）》《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珠海市“十三五”文化创意产业规划》等规划文件，编制《珠海市斗门区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18-2030）》。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实力不断增强 1980 年以来，斗门发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在综合实力上，地区生产总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从 1980 年的 9881 万元和 514 元，跃升到 2017 年的 341.68 亿元和 7.59 万元，按现价计算分别增长 344.8 倍和 146.7 倍。特别是近年来，斗门区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为发展文化产业奠定了坚实基础。2017 年，斗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0.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15.5 亿元，增长 17.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6.13 亿元，增长 10.1%；按同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2 万美元，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 36.8%，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全区 33 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 33.34 亿元，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财政总收入历史性突破百亿元大关，达 116 亿元，财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资金不断充裕。 （二）文化产业初步集聚 斗门区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白蕉镇南澳村、虾山村，莲洲镇岭南大地、十里莲江、逸丰生态园等	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乡村文化体验基地及田园综合体快速发展，斗门镇御温泉、慕骑堂、接霞庄及乾务镇网山村等历史文化休闲旅游业集聚规模逐步壮大。井岸镇一河两岸景观带建设加快推进，都市休闲娱乐配套不断完善，全区不同片区各具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多层次、多业态的文化产业集聚格局正在加快形成。 （三）产业培育提质增效 斗门区文化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先后出台了《斗门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办法》等文件，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政策法规保障，其中，文化旅游业蓬勃发展，2017 年全年累计接待游客 755.2 万人次，同比增长 19.3%。其中，过夜游客 163.21 万人次，增长 19.8%；实现旅游总收入 12.67 亿元，增长 19.6%；评选出慕骑堂、网山村、斗门旧街、水上婚嫁、金台寺、御温泉、十里莲江、水松林、白蕉海鲈、斗门民间艺术大巡游等“斗门十大文化名片”。工艺美术产业快速发展，产品远销欧美各国，知名度高、信誉良好。文化信息传输服务业加快提升，在内容、渠道、平台等方面均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 （四）文化遗产彰显活力 斗门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工作成效显著。25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成功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其中“斗门水上婚嫁习俗”“装泥鱼习俗”列入国家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飘色”“七月三十装路香”“横山鸭扎包”“斗门赵氏家族祭礼”等 6 项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斗门锣鼓柜”“莲洲舞龙”“莲洲地色”“白蕉客家竹板山歌”“客家咸茶”“醒狮”“佛家拳”“虎山金巢琵琶鸭”“莲洲禾虫”“装风騮”等 17 项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99 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其中 13 处被核定公布为省、市、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慕骑堂及建筑群、大王宫文摩崖石刻、荔山村黄氏宗祠建筑群被核定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同时，斗门区通过每年持续组织开展“民间艺术大巡游”“民俗文化节”等文化品牌活动，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不断深化。 （五）资源条件不断夯实 斗门区发展文化产业资源条件不断夯实。交通体系完备，形成完整的公路、铁路、航空、航运等立体交通网络，成为连通珠江口西岸城市群的重要枢纽。广佛江珠城轨、深中通道即将开工建设，港珠澳大桥即将通车，西部生态新城加快建设。随着珠江西岸智能制造示范区、滨江田园生态新城和粤港澳休闲旅游目的地地加快打造，斗门科创中心、斗门数据中心、斗门艺术中心“三大中心”加快建设，将进一步凸显斗门区区位优势，推动斗门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发展。生态环境良好，尖峰山公园、黄杨河湿地公园、幸福河湿地公园、市民公园、国家农业公园等“五大公园”，黄杨山自然保护区、铜盖桥自然保护区、竹篙岭自然保护区、竹	洲头岛水松林自然保护区等四个自然保护区塑造了斗门区绿色骨架，奠定了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的重要根基。文化旅游资源丰富多样，斗门区获评中国曲艺之乡和“南粤锦绣工程”文化先进区，斗门区及 5 个镇分别获评国家级生态区和国家级生态乡镇，斗门镇被评为全国历史文化名镇，并被认定为第二批全国特色小镇，乾务镇、莲洲镇分别被评为全国、省“民间文艺之乡”和“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南门村、排山村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单，岭南大地田园综合体获批国家级田园综合体试点，龙舟赛、皮划艇赛等体育运动逐步形成富有地域特色的水上运动文化。 二、薄弱环节 （一）发展水平不高。斗门区面积大、人口多、积累的问题不少，经济整体发展水平有待提高，镇域经济不强，民营经济发展水平不高，正处于爬坡过坎、转型发展的重要窗口期，发展的任务很重，再不加快发展，与其他地区的差距将会越来越大。 （二）产业基础薄弱。文化及相关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偏低，产业化程度不高，龙头企业数量不多，产业载体数量偏少，地区文化产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尚未形成。文化创意、高端文化制造等文化及相关产业从业人数较少，有效供给不足，人才培养机构数量少、层次低，人才培养能力有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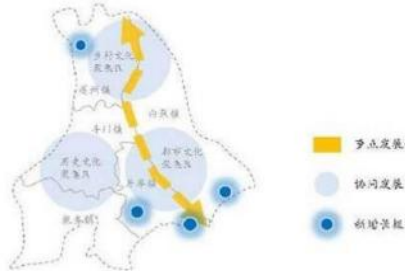
（三）竞争能力不强。斗门区周边城市均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斗门文化产业面临周边城市激烈竞争，必须依托自身文化资源优势，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线方可突破。 三、发展环境 （一）从全球看，世界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复苏乏力，文化产业逆势增长，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在世界经济体系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强。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加深，文化“软实力”竞争成为各国核心竞争领域。文化产业在世界经济结构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强。内容产业将引领文化产业升级。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水平与欧美、日韩等发达地区及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通过强化政策、科技、资本、人才等核心要素，打造文化产业体系，缩小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将进一步拓展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空间。 （二）从国内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经济结构加速调整，经济发展向高质量迈进，文化产业重要性提升，正逐步成为支柱性产业，数字创意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成为驱动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一带一路”、“互联网+”、供给侧改革、五化协同、“中国制造 2025”、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为文化产业带来空前机遇。居民收入提升，对文化产品需求增强，为文化产业带来广阔市场。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支持政策，为文化产业 7	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当前我国文化产业正朝着集群化、科技化、融合化、规范化方向前进，整体发展势头良好。 （三）从区域看，粤港澳大湾区经济规模大、发展水平高、人口数量多、消费能力强，对高品质文化产品与服务的需求巨大，为斗门区发展文化产业提供了宝贵土壤和广阔市场。港珠澳大桥建成通车，推动粤港澳一体化程度进一步深化，促进区域文化交流更加活跃。斗门身处粤港澳大湾区，有利于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吸引周边都市消费人群，承接发达城市文化产业转移。 （四）从自身看，斗门区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战略地位显著，有利于吸引区域高层次人才、科技、金融等产业发展要素，加快斗门区南宋皇族文化、蜑家文化、南洋商贸文化、广府文化等地区特色文化资源的产业化进程。斗门区发展文化产业也面临严峻挑战，珠三角发达城市在文化旅游、创意设计、文化制造等文化领域遥遥领先，斗门区必须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实现弯道超车。 8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战略目标以及文化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新的定位，按照广东省、珠海市决策部署以及“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和推动“二次创业”的总体要求，加快实现斗门区打造珠江西岸智能制造示范区、滨江田园生态新城和粤港澳休闲旅游目的地总体战略部署。以推进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和开放引领战略为核心战略，抢占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高地，激发斗门区文化产业后发优势。紧抓数字经济新机遇，大力发展以数字内容为核心的文化创意产业，把斗门打造成为文化创意产业投资的熟土和创业的乐土。助力斗门文化传承增强文化基因，助力斗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助力斗门发展现代高端产业，助力珠海发展实体经济，力争把斗门区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业高地和知名的文旅城市。 9	二、基本原则 ——超前规划。借鉴国际文化产业的普遍发展规律，在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相关城市规划的前提下，牢牢把握文化产业发展趋势，超前规划斗门区文化产业。 ——重点突破。从斗门区乡村、农业及生态资源优势出发，以发展乡村旅游为突破口，带动当前优势文化行业提档升级，逐步实现各个产业门类整体推进、联动发展，全面繁荣斗门区文化产业。 ——创新驱动。实施文化创新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理念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内容创新、服务创新，塑造文化产业发展新优势。 ——融合带动。促进文化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产业与农业、制造业、旅游业及其他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基于创意、设计、品牌等要素，拓展文化价值、提升文化内涵、提高文化产业附加值。 ——开放合作。充分利用斗门区的区位优势，以及内外部交通改善带来的对外交流的便利条件，加强与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发达城市文化交流与合作，促进产业和市场要素流动、集聚、辐射。开展与香港、澳门跨境合作，加快发展斗门区文化服务贸易。 10
三、发展目标 ——总量扩大。近期：到 2020 年，斗门区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15 亿元，名义增长率 24.5%，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 4.6%。中远期：到 2025 年斗门区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 8%，到 2030 年达到 11%。 ——质量提升。近期：到 2020 年，力争建成 3-5 个省市级文化产业集聚区和 1-2 个省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不断提升创新能力，逐渐打造创新主体、创新要素、创新网络等文化创新生态系统。中远期：聚集全国创新要素，世界级的文化创新中心雏形初步形成。 ——结构优化。近期形成以文化旅游为主导，创意设计、现代传媒等产业快速发展格局；中远期形成以文化旅游、创意设计、现代传媒为主导，动漫游戏、文化软件、高端辅助服务加快发展的格局，文化产业全面迈向中高端。 ——影响增强。近期：创立一个远近闻名的乡村旅游品牌，创建一座文化旅游名城，打造一张岭南水乡名片；不断扩大客群辐射范围，由珠三角及港澳地区向泛珠三角拓展，最终覆盖全国客群。中远期：文、旅、城深度融合，成为知名的文旅城市，文化产业的国际化取得显著进步，文化创意产业在国际上拥有一定影响力。 11	四、发展思路 斗门区未来 12 年文化产业发展的思路是：坚守一个核心，冲刺三个愿景、实施四大战略。 （一）坚守一个核心 坚持以文化思维发展文化产业，不断增强文化产业发展过程中的人文底蕴。充分挖掘斗门文化遗产、古建筑、历史名人、地区风俗、民间传说等文化内涵，厚植斗门区文化基因。以产城融合为目标，以文化为城市发展核心，以旅游作为文化传承的载体，实现文旅互动，实现产城融合发展，将斗门建设为著名的文旅城市。 （二）冲刺三个愿景 ——近期：珠三角岭南乡村文化发展标杆。依托斗门区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农业、水乡田园风光等特色资源，以岭南风格统一规划设计，对接周边发达地区资金、人才、技术等高端要素，利用珠三角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高、人口数量多、居民购买力强等优势市场条件，推动斗门区岭南乡村文化在珠三角地区独树一帜，打造岭南人寄托乡愁的圣地。 ——中期：粤港澳文化产业集群崛起新星。以文化旅游加速发展为突破口，开发历史文化资源，增强城市文化基因，推动斗门区要素禀赋不断升级，营造适合文化产业发展的环境，推动文化产业发展要素加速向斗门区汇集。完善文化产 12	业体系，实现创意设计、现代传媒、数字动漫、文化软件、文化旅游、高端辅助服务、文化高端智能制造等集群化发展，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产业集群冉冉升起的新星，初步搭建现代文旅城市发展框架。 ——远期：中国岭南数字智慧文旅城市。突出斗门区文化内涵丰富而独特的岭南水乡特色，以创新为动力，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发展机遇，不断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新产品、新服务，努力将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成为斗门经济的支柱产业。以岭南文化为特色，发挥斗门山、水、田园及生态环境综合优势，深度融合斗门区历史文化元素，以科技为支撑，以数字创意为方向，深度运用创意设计理念，打造一批基地、项目、业态，形成生态环境优美多姿、古今文化深厚共融、社会形态宜居宜游、设施空间全域布局、泛文旅产业有效融合的文旅城市。 （三）实施四大战略 ——要素全国化战略。依托珠海的全国影响力，推进宜居、宜业城市建设，形成斗门区对全国资本、人才、技术等产业发展要素的吸引力。大力完善基础设施、发展载体、产业平台等投资环境，吸引全国优质文化产业企业向斗门集聚。 ——产业集聚化战略。加速推进文化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产业基地等集聚发展载体建设。搭建投融资、人才、技术、信息等公共服务平台，规划一批重大项目，坚持新建 13	和“三旧”改造相结合，引进龙头企业实施整体开发，大力扶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优化企业协作机制，不断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水平。 ——市场国际化战略。充分发挥斗门区紧邻港澳以及港珠澳大桥建成通车的区位优势，推进斗门文化产业跨境合作。加快与香港、澳门对接，积极探索与港澳的区域合作新模式，加强对港澳的定向宣传推广，吸引港澳居民到斗门观光、休闲、体验、度假、创业圆梦。拓展国际市场，支持文化产品制造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沿“一带一路”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 ——创新内生化战略。围绕珠海市基本建成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战略目标，发挥斗门区作为珠海西部生态新城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对珠海创新战略的支撑作用，吸引自主创新的人才、技术资源，创新投融资机制，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和创新服务平台，不断将创新资源转化为创新能力，营造宽松的创新氛围，培育自主创新企业，增强文化产业创新的内驱力，促进产业内生增长。 14

第三章 打造高端文化产业体系 一、构建产业体系 （一）创意设计 充分发挥斗门区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代表的特色文化资源优势、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的区位优势、制造业发达优势，大力发展广告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等创意设计产业，加快文化创意载体建设，打造“粤港澳创意设计产业新高地”。加快广告业发展。健全广告服务体系，提升平面设计水平，推进传统广告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培育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移动终端等数字广告服务；引导广告业与斗门区在线旅游、城市品牌等网络营销、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本地特色美食节庆等新兴业态融合发展，扩大市场空间。大力发展工业设计。依托粤港澳大湾区雄厚的工业基础，以服务制造业为核心，大力发展工业设计，以创新设计改进产品研发，促进珠海制造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借力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及龙头制造企业的带动作用，搭建工业设计产学研平台，积极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营、园区承载、多方合作”的运作模式，不断完善行业服务、展示体验、设计培育、要素交易等综合功能；鼓励大型制造企业将设计与制造分离，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工业设计龙头企业和品牌，打造工业设计全产业链。推动新兴科技运用。引导创意设计企业积极运用大	数据、虚拟现实（VR）、人工智能、增材制造（3D 打印）等新技术，实现沉浸式广告体验、广告大数据精准投放、虚拟仿真交互设计，利用增材制造（3D 打印）实现工业设计模具快速成型，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激发产业创新活力。推进文创载体建设。以斗门城区为核心，大力推动一河两岸景观带、新青科技工业园、斗门镇古村带、莲洲镇水乡等片区，建设文化创意小镇、园区、基地等支撑载体；鼓励利用老旧厂房、闲置房产等存量载体改建文创园区；加快建设一批文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推广小微文化企业科技、金融和创意服务券，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积极利用粤港澳地缘优势汲取最新科技成果，构建创意设计智能化服务平台，提升政策咨询、信息发布、项目合作、融资融智等综合服务能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智慧文化创意产业核心基地。 专栏 1：斗门区创意设计产业重点项目支撑 项目 1：文创小镇项目 形象定位：斗门文化会客厅 布局区域：井岸镇 项目描述：文化创意产业是价值链高端、高附加值环节，贯穿于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呈现出多向交互融合发展态势，代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斗门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可与文化休闲娱乐业协同发展，打造城市风情文化休闲聚集区。项目以井岸镇旧厂房、旧楼宇为载体，近期建设为以文化创意产业为主、餐饮配套为辅的文创聚集区，远期打造为集文创、休闲、展示、餐饮、	商务会客为一体的综合型文创小镇，增强斗门城市文化氛围，推动文化创意产业迈上新台阶。 主要业态：创意空间、特色餐饮、文化休闲街区等 目标客群：目标企业为斗门本地及外来广告服务、工业设计、城市建筑设计、文化旅游相关企业等；目标客群为企业白领、商务人士、城市居民、外来游客等 开发运营：政府或企业（国企或民企）投资开发，对旧厂房、旧楼宇进行重新设计翻修，明确建筑物产权，前期由珠海文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文策集团”）统一管理。 项目 2：珠海澳创新创业园项目 形象定位：珠海澳国际创客谷 布局区域：新青科技工业园/银谷等存量载体改建 项目描述：珠海澳地区文化氛围浓厚，文化创意产业蓬勃发展，对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不断扩大。斗门区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体系完备，将快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依托广阔的发展空间与重要连接通道，承接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产业转移。项目以新青科技工业园存量房为载体，建设珠海澳文化创意、创新、创业聚集区，成为三地企业、人才、资本的文创基地，提供产业发展载体，壮大产业规模，打造珠海澳创意产业新高地。 主要业态：创新工场、孵化空间、主题餐饮、文化休闲街区、主题商务公寓、创意休闲广场等 目标客群：目标企业为珠海、澳门、香港文化创意企业、工业设计企业；目标客群为企业白领、珠海澳商务人士、城市居民、外来游客等 开发运营：文策集团等或与第三方企业合作成立公司，统一规划设计，对建筑	外立面及内部进行改造改建，明确建筑物产权，由文策集团或专业运营公司运营。 项目 3：文创大厦项目 形象定位：现代高端文创商务平台 布局区域：半发湿地公园周边 项目描述：随着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发展，文创企业需要通过和产业匹配的商务平台进行企业形象的塑造与展示。依托斗门区优越的地理位置及城市中心的便利配套，将文创大厦打造成为独具文化氛围的办公空间，主要服务于创意设计、动漫游戏、动漫衍生品等文化及知识密集型产业，逐步发展成为集办公和配套商业于一体的现代高端文创商务平台。 主要业态：创意商务空间、配套商业、孵化空间、文创公寓等 目标企业：工业设计、平面设计、品牌策划等领域企业 开发运营模式：由企业（文策集团或招商民企）进行投资开发 项目 4：文创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形象定位：珠海文化服务港 布局区域：文创园区内 项目描述：公共服务平台是提升园区综合服务效率，提高产业集聚效应，降低企业重资产成本的重要举措。建设斗门文创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有利于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平台功能，完善园区及周边基础设施，培养创新人才，提升投融资环境，吸引创新创业企业进驻，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健全平台广告业发展、工业设计促进中心等功能。 目标客群：入园文化创意企业及潜在创业企业 开发及运营模式：政府建设并运营
（二）现代传媒 紧紧围绕新技术带来的传媒产业发展新机遇，大力推动新媒体、新广播、新影视等现代传媒产业发展。推动发展新媒体，支持斗门传统媒体企业深入实施“互联网+”，通过进驻平台、自建客户端、购买解决方案等方式实现转型发展，鼓励发展以斗门区人文历史、文化遗产、在线旅游等为内容，以手机报纸、手机电视、手机书刊为载体的适用于不同网络终端的数字内容产品，抢抓人工智能、物联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带来的智媒时代机遇，大力培育个性化新闻、机器写作、传感器新闻、现场化新闻、分布式新闻等智媒时代新闻模式。大力发展新广播，把握“三网融合”发展机遇，积极推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在广播电视领域的应用，推进三维（3D）立体显示技术应用，探索五维（5D）、六维（6D）等更多维度感官的立体显示技术应用，推动信息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建设融合感知、传输、存储、计算、处理于一体的智能化信息基础设施，适时布局第五代移动通信（5G）系统，完善物联网基础设施，提升广电信息传输能力，培育发展新影视，搭建完整的互联网影视产业链，打造覆盖制作、发行、放映、影视后服务、衍生品生产等内容的影视产业集群。引导企业深入挖掘本地 IP 资源，构建原创内容平台，加大与本地文化元素的融合（如崖门海战、皇族祭祀等），打造具有文化传承意义的影视作品，建设影视后服务	基地，发展整合营销及影视数据分析，抢占影视后端服务高地。 专栏 2：斗门区现代传媒服务业重点项目支撑 项目 5：珠海新媒体国际中心 形象定位：珠海之声 布局区域：西部生态新城 项目描述：我国传媒产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对教育、文化和娱乐消费需求不断扩大，进一步推动传媒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催生新媒体新业态、新模式，新媒体将成为传媒产业的发展方向。本项目建设新媒体产业聚集区，汇聚多种类型的媒体机构和企业，传播珠海声音，打造珠海的国际新媒体中心。 主要业态：报社、电视台、广播电台、杂志社、互联网媒体机构、移动网络媒体、自媒体、自媒体。 开发及运营模式：引进产业地产开发商开发，负责招商运营，引进先进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智能物业管理服务，政府出台支持政策，并协调招商。 项目 6：影视后服务基地项目 形象定位：影视梦工厂 布局区域：鹤洲北片区 项目描述：影视后服务越来越成为影视产业发展的关键，是各地发展影视产业竞争的战略高地。斗门区位于珠三角的核心区域，有条件打造影视后服务高地，服务珠三角乃至全国。本项目以影视后期制作产业为核心，打造影视文化产业从创意到生产制作的产业化平台，建设形成一个服务于国内影视制作、发行及	放映企业的后服务基地。 主要业态：3D 特效、后期特效、动画制作、电视剧后期制作、电视剧目编辑等影视后期制作企业。 开发及运营模式：引进大型影视基地建设企业进行整体开发，建设必要的硬件设施，采购并安装影视制作设备，注重展示平台的打造、创业人才的引进，引进第三方机构运营，对接影视剧组，力争到斗门进行影视后期制作。 项目 7：影视内容创作及衍生品设计基地 形象定位：珠三角影视内容创作及衍生品产业平台 布局区域：鹤洲北片区 项目描述：影视内容创作及衍生品是影视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是壮大影视产业规模的重要抓手。依托斗门区突出的区位优势、良好的产业基础和优越的自然条件，建设集版权运营、衍生品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产业基地，实现影视制原创、化妆、道具、植入广告等衍生品版权交易、原创设计开发、制造生产、品牌授权营销的产业聚集和一体化服务，补足影视工业产业链的关键节点，带动影视产业、电商产业和制造业的共赢发展。 目标客群：珠三角 开发及运营模式：前期以政府为主导，斗门区文策集团负责建设创意空间，引进原创企业。	（三）数字动漫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先进数字技术、软件技术为支撑，立足斗门深厚的历史人文基础，发展动漫游戏产业，加快培育一批动漫游戏龙头企业，形成区域特色鲜明的动漫游戏产业集群。加快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一批本地动漫游戏企业发展壮大，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和其他领域企业跨界投资动漫游戏产业，着力引进香港、澳门知名动漫创作室、游戏开发商，丰富市场主体。建立斗门区特色文化资源素材库，鼓励动漫游戏企业结合本地百家文化、水乡文化、皇族祭祀、崖门海战等文化元素进行现代动漫游戏设计，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动漫电影、动画片、网络游戏等动漫游戏产品，建设斗门动漫游戏自主品牌。推进区域合作与跨界融合。创新“以产带学、以学推产”合作模式，积极对接香港、澳门等地高校及动漫游戏龙头企业，联合开办 3D 动画、视觉特效及游戏美术课程，打造动漫游戏产业人才培训基地，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转移。鼓励动漫、游戏企业向媒体、出版、服装、影视等行业延伸发展，重视 IP 打造与衍生品产品开发，不断完善动漫游戏产业链。打造一批平台和载体。构建粤港澳动漫游戏产业发展平台，建立健全动漫游戏版权交易服务中心、动漫游戏产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动漫游戏产业共性技术平台等服务体系，推动原创动漫游戏设计、开发、交易与知识产权保护；打造包括内容创意、动漫制作、营销发行、品牌授权、

衍生品开发、人才培养等产业关键领域的国际原创动漫基地，实现斗门区动漫产业跨越式发展。 <table><tr><td>专栏 3：斗门区动漫游戏产业重点项目支撑</td></tr><tr><td>项目 8：国际原创动漫游戏创意基地项目</td></tr><tr><td>形象定位：动漫游戏生态创意谷</td></tr><tr><td>布局区域：新青科技工业园/白藤湖</td></tr><tr><td>项目描述：动漫游戏产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互联网+”的推动下，动漫游戏产业链逐渐形成闭环。从设计制作、出版发行、品牌 IP 运作到衍生品产销，逐渐由分离向一体化发展。项目依托新青科技园高科技产业优势或白藤湖优美环境及低密度独特建筑优势，着力发展原创动漫游戏产品的创作、出版和发行，以及衍生品开发、生产和服务全产业链；不断推动动漫游戏与信息技术、文化休闲旅游业相结合，注重利用自然生态和文化资源，打造“宜业、宜居、宜游、宜创”的动漫游戏生态创意基地。</td></tr><tr><td>主要业态：设计大楼、创客天地、文化休闲街区、动漫游戏展示及交易中心等</td></tr><tr><td>目标客群：目标企业为粤港澳大湾区动漫工作室、游戏企业等；目标客群为企业白领、创客团队、外来游客等。其中，白藤湖独特主要引进大企业总部</td></tr><tr><td>开发运营：文旅集团负责新青工业园及白藤湖湖屋建筑旧改，打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平台，引进专业文创园区运营商或一流物业管理公司运营</td></tr></table> 23	专栏 3：斗门区动漫游戏产业重点项目支撑	项目 8：国际原创动漫游戏创意基地项目	形象定位： 动漫游戏生态创意谷	布局区域： 新青科技工业园/白藤湖	项目描述： 动漫游戏产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互联网+”的推动下，动漫游戏产业链逐渐形成闭环。从设计制作、出版发行、品牌 IP 运作到衍生品产销，逐渐由分离向一体化发展。项目依托新青科技园高科技产业优势或白藤湖优美环境及低密度独特建筑优势，着力发展原创动漫游戏产品的创作、出版和发行，以及衍生品开发、生产和服务全产业链；不断推动动漫游戏与信息技术、文化休闲旅游业相结合，注重利用自然生态和文化资源，打造“宜业、宜居、宜游、宜创”的动漫游戏生态创意基地。	主要业态： 设计大楼、创客天地、文化休闲街区、动漫游戏展示及交易中心等	目标客群： 目标企业为粤港澳大湾区动漫工作室、游戏企业等；目标客群为企业白领、创客团队、外来游客等。其中，白藤湖独特主要引进大企业总部	开发运营： 文旅集团负责新青工业园及白藤湖湖屋建筑旧改，打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平台，引进专业文创园区运营商或一流物业管理公司运营	（四）文化软件 加快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及软件外包等文化软件产业发展，为斗门区快速发展的文化创意、文化旅游等产业提供软件服务支撑。加快文化软件产业发展，瞄准行业前沿，加大新一代基础软件研发力度，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与内容制作平台，推动向创意设计、数字动漫、旅游服务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拓展应用；加强新兴信息技术在文化软件创新中的融合应用，培养一批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服务商，承接文化软件外包服务。推动组建人工智能实验室、研究中心，推进发展人工智能技术的类脑研究，抢占人工智能核心环节，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开发人工智能软件。搭建软件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不断降低中小软件开发企业研发成本；建立健全“孵化+创投”的创新培育体系，营造良好的文化软件产业创新创业环境。加大产业发展人才支撑，进一步支持南方 IT 学院发展壮大，丰富软件开发与应用相关课程，加大软件中高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不断完善南方 IT 学院产学研平台功能，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知名高校进行教学及项目合作，与众多行业龙头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形成“联合教学-企业实训-创新创业”的产业人才培养体系。 24	<table><tr><td>专栏 4：斗门区文化软件产业重点项目支撑</td></tr><tr><td>项目 9：智慧软件科技园项目</td></tr><tr><td>形象定位：斗门科创之窗</td></tr><tr><td>布局区域：新青科技工业园/白藤湖</td></tr><tr><td>项目描述：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软件产业基地、出口基地和研发基地，骨干企业和大学科研院所集聚，借助粤港澳大湾区领军优势，项目依托新青工业园及白藤湖等闲置建筑进行旧改，重点发展文化产业相关的软件支撑技术和应用服务，催生一批先进文化软件产品和公共技术平台，建设集产业发展、创新创业、产学研等为一体的科技园区。</td></tr><tr><td>主要业态：科创大厦、文化软件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td></tr><tr><td>目标客群：目标企业为粤港澳文化软件相关企业等。其中，白藤湖主要引进大型文化软件企业总部</td></tr><tr><td>开发运营：文旅集团负责新青工业园及白藤湖湖屋建筑旧改，打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平台，引进专业文创园区运营商或一流物业管理公司运营</td></tr></table> 25	专栏 4：斗门区文化软件产业重点项目支撑	项目 9：智慧软件科技园项目	形象定位： 斗门科创之窗	布局区域： 新青科技工业园/白藤湖	项目描述： 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软件产业基地、出口基地和研发基地，骨干企业和大学科研院所集聚，借助粤港澳大湾区领军优势，项目依托新青工业园及白藤湖等闲置建筑进行旧改，重点发展文化产业相关的软件支撑技术和应用服务，催生一批先进文化软件产品和公共技术平台，建设集产业发展、创新创业、产学研等为一体的科技园区。	主要业态： 科创大厦、文化软件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	目标客群： 目标企业为粤港澳文化软件相关企业等。其中，白藤湖主要引进大型文化软件企业总部	开发运营： 文旅集团负责新青工业园及白藤湖湖屋建筑旧改，打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平台，引进专业文创园区运营商或一流物业管理公司运营	（五）文化旅游 重点发展乡村游、古村游、都市游等文化旅游服务，推动文艺展示、主题公园等文化休闲业态发展。以打造“珠三角乡村休闲明珠”品牌为目标，充分挖掘、提炼、整合、丰富文化要素，融合客家文化、南洋商贸文化、广府文化、温泉文化等，强化旅游业态的文化内涵；促进全区文化建设，实现“文化惠民”，为斗门人搭建寄托乡愁的家园。依托斗门水上婚嫁、装泥鱼、斗门赵氏家族祭礼、大赤坎明火叉烧排骨等国家、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融入醒狮、地色、飘色等民俗活动，以岭南大地田园综合体、黄杨山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水松林旅游度假村、竹银生态度假村、南洋风情街、一河两岸景观带等大型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为重点，打造乡村文化集聚区、历史文化集聚区、都市文化集聚区三大文化旅游集聚区，大力建设斗门宋文化皇家小镇、白蕉智产风情小镇、莲洲岭南水乡小镇、通航小镇、粤港澳艺术生态小镇等特色小镇，努力构建文化旅游创新发展平台，支持文旅集团主导规划建设艺术展馆、民俗博物馆、市民文化艺术中心等文化设施，加速“全域旅游”发展，打造“文旅城市”。导入文化新模式、新业态、新形式，加快景区开发建设及运营，创造“全域旅游”的斗门路径。整合多种资源、借势借力，建立文化旅游发展的良好产业生态，扩展文化旅游产品的宣传渠道，提升文化旅游的影响力，完善游客 26						
专栏 3：斗门区动漫游戏产业重点项目支撑																									
项目 8：国际原创动漫游戏创意基地项目																									
形象定位： 动漫游戏生态创意谷																									
布局区域： 新青科技工业园/白藤湖																									
项目描述： 动漫游戏产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互联网+”的推动下，动漫游戏产业链逐渐形成闭环。从设计制作、出版发行、品牌 IP 运作到衍生品产销，逐渐由分离向一体化发展。项目依托新青科技园高科技产业优势或白藤湖优美环境及低密度独特建筑优势，着力发展原创动漫游戏产品的创作、出版和发行，以及衍生品开发、生产和服务全产业链；不断推动动漫游戏与信息技术、文化休闲旅游业相结合，注重利用自然生态和文化资源，打造“宜业、宜居、宜游、宜创”的动漫游戏生态创意基地。																									
主要业态： 设计大楼、创客天地、文化休闲街区、动漫游戏展示及交易中心等																									
目标客群： 目标企业为粤港澳大湾区动漫工作室、游戏企业等；目标客群为企业白领、创客团队、外来游客等。其中，白藤湖独特主要引进大企业总部																									
开发运营： 文旅集团负责新青工业园及白藤湖湖屋建筑旧改，打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平台，引进专业文创园区运营商或一流物业管理公司运营																									
专栏 4：斗门区文化软件产业重点项目支撑																									
项目 9：智慧软件科技园项目																									
形象定位： 斗门科创之窗																									
布局区域： 新青科技工业园/白藤湖																									
项目描述： 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软件产业基地、出口基地和研发基地，骨干企业和大学科研院所集聚，借助粤港澳大湾区领军优势，项目依托新青工业园及白藤湖等闲置建筑进行旧改，重点发展文化产业相关的软件支撑技术和应用服务，催生一批先进文化软件产品和公共技术平台，建设集产业发展、创新创业、产学研等为一体的科技园区。																									
主要业态： 科创大厦、文化软件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																									
目标客群： 目标企业为粤港澳文化软件相关企业等。其中，白藤湖主要引进大型文化软件企业总部																									
开发运营： 文旅集团负责新青工业园及白藤湖湖屋建筑旧改，打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平台，引进专业文创园区运营商或一流物业管理公司运营																									
集散中心、交通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景区接驳巴士、智能导视系统、房车营地、骑行补给站等现代化、人性化、智能化设施。发展智慧旅游，综合运用物联网、北斗导航、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最新科技，实现旅游线路智能规划、机器人智能导游、游客精准定位、旅游项目个性化智能推荐、智能旅游体验等旅游服务的智能化，全面提升文化旅游服务品质。 <table><tr><td>专栏 5：斗门区文化旅游业重点项目支撑</td></tr><tr><td>项目 10：岭南大地田园综合体项目</td></tr><tr><td>形象定位：省级新农村标杆</td></tr><tr><td>布局区域：莲洲镇石龙（核心区）、下栏和东湾等行政村</td></tr><tr><td>项目描述：斗门以农村改革为核心，产业发展为主线，村民致富为落脚点，大力推进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激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力争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三大跨越。斗门区自然生态休闲、农耕文化旅游、历史人文观光、乡村资源丰富，优势明显，但尚未形成产业优势，缺乏综合性乡村旅游度假区产品。项目以做大做强现代农业为抓手，提升农业规模与品质、发展生态休闲文旅产业，建设美丽活力新农村，造就富裕文明新农民。</td></tr><tr><td>主要业态：现代农业生产、文化体验、高科技游乐、创意教育、养生度假、旅居养老等。</td></tr><tr><td>目标客群：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居民</td></tr><tr><td>开发及运营模式：珠海市岭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各村民合作社、斗门生态农业园管委会共同打造。通过农业联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等渠道开</td></tr></table> 27	专栏 5：斗门区文化旅游业重点项目支撑	项目 10：岭南大地田园综合体项目	形象定位： 省级新农村标杆	布局区域： 莲洲镇石龙（核心区）、下栏和东湾等行政村	项目描述： 斗门以农村改革为核心，产业发展为主线，村民致富为落脚点，大力推进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激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力争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三大跨越。斗门区自然生态休闲、农耕文化旅游、历史人文观光、乡村资源丰富，优势明显，但尚未形成产业优势，缺乏综合性乡村旅游度假区产品。项目以做大做强现代农业为抓手，提升农业规模与品质、发展生态休闲文旅产业，建设美丽活力新农村，造就富裕文明新农民。	主要业态： 现代农业生产、文化体验、高科技游乐、创意教育、养生度假、旅居养老等。	目标客群： 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居民	开发及运营模式： 珠海市岭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各村民合作社、斗门生态农业园管委会共同打造。通过农业联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等渠道开	<table><tr><td>展示点示范，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td></tr><tr><td>项目 11：黄杨山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项目</td></tr><tr><td>形象定位：珠江口岸体育旅游目的地</td></tr><tr><td>布局区域：黄杨山及其周边地区</td></tr><tr><td>项目描述：体育是发展旅游产业的重要资源，体育旅游是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深度融合的新兴产业形态，有利于丰富地方旅游产品体系，拓展旅游消费空间。黄杨山自然条件适宜开展多种户外运动，同时自然、人文景观丰富，可进行整体打造。项目以黄杨山为核心，整合斗门镇、金台寺等旅游资源，进行综合开发。</td></tr><tr><td>主要业态：山地自行车、定向越野跑、拓展训练、极限运动等户外运动项目，旅游街区、度假酒店等配套项目</td></tr><tr><td>目标客群：粤港澳高端消费人群与全国其他地区游客</td></tr><tr><td>开发及运营模式：中旅信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负责项目开发建设，并主导运营，政府给予相关政策配套支持。</td></tr><tr><td>项目 12：水松林旅游度假区项目</td></tr><tr><td>形象定位：生态旅游保护开发样本</td></tr><tr><td>布局区域：白蕉镇</td></tr><tr><td>项目描述：水松林是我国特有珍贵的孑遗植物，被列入国家Ⅰ级保护植物，保护水松林及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意义深远。项目以“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为理念，通过对水松林保护区内的自然景观资源进行适度的科普旅游、生态旅游经营开发，结合休闲度假配套设施建设，实现旅游发展与生态保护相互协调。</td></tr><tr><td>目标客群：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居民</td></tr><tr><td>开发及运营模式：文旅集团出资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参与项目前期开发，与</td></tr></table> 28	展示点示范，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	项目 11：黄杨山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项目	形象定位： 珠江口岸体育旅游目的地	布局区域： 黄杨山及其周边地区	项目描述： 体育是发展旅游产业的重要资源，体育旅游是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深度融合的新兴产业形态，有利于丰富地方旅游产品体系，拓展旅游消费空间。黄杨山自然条件适宜开展多种户外运动，同时自然、人文景观丰富，可进行整体打造。项目以黄杨山为核心，整合斗门镇、金台寺等旅游资源，进行综合开发。	主要业态： 山地自行车、定向越野跑、拓展训练、极限运动等户外运动项目，旅游街区、度假酒店等配套项目	目标客群： 粤港澳高端消费人群与全国其他地区游客	开发及运营模式： 中旅信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负责项目开发建设，并主导运营，政府给予相关政策配套支持。	项目 12：水松林旅游度假区项目	形象定位： 生态旅游保护开发样本	布局区域： 白蕉镇	项目描述： 水松林是我国特有珍贵的孑遗植物，被列入国家Ⅰ级保护植物，保护水松林及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意义深远。项目以“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为理念，通过对水松林保护区内的自然景观资源进行适度的科普旅游、生态旅游经营开发，结合休闲度假配套设施建设，实现旅游发展与生态保护相互协调。	目标客群： 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居民	开发及运营模式： 文旅集团出资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参与项目前期开发，与	三方机构深入合作，引进实力雄厚且具备综合旅游开发项目经验的企业进行联合运营，政府加强监管并大力支持。 项目 13：竹银生态度假村项目 形象定位：大都市的后花园 布局区域：竹银水库周边地区 项目描述：城市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但生活质量受到城市环境影响有所降低，对乡村休闲、度假生活愈加向往，提升了城市周边环境优良的乡村资源的价值。本项目依托斗门优越的自然环境资源，打造高端生态度假村，以良好生态为城市中产阶层、精英阶层打造一个世外桃源。项目占地面积较大，需建设配套相应的载体和基础设施。 主要业态：农庄、精品酒店、水系景观、生态田园、餐厅、小型商业配套等 目标客群：珠三角高端消费人群 开发及运营模式：政府通过公开招标，与知名设计公司合作进行整体规划设计，文旅集团完善主要道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并与具有实力的助力于开发农业休闲项目的龙头企业进行联合投资开发并主导运营，政府大力扶持。 项目 14：南洋风情街项目（斗门旧街） 形象定位：南洋风情集聚区 布局区域：斗门旧街 项目描述：纵观国内外，经过精心打造的历史文化街区，容易形成品牌传播力，快速集聚人气，带动地区经济发展。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街，斗门旧街整体格局保存完好，保持原有历史风貌的商铺较少，但对比国内优秀项目，斗门旧街的规模相对较小，业态丰富程度不够，汇聚人气力量较弱。本项目以南洋风情、历史遗存为特色，打造以南洋文化为主题的历史文化休闲目的地。通过扩建、 29	欢迎相应的载体和基础设施，促进斗门旧街的规模扩张，丰富经营业态，形成品牌效应。 主要业态：东南亚美食、东南亚特色商品、遗存建筑、博物馆、影视拍摄基地（开放性）等 目标客群：外地游客与本地居民 开发及运营模式：政府加强引导，统一斗门旧街现有居民的思想认识，成立文化保护领导小组，文旅集团与有实力的旅游地产开发商、文化运营商等合资进行保护性开发，成立专业运营公司负责运营。 项目 15：一河两岸景观带项目 形象定位：时尚休闲风向标 布局区域：黄杨河沿岸 项目描述：斗门的母亲河黄杨河，串联了优美的自然风光与城市景观，是城市居民休闲娱乐的理想场所，同时代表了斗门城市形象。通过建设相关载体及设施、配套休闲娱乐等业态，黄杨河沿岸将成为城市居民的休闲娱乐中心、汇集城市人气的平台。斗门区面向世界的新窗口，推动斗门城区的都市化发展，全面提升斗门形象。 主要业态：水上运动项目（船类、潜水等）、自然景观、休闲运动公园、骑行赛道、步道、酒吧、酒店、连锁餐饮等 目标客群：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 开发及运营模式：政府投资打造基础设施，招商合作共建，市场化运营。 项目 16：黄杨山养生度假配套项目 形象定位：岭南水乡民宿圣地 覆盖区域：珠海澳 30
专栏 5：斗门区文化旅游业重点项目支撑																									
项目 10：岭南大地田园综合体项目																									
形象定位： 省级新农村标杆																									
布局区域： 莲洲镇石龙（核心区）、下栏和东湾等行政村																									
项目描述： 斗门以农村改革为核心，产业发展为主线，村民致富为落脚点，大力推进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激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力争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三大跨越。斗门区自然生态休闲、农耕文化旅游、历史人文观光、乡村资源丰富，优势明显，但尚未形成产业优势，缺乏综合性乡村旅游度假区产品。项目以做大做强现代农业为抓手，提升农业规模与品质、发展生态休闲文旅产业，建设美丽活力新农村，造就富裕文明新农民。																									
主要业态： 现代农业生产、文化体验、高科技游乐、创意教育、养生度假、旅居养老等。																									
目标客群： 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居民																									
开发及运营模式： 珠海市岭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各村民合作社、斗门生态农业园管委会共同打造。通过农业联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等渠道开																									
展示点示范，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																									
项目 11：黄杨山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项目																									
形象定位： 珠江口岸体育旅游目的地																									
布局区域： 黄杨山及其周边地区																									
项目描述： 体育是发展旅游产业的重要资源，体育旅游是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深度融合的新兴产业形态，有利于丰富地方旅游产品体系，拓展旅游消费空间。黄杨山自然条件适宜开展多种户外运动，同时自然、人文景观丰富，可进行整体打造。项目以黄杨山为核心，整合斗门镇、金台寺等旅游资源，进行综合开发。																									
主要业态： 山地自行车、定向越野跑、拓展训练、极限运动等户外运动项目，旅游街区、度假酒店等配套项目																									
目标客群： 粤港澳高端消费人群与全国其他地区游客																									
开发及运营模式： 中旅信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负责项目开发建设，并主导运营，政府给予相关政策配套支持。																									
项目 12：水松林旅游度假区项目																									
形象定位： 生态旅游保护开发样本																									
布局区域： 白蕉镇																									
项目描述： 水松林是我国特有珍贵的孑遗植物，被列入国家Ⅰ级保护植物，保护水松林及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意义深远。项目以“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为理念，通过对水松林保护区内的自然景观资源进行适度的科普旅游、生态旅游经营开发，结合休闲度假配套设施建设，实现旅游发展与生态保护相互协调。																									
目标客群： 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居民																									
开发及运营模式： 文旅集团出资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参与项目前期开发，与																									

项目描述：随着国家 5A 级景区申报推进，黄杨山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通过政府积极引导，统一规划，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种主体在周边地区建立民宿集聚区，满足游客休闲度假需求。同时，政府选择合适干道进行改造，为养生度假区提供商业配套。项目主要改造相应载体和完善基础设施。 主要业态：洋家乐、精品酒店、商业街、禅修院等 目标客群：周边地区中老年人群、文艺青年 开发及运营模式：政府补贴改善商业配套，引进品牌洋家乐及民宿连锁企业建设洋家乐及精品民宿项目，吸引文化旅游地产运营商，开发精品酒店及商业配套项目。 项目 17：宋朝皇家小镇项目 形象定位：岭南历史活化石 覆盖区域：斗门镇 项目描述：传承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是我国文化和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内容，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宋朝是我国古代经济文化发展高峰，“崖门海战”之后，斗门昆山起氏是宋朝皇室后裔的重要分支，斗门拥有挖掘“宋文化”的巨大潜力，具有传承弘扬以宋文化为代表的中国传统历史文化的历史渊源。项目依托茶场堂、横霞庄、御温泉、金台寺等斗门区特色鲜明的宋朝皇家文化元素，围绕宋朝皇家文化开发，打造宋朝艺术、文学、礼仪、科学、农耕、手工业等文化展示、体验、宣传、研究的平台。 主要业态：宋文化历史遗址建筑、宋文化展示馆、宋文化体验馆、宋文化研究中心、名师工作室、游客服务中心、酒店、高端餐饮（会所）、旅游产品购物店、温泉等 目标客群：斗门侨胞与珠三角地区游客 31	开发及运营模式：前期以斗门区政府为主导，统一斗门镇现有居民的思想认识，成立文化保护领导小组，公开招标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及重要建筑的建设，后期在文化保护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引进相关企业进行文化旅游项目及配套内容建设，实施市场化运作。 项目 18：白蕉海鲈小镇项目 形象定位：中国海鲈之乡 布局区域：白蕉镇 项目描述：“白蕉海鲈”是珠海首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围绕其建设特色小镇，发展农旅一体化项目，能有效提升其品牌影响力，未来发展潜力巨大。白蕉镇区位优势及交通条件得天独厚，是斗门区通往广州、珠海市区的“门户”，有利于游客往来。 主要业态：包括海鲈等水产养殖、水产品深加工与旅游观光等 目标客群：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城市居民 开发及运营模式：采取“政府+企业+农户”的合作模式，引进实力较强的企业进行整体开发，农户通过流转部分土地经营权进行入股，政府负责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 19：岭南水乡特色小镇项目 形象定位：岭南水乡第一镇 布局区域：莲洲镇 项目描述：特色小镇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是国家加快经济社会转型、开展乡村振兴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支撑能力的重要抓手。岭南地区水乡资源丰富，自然景观优越，民俗活动极具特色，但尚未形成与江南乌镇、同里等水乡相媲美的品牌旅游项目。斗门区水系发达，农业基础良好，可通过 32	打造精品项目，抢占先机。作为特色乡村旅游项目，推动新建、改造相应的载体和配套设施，通过景观设计、活动安排，集中展示岭南水乡的文化特色，满足游客深度体验需求。 主要业态：乡村自然人文景观、特色餐饮、非遗博物馆、水乡村宿、特色农产品展销、农活体验区、民俗活动实景演出舞台、文化创意园等。 目标客群：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居民 开发及运营模式：文旅集团出资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参与项目前期开发，与第三方机构深入合作，引进实力雄厚且具有特色小镇开发经验的文化旅游地产开发商进行联合开发运营，政府加强监管并大力支持。 项目 20：莲洲区域通航小镇项目 形象定位：珠三角航空运动休闲胜地 布局区域：莲洲镇 项目描述：通用航空产业是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新兴产业，现阶段在我国加快发展通用航空产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价值。当前，国内通航产业发展势头迅猛，十数个省市区已经颁布了通航产业发展相关规划。莲洲规划建设通用机场，具备发展通航小镇基础。 主要业态：航空展示、通用航空培训、科普教育等 目标客群：广东省内居民、航空爱好者 开发及运营模式：进行通航小镇整体规划，为后续项目互动奠定坚实基础，引进具有通航运营资质的企业进行项目整体开发运营，斗门政府积极争取省市政策支持。 项目 21：粤港澳大湾区艺术生态小镇项目 形象定位：大湾区生态绿洲 33	布局区域：莲洲镇 项目描述：项目致力于传承客家文化和斗门本土特色文化，建成集艺术、餐饮、娱乐为一体，涵盖“文化+休闲+农旅”的深度融合文化休闲度假区。该项目将促进斗门休闲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带动现代农业等相关产业发展。 主要业态：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等 目标客群：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居民 开发及运营模式：蓝田集团与咖蓝文化共同投资运营。 34
（六）高端辅助服务 重点发展文化产权交易、高端印刷复制服务、高端艺术品拍卖服务、会展综合配套服务，充分发挥相关产业对斗门主导产业的支撑作用。以文旅集团为核心，引入文化相关专业机构，建立区域性文化产权服务平台，打造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加快文化产权产业化、商品化和市场化步伐，带动上下游企业不断向斗门集聚。鼓励印刷企业引进数字印刷、3D 打印等新设备，创新云打印等新模式开拓业务。引入国际知名拍卖公司在斗门区设立拍卖专场，促进本地文化产业发展。借力广、深、港、澳会展资源，拓展斗门区文化产业宣传渠道，承接参展人员的商务旅游需求。 35	（七）文化高端智能制造 推动文化装备制造制造业高端智能化发展，大力发展应用于文化产业领域的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增材制造装备、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等文化智能装备，紧跟文化装备制造未来趋势，推动发展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人工智能硬件等科技含量高的文化装备制造制造业，整合斗门区文化产业协会及全国科研院所、创业团队等资源，依托新青科技园，建设“斗门文化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鼓励文化制造企业与其他制造企业合作，探索联合采购、协调加工、循环利用、物流拼箱等合作模式，实现产能及资源高效利用，打造文化用品制造产业生态系统。牢牢把握工业 4.0 时代机遇，实施“中国制造 2025”斗门行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采用生产线重构与动态智能调度、生产装备智能物联与云化数据采集、多维人机物协同与互操作等智能技术，实现文化装备的智能生产，引导企业建设工厂大数据系统、网络分布式生产设施，提升工厂管理的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广离散型智能制造、网络化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诊断与运维服务等新型制造模式，实现文化高端装备智能制造。 36	专栏 6：斗门区文化高端智能制造产业重点项目支撑 项目 22：智能人形机器人项目 形象定位：世界人工智能工厂 布局区域：新青科技园 项目描述：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以服务机器人为核心的人工智能在文化产业的应用将日益广泛，服务机器人极有可能在导游、导购、创意设计、文化教育、演艺娱乐等文化产业领域取代人的工作。当前，国内机器人生产主要以工业机器人、普通服务机器人为主，较少涉及人形机器人，项目通过生产智能人形机器人，为文化旅游、创意设计、演艺娱乐等文化产业提供高端智能装备支持，促进文化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开发模式：政府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并完善产业配套服务，引入机器人龙头企业生产人形机器人。 项目 23：智能电子产业基地项目 形象定位：珠海智谷 布局区域：新青科技园 项目描述：我国已经提出发展智能经济、建设智能社会的计划，明确到 2030 年，智能经济、智能社会将取得明显成效。智能经济、智能社会的核心技术为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其物理载体为智能硬件。项目瞄准未来产业需求，打造物联网传感器、人工智能硬件等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基地。 开发及运营模式：政府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引进智能电子生产企业建设。 37	二、制定产业蓝图 围绕打造高端文化产业体系，根据各产业之间的内部关联机制，搭建以工业设计、文化高端智能制造业为引擎，数字动漫、文化软件、文化旅游等产业为动能，现代传媒、高端辅助服务为平台的网状结构产业链，形成斗门区文化产业发展蓝图。 38

第四章 战略举措 一、夯实发展基础 （一）建设发展载体。加快建设各类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载体，对粮仓、糖烟酒仓库等闲置设施实施旧改，采取政府主导或政企合作模式开发，引进专业机构运营，打造若干产业特色鲜明、建筑风格现代时尚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园区、小镇等载体。强化顶层规划设计，统筹规划斗门全域景区项目建设，编制《斗门旅游景区项目建设计划》，明确各景区的文化特色，实施差异化定位。实施“一景一策”，综合景区资源特点与后续发展方向，制定开发模式、投融资模式及运营模式。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强化项目前期开发，完善文创园区及旅游景区水、电、网络等基础配套。 （二）优化市场主体。完善招商工作体系，组建专业的招商队伍，建立招商项目小组负责制，确保招商工作的持续化、专业化推进。依托重大项目，综合运用行政、财税、服务等策略，引进龙头企业。协助中小企业申请专项资金扶持，鼓励中小企业引进先进设备与技术，组织“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联合社会资本与专业机构共同打造“斗门文化产业创客空间”，强化创业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加强创新创业知识普及教育，学习先进地区发展经验，引入新型模式为创业企业提供综合配套服务。 39	（三）强化文化事业。大力完善文化事业，构建现代化、多层次、广覆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增强全区文化氛围，筑牢文化产业发展根基。推进斗门区市民文化艺术中心建设，推动文化服务向文化中心集聚，带动酒店、餐饮、娱乐、休闲等配套服务发展。完善斗门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等设施服务功能，大力实施数字化改造，为斗门区市民提供多样、便捷、高效的文化服务；新建美术馆、音乐厅、工业展览馆等文化基础设施，营造文化氛围浓厚的综合文化中心。推动井岸影剧院改造，提升银幕、舞台、放映设备能级，建设集音乐、歌舞、戏剧、杂技等表演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演艺中心。推动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拓宽区级优质文化资源覆盖范围，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二、增强发展能力 （一）培育创新要素。建设斗门区文化产业智库，完善“引进+培育+激励”三位一体的人才机制，加强斗门文化产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入户奖励、项目合作等方式，引进创意设计、现代传媒、软件开发类高端文化产业人才及领军人物。实施非遗传承人保护培育工程，组建非遗传承人联合会，鼓励、扶持非遗传承人创业。建立专业化、系统化的培训体系，依托重点文创小镇、园区项目及文化旅游景区引进管理运营人才，大力引进人工智能研究团队或研究机构，开展类脑研究，抢占人工智能技术研发高地。开展专业 40	文化活动，加强本地人才与外来专业人才交流，促进引才与引智相结合。积极对接国家政策性银行，为大型文化产业项目开发建设争取低成本资金支持，吸引专业的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机构来斗门区展业，探索引入互联网金融与融资租赁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加快推动斗门文化产业“政、产、学、研”平台的建设，激发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动力。 （二）完善城市配套。优化道路交通设施，完善城市公交系统，打造“公交综合体”，提升内部交通通行能力，强化景区与景区、城市与景区间的连接性。丰富社区公园与公共广场主题，发展特色鲜明的文化休闲活动及体育运动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需求。依托黄杨河沿岸绿地资源形成斗门城市公园带，构建分布均衡、功能完备、品质优良的公园绿地体系，从多维度融入文化符号，打造特色“公园综合体”，建设“宜游、宜居”的文化斗门。依托一河两岸、乡村旅游等大型项目带动，推动井岸镇城市整体改造，优化建筑风格，改善老旧城市公共设施，美化城市形象。举办文化传承活动，营造文明氛围，动员斗门居民开展志愿服务，形成团结互助风尚。积极运用以新媒体为首要渠道的宣传体系，塑造“文化斗门”“生态斗门”“现代斗门”城市形象。组织编制《斗门商业网点规划》，优化商业网点布局与功能，推进商业网点建设与运营改善，满足多层次消费需求，支撑斗门文化产业发展。 41	（三）构建发展平台。组建斗门文化产业研究机构，全面研究文化产业发展历史、现状及趋势，挖掘文化产业发展机会，为斗门文化产业发展及企业投资决策提供重要支撑。建设营销推广平台与文化产品交易市场。推动人才需求单位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之间的合作，建立文化创意人才、高级复合人才、景区管理人才、服务技能人才的联合培养平台。鼓励文化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同建立技术研发平台。支持创意园区建立综合配套服务平台，完善财务、法务、会议等专业配套服务。依托斗门金控，成立政府引导基金，与专业基金公司合作撬动社会资本，壮大基金规模，建立斗门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形成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充分利用斗门侨胞资源，对接海外市场。 三、拓展发展空间 （一）推进产业融合。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建立“文化+”产业组合，提升文化产业价值。以文促产，加强文化元素向研发设计、产品制造、市场营销各产业链环节加速渗透，提升制造产品的文化内涵。以文兴农，加强与农业科技及创意融合，建设农业艺术发展载体，搭建农业科技文化展示中心，打造斗门人寄托乡愁的承载地。以文联游，将文化融入吃、住、行、游、购、娱各旅游环节，发扬传统饮食文化，注重“一店一品”，丰富民宿业态，推动形成岭南水乡风格鲜明的城市民宿、乡村式民宿、度假区民宿等民宿体系。 42
利用水体资源，开发竹筏漂流、渔船摆渡、游船观光等水上项目，鼓励本地民俗风情、民谣、农村特色生活体验等元素融入游乐体验，引导斗门区特色农产品、民间工艺品等进入旅游商品销售体系。文体共进，创新地方特色体育文化活动，挖掘乾务飘色、装泥鱼、赛龙舟等活动特色文化内涵，利用先进技术（如 AR/VR 等）创新文化的体验方式，形成体育文化创新发展模式。 （二）扩大文化消费。鼓励斗门区各政府部门优先购买本地文化产品及服务，扩大购买对象及范围。开展动漫展、艺术展、人工智能展、文艺汇演、电子竞技、读书会、茶艺会等活动，满足不同年龄人群的需求，丰富大众的文化生活，培育群众文化消费习惯。 四、提升发展层级 （一）强化科技支撑。大力推动文化产品生产、传播、展现及消费等文化产业价值链各环节对接最新科技成果，促进文化产业价值整体提升。引导文化创意企业及现代传媒类企业采用最新科技进行内容生产，增强文化创作力。综合运用以互联网电视平台为代表的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渠道，传播文化产品，增强文化传播力。重点在慕尚堂、接霞庄、排山村等主要景点运用声光电技术展示斗门文化，建设斗门区全域旅游信息服务枢纽，采用智能化手段进行景区导览。打造科技展览中心，融合视频播放、虚拟现实、人工智能、 43	增材制造、智能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等新型科技，增强文化表现力。推广科技支付，引进科技体验项目，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实施精准营销，改善服务体验。 （二）发展文化金融。充分发挥金融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努力健全文化金融体系。积极引进融资担保公司，为斗门区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增强文化企业信用等级，形成由担保公司、文化企业、银行组成的银企对接机制，促进金融机构与项目对接，鼓励相关银行创新文化金融，推出适合斗门区文化企业的信贷服务。积极与人保财险、中国太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等保险公司合作，探索斗门区文化产业保险服务。积极对接珠海市特别是珠海市横琴自贸区金融服务基地，推动珠海金控、风险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斗门文化企业。建立由文旅集团牵头的跨区域股权投资对接机制，提供斗门区文化企业与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对接服务。全面利用多层次文化资本市场，支持斗门中小文化企业到广东省内的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等门槛相对较低的交易市场挂牌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通过 IPO 上市融资。努力探索 PPP 模式，推进文创小镇、文创园区、文化旅游小镇等文化产业载体建设。 （三）深化区域合作。争取珠海市文化及文化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支持，加强斗门区与香洲区、金湾区等市内兄弟单位的内部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建立统一领导的区域合作机制，实现全市文化旅游资源的整合优化，打造都市一乡村文 44	化游、海岛一乡村文化游等旅游线路，与香洲区、金湾区探索联合推广、合作招商、游客导流等合作发展模式。努力与珠海电视台、珠海报业集团等文化企业合作，强化斗门文化产业宣传与推广，争取到斗门区设立相关机构。立足斗门区土地、生态、自然资源等优势，努力实现与广深港澳及全国其他发达城市的合作，不断扩大区域合作范围，提升区域合作层次；探索与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等发达城市建立更深层次的合作关系，通过争取深圳文博会斗门分会场、共建产业园区等方式，促进与发达城市资金、人才、产业、文化交流，实现优势互补。 五、打造地区品牌 （一）基于核心文化要素建设文化品牌。有效整合全区特色文化资源，构建符合斗门区特点的、引领未来发展的、群众广泛接受的文化品牌体系。巩固斗门乡村文化、水乡文化发展基础，以“岭南水乡、都市田园”为文化品牌主题，创建一批名镇、名村、名品、名宿、名作，建立“斗门文化菜单”，丰富文化品牌内涵，增强文化品牌价值，助力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挖掘斗门文化内涵，发展相关演艺、艺术衍生品等业态，鼓励文旅集团跟投相关的影视剧，融入斗门特色文化元素，提升斗门独具魅力的文化品牌知名度。打造斗门文化之魂，发挥“以文化人”“以文化城”作用，形成影响力强的特色文化品牌，打造斗门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45	图 2：斗门区文化品牌体系 （二）搭建多元宣导平台传播文化品牌。充分挖掘斗门区文化资源进行内容创作，整合传播渠道，充分利用社交媒体、新媒体，运用直播、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对斗门区文化进行立体化、直观化的传播。组建由专家、企业家、媒体人、普通市民构成的全民传播队伍，宣传斗门文化故事。举办大型节庆活动和重要赛事，提升斗门区知名度和影响力，综合采用声光电等新技术创新活动形式与内容，增强品牌活动宣传推广效果。继续加大“珠海乡村文化旅游节”打造力度，升级乡村音乐节等品牌活动，丰富活动内容，扩大影响力。邀请国内外乡村音乐及民谣音乐团队、粤港澳原创音乐独立制作人，形成国际知名的乡村音乐品牌。综合运用美食节目、美食直播等新型传播渠道，提高“岭南水乡斗门美食节”的知名度。挖掘斗门区文化要素及内涵，综合运用现代化声光电表现手法，打造以崖门海战、皇族祭礼等为内容的历史舞台剧及影视剧作。借力珠海航展、沙滩音乐节、长隆国际马戏节等大型品牌活动，推广斗门区文化品牌。增强珠海江、广佛深、港澳等跨区域品牌营销与推介，扩大宣传范围。 46

（三）构建全方位文化品牌体系。以斗门独具魅力的文化为灵魂，创建文化旅游、文化创意、文化体育等多元“文化+”品牌体系，构建以岭南水乡为特色、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珠三角乡村休闲胜地”品牌。协同周边地区整合优化旅游线路，采取多渠道营销、多团体合作等方式宣传推广，联合旅游运营商开展线上线下推广活动，积极与经济发达地区合作，筹划专场旅游推介会。 以文创小镇、园区、基地为载体，文化创意产业为主体，导入粤港澳文创企业，重点打造“珠港澳原创文化创意基地”品牌，强化斗门区“骑行、舟行、步行”三大形式的体育休闲运动，举办国际赛事，完善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形成“岭南水乡轻运动目的地”品牌，优化农产品生产、包装、营销等产业链环节，打造“岭南水乡特色农副产品生产地”品牌。	第五章 产业布局 斗门文化产业整体打造为“一带三区四级”的产业空间发展框架：  图3 斗门区文化产业总体布局 “一带”：文化产业重点发展带，打造沿黄杨河布局的文化产业发展带，包括农田生态、水乡文化与一河两岸景观带，贯穿斗门区南北发展板块。 “三区”：文化产业协同发展区，以莲洲镇花田观光、乡村文化体验、生态度假村、田园综合体为主的乡村文化聚集区，以井岸镇城市公园、文创小镇、黄杨山高端养生度假区为载体的都市文化聚集区。以斗门镇南洋风情街、御温泉、古村带、民俗文化展演为主的历史文化聚集区。	“四级”：文化产业新增长极，以新青科技工业园文化高端智能制造及珠港澳创意创新创业基地为载体的文化创新创意发展极，以莲洲镇岭南水乡小镇为载体的特色旅游发展极，以白藤湖数字动漫、文化软件为主体的创意园为核心的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极，以鹤州北片区影视配套服务基地为核心的影视产业发展极。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宏观管理。在斗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斗门区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文化产业发展工作。各镇（街道）、村（居）成立工作协调机构，落实配套政策，促进重大项目和文化产业集聚区顺利建设。 （二）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发改、旅游、税务等部门，召开季度工作会议，财政部门根据联席会议确定的方案、成果，做好资金安排工作，共同研究突破制约文化产业发展的关键瓶颈的办法，发布文化产业总体规划、重点支持领域及政策，指导斗门区文化企业、文化产业相关行业协会工作。 （三）做强文旅集团。围绕做大做强文旅集团，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优化股权结构，积极吸纳社会资本，壮大企业规模，鼓励企业与优秀基金公司合作，提升资产管理能力。优化投融资功能，推进斗门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资源整合及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负责斗门文化产品、品牌推广。打造多元化业务板块，支持对外投资，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公司。																																																																																																															
二、完善产业政策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采用贷款贴息、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增加对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建设、文化领域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等领域的投入。 （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文化产品的生产、创新、消费等领域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文化休闲娱乐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重点文化产业及其他新兴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 （三）保障文化用地需求。扩大文化产业用地供给，鼓励文化企业积极参与旧工业区、旧村、旧城镇改造，节约用地，监督文化产业建设用地的开发管理，切实保障土地用于发展文化产业。 三、强化制度保障 （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小组，专项、重点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组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协助企业进行专利申请，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宣传，鼓励文化创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引入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保证机制，引导行业自律。 （二）财务管控制度。建立财务预算、资金使用、年度决算机制，统筹文化产业财政资金运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对文化产业的促进作用。制定文化产业财政资金使用计划，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和财政预算使用资金。实施年度资金决	算，全面统计并分析资金使用状况，针对重大偏差项目进行审计。 四、建立考核机制 （一）建立考核标准。研究制定与国际接轨，符合国家文化产业统计标准的统计指标体系，实行季度统计监测和分析发布制度，并列入经济工作季度考评。针对文化产业评估考核指标体系，明确考核标准及计算方法。 （二）明确考核办法。成立斗门区文化产业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考核的具体工作。采取组织考核与个人考核、年度考核与过程考核、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推动考核工作的合理化、常态化发展。 （三）完善激励机制。完善奖励制度体系，激发人员积极性，推动激励机制由单一的物质激励向综合激励转变，综合运用提供发展平台、晋升和培训机会等方式，增强激励效果。 附件 1：项目列表 附件 2：项目布局 附件 3：项目推进时序 附件 4：关于促进珠海市斗门区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建议	附件 1：项目列表 <table><tr><th>类别</th><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项目性质</th><th>投资额(亿元)</th></tr><tr><td rowspan="4">创意设计</td><td>1</td><td>文创小镇</td><td>新建或三旧改造</td><td>6</td></tr><tr><td>2</td><td>珠港澳创新创业园</td><td>新建或三旧改造</td><td>5</td></tr><tr><td>3</td><td>文创大厦</td><td>新建</td><td>2</td></tr><tr><td>4</td><td>文创产业公共服务平台</td><td>新建</td><td>0.1</td></tr><tr><td rowspan="3">现代传媒</td><td>5</td><td>珠海新媒体国际中心</td><td>新建</td><td>20</td></tr><tr><td>6</td><td>影视后服务基地</td><td>新建</td><td>5</td></tr><tr><td>7</td><td>影视内容创作及衍生品设计基地</td><td>新建</td><td>10-30</td></tr><tr><td>数字动漫</td><td>8</td><td>国际原创动漫游戏创意基地</td><td>新建或三旧改造</td><td>4</td></tr><tr><td>文化软件</td><td>9</td><td>智慧软件科技园项目</td><td>新建或三旧改造</td><td>3</td></tr><tr><td rowspan="6">文化旅游</td><td>10</td><td>岭南大地田园综合体</td><td>新建</td><td>30-50</td></tr><tr><td>11</td><td>黄杨山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td><td>新建</td><td>60-100</td></tr><tr><td>12</td><td>东松林旅游度假区</td><td>新建</td><td>20</td></tr><tr><td>13</td><td>竹银生态度假村</td><td>新建</td><td>30-50</td></tr><tr><td>14</td><td>南洋风情街</td><td>扩建</td><td>5</td></tr><tr><td>15</td><td>一河两岸景观带</td><td>新建</td><td>20-30</td></tr></table>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投资额(亿元)	创意设计	1	文创小镇	新建或三旧改造	6	2	珠港澳创新创业园	新建或三旧改造	5	3	文创大厦	新建	2	4	文创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新建	0.1	现代传媒	5	珠海新媒体国际中心	新建	20	6	影视后服务基地	新建	5	7	影视内容创作及衍生品设计基地	新建	10-30	数字动漫	8	国际原创动漫游戏创意基地	新建或三旧改造	4	文化软件	9	智慧软件科技园项目	新建或三旧改造	3	文化旅游	10	岭南大地田园综合体	新建	30-50	11	黄杨山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	新建	60-100	12	东松林旅游度假区	新建	20	13	竹银生态度假村	新建	30-50	14	南洋风情街	扩建	5	15	一河两岸景观带	新建	20-30	<table><tr><td rowspan="5">文化旅游</td><td>16</td><td>黄杨山养生度假区配套项目</td><td>新建</td><td>3</td></tr><tr><td>17</td><td>宋朝皇家小镇</td><td>新建</td><td>20</td></tr><tr><td>18</td><td>白蕉海盐小镇</td><td>新建</td><td>10</td></tr><tr><td>19</td><td>岭南水乡小镇</td><td>新建</td><td>10</td></tr><tr><td>20</td><td>莲洲区域通航小镇</td><td>新建</td><td>50</td></tr><tr><td></td><td>21</td><td>粤港澳艺术生态小镇</td><td>新建</td><td>4</td></tr><tr><td>文化高端智能制造</td><td>22</td><td>智能人形机器人</td><td>新建</td><td>10</td></tr><tr><td></td><td>23</td><td>智能电子产业基地</td><td>新建</td><td>50</td></tr><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d>350-600</td></tr></table>	文化旅游	16	黄杨山养生度假区配套项目	新建	3	17	宋朝皇家小镇	新建	20	18	白蕉海盐小镇	新建	10	19	岭南水乡小镇	新建	10	20	莲洲区域通航小镇	新建	50		21	粤港澳艺术生态小镇	新建	4	文化高端智能制造	22	智能人形机器人	新建	10		23	智能电子产业基地	新建	50	合计	-	-	-	350-60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投资额(亿元)																																																																																																														
创意设计	1	文创小镇	新建或三旧改造	6																																																																																																														
	2	珠港澳创新创业园	新建或三旧改造	5																																																																																																														
	3	文创大厦	新建	2																																																																																																														
	4	文创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新建	0.1																																																																																																														
现代传媒	5	珠海新媒体国际中心	新建	20																																																																																																														
	6	影视后服务基地	新建	5																																																																																																														
	7	影视内容创作及衍生品设计基地	新建	10-30																																																																																																														
数字动漫	8	国际原创动漫游戏创意基地	新建或三旧改造	4																																																																																																														
文化软件	9	智慧软件科技园项目	新建或三旧改造	3																																																																																																														
文化旅游	10	岭南大地田园综合体	新建	30-50																																																																																																														
	11	黄杨山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	新建	60-100																																																																																																														
	12	东松林旅游度假区	新建	20																																																																																																														
	13	竹银生态度假村	新建	30-50																																																																																																														
	14	南洋风情街	扩建	5																																																																																																														
	15	一河两岸景观带	新建	20-30																																																																																																														
文化旅游	16	黄杨山养生度假区配套项目	新建	3																																																																																																														
	17	宋朝皇家小镇	新建	20																																																																																																														
	18	白蕉海盐小镇	新建	10																																																																																																														
	19	岭南水乡小镇	新建	10																																																																																																														
	20	莲洲区域通航小镇	新建	50																																																																																																														
	21	粤港澳艺术生态小镇	新建	4																																																																																																														
文化高端智能制造	22	智能人形机器人	新建	10																																																																																																														
	23	智能电子产业基地	新建	50																																																																																																														
合计	-	-	-	350-600																																																																																																														

附件 2：项目布局



55

附件 3：项目推进时序

推进阶段	序号	支撑项目
（一） 2019-2020 年 打基础阶段	1	文创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2	文创小镇
	3	钟南大地田园综合体
	4	东海岸风情街
	5	一河两岸景观带
	6	黄粉山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
（二） 2020-2025 年 谋发展阶段	1	钟南水乡小镇
	2	东海岸旅游度假区
	3	竹业生态度假村
	4	白蕉海鲜小镇
	5	东明温泉小镇
	6	黄粉山养生度假区配套项目
	7	珠海新媒体国际中心
	8	珠海港创新创业园
	9	智慧软件科技园项目
（四） 2025-2030 年 上水平、促内业阶段	1	影视衍生品设计生产基地
	2	影视后期生产基地
	3	国际原创动漫游戏创意基地
	4	莲洲区域通航小镇

56

（四） 2025-2030 年 上水平、促内业阶段	5	智能电子产业基地
	6	智能机器人基地

57

附件 4：关于促进珠海市斗门区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建议

一、加大财政投入

（一）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落实《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办法》（珠斗府办〔2016〕24 号），制定完善的相关管理办法，形成长效机制。参考《珠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实际需要逐步扩大专项资金规模，拓展扶持对象，明确支持重点为文化创意、现代传媒、数字动漫、文化软件、文化高端智能制造等高端文化产业，探索以项目竞争方式安排专项资金扶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建立由文化产业项目资金、信用保证资金和投资引导资金等组成的扶持体系，发挥杠杆作用，形成滚动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通过项目补贴、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专项资助、绩效奖励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

补贴：项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文化产业项目建设。贷款贴息主要用于补贴符合规定条件的文化产业项目利用银行贷款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保费补贴主要用于补贴符合规定条件的文化企业在信用担保贷款及文化产品出口购买商业保险中实际发生的保费支出。采用基金投入方

58

式的，建议根据另外研究制定的斗门区文化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奖励：对获评国家、省、市、区各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主要用于公共平台建设及宣传推广。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以及出口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达到一定额度的文化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政策：把文化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凡属斗门区预算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购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时，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斗门区自主创新产品和服务。

二、落实税费政策

（三）税收优惠。符合珠海市《关于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条件的，经认定后，可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增值税出口退税。文化产品出口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免）税政策，出口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工艺美术制品、电子出版物、电影和电视完成片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五）支撑技术税费优惠。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如文化软件、高端文化智能制造等产业，

59

以及文化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含形成以及未形成无形资产），给予税收优惠。

（六）小微企业税费优惠。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低销售额的文化企业或非企业性文化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小型微利文化企业，实施减免税费优惠政策。

（七）重点行业税费优惠。如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的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实行按比例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八）创业税费优惠。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斗门区未上市的中小文化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按投资额计算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三、构建产业金融

（九）组建总规模不少于 3 亿元的斗门区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包括种子基金和产业基金。主要通过市、区国有文化企业、国有投资公司、有关区（园区）出资和社会资金投入等途径筹措，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适量引导。种子基金主要投入斗门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高创新水平（包括产品创意和模式创新）的初创期文化企业等，孵化成熟时可减持或退出，循环使用。产业基金主要通过股权投资、产业并购等方式，重点支持彰显斗门文化特色、打造斗门文化品

60

牌的重大文化项目以及符合珠海市文化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并且，可与社会资本合作建立相关子基金。

（十）遴选“文化银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文化信贷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和开发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融资方式和产品，加强对重点文化园区（基地）、重大文化项目、骨干文化企业、文化科技创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完善信贷服务。通过招投标形式，选择实力雄厚、在文化信贷领域具有较好基础，服务文化企业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挂牌认定为“文化银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将文化产业信用保证专项资金等向“文化银行”倾斜，发挥导向和标杆作用，并建立动态考核和退出机制。文化银行要针对文化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科技创业企业进行流程再造，建立专门的营销机构、营销团队，创新抵押、担保方式，积极开发适应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文化企业的信贷产品，优先满足文化企业资金需求。

（十一）鼓励多元资金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在国家许可范围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在投资核准、银行贷款、土地使用、税收优惠、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外贸易和申请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文化企业充分利用金融资源，进行文化资源整合，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支持优质文化企业通过发行股票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加强企业上市的培育储备。

61

（十二）支持文化类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积极扶持文化专业类小额贷款公司，探索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剧场影院贷、影视制作贷、版权联盟贷、商标质押贷等创新金融产品，发挥其在信贷投放体系中种子信贷的作用，不断拓展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委托贷款、票据贴现、贷款转让等业务，提升服务文化企业能力。

（十三）鼓励担保机构开展文化类融资担保业务。选取珠海市或斗门区 2-3 家国资担保公司做为文化担保试点企业，提供融资增信、信用增级服务，重点解决文化企业融资担保问题。鼓励文化企业按行业建立产业联盟，通过版权联盟再担保进一步提升信用层级。

（十四）设立斗门区文化金融服务中心。依托斗门区文旅集团，建立斗门区文化金融服务中心，设立现场洽谈大厅、直接服务窗口、网上服务平台和电话服务热线。以服务中心为平台，为文化企业和商业银行、保险、担保、信托等金融机构牵线搭桥，快速收集和对接文化企业融资信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定期邀请风投机构和各类基金等，与斗门区中小型文化企业开展定期交流，互通信息。整合资源组建文化产业信贷评审专家团队，对细分领域的优质文化企业，根据其发展规模、发展阶段，资信评级，提供差异化的融资方案和其他金融服务支持。

62

四、完善公共服务 （十五）加快建设文化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包括企业孵化、公共技术支持、投融资服务、信息发布、统计分析等功能在内的文化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如，积极推动符合类服务业条件的文化企业在用电、用水、用气与工业同价，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市级及以上文化产业资金或其他政策扶持等。 （十六）积极探索文化产权交易所功能。各类机构、企业针对其所拥有的文化产权开展转让、租赁、投资等经营处置行为，应通过文化产权交易所进行。探索建立斗门区粤港澳文化产权交易所为斗门区、珠海市乃至粤港澳三地文化企业和个人的产权交易活动提供市场服务。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联盟，推进版权托管试点。 （十七）建立文化企业数据资源库。合法利用文化产业统计成果，整合各方资源，对全区文化产业有关重点门类的骨干型、成长型、特色型和创业型文化企业信息进行汇集整理，建立数据资源库，做到各方共建，资源共享，功能集成，动态维护，向各类金融机构提供文化企业基础数据和融资信息等服务。 63	五、保障文化用地 （十八）加大文化产业用地保障力度。将文化产业用地纳入斗门区城乡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在政策许可范围内优先安排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和重大项目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需有偿使用的，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供地。 （十九）鼓励文化产业利用存量资源发展。对通过收购或改造旧城区、废弃工业厂房、传统商业街、历史文化保护街区等方式建设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集聚区的，可优先纳入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鼓励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建设文化创意、现代传媒、数字动漫、文化软件、文化高端智能制造等高端文化产业项目，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城市功能更新。 （二十）扩宽土地供地方式。按照“项目带土地”原则，对斗门经济发展具有较大带动作用的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对原土地使用者利用已取得的非经营性用地兴办文化产业的，经市、区政府批准，可以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地。 64	六、加强人才引进 （二十一）实施高端紧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计划。着力培养和引进一批文化创意新、信息技术精、管理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鼓励多渠道引进高素质领军人物，文化企业聘用海内外高层次管理、创意和营销人才，享受相关的激励性政策和待遇。 （二十二）建立健全人才激励保障机制。采取签约、项目合作、知识产权入股等多种方式吸引集聚文化产业人才，加大对民营文化企业引进优秀人才的政策支持，解决落户、住房和子女教育等实际问题。对非公有制文化单位人员的职称评定、学习培训、项目申报、表彰奖励等，与公有制单位同等对待。设立文化产业贡献奖，对发展文化产业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二十三）发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作用。从斗门区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全区文化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相关文化人才引进补贴、培训培养、承担重大课题以及人才奖励等工作的专项投入。遵循文化人才成长规律，完善文化人才发展机制，管理规范斗门区文化发展人才类专项资金使用，更好发挥专项资金在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中的作用。 1、文化人才引进：主要用于名人名家、经营团队的引进、名人工作室建设资助、文化场馆负责人的招聘和引进，突出对文化名家、精英团队建设方向。开展斗门区文化名家 65	培养评选活动，给予当选者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的文化领军人才给予补贴。 2、文化人才项目资助：主要用于全区文化人才工作项目资助和文化人才培养对象项目资助，突出向重点文化人才项目及文化人才资助力度的倾斜。如实施新引进基础性人才一次性租房和生活补贴政策。 3、文化人才培养培训：主要用于文化软件、动漫游戏等文化人才赴港澳及境外交流培训、媒体文化人才赴港澳及境外嵌入式培养、高端文化人才及人才工作者培训交流等相关培训培养工作，突出对人才赴外地培养培训的扶持。 4、重大文化人才项目扶持：主要用于全区重大人才项目的扶持与资助，突出向文化创意、现代传媒、文化软件等高端文化人才集聚以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行的重点人才项目的全覆盖。 5、文化人才工作平台建设：主要用于文化人才评审经费补贴、文化人才专场招聘会、文化人才数据库、文化人才网站等人才工作平台建设使用，突出文化人才选拔从高端到中端的全方位机制建设。 （二十四）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资助计划。鼓励和扶持斗门区非遗传承人收徒传艺、整理出版技艺资料、开展教育培训与展示活动。建立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数据库，加大对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的资助力 66
度，对市级、省级、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给予不同梯度的资助。 七、加强智力支持 （二十五）开展区域历史文化基础研究。探寻文化根源，疏理历史文化资源，分析文化特色优势，挖掘文化价值，增强区域文化影响力。打造群众交流研讨平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升群众参与度和获得感。 相关政策：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科研经费，或者向社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究区域历史名人、历史遗迹、文化传说等文化基础资源，建立区域基础文化资源数据库，对于文化交流中的突出人士，评选“斗门文化风云人物”，颁发奖杯，并给予现金奖励。 （二十六）实施文化智库工程。重点研究国内外文化产业发展现状、问题及趋势，形成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发展解决方案。引导行业文化产业标准研究，为制定文化产业相关行业标准提供支持。 相关政策：区财政设立文化产业研究专项基金，支持区政府重大课题、重大专项、决策支撑等专项研究工作，鼓励文化产业研究团队积极申报研究课题，区文产办审核后，发放研究经费，存档研究成果。 67			

6. 相关保护管理文件

6.1 关于保护、管理张世杰墓的协议书

192 年 9 月 2 日 2008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保护、管理张世杰墓的协议书 为了有效管理该文物保护单位，方便群众参观，确保文物的安全，防止损害文物事故的发生，更好地发挥其应有的社会作用，珠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都有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文物保护法》，教育群众、保护文物、爱护文物，使广大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逐步增强，自觉形成爱护文物的良好社会风气。 二、乙方要负责该文物的安全、防火、防盗、卫生及周围绿化环境的保养工作。防止在该文物的保护范围内发生乱建、乱挖、乱伐等违法行为。 三、乙方如发现乱划、乱贴等有损该文物的不良行为，要及时教育、制止；如发现有关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在该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有损该文物环境风貌的新建筑物或构筑物，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映。 四、乙方每月要向甲方汇报一次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情况，甲方采取不定期的检查形式，随时与乙方交换有关该文物的保护意见，对好人好事应予奖励，对发现有损害该文物的情况，甲方有权视损害程度，酌情扣除乙方当年的管理费，并终止协议。 五、甲方上、下半年各支付乙方保护、管理该文物的劳务费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全年合计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六、本协议为期一年，从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如有不尽之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共同修订补充。 特此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珠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乙方：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电话：2636627 电话：332255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	--

6.2 工程测量成果表

乌岩山摩崖石刻

第01

珠海市城市工程测量成果表					
建设单位	珠海市文体旅游局	测地号		合同编号	20125626
建设位置	珠海市斗门区黄杨山乌岩山				

测地红线

本工程按设计院设计

解析 22 点，实测 1 点，测距 1 米，水准 1 公里。

甲方要求

下列成果可供使用。

注：表中点号“B*”表示保护范围界址点，点号“K*”表示建筑控制范围界址点。90 珠海坐标系。

点号	90 珠海坐标系	高程	点号	90 珠海坐标系	高程		
	X Y	H		X Y	H		
B1	2461688.425	87492.666	/	K1	2461681.815	87473.790	/
B2	2461663.933	87301.242	/	K2	2461648.577	87485.429	/
B3	2461663.253	87506.189	/	K3	2461653.917	87509.989	/
B4	2461673.928	87521.614	/	K4	2461664.931	87526.021	/
B5	2461688.432	87506.014	/	K5	2461678.148	87537.362	/
B6	2461686.416	87570.507	/	K6	2461676.204	87571.334	/
B7	2461686.946	87604.563	/	K7	2461683.957	87626.732	/
B8	2461731.448	87586.379	/	K8	2461738.131	87605.456	/
B9	2461725.380	87568.985	/	K9	2461725.380	87568.985	/
B10	2461710.207	87529.568	/	K10	2461710.207	87529.568	/
B11	2461700.295	87517.381	/	K11	2461700.295	87517.381	/
B12	2461693.337	87504.128	/	K12	2461693.337	87504.128	/
				K13	2461688.425	87492.666	/

略图：

6.3 《关于对旧西安泵站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意见的复函》

斗水函[2009]72号

珠海市斗门区水利局

斗水函[2009]72号

关于对旧西安泵站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意见的复函

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贵局来函《关于征求对旧西安泵站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意见的函》的文件收悉。规划方案拟定保护范围为：前池、主泵房、出水渠道、防洪闸 4 处文物单体建筑本体。建设控制地带：由主泵房南面外墙向外延伸 15 米；主泵房北面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前池向引水水渠方向延伸 5 米；东至防洪闸口。经我局与莲洲镇政府、镇水利会研究，现复函意见如下：
一、对于保护范围中 4 处文物单体建筑本体中的防洪闸建筑本体问题，由于防洪闸已运行 30 多年，该闸出现工程老化，建筑物砼脱落，砼钢筋及钢闸门锈蚀严重，防洪闸两边岸墙渗流量大等隐患，严重影响工程防洪安全，为了确保海堤安全，在新建西安泵站工程竣工后，必须按提防达标加固要求进行海堤加固建设，以确保堤防防洪（潮）安全，因此，对防洪闸的去留问题和加固处理方案有待进一步研究，相应防洪闸的保护问题须进一步研究。
二、对于建设控制地带延伸划定问题，建议由主泵房南面外墙向外延伸 5 米，主泵房北面外墙向外延伸 5 米；同意西由前池向引水水渠方向延伸 5 米，东由主泵房东面外墙向外延伸 15 米（即至防提达标加固工程设计断面内坡脚后 5 米）。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斗门区水利局

2009 年 10 月 26 日 印发

斗水函[2009]72号

珠海市斗门区水利局

斗水函[2009]72号

关于对旧西安泵站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意见的复函

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贵局来函《关于征求对旧西安泵站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意见的函》的文件收悉。规划方案拟定保护范围为：前池、主泵房、出水渠道、防洪闸 4 处文物单体建筑本体。建设控制地带：由主泵房南面外墙向外延伸 15 米；主泵房北面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前池向引水水渠方向延伸 5 米；东至防洪闸口。经我局与莲洲镇政府、镇水利会研究，现复函意见如下：
一、对于保护范围中 4 处文物单体建筑本体中的防洪闸建筑本体问题，由于防洪闸已运行 30 多年，该闸出现工程老化，建筑物砼脱落，砼钢筋及钢闸门锈蚀严重，防洪闸两边岸墙渗流量大等隐患，严重影响工程防洪安全，为了确保海堤安全，在新建西安泵站工程竣工后，必须按提防达标加固要求进行海堤加固建设，以确保堤防防洪（潮）安全，因此，对防洪闸的去留问题和加固处理方案有待进一步研究，相应防洪闸的保护问题须进一步研究。
二、对于建设控制地带延伸划定问题，建议由主泵房南面外墙向外延伸 5 米，主泵房北面外墙向外延伸 5 米；同意西由前池向引水水渠方向延伸 5 米，东由主泵房东面外墙向外延伸 15 米（即至防提达标加固工程设计断面内坡脚后 5 米）。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斗门区水利局

2009 年 10 月 26 日 印发

6.4 《关于征求对镇南楼等文物点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意见的复函》

斗水函[2009]128号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人民政府

斗水函[2009]128号

关于征求对镇南楼等文物点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意见的复函

区文广新局：
贵局《关于征求对镇南楼等文物点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意见的函》收悉，我镇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镇南楼保护范围改为：镇南楼建筑本体以及围墙（含围墙），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由围墙再向东延伸 5 米，向南延伸 3 米，向西延伸 3 米，向北延伸 3 米区域。
二、对我镇乾北石桥保护范围基本同意。
三、对莲花山古井保护范围改为：以莲花山古井为核心，东西南北延伸 2.5 米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由保护范围再向东延伸 1 米，向南延伸 1 米，向北延伸 3 米。
专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

斗门区乾务镇人民政府

2009 年 10 月 14 日

斗水函[2009]128号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人民政府

斗水函[2009]128号

关于征求对镇南楼等文物点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意见的复函

区文广新局：
贵局《关于征求对镇南楼等文物点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意见的函》收悉，我镇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镇南楼保护范围改为：镇南楼建筑本体以及围墙（含围墙），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由围墙再向东延伸 5 米，向南延伸 3 米，向西延伸 3 米，向北延伸 3 米区域。
二、对我镇乾北石桥保护范围基本同意。
三、对莲花山古井保护范围改为：以莲花山古井为核心，东西南北延伸 2.5 米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由保护范围再向东延伸 1 米，向南延伸 1 米，向北延伸 3 米。
专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

斗门区乾务镇人民政府

2009 年 10 月 14 日

7. 现状照片

7.1 乌岩山摩崖石刻

本体现状照片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7.2 乾北石桥

本体现状照片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7.3 张世杰墓

本体现状照片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7.4 西安码头泵站

本体现状照片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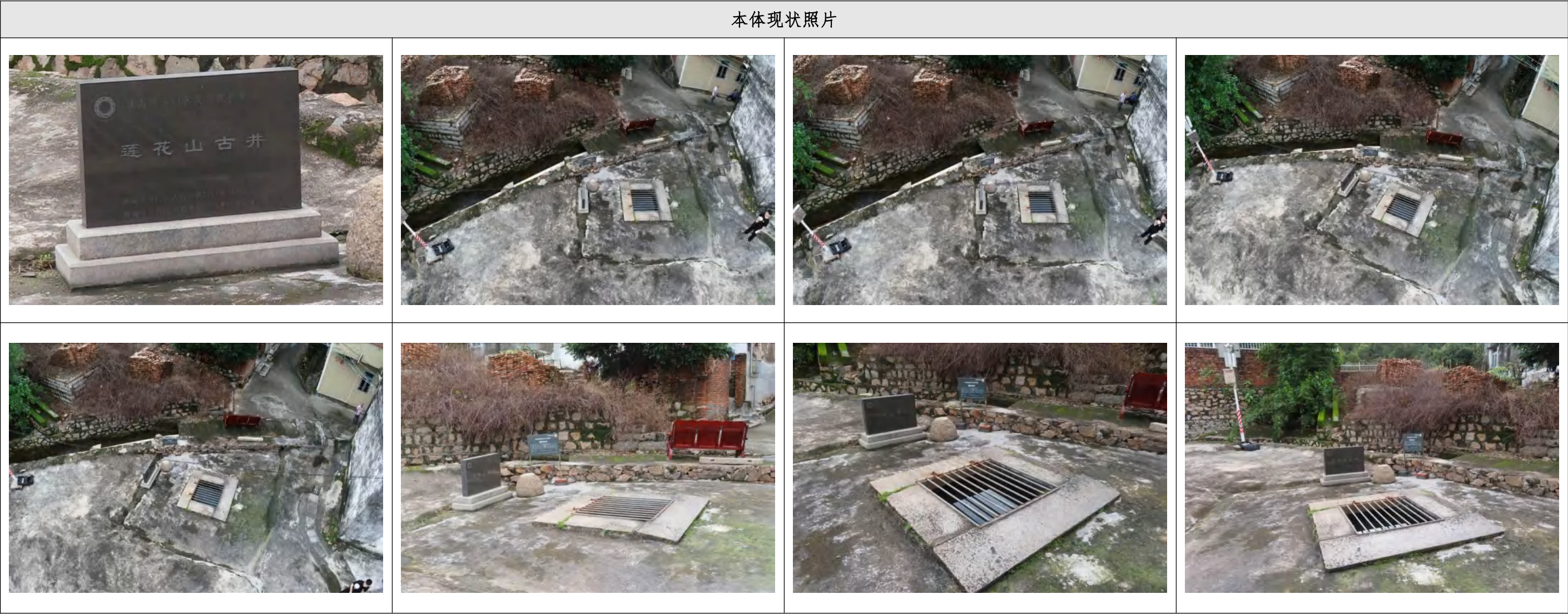
7.5 马南宝古墓







7.6 莲花山古井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7.7 黃鑰古墓

本体现状照片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7.8 南山村镇南楼

本体现状照片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7.9 革命烈士纪念碑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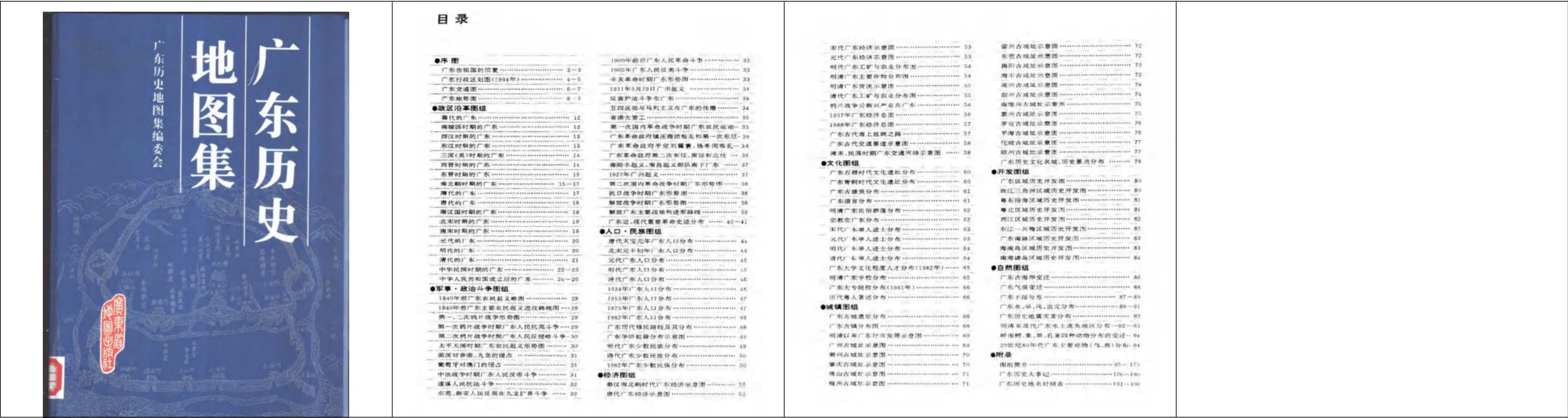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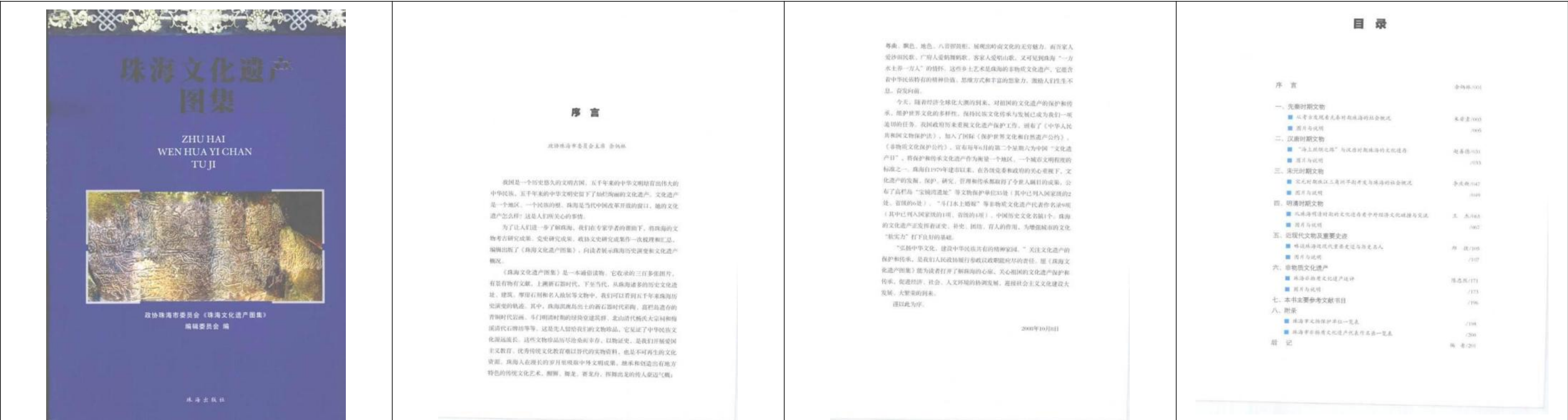


8. 参考文献

8.1 《广东历史地图集》



8.2 《珠海文化遗产图集》





香洲烈士陵园	80
三灶岛万人坟	81
三灶岛千人坟	82
抗日烈士纪念碑	83
桂山舰烈士纪念碑	84
桂山舰烈士陵园	85
牛头角烈士纪念碑	86

• 8 • 珠海市文物志 解放万山群岛烈士纪念碑 86 湾仔革命烈士墓 87 马鞍山烈士纪念碑 87 国防建设烈士墓 88 建设和保卫海岛烈士墓 88 第四章 建 筑 89 第一节 祠 堂 91 杨氏大宗祠 91 兆六容公祠 93 瑞芝祠 94 蔡氏宗祠 94 卢公祠 95 邓家祠 95 第二节 庙 宇 96 香山场城隍庙 96 白莲洞观音岩 96 官塘贞女祠 97 上棚大保庙 97 唐家三圣庙 98 唐家平里庙 98 唐家龙岗古庙 98 鸡山武侯庙 99 淇澳祖庙 99 淇澳文昌宫 99	目 录 • 9 • 淇澳天后宫 100 南屏康真君庙 100 飞沙妈祖庙 100 铁炉观音阁 101 万山天后宫 101 第三节 书院 公馆 102 甄贤学校 102 拱北海关总部旧址（含瞭望塔） 102 唐家旧车站 103 第四节 牌坊 门坊 围墙 104 梅溪石牌坊 104 升平人瑞坊 105 山场门坊、围墙 105 果冲门坊 105 唐家古围墙 105 会同门坊 106 第五节 亭 阁 107 拱北莲花亭 107 会同毓御亭 107 凤凰洞石亭 107 中山公园晚翠亭 108 中山纪念亭 108 黄中丞纪念亭 109	• 10 • 珠海市文物志 南屏赏成亭 109 南屏慈荫亭 109 南屏宪邦亭 109 第六节 名人故居 水井 111 苏兆征故居 111 林伟民故居水井 111 杨鲍安故居水井 112 卢慕贞故居 112 蔡昌故居 112 唐绍仪故居 113 望慈山房 113 唐国安故居 114 苏曼殊故居 114 杨云骧故居 114 杨镇海故居 115 陈芳故居 115 第七节 园林 民居 116 易园 116 栖霞仙馆 116 共乐园 117 陈芳花园 117 第八节 古桥梁 道路 119 长南迳古道 119	目 录 • 11 • 大观桥 119 古官道 119 淇澳村白石街 120 香洲香樟路 120 淇澳岛大王角灯塔 121 第五章 摩 崖 123 第一节 岩 画 125 高栏岛宝镜湾岩画 125 莲湾山葫芦石岩画 126 第二节 题字题诗摩崖 127 石溪摩崖群 127 大镜山摩崖 129 华前摩崖石刻群 129 白莲洞摩崖 130 拉塔石炮台摩崖 130 拱北百尺献瑞摩崖 131 竹仙洞摩崖石刻群 131 濠泉洞摩崖 133 三台石摩崖 133 凤凰洞摩崖 133 东澳岛摩崖 133 三灶游岩洞摩崖 134 第三节 纪事摩崖 135
• 12 • 珠海市文物志 长南迳摩崖石刻 135 三灶晒鱼石摩崖石刻 135 莲湾山摩崖石刻 135 三灶岛特顶山日本文字摩崖 136 三灶科尾村雷字石摩崖 137 桂山号英雄登陆点摩崖 137 第六章 石刻 139 第一节 匾额楹联 141 惜字炉匾 141 奔现楼匾 141 白莲洞匾 141 竹石山房匾 141 翠岭丹流匾 141 紫垣匾 141 管键匾 141 釜涌古庙匾联楹联 142 鸡山旧庙楹联 142 凤池书院匾 142 棣园匾 142 湾仔古庙楹联 142 文武庙匾 142 南水妈庙楹联 142 平安水车匾 142 荷包岛天后庙匾 143 白沥岛天后古庙匾联楹联 143	目 录 • 13 • 第二节 碑记附刻 144 香山场重修北帝庙碑 144 洛洋村海上仙游诸君义墓碑 145 南屏甄贤学校碑 145 重修白莲洞观音岩碑 146 上棚村大保庙碑 147 上棚村乡约碑 148 那洲村示谕碑 150 南恒公家祠碑 150 唐家三圣庙碑 152 唐家重修龙岗古庙碑 156 鸡山重修武侯古庙碑 157 淇澳三墩沙坦碑 158 唐家告示碑 160 唐家古井碑 161 飞沙重修圣母殿碑 161 万山重修天后宫古庙碑 161 北山乡祝坦碑 162 内伶仃岛英文碑 163 前山黄中丞纪念亭碑 163 第三节 界 碑 165 李府税界碑 165 张溪税界碑 165 总理故乡纪念中学校校产地界碑 165 纪念中学田界碑 165 黄广生祖税界碑 165	• 14 • 珠海市文物志 李广将军箭碑 165 前山仁裕通碑 165 第七章 馆藏文物 167 第一节 石 器 169 双肩石斧 169 有段石锛 169 石箭镞 169 石矛 169 石环 169 石范 169 第二节 陶瓷器 170 彩陶双耳罐 170 彩陶双耳圈底罐 170 印纹夹砂钵 170 附加堆纹圈足罐 170 白陶豆 170 彩陶圈足盘 170 水波纹夹砂釜 170 素面圈足盘 170 有把带流壶 170 釉陶豆 170 米字纹陶罐 171 戳印纹陶甗 171 猪圈模型 171	目 录 • 15 • 青釉弦纹兽耳罐 171 绿釉陶壶 171 彩绘陶钵 171 青釉盘口双系壶 171 四足陶鼎 171 唐三彩瓿 171 长沙窑彩绘壶 171 白釉四系瓜棱罐 171 影青高足杯 171 影青盏托 172 景德镇影青划花碗 172 古州窑黑釉玳瑁盏 172 钧窑洗 172 建阳窑黑釉兔毫盏 172 绿釉皮囊壶 172 黄釉马蹬壶 172 影青梅花纹双耳壶 172 青花梅瓶 172 三彩俑 172 蓝釉描金梅枝瓶 172 青花釉里红盘 172 青花花瓶 172 青花小罐 173 清仿哥釉杯 173 宜兴紫砂壶 173 第三节 铜 器 174 箭镞 174

• 16 •	珠海市文物志
铜剑	174
铜斧	174
四乳连弧镜	174
日光镜	174
四乳四兽镜	174
规矩镜	174
铜造像	174
盘龙纹镜	174
“真子飞霜”镜	174
葵花形双人立莲镜	174
海马葡萄镜	174
鎏金菩萨造像	174
铜钱	175
第四节 书 画	176
清·蒋廷锡花鸟图	176
清·杨守敬隶书对联	176
清·王全春草书长卷	176
清·黄培芳行书对联	176
清·鲍俊行书轴	176
清·鲍俊行书对联	177
清·曾望麋行书轴	177
清·陈澧行书轴	177
清·黄槐森行书轴	177
清·余启祥山水图	177
清·陈璜山水图	177
民国·于右任行书轴	177

目 录	• 17 •
第五节 近现代文物	179
铁炮	179
唐廷枢《英语集全》	179
唐家镇唐氏族谱	179
陈芳木雕饰盒	179
汉冶萍钢铁厂矿公司股票	179
唐绍仪“军政府南北议和全权总代表”大印	179
唐绍仪蟒袍官服	180
火水罐	180
文仲箱	180
眼镜	180
日本军刀	180
附录 珠海文物博物工作纪事	181
编后记	196

8.4 《斗门县志 1991-2000》

广东珠海地方志丛书 斗门县志 (1991~2000) 珠海市斗门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序 凡例 总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篇 建置 区划 16 第一章 建置 16 第一节 位置 面积 16 第二节 建置沿革 16 第二章 区划 17 第一节 行政区划 17 第二节 镇（办事处）概况 19 第二篇 自然环境 41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41 第一节 地质 41 第二节 地貌 44 第三节 地震活动 46 第二章 气候 水文 46 第一节 气候 46 第二节 水文 50 第三章 土壤 植被 55 第一节 土壤 55 第二节 植被 56 第四章 自然资源 57 第一节 国土资源 57 第二节 矿产资源 60 第三节 水资源 61 第四节 植物资源 63 第五节 动物资源 64 第五章 自然灾害 66 第一节 台风 66 第二节 暴雨 68 第三节 低温阴雨 68 第四节 干旱 69 第五节 寒露风 70 第三篇 人口与计划生育 71 第一章 人口 71 第一节 人口数量 71 第二节 人口密度与分布 71 第三节 人口构成 73 第四节 人口文化素质 82 第五节 人口变动 82 第二章 计划生育 84 第一节 计划生育机构 86 第二节 计生政策 86	2 目 录 第三章 计划生育与婚配 88 第四章 计生服务 90 第四篇 经济综述 92 第一章 经济规模 92 第一节 生产总值 92 第二节 企业总数 94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 96 第四节 职工总人数 99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总值 100 第二章 经济结构 102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102 第二节 产业结构 104 第三节 就业结构 107 第四节 流通结构 108 第五节 农业结构 109 第六节 轻工业 重工业结构 110 第七节 劳动力结构 110 第三章 综合经济效益 112 第一节 人均生产总值 112 第二节 社会劳动生产率 113 第五章 农业 115 第一章 经营体制与生产结构 115 第一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15 第二节 产业结构调整 115 第三节 农村股份合作制 116 第二章 种植业 117 第一节 粮食作物 117 第二节 经济作物 118 第三节 水果 120 第四节 蔬菜 120 第三章 林业 122 第一节 林木资源 122 第二节 造林绿化 124 第三章 森林保护 126 第四章 林业投资 127 第五章 林业管理 127 第四章 畜牧业 128 第一节 品种与繁殖 128 第二节 饲料 130 第三节 饲养管理 130 第四节 疫病防治 132 第五节 兽药生产与供应 134 第六节 综合发展 134 第五章 农机 135 第一节 农机应用 135 第二节 农机技术推广与培训 142 第三节 农机管理 144 第四节 农机市场 144 第五节 农机维修 146 第六章 围垦造田 146 第一节 历史由来 146 第二节 围垦造田工程 148 第三节 围垦造田特点 149 第四节 围垦造田效益 150 第五节 围垦造田教训 151 第六篇 渔业 152 第一章 渔业资源 152 第一节 自然资源 152 第二节 海洋渔业资源 152 第三节 江河渔业资源 153 第四节 渔业资源保护 153 第二章 养殖渔业 154 第一节 淡水养殖 154 第二节 海水养殖 155 第三章 捕捞渔业 156 第一节 渔港 渔具 渔法 156 第二节 产量产值 157 第四章 水产种苗 158 第一节 育苗种壳 158 第二章 种苗繁殖和供应 159 第五章 养殖技术 160 第一节 引进良种 160 第二节 科学养殖 161 第三节 病害防治 163 第六章 渔业经营 164 第一节 水产品加工与销售 164 第二节 经济效益 165 第七章 渔政 渔村 168 第一节 渔政 168 第二节 渔村 169 第七篇 乡镇企业 170 第一章 乡镇企业的发展 170 第一节 镇办企业 170 第二节 村办企业 171 第三节 个体私营企业 172 第二章 行业类型 172 第一节 农业企业 172 第二节 工业企业 173 第三节 建筑企业 174 第四节 其他企业 174 第三章 管理与效益 17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76 第二节 企业管理 176 第三节 企业效益 176 第八篇 工业 179 第一章 体制改革 179 第一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179 第二节 国有企业改制 179 第二章 工业门类 181 第一节 食品工业 181 第二节 饮料工业 183 第三节 纺织工业 184 第四节 印刷工业 185 第五节 塑料制品工业 185 第六节 造纸及纸制品业 185 第七节 建材工业 186 第八节 电子工业 186 第九节 金属制品业 187 第三章 工业管理与工业园区 18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88 第二节 工业园区 188 第四章 骨干企业与名优产品 189 第九篇 基础设施 192 第一章 交通运输 192 第一节 公路与桥梁 192 第二节 公路运输 208 第三节 交通管理 211 第四节 水上运输 212 第二章 水利 215 第一节 蓄水工程 215 第二节 排灌与防洪工程 219 第三节 农田水利 223 第四节 防汛 防旱 防风 226 第三章 能源 229 第一节 电力 229 第二节 石油 236 第三节 燃气 236 第十篇 城乡建设 237 第一章 城乡规划 23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37 第二节 城区规划 237 第三节 镇村规划 238 第二章 城区建设 239 第一节 道路建设 239	目 录 3
---	---	---	-----------------------------

4 目 录	第二节 住宅区建设 240 第三节 市政建设 240 第四节 环境卫生建设 242 第五节 市容管理 243 第三章 镇村建设 245 第一节 镇镇建设 245 第二节 公共设施建设 245 第四章 建筑业 246 第一节 建筑设计 246 第二节 建筑工程 247 第三节 建筑市场管理 248 第四节 主要企业 249 第五章 房地产业 25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50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250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 250 第六章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251 第一节 住房公积金 251 第二节 公有住房出售 252 第三节 住房资金管理 254 第四节 集资建房 254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 255 第一章 环境质量与监测 255 第一节 大气环境质量 255 第二节 声环境质量 258 第三节 水环境质量 258 第四节 环境监测 260 第二章 污染治理 262 第一节 控制新污染源 262 第二节 污染源治理 263 第三章 环境管理 26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64 第二节 环境保护规划 265 第三节 污染源调查 265 第四节 环境管理制度 265 第五节 排污收费 267 第六节 信访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 267 第七节 环境宣传教育 269 第十二篇 邮政 通信..... 270 第一章 邮政 27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70 第二节 邮政设施 270 第三节 邮政业务 272 第四节 邮政储蓄 274 第六节 邮政管理 274 第二章 电信 27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75 第二节 电信设施 275 第三节 电信业务 276 第四节 电信管理 278 第五节 无线寻呼 278 第六节 移动通信 279 第十三篇 商业贸易..... 280 第一章 流通体制改革 280 第一节 国有商业体制改革 280 第二节 物资体制改革 281 第三节 粮油体制改革 282 第四节 供销社体制改革 283 第二章 商业类型 283 第一节 国有商业 283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 284 第三节 私营和个体商业 286 第三章 商业网点 287 第一节 集贸市场 287 第二节 批零网点 287 第四章 商品流通 288 第一节 集市贸易 288 第二节 粮油购销 288 第三节 日用工业品购销 294 第四节 生产生活资料供应..... 298 第五节 废旧物资购销 299 第六节 烟草专卖专卖 299 第五章 对外经济贸易 30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00 第二节 引进外资 301 第三节 对外贸易 302 第六章 口岸 304 第一节 口岸建设 304 第二节 海关 306 第三节 卫生检疫 309 第四节 动植物检疫 309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 309 第六节 出入境边防检查 313 第十四篇 旅游业 服务业... 314 第一章 旅游业 314 第一节 旅游管理 314 第二节 旅游景点 315 第三节 旅游设施 318 第四节 旅游服务 318 第二章 服务业 319 第一节 餐饮业 319 第二节 旅店业 319 第三节 其他服务业 320 第十五篇 财税 金融 321 第一章 财政 32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21 第二节 供给合作社 321 第三节 财政收入 322 第四节 财政支出 325 第五节 财政管理与监督 327 第二章 税务 329 第一节 1991~1994年税务 329 第二节 税制改革 330 第三节 国税 330 第四章 地稅 333 第三章 金融 336 第一节 金融机构 336 第二节 金融改革 339 第三节 货币 341 第四节 存款 342 第五节 信贷 343 第六节 代理业务 344 第七节 保险 345 第十六篇 经济综合管理..... 348 第一章 计划 34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48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实施 348 第三节 计划管理 349 第四节 重大项目实施 350 第二章 统计 35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51 第二节 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351 第三节 统计报表 360 第四节 统计服务 361 第五节 统计监督 362 第三章 物价 36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62 第二节 价格改革 362 第三节 价格管理 363 第四节 物价调整 364 第五节 收费管理 365 第六节 物价监督检查 367 第四章 质量技术监督 36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67 第二节 计量管理 368 第三节 产品质量检查 369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 369 第五节 行政执法 370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37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70 第二节 市场建设与管理 371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37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376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377 第六节 经济检查与打击非法传销活动 379 第七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 380 第六章 审计 381 第一节 审计机构 381 第二节 财税金融审计 381 第三节 企业审计 381 第四节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382 第五节 经济责任审计 382 第六节 内部审计 382 第七节 社会审计 382 第七章 国土资源管理 38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84 第二节 建设用地制度改革 384 第三节 建设用地管理 384 第四节 土地详查 385 第五节 农田保护 385 第六节 地籍管理 385 第七节 矿产资源开发与管理 386 第八节 土地监察与执法 386 第十七篇 政党 群众团体 ... 387 第一章 中共斗门县地方组织 387 第一节 工作机构 387 第二节 代表大会 387 第三节 重大决策与实施 390 第四节 组织建设 394 第五节 宣传教育 397 第六节 纪律检查 398 第七节 统战工作 406 第八节 其他党务 408 第九节 机构改革 412 第二章 群众团体 415 第一节 工会 415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421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425 第四节 工商联联合会 429 第五节 归国华侨联合会 429 第六节 科学技术协会 429 第七节 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 430 第八节 残疾人联合会 431 第十八篇 人大 政府 政协 432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432 第一节 县人大代表选举 432 第二节 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432 第三节 县人大常委会 434 第四节 主席政务 436 第五节 乡级人大 438 第六节 全国、省、市人大代表 438 第二章 县人民政府 439 第一节 政府机构 439 第二节 施政纪略 441 第三节 重要文件 443 第三章 政治协商委员会 446 第一节 政协会议 446 第二节 工作机构 450 第三节 主要工作 450 第十九篇 军事..... 452 第一章 军事机构 452 第一节 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452 第二节 县国防动员委员会 452 第三节 县人民武装部 453 第四节 基层武装部 453 第五节 驻军 453 第二章 国防教育 人民防空 455 第一节 国防教育 455 第二节 人民防空 455 第三章 兵役制度 455 第一节 兵役登记 455 第二节 征兵工作 456 第四章 民兵 457 第一节 民兵组织 457 第二节 军事训练 457 第三节 政治教育 457 第四节 民兵哨所建设 458 第五章 拥政爱民 458 第一节 抢险救灾 458 第二节 军民共建 459 第三节 支援地方经济建设 460 第二十篇 政法..... 461 第一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6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61 第二节 预防犯罪 461 第三节 治安整治活动 462 第四节 维护治安突出事例 463 第二章 公安 46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63 第二节 案件侦查 464 第三节 治安管理 465 第四节 人口管理 469 第五节 道路交通安全 471 第六节 消防管理 472 第七节 预审 看守所 473 第三章 检察 47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74 第二节 检察制度 474 第三节 司法监督 474 第四节 刑事检察 475 第五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 476 第六节 法纪检察 477 第七节 监所检察 477 第八节 控告申诉检察 478 第九节 民事行政检察 479 第四章 审判 48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80 第二节 法官制度 480 第三节 刑事审判 480 第四节 民事审判 481 第五节 经济审判 482 第六节 行政诉讼制度 482 第七节 行政审判 482 第八节 审判监督 485 第九节 案件执行 487 第十节 国家赔偿制度 488 第五章 司法行政 48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89 第二节 普及法律知识 489 第三节 民事调解和安置帮教 490 第四节 法律援助 490 第五节 律师制度 490 第六节 法律事务 491 第七节 公证业务 492 第八节 基层司法行政 492 第二十一篇 人事 劳动 494 第一章 人事 49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94 第二节 人事制度改革 494 第三节 机构人员编制 496 第四节 干部录用与管理 498 第五节 工资福利 502 第六节 离退休管理 505 第七节 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506 第八节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507	第十节 文物古迹 600 第十一节 斗门历代诗选 605 第十二节 斗门民间故事 611 第二章 体育 616 第一节 体育场馆 616 第二节 群众体育 616 第三节 学校体育 619 第四节 竞技体育 620 第五章 县运动会 623 第六节 人才培养与选拔 625 第七节 体育经费 627 第二十五篇 卫生..... 628 第一章 制度改革 628 第一节 管理体制 628 第二节 人事与工资制度改革..... 628 第三节 医疗制度改革 629 第四节 医药改革 629 第二章 公共卫生 630 第一节 饮水卫生 630 第二节 食品卫生 630 第三节 职业卫生 630 第四节 学校卫生 631 第五节 爱国卫生运动 631 第三章 疾病防治 632 第一节 计划免疫 632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632 第三节 常见病防治 633 第四节 慢性病防治 635 第四章 卫生保健 636 第一节 初级卫生保健 636 第二节 妇女保健 637 第三节 儿童保健 638 第四节 老年保健 638 第五章 临床医疗 638 第一节 中医 638 第二节 西医 639 第三章 中西医结合 639 第四章 护理 640 第六章 医疗队伍与医疗设施..... 640 第一节 医疗队伍 640 第二节 房屋 642 第三节 医疗设备 643 第七章 卫生管理 644 第一节 医药管理 644 第二节 药政管理 645 第三节 公费医疗 646 第四节 无偿献血 647 第八章 医务培训与科研 648 第一节 医务培训 648 第二节 医学科研 649 第三节 医学团体 649 第二十六篇 社会 生活..... 651 第一章 侨务 港澳台事务 651 第一节 侨务 港澳事务 651 第二节 台湾事务 654 第二章 习俗 654 第一节 岁时习俗 654 第二节 生产习俗 657 第三节 生活习俗 658 第四节 婚丧喜庆 659 第五节 其他习俗 661 第三章 方言 661 第一节 四邑话音系 661 第二节 客家话音系 662 第三节 水上话 662 第四章 宗教 662 第一节 基督教 662 第二节 天主教 664 第三节 佛教 665 第四节 道教事务管理 667 第五章 精神文明建设 669 第一节 思想道德教育 669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 671 第二章 群众团体 674 第四章 居民生活 674 第一节 居民收入水平 672 第二节 城乡居民储蓄 673 第三节 生活消费 673 第二十七篇 人物..... 676 第一章 人物传 676 第二章 人物表 687 表格索引..... 696 前志勘误与补记..... 706 CONTENTS 709 编后记..... 714	8 目 录 第九节 人才交流 507 第二章 劳动 50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09 第二节 劳动制度改革 509 第三节 劳动就业 509 第四节 劳动服务 511 第五节 劳动调配 513 第六节 劳动工资 513 第七节 劳动保险 516 第八节 劳动安全 517 第九节 劳动执法 519 第二十二篇 民政..... 521 第一章 基层自治组织建设 521 第一节 村委会 521 第二节 居委会 522 第二章 优抚 安置 522 第一节 优抚 522 第二节 退役安置 524 第三章 社会福利 525 第一节 福利生产 525 第二节 敬老院建设 526 第三节 福利院收养孤儿 527 第四节 助残募捐 527 第四章 救灾 救济 528 第一节 救灾 528 第二节 救济 529 第三节 农村扶贫 531 第四节 “五保”供养 531 第五节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532 第五章 民政管理 53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33 第二节 婚姻登记 533 第三节 殡葬管理 534 第四节 慈善管理 535 第五节 社团管理 536 第六节 老区建设 540 第二十三篇 教育 科技..... 542 第一章 教育 542 第一节 教育体制改革 543 第二节 教育结构 544 第三节 教师队伍 552 第四节 教育设施和教学设备 554 第五节 教育经费 556 第六节 教育科研 558 第七节 教育管理与服务机构 559 第八节 学校选学 560 第二章 科学技术 563 第一节 科技管理 563 第二节 科技队伍 564 第三节 科技团体 569 第四节 科技经费 570 第五节 科技推广及应用 570 第六节 科技普及 572 第七节 科技成果 572 第三章 气象 575 第一节 气象设备 575 第二节 气象业务 575 第三节 气象服务 576 第二十四篇 文化 体育..... 578 第一章 文化 578 第一节 文化设施 578 第二节 群众文化活动 579 第三节 文艺创作 581 第四节 图书馆 586 第五节 电影 音像 588 第六节 广播 电视 589 第七节 文化市场管理 593 第八节 档案管理 594 第九节 方志编纂 597 第十节 文物古迹 600 第十一节 斗门历代诗选 605 第十二节 斗门民间故事 611 第二章 体育 616 第一节 体育场馆 616 第二节 群众体育 616 第三节 学校体育 619 第四节 竞技体育 620 第五章 县运动会 623 第六节 人才培养与选拔 625 第七节 体育经费 627 第二十五篇 卫生..... 628 第一章 制度改革 628 第一节 管理体制 628 第二节 人事与工资制度改革..... 628 第三节 医疗制度改革 629 第四节 医药改革 629 第二章 公共卫生 630 第一节 饮水卫生 630 第二节 食品卫生 630 第三节 职业卫生 630 第四节 学校卫生 631 第五节 爱国卫生运动 631 第三章 疾病防治 632 第一节 计划免疫 632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632 第三节 常见病防治 633 第四节 慢性病防治 635 第四章 卫生保健 636 第一节 初级卫生保健 636 第二节 妇女保健 637 第三节 儿童保健 638 第四节 老年保健 638 第五章 临床医疗 638 第一节 中医 638 第二节 西医 639 第三章 中西医结合 639 第四章 护理 640 第六章 医疗队伍与医疗设施..... 640 第一节 医疗队伍 640 第二节 房屋 642 第三节 医疗设备 643 第七章 卫生管理 644 第一节 医药管理 644 第二节 药政管理 645 第三节 公费医疗 646 第四节 无偿献血 647 第八章 医务培训与科研 648 第一节 医务培训 648 第二节 医学科研 649 第三节 医学团体 649 第二十六篇 社会 生活..... 651 第一章 侨务 港澳台事务 651 第一节 侨务 港澳事务 651 第二节 台湾事务 654 第二章 习俗 654 第一节 岁时习俗 654 第二节 生产习俗 657 第三节 生活习俗 658 第四节 婚丧喜庆 659 第五节 其他习俗 661 第三章 方言 661 第一节 四邑话音系 661 第二节 客家话音系 662 第三节 水上话 662 第四章 宗教 662 第一节 基督教 662 第二节 天主教 664 第三节 佛教 665 第四节 道教事务管理 667 第五章 精神文明建设 669 第一节 思想道德教育 669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 671 第二章 群众团体 674 第四章 居民生活 674 第一节 居民收入水平 672 第二节 城乡居民储蓄 673 第三节 生活消费 673 第二十七篇 人物..... 676 第一章 人物传 676 第二章 人物表 687 表格索引..... 696 前志勘误与补记..... 706 CONTENTS 709 编后记..... 714	10 目 录 第九节 人才交流 507 第二章 劳动 50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09 第二节 劳动制度改革 509 第三节 劳动就业 509 第四节 劳动服务 511 第五节 劳动调配 513 第六节 劳动工资 513 第七节 劳动保险 516 第八节 劳动安全 517 第九节 劳动执法 519 第二十二篇 民政..... 521 第一章 基层自治组织建设 521 第一节 村委会 521 第二节 居委会 522 第二章 优抚 安置 522 第一节 优抚 522 第二节 退役安置 524 第三章 社会福利 525 第一节 福利生产 525 第二节 敬老院建设 526 第三节 福利院收养孤儿 527 第四节 助残募捐 527 第四章 救灾 救济 528 第一节 救灾 528 第二节 救济 529 第三节 农村扶贫 531 第四节 “五保”供养 531 第五节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532 第五章 民政管理 53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33 第二节 婚姻登记 533 第三节 殡葬管理 534 第四节 慈善管理 535 第五节 社团管理 536 第六节 老区建设 540 第二十三篇 教育 科技..... 542 第一章 教育 542 第一节 教育体制改革 543 第二节 教育结构 544 第三节 教师队伍 552 第四节 教育设施和教学设备 554 第五节 教育经费 556 第六节 教育科研 558 第七节 教育管理与服务机构 559 第八节 学校选学 560 第二章 科学技术 563 第一节 科技管理 563 第二节 科技队伍 564 第三节 科技团体 569 第四节 科技经费 570 第五节 科技推广及应用 570 第六节 科技普及 572 第七节 科技成果 572 第三章 气象 575 第一节 气象设备 575 第二节 气象业务 575 第三节 气象服务 576 第二十四篇 文化 体育..... 578 第一章 文化 578 第一节 文化设施 578 第二节 群众文化活动 579 第三节 文艺创作 581 第四节 图书馆 586 第五节 电影 音像 588 第六节 广播 电视 589 第七节 文化市场管理 593 第八节 档案管理 594 第九节 方志编纂 597 第十节 文物古迹 600 第十一节 斗门历代诗选 605 第十二节 斗门民间故事 611 第二章 体育 616 第一节 体育场馆 616 第二节 群众体育 616 第三节 学校体育 619 第四节 竞技体育 620 第五章 县运动会 623 第六节 人才培养与选拔 625 第七节 体育经费 627 第二十五篇 卫生..... 628 第一章 制度改革 628 第一节 管理体制 628 第二节 人事与工资制度改革..... 628 第三节 医疗制度改革 629 第四节 医药改革 629 第二章 公共卫生 630 第一节 饮水卫生 630 第二节 食品卫生 630 第三节 职业卫生 630 第四节 学校卫生 631 第五节 爱国卫生运动 631 第三章 疾病防治 632 第一节 计划免疫 632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632 第三节 常见病防治 633 第四节 慢性病防治 635 第四章 卫生保健 636 第一节 初级卫生保健 636 第二节 妇女保健 637 第三节 儿童保健 638 第四节 老年保健 638 第五章 临床医疗 638 第一节 中医 638 第二节 西医 639 第三章 中西医结合 639 第四章 护理 640 第六章 医疗队伍与医疗设施..... 640 第一节 医疗队伍 640 第二节 房屋 642 第三节 医疗设备 643 第七章 卫生管理 644 第一节 医药管理 644 第二节 药政管理 645 第三节 公费医疗 646 第四节 无偿献血 647 第八章 医务培训与科研 648 第一节 医务培训 648 第二节 医学科研 649 第三节 医学团体 649 第二十六篇 社会 生活..... 651 第一章 侨务 港澳台事务 651 第一节 侨务 港澳事务 651 第二节 台湾事务 654 第二章 习俗 654 第一节 岁时习俗 654 第二节 生产习俗 657 第三节 生活习俗 658 第四节 婚丧喜庆 659 第五节 其他习俗 661 第三章 方言 661 第一节 四邑话音系 661 第二节 客家话音系 662 第三节 水上话 662 第四章 宗教 662 第一节 基督教 662 第二节 天主教 664 第三节 佛教 665 第四节 道教事务管理 667 第五章 精神文明建设 669 第一节 思想道德教育 669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 671 第二章 群众团体 674 第四章 居民生活 674 第一节 居民收入水平 672 第二节 城乡居民储蓄 673 第三节 生活消费 673 第二十七篇 人物..... 676 第一章 人物传 676 第二章 人物表 687 表格索引..... 696 前志勘误与补记..... 706 CONTENTS 709 编后记..... 714	目录 7
-------------	---	--	--	---	-------------------

9. 评审意见

9.1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2023 年 4 月）

针对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的修改说明

序号	单位	单位意见	修改说明
1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财星阁等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来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征求财星阁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此复。



（联系人：邓涵碧；联系电话：2255190）

9.2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意见（2023 年 4 月）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财星阁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来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征求财星阁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建议准确表述相关规划年限。将保护规划中有关《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斗门镇保护规划（2021-2035）》修改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斗门镇保护规划（2020-2035）》，将《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修改为《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与现行在编规划年限保持一致。

二、《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荔山村黄氏宗祠建筑群保护规划》《斗门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中部分文保建设控制地带涉及民居及其他建筑，建议征求相关产权人意见。

三、除文物本体外，《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财星阁保护规划》所划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均涉及现状水田及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国家、省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的有关要求，不得退耕财星阁周边水田，改为草地。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实施的道路建设及其他需新增硬底化建构筑物的，须取得相应用地手续后方可实施。

此复。



（联系人：郭玮琪，联系电话：550663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针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意见的修改说明

单位	单位意见	修改说明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一、建议准确表述相关规划年限。将保护规划中有关《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斗门镇保护规划（2021-2035）》修改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斗门镇保护规划（2020-2035）》，将《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修改为《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与现行在编规划年限保持一致。	已采纳。 已将规划中涉及《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斗门镇保护规划（2020-2035）》、《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个规划对应的年份进行修改，与现行规划年限保持一致。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荔山村黄氏宗祠建筑群保护规划》《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中部分文保建设控制地带涉及民居及其他建筑，建议征求相关产权人意见。	已采纳。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中的保护区划已征求相关产权人和管理机构意见，详见“针对各管理机构和产权人意见的修改说明。”

9.3 专家评审意见（2023 年 4 月）

珠海市文物协会

《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专家评审意见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贵局《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收悉。经我会组织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序号	条文编号	修改意见和建议
1		规划成果封面的项目名称，应与扉页一致。名称中年限应为“（2022-2035 年）”。所有图纸上的项目名称应一并修改。
2	文本第五十七条	表 20，莲花山古井，保护范围面积 552 平方米有误，应为 22.41 平方米。
3		斗门县革命烈士纪念碑，原保护范围为 825 平方米，规划调整为 360 平方米，建议此次规划的保护范围不改动，仍为 825 平方米。
4	图 02、03	所采用的历史地图，应标注其来源。
5	图 07	1. 图 07，图名建议采用“人文景点分布图”，表达内容避免与图 10 重复。图 7 与图 10，编号可连续。
6	图 10	图例中“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表述是否准确？
7		“文物本体”的图例表达应规范，采用黑色线框+斜线的方式。
8		保护区划图应参照《广东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数据入库规范》等相关数据标准，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以及规定的高程基准和地图投影，便于后续纳入珠海市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管理。



针对珠海市文物协会专家评审意见的修改说明

修改说明			
编号	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修改内容
1	规划成果封面的项目名称，应与扉页一致。名称中年限应为（2022-2035 年）。所有图纸上的项目名称应一并修改。	是	已将项目成果中的所有项目名称统一为：《珠海市斗门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2	文本第五十七条，表 20，莲花山古井，保护范围面积 552 平方米有误，应为 22.41 平方米。	是	已将表 20 中莲花山古井的保护范围面积改为 22.41 平方米。（备注：表格序号后期根据内容有调整）
3	斗门县革命烈士纪念碑，原保护范围为 825 平方米，规划调整为 360 平方米。建议此次规划的保护范围不改动，仍为 825 平方米。	是	对革命烈士纪念碑的保护区划不进行调整，保护范围与原保护范围一致，面积统一为 825 平方米。
4	图纸 02、03，所采用的历史地图，应标注其来源。	是	已标注来源，引自：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
5	图 07 图名建议采用“人文景点分布图”，表达内容避免与图 10 重复，图 7 与图 10，编号可连续。	是	按照意见修改图纸名称，图 10 移至图 07 之后。
6	图 10，图例中“一般不可以动文物”的表达是否准确	是	已修改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见图 08，表格序号后期根据内容有调整）
7	“文物本体”的图例表达应规范，采用黑色线框+斜线的方式	是	已将图纸中文物本体的图例规范表达，按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的办法>的通知》（粤文旅规〔2023〕2 号）中的相关规定的修改。
8	保护区划图应参照《广东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数据入库规范》等相关数据标准，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以及规定的高程基准和地图投影，便于后续纳入珠海市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管理。	是	保护区划划定已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和投影，并按照《广东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数据入库规范》数据要求，提交规划成果的同时提交保护区划矢量数据。

9.4 管理机构和产权人意见（2023 年 1 月）

针对各管理机构和产权人意见的修改说明

意见编号	征求意见单位	修改意见	是否响应	修改说明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	——
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意见	——	——
3	斗门自然资源分局	无意见	——	——
4	井岸镇	一、对于张世杰墓有关规划内容，建议按照现有规划，在张世杰墓增设登山石径，用于日常巡查，以便广大市民游览参观，提升文物价值。 二、对于革命烈士纪念碑有关规划内容，无意见。	是	针对意见一，已将规划文本中第 65 条文物环境保护与整治中，涉及张世杰墓的环境整治内容增加了增设登山石径的内容，详见表 38：各文物保护单位环境整治项目表。并且于第 89 条，中期实施重点条目中（3），增加了张世杰墓增设登山石径的环境整治内容。
5	乾务镇	建议保持原有控制范围不再扩大。	是	已根据意见沿用现行保护区划范围，保持现行保护区划范围基本不变，其中莲花山古井北边界结合地物边界进行微调（保护区划面积稍有减少），黄钊古墓结合文物边界及周边环境进行局部调整，详见“图 49 莲花山古井保护区划图”“图 51 黄钊古墓保护区划图”。
6	斗门镇	无意见	——	——
7	莲洲镇	无建议	——	——